股票代號：2834

2021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年報 ANNUAL REPORT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查詢本行年報網址

本行網址：https://www.tbb.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刊印

深耕臺灣 連結亞太 布局全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電話：（02）2559-7171（總機）
網址：https://www.tbb.com.tw

本行發言人

姓名：林昌育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59-7222/(02)2559-7171 分機 1711
電子郵件信箱：h31@mail.tbb.com.tw

代理發言人（一）

姓名：陳紹晃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59-7108/(02)2559-7171 分機 1211
電子郵件信箱：h25@mail.tbb.com.tw

代理發言人（二）

姓名：徐麗月
職稱：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電話：(02)2550-5726/(02)2559-7171 分機 1511
電子郵件信箱：h28@mail.tbb.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110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鍾丹丹、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及其資訊查詢方式：無
總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請參閱第 334 頁至第 340 頁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深耕臺灣　連結亞太　布局全球

We can be the best !

目錄 Contents

04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5 一、 110 年度營業成果
12 二、 111 年度營業計畫
14 三、 未來發展策略
15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5 五、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16 貳 銀行簡介

18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9 一、 組織系統
21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9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七、 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66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九、 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肆 募資情形

69 一、 資本及股份
72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7 三、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77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8 伍 營運概況

79 一、 業務內容
96 二、 從業員工
97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7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98 五、 資訊設備
99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00 七、 勞資關係
101 八、 重要契約
101 九、 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102 陸 財務概況

103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7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三、 110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3 四、 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14 五、 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117 六、 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206 七、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209 八、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293 九、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94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95 一、 財務狀況分析
296 二、 財務績效分析
296 三、 現金流量分析
296 四、 110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97 五、 110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97 六、 風險管理事項
309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309 八、 其他重要事項

31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311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12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12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12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12 五、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14 玖 永續發展報告

315 一、 永續發展推動與責任分析
316 二、 重大性議題分析
319 三、 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324 四、 臺灣企銀110 年推動永續發展成果

332 拾 總分支機構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5 一、110 年度營業成果

12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

14 三、未來發展策略

1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5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110年初，歐美等國開始接種COVID-19疫苗，邁入第二季，先進經濟體加速疫苗接種，放寬防疫管制措施，持續實施大規模財政及貨幣激勵政策，惟各經濟體疫苗接種速度及政策支持力道不一，導致復甦程度分歧，且阿富汗政局變動引發地緣政治風險，使得全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第三季全球經貿活動持續擴張，但因全球需求擴增，供應鏈瓶頸仍存，國際商品價格居高，主要經濟體通膨出現明顯升溫情況，同時部分經濟體疫情復燃，及市場關注主要經濟體央行縮減購債動向，則增添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第四季多數國家仍維持貨幣寬鬆政策，但為了舒緩供應問題造成的通膨壓力，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ECB)及日本央行(BoJ)陸續調整縮減購債規模時程，顯示主要央行的寬鬆政策將逐步退場。

未來本行將在持續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與強化整體風險控管下發展授信精進方案，並加強金融科技發展，強化資訊安全控管。此外，本行持續發展多元獲利，多面向推升獲利動能，使銀行基礎更加穩固，並配合政府政策，協助中小企業積極轉型、二代接班，同時提供結合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符合社會需求的金融商品與服務，積極加強並協助臺灣中小企業永續成長，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戮力使本行成為中小企業金融領導品牌，為本行邁入第二個百年之永續發展打造堅實基礎。

一、 110年度營業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10年前三季，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維持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於0.00%~0.25%不變，且持續每月至少1,200億美元之購債步調；ECB、BoJ皆維持政策利率於極低水準，並持續進行大規模資產購買計畫，惟ECB 9月宣布將適度放緩購債速度。中國上半年延續穩健中性基調，但第三季由於經濟成長放緩，加以企業經營成本增加，人行自7月15日起全面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0.5個百分點，釋放長期資金約1兆人民幣，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與增進金融市場流動性，其餘亞洲新興經濟體央行多維持政策利率不變。第四季多數國家主要利率不變，惟為了刺激經濟，中國人行於12月15日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0.5 個百分點，且12月20日將一年期借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調降至3.80%；另，英國央行則於12月16日將基準利率從歷史低點0.1%上調15個基點至0.25%，成為疫情爆發以來第一家升息的G7央行。

由於國際間主要經濟體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我國中央銀行自109年3月降息一碼後，110年重貼現率續維持在1.125%。在匯率表現方面，上半年美國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加上台灣出口表現亮麗，使得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現小幅升值的趨勢，第三季則呈現升貶互見的局面，第四季從110年初的28.424元升值至年底的27.69元，總計110年新臺幣匯率升值0.734元，升幅2.58%。

董事長 林謙浩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為因應數位金融發展潮流與業務定位，以期本行發展數位金融與數位轉型，打造全通路金融服務層面能更加貼近本行推動數位金融服務精神與使命，並順應市場潮流與符合客戶認知，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將「電子金融部」更名為「數位金融部」，同時擴增職掌業務項目。
2. 為提升本行經濟暨產業分析能力以因應整體經貿環境快速變化，長期追蹤客戶經營情形及其所處產業環境變化，提供本行相關單位及子公司作為投融資決策之參考，並強化大額授信及特殊產業之徵信品質，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提升本行資產品質，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將「徵信部」更名為「徵信產經研究部」。
3. 為推動都更危老、綠色金融及新創產業等貸款業務，於107年12月成立創新金融專案辦公室，惟考量創新金融專案辦公室之業務職掌事項亦屬企業金融業務之一環，為整合本行企業金融業務資源，於110年8月18日將創新金融專案辦公室併入企業金融部，俾提升人力配置效益及降低部門溝通成本。
4.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政策及本行「策略發展委員會」併入「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在盈餘表現方面：

110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以下同)25.46億元，發放前(109)年度股票股利每股0.34元及現金股利每股0.10元；110年度稅後淨利51億元(稅前淨利58.02億元)。

2. 在公司治理方面：強化資訊揭露管道，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1) 本行長期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 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排名前 6%~20%」之公司。

(2) 積極強化海內外投資人溝通管道，本行於110年3月29日、110年5月31日及110年9月2日各舉辦一次線上法人說明會，另於110年11月25日受邀參與元大證券舉辦之線上法人說明會，各投資人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取得資訊外，於本行官方網站亦可同步獲得相關資訊，同時本行亦不定期發佈新聞稿，投資人可以多方管道知悉本行資訊。

(3) 為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110年7月20日選舉第16屆董事選任5位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4) 為維護本行資訊安全，董事會於110年12月15日通過派任邱松歲副總經理擔任資安長職務。

(5) 本行致力提升公司治理，重視資訊揭露正確性與即時性，辦理重大訊息中英文同步、每年按季辦理法人說明會，另將股東會重要決議當日即時公告，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允對待投資人。

3. 在核心業務方面：

(1) 新臺幣存款業務

強化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推展，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盈餘，110年底新臺幣活期性存款餘額8,297.72億元，較109年底億元7,065.69成長1,232.03億元，成長率17.44%。

(2) 企業金融業務

① 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A 組)」「優等銀行」。

② 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之「中小企業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 (花東離島地區)」「優等銀行」。

③ 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 (A 組)」「優等銀行」。

④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之「信保金質獎」、「促進政策推動獎」、「紓困振興獎 -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最高」、「紓困振興獎 - 協助中小企業戶數最高」、「送保案件催收績效優良獎」、「千億保專案推動優良獎」及「送保資料介接感謝狀」等 7 大獎項。

⑤ 榮獲卓越雜誌—「2021 第七屆卓越銀行評比大調查」非金控類「最佳團隊獎」。

⑥ 辦理中小企業貸款，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餘額，位居全國第一名。

(3) 外匯業務

110 年度積極推動各項外匯業務拓展措施：110 年度全行外匯存款累計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2,606.65 億元，較 109 年度平均餘額 2,338.03 億元，增加 268.62 億元，成長 11.49%；110 年度全行外幣放款累計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1,337.84 億元，較 109 年度平均餘額 1,342.64 億元，減少 4.8 億元，約 0.36%。

(4) 財富管理業務

110 年度聚焦強化財富管理業務，積極拓展保險、基金及海外債手續費收入，以增裕盈收、創造收益為優先重點並積極推展理財聚焦專案，110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約 16.50 億元。

(5) 財務運籌業務

① 強化資金管理及操作效能，以維持流動性及提升資金運用收益。

② 積極進行外匯交易操作，以增裕收益。

③ 密切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掌握整體市場投資動脈，適時就各產業個股擇優均衡布局，以增進投資收益。

④ 慎選具獲利穩定及財務結構穩健之投資標的，擇優擴大布局，並適時提升利差以提升外幣債券投資收益。

⑤ 強化轉投資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積極配合辦理各項轉投資業務，增裕本行轉投資收益。

(6) 因應疫情辦理紓困貸款業務

①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臺灣企銀全體總動員，總行單位立即成立「疫情紓困及振興推動小組」，於第一時間提供分行同仁及客戶有關政府的各項紓困振興方案，同時簡化辦理紓困貸款的相關徵審作業流程，並於官網架設「新冠肺炎紓困專區」，提供專屬線上服務，加速案件辦理時效，舒緩企業短期資金壓力，協助渡過經營困境。

總經理 張志堅

② 截至 110 年底，本行辦理政策性及自辦紓困振興貸款方案核准戶數為 68,243 戶、核准金額為 3,181.38 億元。

4. 在創新產品方面：

(1) 持續開發創新產品，提供更便利服務

① 採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跨行金融卡帳戶資訊驗證，開辦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② 提供客戶可於 friDay 理財 +APP 查詢本行活存、數存存款利率資訊。

③ 透過財金公司「網銀線上約定作業平台」，辦理全國性繳費 (稅) 業務之帳戶授權扣款線上約定作業。

④ 提供個人客戶於一般網銀、行動銀行之換匯交易延時服務，由原 15:30 延長至 19:00。

⑤ 於享 e 貸平台新增個人新戶線上申請信用貸款。

⑥ 於一般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新增安控機制 (裝置推播認證) 執行低風險交易 (如非約定轉帳)。

⑦ 新增「手機門號綁定帳戶與轉帳功能」，客戶可透過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以本行留存之手機門號綁定本人本行一個存款帳號作為收款帳號，他人進行線上轉帳時輸入此手機門號即可順利完成入帳。

⑧提供客戶可透過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或臨櫃申請，將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升級為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服務。

(2) 開發符合社會趨勢潮流之商品，提供客戶多元服務

① 配合證券交易所新制及符合客戶下單需求，本行建置「盤中零股交易服務」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正式上線，提供小額投資人更便捷的零股投資途徑。

② 為提升證券 e 化服務品質，本行完成建置帳務中台提供「電子即時帳務」，以利客戶線上查詢即時損益及帳務資料。

③ 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特推出「金好孕」及「添好孕」消費性貸款，俾期提升國人生育率。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累計撥款戶數 1,674 戶，金額為新臺幣 6.51 億元。

5. 在擴大通路服務範疇方面：

(1) 規劃全行營業單位區位分佈調整，提升實體通路價值，以提供更優質完善的金融服務，110 年 5 月 10 日完成錦和分行遷址營業。

(2) 為響應政府「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打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本行截至 110 年底共建置完成 33 家雙語分行；111 年擬再擴增 15 家雙語分行，預計至 117 年前全面完成所有分行為雙語分行。

6. 在資訊作業及資訊安全方面：

(1) 提升系統及服務效能

① 完成 IBM power server 及開放式系統虛擬主機擴增暨架構重整：因應業務系統主機使用需求及擴充性，調整主機資源部署，依照業務性質劃分資源池，避免因不同風險等級之系統主機異常，影響共用資源池主機；另建置準營運環境，業務系統完成開發測試後，可先於準營運環境進行整體測試，減少業務系統正式上線時發生異常風險。

② 完成全行客戶基本資料整合：舊客戶可直接引入既有資料，免填單、免鍵機，直接印表供客戶確認親簽，加快分行臨櫃作業速度，減少客戶等待時間。

③ 完成輔助徵信報告製作及簡化預警系統訊息發佈流程：提供徵信人員製作徵信報告時，由系統連結台灣新報 (TCRI) 看門狗資料庫取得客戶媒體新聞資訊，節省人工爬網

搜證時間；連結授信戶於本行帳務系統之逾期狀況及票交所支票退補情形，主動進行預警發佈，避免營業單位人工疏失漏提報異常警訊導致作業風險。

④ 導入遠距辦公桌面虛擬系統：行員居家辦公時，採用加密 (SSL VPN 帳號) 及雙因子認證方式連線至本行業務系統作業，避免單一帳號密碼竊取之風險。並建置側錄系統 (使用者連線軌跡、操作畫面浮水印、側錄資料)，減少同仁群聚感染風險亦可維持業務持續營運不中斷及兼顧資訊安全。

⑤ 導入視訊會議平台：提供透過手持裝置 (手機或筆電) 進行遠端視訊會議，同仁無須受限於所在地點，無論在外辦理業務或居家辦公皆可參與會議討論。

(2) 強化資訊系統安全管控機制

① 依據本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並已經第三方機構確認執行成效，每季均將資通安全目標達成情形陳報董事會。

② 督導各海外分行作業合規，包含香港地區網絡防衛計畫、紐約地區 PART 500 及澳洲地區 CPS 234 等規範，110 年皆已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要求。

③ 執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110 年共進行 7 次演練。

④ 完成由督導資安部之副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之規劃，以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以及增設資安諮詢專家於研議重大資安議題時提供諮詢協助，已符合主管機關法令法規要求。

⑤ 完成 SOC 戰情監控室啓用，全面建立事前預防、事中監測、事後應變的完整資安防護鏈。

⑥ 完成「資安零信任 (Zero Trust) 全方位縱深防禦 (Diversity and Defense-in-Depth) 架構」各項建置作業，以加強內部網路間的訊息偵測及單一設備的行為監控，即時掌握威脅事件。

⑦ 配合資訊安全相關作業規範，強化 ATM 系統安全性措施，自動櫃員機作業系統，由 Windows 7 提升為 Windows 10，並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第一階段 233 台提升作業。

(3) 持續推展數位金融業務

① 積極推展台灣 Pay 收單業務，已爭取 Q burger(饗樂餐飲)、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花市、路易莎職人咖啡、丹堤咖啡、詩肯集團等商鋪、連鎖店等加入等大型連鎖商店、商圈、夜市等知名商家合作導入 QR Code 共通支付服務，並辦理相關行銷優惠活動，促進普惠金融及電子支付普及率。

② 配合政府振興五倍券綁訂行動支付推廣，舉辦振興五倍券活動，優惠活動含銀行加碼回饋金、早鳥好禮金、新戶首刷禮、特店回饋及加碼抽獎等。

③ 提供數位存款帳五重好康優惠活動，包含享有優惠存款利率 1.5%、跨行提款 / 轉帳 (限指定通路) 免手續費、台灣 Pay 每月消費扣款 (不含轉帳購物交易) 享現金回饋、停車費代扣繳每筆回饋，以及成功扣繳本行信用卡款享回饋等。此外與網紅結合 Youtube 影片、數位廣告投放、動畫影片及廣告影片等數位媒體廣宣。

④ 發展數位行銷與社群媒體經營，開辦臺灣企銀 LINE 官方帳號，同時為提高既有臺灣企銀臉書粉絲團 - 我的夢想 + 的粉絲好友數與互動頻率，設計一系列行銷活動促動社群媒體聲量，有效吸引各年齡層網路族群參與，並以本行「數位品牌吉祥物」Hokii 企鵝，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以貼圖形式正式於 LINE 上架，宣傳及開放民衆下載使用。

⑤ 榮獲國內大獎：

A. 2021 年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

(A) 朝天宮線上點燈祈福系統及起家金帳戶：全國首獎 / 最佳產品類獎。

(B) 智能客服 Money: 最佳人氣品牌類獎。

B. 榮獲 2021 CSEA 卓越客服大獎

(A) 最佳網路服務企業獎。

(B) 最佳智能應用系統獎。

C. Efcs 即時服務平台業務：票交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業務獎。

7. 在落實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作業方面：

(1)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執行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作業

①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相關法令變動，本行持續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章。

② 辦理本行 109 年度法令遵循 (CRA) 風險評估作業，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報金管會。

③ 辦理本行 109 年度第 2 次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IRA) 作業，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報金管會備查。

(2) 定期辦理法令遵循、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① 110 年 5、6 月間於本行數位學習網辦理「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討會」線上學習課程，並製作情境式案例宣導短片加強宣導。另於 110 年 3 月、12 月間舉辦線上視訊會議，即時宣達相關應注意事項。

② 110 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法令遵循主管業務研討會」。

(3) 健全法遵追蹤案件控管機制

① 依「法遵追蹤案件控管機制」就外部有關法令之來文及自行蒐集之法令異動資訊本行需配合辦理者，均列為「法遵追蹤案件」納入控管，每月就追蹤中之「法遵追蹤案件」依職掌部處填報後續辦理執行情形彙總陳報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② 為強化第二道防線之管控機制，110 年度擇定內外部稽核缺失較多之國內營業單位，由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率業管單位及專責單位主管，加強辦理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之實地查訪並進行抽測。

(4)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委請會計師辦理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8. 在強化風險控管暨提升資產品質方面：

(1) 提升標準法資本計提自動化系統，加強系統效能並強化資安架構，及建置「資本計提 _ 貸放比率 (LTV) 法子系統」，以符合金管會資本計提修正規定。

(2) 完成氣候變遷風險財務揭露 (TCFD) 線上簽署作業，成為氣候變遷風險財務揭露支持者 (TCFD SUPPORTER)。

(3) 為強化財務部交易員各項交易目的市場風險限額控管，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4)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銀行簿利率風險質化及量化指標，增修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系統「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運算」相關模組，以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5) 賡續辦理「國內營業單位風險資本成本考核」機制，引導營業單位調整放款結構，降低風險性資產，以提升資本適足比率。

9. 在永續發展方面：

(1) 積極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經營之價值

① 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書連續六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兩階段查證，獲該組織核發「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② 榮獲臺灣永續能源基金會主辦之「2021 年第十四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組銀獎，且參加「AREA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榮獲「公益發展獎」殊榮，有助於提升本行能見度與落實 CSR 之良好企業形象。

③ 持續優化官網設計，使社會大眾能更容易透過本行官網取得並了解本行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有效強化本行永續發展之溝通效能。

④ 為深化社會責任的影響層面與效益，及多元化本行人力進用管道，自 107 年起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產學合作計畫」，以延攬優秀學子進入本行。

⑤ 發行「永續生活卡」，鼓勵持卡人綠色消費，減少碳排放，提供相關綠色通路刷卡優惠，讓持卡人享有更豐富的用卡權益。

(2) 持續推動銀髮照護政策、捐助弱勢團體，積極參與社會公益

① 延續「銀髮樂齡學堂」贊助專案，增進社區弱勢長者生活及照顧品質，截至 2021 年底累計已於全臺設立 18 家銀髮樂齡學堂，累積贊助金額達 1 仟 7 佰多萬元，累積受益銀髮長者每年逾 26 萬人次。

② 透過「銀色之愛信用卡」提撥一般刷卡消費金額千分之三公益基金，除幫助銀髮長輩共食共學，同時散播愛心至全台各角落，扶助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落實社區照顧及社會救助。

③ 持續推廣「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連續 5 年績效優良並榮獲金管會頒獎肯定。

(3) 善盡環境保護責任，持續力行節能省碳

① 連續 10 年經行政院環保署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表揚本行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② 臺北市政府公開表揚本行榮獲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及總行為節能標示大樓，持續節能減碳。

③ 本行榮獲臺北市政府舉辦之「節能領導獎」工商產業乙組推薦獎。

④ 本行制定「能源政策」及「節水省電措施」，定期追蹤各單位使用水電情形，並列入營業績效考評；積極執行各項節能改善方案，以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省水電費。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 存款年平均餘額為新臺幣15,911.03億元，達成率104.44%。
2. 放款年平均餘額為新臺幣12,399.86億元，達成率100.27%。
3. 外匯承作量690.64億美元，達成率122.13%。
4. 證券經紀業務量為新臺幣7,947.29億元，達成率170.80%。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10年度決算淨收益241.06億元，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51.88億元，營業費用131.16億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58.02億元，稅後淨利51億元，資產報酬率(稅後)0.27%，權益報酬率(稅後)5.09%，純益率(稅後)21.16%，每股盈餘(稅後)0.66元。

2. 110年度各項提存前稅前淨利109.90億元較109年度增加15.50億元，為加強授信風險胃納而提列備抵呆帳51.88億元，110年度稅前淨利58.02億元較109年度增加4.17億元，主要係存放款量成長，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
3. 110年底逾期放款比率0.28%較109年底減少0.2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422.69%較109年底增加189.09%。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研究產業現況

(1) 110 年共撰寫產業分析報導 120 篇刊登於本行「行員專屬園地 - 電子圖書館」，供同仁點閱參考。

(2) 另不定期邀請產官學界菁英人士演講，以利同仁了解最新產業發展趨勢。

2. 配合各項業務發展需要鼓勵創新與專業

本行定期舉辦業務講習，並提供豐富多樣的數位學習課程，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吸收新知，增強員工競爭力並提升專業知識。

二、 111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優化授信品質-兼顧風險性資產成長及收益性

(1) 擴大存放利差：

提高放款平均利率、降低存款平均支出率，加強吸收活期性及外幣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2) 控管資產品質：

抑制延滯放款新發生，提升催繳績效，以優化授信資產品質。

(3) 加強風險管理：

提升資本運用效益，除提升收益率外，多加承作風險權數較低之業務，並避免獲利過度集中於少數客戶，以兼顧風險性資產成長及收益性目標。

2. 開創多元獲利-拓展非利息收入，蓄積未來發展實力

(1) 重點客群經營：

強化舊戶維繫及新戶開發，以中小企業利基客群為敲門磚，拓展關聯戶客群，強化客戶黏著度；並引導營業單位積極承作重點業務、橫向經營客群以發揮綜效。

(2) 衍生業務滲透：

強化客戶關係維繫，並透過交叉行銷，擴大業務規模，以增加多元獲利管道。

(3) 提升手收占比：

透過拓展非利差收入提升手收占比、提升海外分行獲利占比，進而改善收益結構，強化獲利能力。

二 重要經營政策

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金融情勢，因應金融科技浪潮及數位金融發展，本行秉持「中小企業專業銀行」為核心價值，運用策略地圖的四個構面，由下而上，分別就學習成長、內部流程、顧客及財務構面，建立方向明確、資源集中的策略架構，強化人力、資訊及資本等三大結構調整，並藉由落實經營理念，達成本行成為中小企業首選往來銀行之願景，提供中小企業公司、企業主、大股東、全體員工之完整金融服務，成為全方位金融服務之優質銀行，進而邁向永續發展之目標。

1. 學習成長構面

(1) **提升員工專業職能**：計畫性運用全行人力資源，加強培育中小企業、數位金融、新興金融及國際金融相關專業職能，強化關鍵職位之管理與人才培育。

(2) **加速接班人培育**：培養關鍵人才，計畫性培育具潛力之接班人選，俾利本行永續經營。

(3) **優化人力結構**：活化退休人力，加強經驗傳承，透過多元管道進用優秀人才，充實本行人才庫。

(4) **資訊系統效能提升**：資訊架構轉型，數據驅動決策，增進系統整體效能，提升資訊人力多元化與創新能力，厚植資訊根基。

(5) **強化資安防禦監控能力**：持續精進本行資安管理制度，以完備資安基礎構面，擴大資安監控廣度及深度，強化本行資安監控與應變能力。

(6) **優化問責機制**：制定健全問責機制，打造當責文化，透過組織文化與價值觀之形塑，內化為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觀，共同為本行永續發展之目標努力。

(7) **實踐學習與分享的企業文化**：以『做中學，學中做』建構「學習型」經驗傳承制度，鼓勵年輕員工內部創新發揮所長，活化企業人力。

2. 內部流程構面

(1) **精進目標管理機制**：確立目標並落實執行力，優化考核管理機制，強化考核及獎勵之連結，激發產出提升績效。

(2) **優化流程提升效率**：運用科技提升服務品質，優化客戶體驗，重視內部控制及作業流程管理，定期檢視 SOP 及控制點之合理性，善用系統輔助人工檢核，持續打造最佳工作流程，提升效率。

(3) **加強風險管理**：透過了解風險、管理風險及降低風險以強化風險控管，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維護資產品質。

(4) **整合行銷提升客戶貢獻**：整合數位行銷資源擴大客戶往來，提高客戶整體貢獻度，配合客戶業務發展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5) **優質服務建立客戶忠誠度**：以客為尊，設計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全方位金融服務，滿足客戶的期待與需求，進而建立客戶忠誠度。

(6) **強化客戶二代接班後關係**：加強維繫年輕世代或企業家第二代接班後之客戶關係，提升中小企業世代交替後客戶對本行之支持度。

(7) **虛實整合強化數位金融**：創新思維強化金融產品與服務，優化虛實通路交易環境，強化數位金融版圖。

(8) **差異化產品與行銷**：應用大數據分析，了解客戶行為模式及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及精準的行銷。

(9) **嚴守法規遵循**：強化法令遵循，確實遵循主管機關各項監理措施，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吹哨者保護及消費者權益等，形塑法遵優先的企業文化。

(10) **強化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機制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11) **落實永續發展**：IR 結合 CSR，落實永續發展，重視 ESG 評價，由本業出發，推動企業與社會共融，善盡社會責任內化為企業精神，並發展具共享價值、正向影響力之產品服務，以求企業永續發展。

3. 顧客構面

(1) **提升通路服務品質，整合各通路客戶視圖**：提升實體通路價值，擴大虛擬通路服務範圍，加強掌握中小企業群聚區域商機，以切合本行服務中小企業之使命；建立跨業務之客戶 360 度數據視圖，以完整呈現客戶面相及各服務通道，優化客戶服務品質及體驗。

(2) **深耕中小企業利基市場，鞏固專業銀行品牌形象**：清楚定位中小企業專業銀行，深耕中小企業核心業務，鞏固及拓展企金重點客群，形塑本行專業銀行品牌形象。

(3) **強化財富管理服務，持續改善客戶體驗**：諮詢模式轉型，以數位化持續改善客戶體驗，客製化、分衆化提供持續性資產規劃管理，厚植專業投資分析研究實力，經營企業主及高資產客群。

4. 財務構面

(1) **優化授信品質，開創多元獲利**：控管資產品質，加強風險管理，擴增營運規模，提升海外分行獲利占比，擴大存放利差並多元化手續費收入來源，強化獲利能力。

(2) **充實資本，重視股東權益**：遵循主管機關對於法定資本之監理要求，確保資本結構健全及資源配置最適化目標，提升風險胃納量擴大營收成長，達成股東價值極大化目標。

三 預期營業目標

為兼顧股東權益維護、資本結構改善及資產品質提升，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11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等因素編列目標。

1. 存款年平均餘額新臺幣17,260.35億元。
2. 放款年平均餘額新臺幣13,267.74億元。
3. 外匯承作量700.00億美元。

三、 未來發展策略

一 翻轉企業文化，體認改變與時俱進，打造當責文化，落實執行力。

二 強化中小企業核心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一站式服務，重視世代傳承提升客戶信賴，成為全臺灣中小企業往來首選銀行。

三 開發多元獲利，多面向推升獲利動能以厚實資本，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強化資本結構，蓄積未來發展實力。

四 因應趨勢發展數位金融，推動數位轉型，持續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資訊系統升級，優化內部流程，支持各項業務發展。

五 形塑法遵優先的企業文化，強化風險控管提升資產品質，健全內控三道防線。

| 六 | 持續進行人力盤點，培育關鍵人才，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加速接班人培育，並透過教育訓練連結及帶動「學習與分享」之企業文化，提升員工忠誠度。

| 七 | 秉持ESG永續經營理念，強化公司治理、照顧員工，考量環境永續、保護顧客權益、實踐社會公益，以求企業永續發展。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 外部競爭環境

新冠肺炎之影響：

1. 國內外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減緩，致全球經濟動盪不安，我國於政府高效率的管控下，運用完善的醫療基礎設施及前瞻性的計劃，遏止國內疫情蔓延，抵禦疫情帶來的經濟衰退，並逆勢成長、贏回台商回流。
2. 新冠肺炎蔓延，目前全球市場商業活動驟減，持續影響整體消費和經濟活動，對本國經濟及相關產業帶來衝擊，並對全球經濟成長產生不確定性，投資人在金融市場上的投資理財策略將更加保守謹慎，未來將依投資環境及市場趨勢，配合業務前台銷售策略，充分發揮基金業務後台管理功能，增加本行基金業務之利基。

| 二 | 法規環境

1. 主管機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修正相關保險規範以提升銀行保險監理強度，本行密切關注並掌握最新法令動態，強化本行業務員法令遵循認知，以落實招攬行為符合法令規範。
2. 我國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為提升資通安全之重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發布「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確立金融機構資通系統應具有之基本安全防護標準。另於同年 9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本行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本行資訊安全長之任免業經本行第 16 屆董事會第 3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由督導資安部之副總經理邱松歲兼任，且該任免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 三 | 總體經營環境

美中貿易戰紛爭、國際反避稅浪潮，加上境外資金專法的訂定皆促使台商回台投資，而台商回流除產生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的貸款需求，也將帶動銀行土地融資業務的成長，甚至在台雇用在地員工也衍生諸如房貸、信貸、信用卡等消金業務，或是企業主本身的高端財富管理業務，因此預期對111年我國銀行業存、放款與理財的業務量均有正面效益。

五、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信用	短期信用	
111.1.26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twA-1+	穩定
111.1.26	標準普爾全球等級評等	BBB+	A-2	Stable

貳 銀行簡介

17 一、銀行設立日期及沿革

17 二、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17 三、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情形

17 四、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董事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17 五、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一、 銀行設立日期及沿革

本行前身係民國 4 年 6 月於台北市設立「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民國 4 年 7 月於台南市設立「大正無盡株式會社」之民間合會儲蓄組織，前者於民國 9 年為「臺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購併，後者於民國 15 年改組增募新股更名為「臺灣南部無盡株式會社」。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前兩者與「東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臺灣住宅無盡株式會社」等四家合會儲蓄機構，均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於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合併改組為「臺灣無盡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36 年 5 月 31 日，復與奉准接收之「常盤土地株式會社」合併清算，資本額合計為舊台幣 1 千萬元，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因以「無盡業」一詞係日制名稱，故更名為「臺灣省人民貯金互濟股份有限公司」。又因所營業務與民間合會性質相近，民國 37 年 1 月再次更名為「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為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並協助中小企業成長，於民國 64 年修正銀行法增列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乙節，本行為配合政府政策，於民國 65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企銀）」，成為肩負中小企業融資與輔導的專責金融機構，並在中小企業之金融服務領域，耕耘逾 45 年。嗣後，為順應自由化與國際化之金融環境，並配合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之願景，於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轉型為民營銀行，正式邁入另一嶄新之里程。

民國 65 年本行改制時，資本額僅新臺幣 5 億元，分行 50 家，辦事處 58 家，為充裕營運資金及增強經營體質，經不斷增資，目前資本額已達新臺幣 774 億 3,195 萬元。隨著金融環境變遷及業務經營需要，本行組織架構亦不斷因應調整，總行於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稽核處及董事會秘書處，經理部門除法令遵循處外，另設 3 大事業群、一個發展中心、二個管理中心，下設 17 部 3 處。國內營業單位 125 家（含營業部），另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海外設有香港分行、美國洛杉磯分行及紐約分行、澳洲雪梨分行及布里斯本分行、上海分行、武漢分行、東京分行等八家分行，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1 處。另成立區營運處負責業務推展與督導、業務集中管理、作業服務及其他各項業務支援，以提升業務推展動能及強化資產品質控管；並設立國內作業中心，於北、中、南三區集中辦理國內匯出匯款、託收票據及提回票據，以提高作業效率。同時，為能更全面性地推動 ESG 永續發展，原本行「策略發展委員會」併入「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另考量創新金融專案辦公室之業務職掌事項亦屬企業金融業務之一環，為整合本行企業金融業務資源，本行將創新金融專案辦公室併入企業金融部，俾提升人力配置效益及降低部門溝通成本。

二、 110年度及截至111年2月底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轉投資關係企業家數為 5 家，為各持股 100% 之「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 公司」及「臺企銀管理顧問 (股) 公司」4 家子公司，及「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100% 持股轉投資設立之「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1 家孫公司。

三、 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情形：無。

四、 110年度及截至111年2月底止董事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 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9 一、組織系統

2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 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67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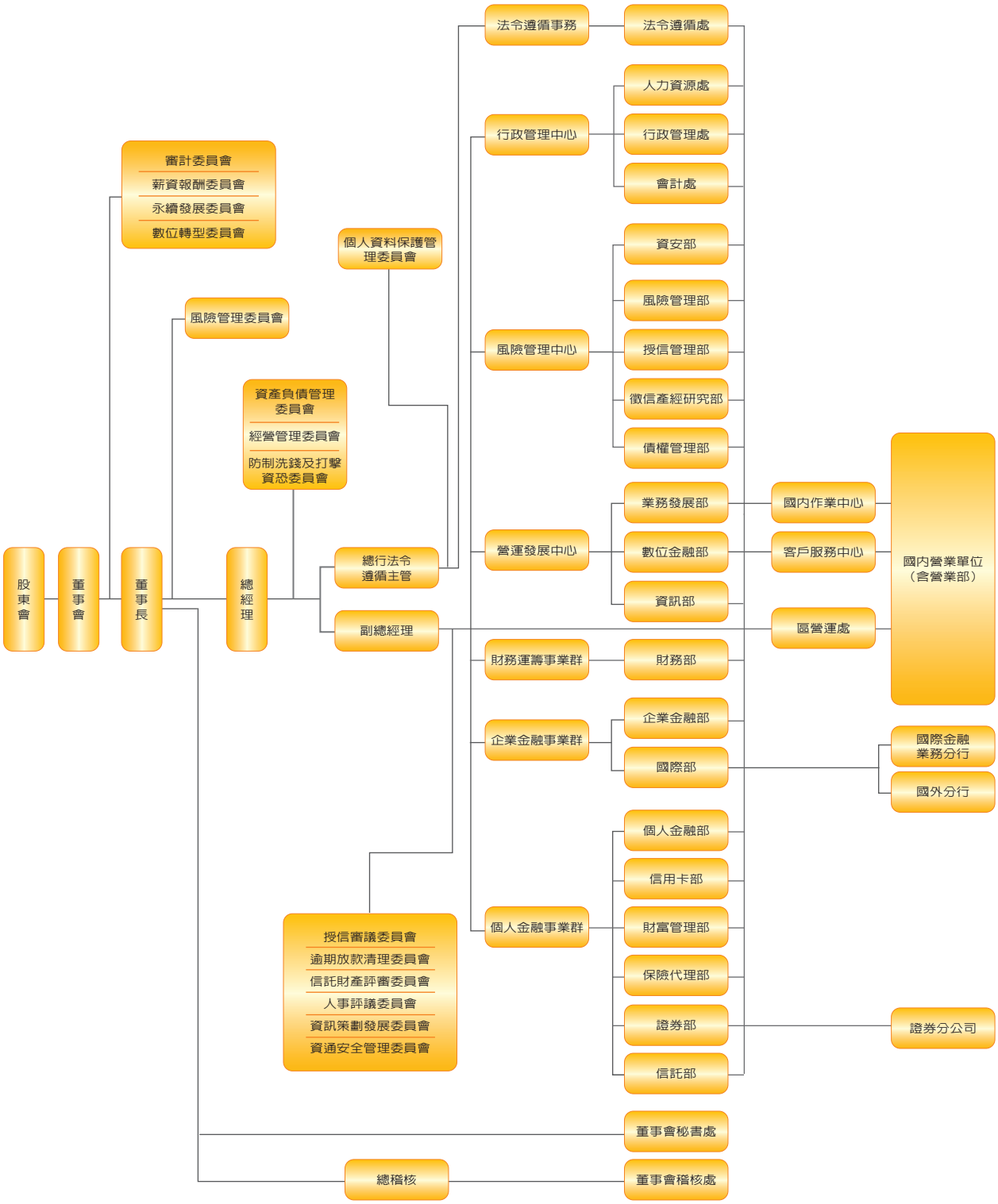

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企業金融事業群

掌理本行對企業法人之金融服務包括授信商品、外匯商品、企業理財商品之業務計畫、推展及改進事宜，瞭解客戶需求並主動行銷，負責開發與服務本事業群之商品與客戶，維護本行資產品質、營收與利潤之提升。下設企業金融部及國際部。

2. 個人金融事業群

掌理本行對個人之授信商品及客戶之理財與銷售服務等相關業務之業務計畫、推展及改進事宜，瞭解客戶的需求並主動行銷，負責開發與服務本事業群之商品與客戶，維護本行資產品質、營收與利潤之提升。下設個人金融部、信用卡部、財富管理部、保險代理部、證券部及信託部。

3. 財務運籌事業群

掌理本行財務金融相關業務之計畫、推展及改進事宜，負責開發與服務本事業群之商品與客戶，維護本行資產品質、營收與利潤之提升。下設財務部。

4. 風險管理中心

掌理風險控管，維護本行授信資產品質，授信案與商品之徵估審相關事項，經濟金融之研究與產業調查，逾催案件之催理相關事項，及資訊安全事務。下設授信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債權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資安部。

5. 營運發展中心

掌理全行績效分析、作業管理、資訊作業與數位金融業務之管理與規劃，提供業務發展充分而必要之支援，規劃作業流程簡化，以達作業集中，提升作業效率之目標，並掌理全行經營策略之擬定及公共關係之規劃與執行。下設業務發展部、數位金融部及資訊部。

6. 行政管理中心

掌理文書行政、機要事務、法律事務、人力資源、會計制度之規劃與執行及不歸屬其他單位之事務。下設人力資源處、行政管理處及會計處。

7. 法令遵循事務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與洗錢資恐防制事務。下設法令遵循處。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董事基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

董事長　林謙浩

常務董事　張志堅
(兼總經理)

常務董事　林欣吾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葉俊顯

董事　劉錦龍
(獨立董事)

董事　莊永丞
(獨立董事)

董事　林秋綿
(獨立董事)

董事　王文杰

董事　游宏生

董事　蔡子晧

董事　陳明輝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第16屆)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財政部代表)(註1)	中華民國	林謙浩	男/61~7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10/4/27	155,514,786	2.08	160,802,288	2.08	0	0	0	0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第一金控董事兼總經理、第一金控代理董事長、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第一商業銀行常務董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代理董事長、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第一商業銀行董事、第一金控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監察人、第一金控總稽核、第一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經理、世貿分行經理、經營管理處處長、策略行政處協理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張志堅	男/61~7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09/3/4	155,514,786	2.08	160,802,288	2.08	230,714	0	0	0	學歷：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歷：臺灣企銀代理董事長、代理總經理、副總經理、授信管理部經理、徵信部經理、五股分行經理、松南分行經理、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企銀總經理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臺灣銀行代表)	中華民國	戴士原	男/61~7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08/3/18	1,214,173,562	16.21	1,255,455,463	16.21	0	0	0	0	學歷：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經歷：臺灣企銀第15屆董事、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處長、副處長、高級襄理、科長、行員訓練所副所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欣吾	男/51~6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07/6/29	0	0	0	0	0	0	0	0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博士 經歷：臺灣企銀第15屆獨立董事、臺灣土地銀行獨立董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六屆委員、友達光電(股)公司反托拉斯遵循最高主管、台灣經濟研究院專任研究員及研究三所所長、台灣經濟研究院專任副研究員及研究三所所長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暨研究三所所長、研究員、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中華民國	葉俊顯	男/51~6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10/7/20	439,330,543	5.87	454,267,781	5.87	0	0	0	0	學歷：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合聘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合聘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新加坡管理大學經濟系客座訪問助理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助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第16屆)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林秀蕙	女/51~6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03/2/27	155,514,786	2.08	160,802,288	2.08	0	0	0	0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研究所碩士 經歷：臺灣企銀第13~15屆董事、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組長、副組長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無	無	無
董事(臺灣銀行代表)	中華民國	王文杰	男/51~6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03/6/10	1,214,173,562	16.21	1,255,455,463	16.21	0	0	0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臺灣企銀第13~15屆董事、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祕書處主任祕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	無	無	無
董事(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游宏生	男/51~6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02/7/1（註2）	155,514,786	2.08	160,802,288	2.08	26,921	0	0	0	學歷：嶺東科技大學EMBA碩士 經歷：臺灣企銀第13~15屆董事、臺灣企銀企業工會第1-7屆會員代表、理事、常務理事、勞動部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全國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副理事長、臺灣企銀董事（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臺灣總工會監事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臺灣銀行代表)	中華民國	蔡子皓	男/50歲以下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09/1/20	1,214,173,562	16.21	1,255,455,463	16.21	0	0	0	0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經歷：臺灣企銀第15屆董事、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助理教授、臺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研究委員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副教授、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	中華民國	陳明輝	男/51~6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10/7/20	4,026,193	0.05	4,260,024	0.05	0	0	0	0	學歷：樹德科技大學金融風險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經歷：臺灣企銀行員、臺灣企銀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常務理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常務理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鳳山分行行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哲男	男/70歲以上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01/7/22	13,200,194	0.14	13,649,000	0.14	13,649,000	0.14	0	0	學歷：日本近畿大學畢業 經歷：臺灣企銀第13~15屆董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台中銀行董事、中華民國在日近畿大學校友會名譽會長	中華民國在日近畿大學校友會名譽會長、僑務委員會僑務諮詢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錦龍	男/61~7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07/6/29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臺灣企銀第15屆獨立董事、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所長、美國Duke大學訪問副教授、美國Fulbright獎學金訪問學者、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行政院環保署回收基金管理會委員	國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永丞	男/51~6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10/7/20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 經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20屆董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第四屆、第五屆董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第三屆、第四屆董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總經理、期貨產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獨立董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院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紹源	男/70歲以上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10/7/20	0	0	0	0	0	0	0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南市政府副市長、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處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秋綿	女/51~6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10/7/20	0	0	0	0	0	0	0	0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經歷：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理事、秘書長、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常務監事、理事長、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講師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此情事。

註2：董事游宏生前次任期102/7/1~103/6/30(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財政部	屬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屬政府機關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屬社團法人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

4.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0年12月31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謙浩	擔任銀行經理職務以上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具銀行、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張志堅	擔任銀行經理職務以上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具銀行、商務、財務、會計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3.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戴士原	擔任銀行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具銀行、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林欣吾	擔任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所長以上工作達五年以上、銀行獨立董事達4年以上及其他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為本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具商務、經濟、財務、會計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2
葉俊顯	擔任大學經濟教授及中華經研究院工作經驗多年，具商務、經濟、財務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林秀燕	擔任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具國營事業及公股銀行管理工作經驗，具商務、經濟、財務、銀行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游宏生	擔任銀行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具商務、財務、銀行及人力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3.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王文杰	擔任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及兼任銀行董事職務達7年以上，具有銀行、人力行政及法律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蔡子晧	擔任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及兼任銀行董事2年以上，具商務、財務、銀行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1
陳明輝	擔任銀行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具商務、財務、銀行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3.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哲男	擔任銀行董事職務達8年以上，具商務、財務、銀行及人力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劉錦龍	擔任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及銀行獨立董事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為本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具商務、經濟、財務、銀行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莊永丞	擔任東吳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專長證券交易法、金融法及公司法等金融法規，熟稔上市公司法令遵循、金融消費保護、證券暨期貨交易與運作、保險法令及業務之金融類領域，為本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銀行、證券、保險及法律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張紹源	現任本行獨立董事，曾任上市公司董事、臺南市政府副市長、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處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台南市任職期間輔導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督導基層金融機構與信用合作社經驗，具有會計、財務、人力行政及稅務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林秋綿	擔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又長期兼任土地估價協會及土地改革協會理監事職務，並任縣市政府之都市更新、地價及標準地價委員會委員，長期從事土地鑑估與都市更新業務，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不動產估價、及法律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行倡議董事多元化政策，使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於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對本行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下列二大面向之標準：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II.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使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本行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另為提升董事會更具獨立性，110 年 7 月 20 日選舉第 16 屆董事 15 席，其中獨立董事由原先 3 位提高為 5 位佔董事席次 33.3%，現任獨立董事年資皆未逾三屆。

(3) 董事多元化具體執行情形與目標

本行董事會由 15 位董事組成，員工身分之勞工董事 2 位佔 13.3%、獨立董事 5 位佔 33.3%、具經理人身分董事 1 位佔 6.6%，另為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將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 33% 為努力目標 (目前男性董事 13 位佔 66.7%、女性董事 2 位佔 13.3%)，成員普遍具備金融、財務、證券、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等多項領域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如下表：

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行員工	年齡 (註1)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註2)	銀行	證券	保險	資產管理	會計	財務	風險管理	人力資源	法律
林謙浩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v	v	v
張志堅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v	
戴士原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葉俊顯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林欣吾	中華民國	男		●	◆	v	v	v	v	v	v	v	v	
林秀燕	中華民國	女		●		v	v	v	v	v	v	v	v	
游宏生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v	
王文杰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蔡子晧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v		
陳明輝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王哲男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劉錦龍	中華民國	男		■	◆	v	v	v	v	v	v	v		
莊永丞	中華民國	男		●	◇	v	v	v				v	v	v
張紹源	中華民國	男		★	◇	v	v	v	v	v	v	v	v	
林秋綿	中華民國	女		●	◇	v	v		v		v	v		v

註1：○年紀50歲以下 ●51歲 ~ 60歲 ■61歲 ~ 70歲 ★70歲以上

註2：◇任期3年以下 ◆任期3年~9年 △任期9年以上

副總經理　張佑銘

副總經理　林昌育

副總經理　陳秋燕

副總經理　陳紹晃

副總經理　邱松歲

總稽核　欒家瑞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註)	中華民國	張志堅	男	1090311	230,714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佑銘	男	1080201	180,342	0	5,04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董事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昌育	男	1080901	349,122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松歲	男	1090717	161,087	0	9,016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紹晃	男	1091030	425,829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燕	女	1091112	238,097	0	1,195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欒家瑞	男	1091112	220,683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徐麗月	女	1080401	103,40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業務發展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麴州	女	1100820	251,105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授信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曾國樑	男	1100820	122,475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徵信產經研究部協理	中華民國	康秀珍	女	1100820	122,114	0	0	0	0	0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系碩士	無	無		
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謝宗助	男	1100820	133,503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郭清雲	女	1081001	241,302	0	28,586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資訊部代理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慧	女	1100820	11,317	0	0	0	0	0	臺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債權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江樹	男	1091030	135,026	0	0	0	0	0	萬能工專紡織工程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個人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江進福	男	1101216	200,680	0	6,774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系碩士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施俊佑	男	1100820	5,17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碩士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數位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育呈	男	1090330	22,748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謝敏中	男	1091030	111,019	0	0	0	0	0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系碩士	無	無		
資安部協理	中華民國	柴易清	男	1070723	106,004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方英哲	男	1100820	215,898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無	無		
信用卡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淑	女	1070208	123,348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企業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乙增祥	男	1080401	127,097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梅君	女	1091030	289,125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周玉娟	女	1070208	138,445	0	908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信託部協理	中華民國	江樂怡	女	1100820	20,684	0	0	0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證券部協理	中華民國	廖丁輝	男	1100820	270,618	0	256,541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	無	無		
國際部協理	中華民國	簡順保	男	1101212	126,317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保險代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玲	女	1090102	22,392	0	0	0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北一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顏志芬	女	1090511	134,038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北二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邱芳川	男	1100820	122,832	0	0	0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	無	無		
北三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豐輝	男	1100831	35,567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中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明毅	男	1091030	382,486	0	274,513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南一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綉珠	女	1081031	125,477	0	0	0	0	0	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南二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文修	男	1070208	166,744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國內作業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吳淑清	女	1100122	61,956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客戶服務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林靜宜	女	1080213	114,454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侯修新	男	1090316	122,779	0	0	0	0	0	醒吾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喬友城	男	1090825	77,014	0	39,536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木詳	男	1100831	120,499	0	0	0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玉嬌	女	1070208	113,053	0	9,06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淵學	男	1070208	122,354	0	0	0	0	0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忠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東漢	男	1100820	72,38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水強	男	1080213	104,417	0	0	0	0	0	台南大學經營與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琿	女	1090511	128,445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莉青	女	1091030	104,082	0	133,815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經理	謝政安	配偶
仁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佐齡	女	1100820	100,005	0	298,066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專補校會計科	無	無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清揚	女	1100217	124,423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惠	女	1100122	23,711	0	0	0	0	0	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添進	男	1100122	123,305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雲輝	男	1100122	55,232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碩士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建亞	男	1091030	103,553	0	0	0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科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建發	男	1080716	107,561	0	0	0	0	0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月燕	女	1090203	119,802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化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允祥	男	1100820	111,284	0	0	0	0	0	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烈	男	1060718	6,091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靜修	女	1080716	46,121	0	0	0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珠	女	1100820	90,96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南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碧霜	女	1100122	103,691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蒸惠	女	1090511	120,791	0	244	0	0	0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琴	女	1090825	123,335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侯梅芷	女	1100122	138,584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青桂	女	1090203	128,92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富裕	男	1080716	122,323	0	1,098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燕玲	女	1060718	122,811	0	0	0	0	0	德明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世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昱	男	1080401	33,21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無	無		
永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延偉	男	1100820	135,024	0	1,817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燦	男	1090717	103,551	0	0	0	0	0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系碩士	無	無		
松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卿	女	1100820	225,944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貴	女	1090316	41,854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淑萍	女	1100820	12,767	0	3,349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金六妹	女	1080401	53,199	0	1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錦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彬雄	男	1091030	29,076	0	4,613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源	男	1100820	104,169	0	0	0	0	0	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萱華	女	1100820	153,146	0	0	0	0	0	醒吾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東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碧真	女	1100122	111,131	0	0	0	0	0	嶺東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馮玉霞	女	1100315	0	0	0	0	0	0	銘傳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芳	男	1100820	105,368	0	0	0	0	0	元培醫專醫務管理科	無	無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念慈	女	1070208	129,707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迴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寶生	男	1090825	116,560	0	124,696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經理	袁淑玲	配偶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焦松南	男	1091030	94,485	0	1,014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瑞玉	女	1090825	108,071	0	6,759	0	0	0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達	男	1080213	110,647	0	0	0	0	0	龍華工專工業管理科學科	無	無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婷	女	1080213	107,874	0	953	0	0	0	醒吾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芳	女	1090316	122,708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金治	女	1090511	53,192	0	52,573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與金融系	無	無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科	男	1100820	6,105	0	0	0	0	0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碧娟	女	1060203	124,037	0	1,288	0	0	0	政大附設空中行專補校普通行政科	無	無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明發	男	1080823	104,395	0	0	0	0	0	羅東高商商科	無	無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正雄	男	1100820	21,096	0	3,00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月美	女	1080823	131,560	0	0	0	0	0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湖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留秋玉	女	1090316	48,845	0	73,266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芬	女	1080823	103,919	0	0	0	0	0	醒吾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月琴	女	1100122	133,776	0	6,871	0	0	0	醒吾商專會統科	無	無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田如祥	男	1091030	5,17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碩士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娟	女	1100831	122,294	0	71,135	0	0	0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旭祥	男	1100831	109,892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素青	女	1100820	32,995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東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娥	女	1090316	111,995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	無	無		
新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春菊	女	1100831	22,503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紀乃加	男	1080823	201,898	0	0	0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寬義	男	1081031	61,125	0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竹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素芬	女	1080823	122,583	0	0	0	0	0	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系碩士	無	無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玉蓓	女	1100820	103,621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袁淑玲	女	1081031	124,696	0	116,560	0	0	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經理	林寶生	配偶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裕榮	男	1100820	16,708	0	0	0	0	0	崇右企專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嬌	女	1060203	261,843	0	434,049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勝旺	男	1081031	120,567	0	6,759	0	0	0	親民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經營管理系	無	無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新祿	男	1091030	403	0	244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化工系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禮忠	男	1070723	130,102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專補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益修	男	1090717	156,599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鏞鐘	男	1071029	21,471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專補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裕	男	1091030	123,47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烏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政安	男	1100122	133,815	0	104,082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系碩士	無	經理	賴莉青	配偶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順增	男	1091030	181,476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政	男	1091030	131,31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興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富隆	男	1090717	135,953	0	0	0	0	0	屏東農專機械墾殖科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碧妹	女	1100831	199,293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專補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如	女	1100820	177,978	0	207,834	0	0	0	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宋月滿	女	1100820	148,084	0	0	0	0	0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埔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再傳	男	1100122	196,826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潭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白溪河	男	1100122	196,421	0	88	0	0	0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竹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智山	男	1100831	13,902	0	0	0	0	0	龍華工專工業管理科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卓誌誠	男	1091030	109,591	0	0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和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棠	男	1080213	127,301	0	0	0	0	0	龍華工專工業管理科	無	無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良賓	男	1100820	21,550	0	838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北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達	男	1071224	106,189	0	0	0	0	0	暨南國際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二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富慶	男	1100122	118,596	0	0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成	男	1100122	117,525	0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旗	男	1071029	88,469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瑞祥	男	1100820	125,502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素英	女	1070208	128,842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專補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以曼	女	1071029	124,898	0	83	0	0	0	靜宜文理學院商學系	無	無		
嘉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鳳	女	1090825	106,135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仲賢	男	1100122	23,492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開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仁	男	1100122	105,629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新釧	男	1060203	150,788	0	106,913	0	0	0	大同商專會統科	無	無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慧白	女	1090316	66,019	0	0	0	0	0	南榮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善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琇珍	女	1090203	109,81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永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建來	男	1071224	837	0	0	0	0	0	台南大學經營與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嫦慧	女	1090825	104,647	0	12,119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祥	男	1090203	51,954	0	92,342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順和	男	1090825	124,372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素枝	女	1090825	255,908	0	0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珍	女	1070208	144,271	0	11,445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系碩士	無	無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女	1090825	104,642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文系	無	無		
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國泰	男	1100820	1,176	0	0	0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東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樂勤	女	1070208	103,432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光彩	男	1091030	122,461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北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福來	男	1090511	108,834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怡靜	女	1100820	109,557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錦泉	男	1101031	334,487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久媛	女	1100820	2,272	0	5,17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容	女	1070208	135,236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宋孟勳	男	1080213	108,283	0	0	0	0	0	屏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九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耀欽	男	1080823	109,652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碩士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芳	女	1101217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系碩士	無	無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鳳英	女	1091122	125,528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大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忠	男	1090316	57,750	0	65,523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雪霞	女	1070827	259,831	0	0	0	0	0	海洋學院航運管理系	無	無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雪美	女	1081223	103,500	0	1,263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正泉	男	1090825	22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玲	女	1100217	51,997	0	0	0	0	0	美國德瑞克斯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安妘	女	1101209	243,365	0	52,927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無	無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孝銘	男	1101116	121,773	0	59,765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碩士	無	無		
雪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董碧雲	女	1030327	152,29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商業文書科	無	無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兆銘	男	1080128	118,53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1070413	112,365	0	111,354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	無	無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豐昌	男	1090928	0	0	0	0	0	0	美國北伊利諾州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武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丁竹英	女	1101215	31,497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東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承鴻	男	1070815	119,209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曾錫彬	男	1101022	1,505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無此情事。

三 自本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四 110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政部代表																						
董事長	林謙浩																					
前董事長	黃博怡																					
總經理	張志堅																					
常務董事	梁連文																					
董事	林秀燕																					
董事	游宏生																					
前董事	王文杰																					
臺灣銀行代表																						
常務董事	戴士原																					
董事	王文杰																					
董事	蔡子晧																					
前董事	林麗婊																					
土地銀行代表																						
前董事	何英明																					
前董事	楊淑環																					
國發基金代表																						
常務董事	葉俊顯																					
董事	王哲男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																						
董事	陳明輝																					
前董事	劉清煜																					
小計		8,135	8,135	755	755	37,107	37,107	2,128	2,128	48,125/ 0.94%	48,125/ 0.94%	9,717	9,717	478	478	215		215		58,535/ 1.15%	58,535/ 1.15%	131
獨立常務董事	林欣吾																					
獨立董事	劉錦龍																					
獨立董事	林秋綿																					
獨立董事	莊永丞																					
獨立董事	張紹源																					
前獨立董事	黃維生																					
小計		2,987	2,987	0	0	0	0	1,069	1,069	4,056/ 0.08%	4,056/ 0.08%	0	0	0	0	0		0		4,056/ 0.08%	4,056/ 0.08%	無

註：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僅支領月支報酬，不另支領董事酬勞，其酬金標準皆未逾財政部 99 年 9 月 10 日台財庫字 09903518290 號函示之標準上限，並已提報本行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3. 董事長林謙浩、前董事長黃博怡、總經理張志堅，各配司機一名，相關報酬合計 1,986 千元

4. (B)(F) 欄揭露之金額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5. 游宏生、劉清煜、陳明輝係為本行員工。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1,000,000元	林秀燕、王文杰 梁連文、林麗婊 蔡子晧、載士原 葉俊顯、何英明 楊淑環、王哲男 游宏生、劉清煜 陳明輝、黃維生 林秋綿、莊永丞 張紹源	林秀燕、王文杰 梁連文、林麗婊 蔡子晧、載士原 葉俊顯、何英明 楊淑環、王哲男 游宏生、劉清煜 陳明輝、黃維生 林秋綿、莊永丞 張紹源	林秀燕、王文杰 梁連文、林麗婊 蔡子晧、載士原 葉俊顯、何英明 楊淑環、王哲男 陳明輝、黃維生 林秋綿、莊永丞 張紹源	林秀燕、王文杰 梁連文、林麗婊 蔡子晧、載士原 葉俊顯、何英明 楊淑環、王哲男 陳明輝、黃維生 林秋綿、莊永丞 張紹源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林欣吾、劉錦龍	林欣吾、劉錦龍	林欣吾、劉錦龍 劉清煜	林欣吾、劉錦龍 劉清煜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黃博怡	黃博怡	黃博怡、游宏生	黃博怡、游宏生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林謙浩	林謙浩	林謙浩、張志堅	林謙浩、張志堅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1人	21人	22人	22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志堅													有
副總經理	張佑銘													無
副總經理	林昌育													有
副總經理	邱松歲													有
副總經理	陳紹晃													有
副總經理	陳秋燕													無
總稽核 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欒家瑞													有
	合計	16,475	16,475	1,431	1,431	13,130	13,130	943		943		31,979/ 0.63%	31,979/ 0.63%	261

註：另於110年度之任職期間各配司機一名，司機相關報酬合計為6,454千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陳秋燕、張佑銘、林昌育、邱松歲 陳紹晃、欒家瑞	陳秋燕、張佑銘、林昌育、邱松歲 陳紹晃、欒家瑞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張志堅	張志堅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	陳秋燕				
副總經理	張佑銘				
副總經理	林昌育				
副總經理	邱松歲				
副總經理	陳紹晃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欒家瑞				
財務部協理	施俊佑				
會計處處長	周玉娟				
各部門處長(協理、經理、主任)及分支機構經理	徐麗月、陳麴州、曾國樑、康秀珍、謝宗助、郭清雲、陳美慧、林江樹、江進福、蔡育呈、謝敏中、柴易清、方英哲、林文淑、乙增祥、林梅君、江樂怡、廖丁輝、簡順保、王文玲、顏志芬、邱芳川、陳豐輝、林明毅、林綉珠、黃文修、吳淑清、林靜宜、侯修新、喬友城、吳木詳、魏玉嬌、蕭淵學、呂東漢、方水強、陳世琿、賴莉青、曾佐齡、李清揚、陳明惠、林添進、張雲輝、徐建亞、王建發、翁月燕、蔡允祥、陳昭烈、劉靜修、黃麗珠、林碧霜、王燕惠、陳秋琴、侯梅芷、謝青桂、葉富裕、陳燕玲、林　昱、黃延偉、吳金燦、黃文卿、李美貴、邱淑萍、金六妹、陳彬雄、黃瑞源、劉萱華、楊碧真、馮玉霞、林文芳、陳念慈、林寶生、焦松南、李瑞玉、林俊達、陳淑婷、李麗芳、李金治、張文科、簡碧娟、簡明發、蔡正雄、張月美、留秋玉、李淑芬、王月琴、田如祥、黃麗娟、黃旭祥、廖素青、陳淑娥、蕭春菊、紀乃加、黃寬義、陳素芬、廖玉蓓、袁淑玲、曾裕榮、林秀嬌、張勝旺、江新祿、林禮忠、王益修、葉鏞鐘、黃榮裕、謝政安、廖順增、陳志政、陳富隆、張碧妹、陳彥如、宋月滿、吳再傳、白溪河、洪智山、卓誌誠、陳明棠、陳良賓、吳建達、周富慶、劉家成、陳文旗、郭瑞祥、蔡素英、陳以曼、黃麗鳳、黃仲賢、黃俊仁、蕭新釧、郭慧白、邱琇珍、蘇建來、許嫦慧、黃國祥、陳順和、王素枝、陳美珍、陳淑惠、施國泰、郭樂勤、王光彩、張福來、王怡靜、蘇錦泉、洪久媛、林麗容、宋孟勳、楊耀欽、郭淑芳、陳鳳英、林建忠、陳雪霞、楊雪美、林正泉、張文玲、林安妘、陳孝銘、童碧雲、黃兆銘、陳淑貞、吳豐昌、丁竹英、張承鴻、曾錫彬等163人				
合計		0	23,702	23,702	0.46%

註：1.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41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

2. 有關本行經理人之酬勞，經依本行「行員考核要點」及「績效考核要點」評估經理人績效後，依本行「員工酬勞發給要點」規定核算分派。

五｜本行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及員工酬勞等) 總額及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2,591	1.23%	62,591	1.23%	58,046	1.23%	58,046	1.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979	0.63%	31,979	0.63%	28,934	0.62%	28,934	0.62%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分析如下：

(1) 董事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41 條規定，於本銀行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提撥不逾百分之 0.6 為董事酬勞。

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定，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數額。

本行之董事酬金係參考同業水準、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獨立董事之報酬依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月支報酬案辦理，且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

109 年分派董事酬勞 33,748 千元、110 年擬議分派董事酬勞 37,107 千元。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

本行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之各項酬金，除參考同業水準外，亦考量個人表現及公司經營績效情形，分別依本行「行員薪資支給要點」、「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員工酬勞發給要點」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行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本行董事報酬於公司章程明定，於本銀行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提撥不逾百分之0.6為董事酬勞。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定，且經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相關績效評估已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且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董事如有涉及不法，且導致本行損失者，除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監督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酬金之核定程序，分別依本行「行員薪資支給要點」、「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員工酬勞發給要點」、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經依本行「行員考核要點」、「績效考核要點」及「績效考核行政獎勵要點」評估績效後辦理，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另每年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本行經理人之薪酬待遇相關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獎金部分連結本行稅前淨利達成率、經營績效財務指標與個人考核結果等因素核定。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如有涉及不法，且導致本行損失者，除應由董事會核定解任並終止酬金之發給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10)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董事長	林謙浩	9	9	0	100	財政部	110.4.27就任
董事長	黃博怡	4	4	0	100	財政部	110.4.1卸任
常務董事	張志堅	13	13	0	100	財政部	
常務董事	戴士原	13	13	0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林欣吾	13	12	1	92.3		
常務董事	葉俊顯	5	5	5	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10.7.20就任
常務董事	梁連文	8	8	0	100	財政部	110.7.20卸任
董事	林秀燕	13	13	0	100	財政部	
董事	王文杰	13	12	1	92.3	臺灣銀行（股）公司	
董事	游宏生	13	13	0	100	財政部	
董事	蔡子晧	13	13	0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董事	何英明	4	4	0	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10.4.15卸任
董事	楊淑鐶	4	4	0	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10.7.20卸任
董事	王哲男	13	13	0	100		
董事	陳明輝	5	5	0	100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110.7.20就任
董事	劉清煜	8	8	0	100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110.7.20卸任
獨立董事	劉錦龍	13	13	0	100		
獨立董事	黃維生	8	8	0	100		110.7.20卸任
獨立董事	莊永丞	5	5	0	100		110.7.20就任
獨立董事	張紹源	5	5	0	100		110.7.20就任
獨立董事	林秋綿	5	5	0	100		110.7.20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0年7月20日第16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擬提名張志堅先生續任總經理；張佑銘先生、林昌育先生、陳秋燕女士、邱松歲先生、陳紹晃先生續任副總經理；欒家瑞先生續任總稽核」，除張志堅常務董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餘出席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二 110年7月20日第16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擬委任林常務獨立董事欣吾、莊獨立董事永丞、劉獨立董事錦龍、張獨立董事紹源及林獨立董事秋綿等五位獨立董事兼任本行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除林欣吾常務獨立董事、莊永丞獨立董事、劉錦龍獨立董事、張紹源獨立董事及林秋綿獨立董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餘出席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三｜110年8月18日第16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會議「有關本行109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 審議財政部代表董事酬勞分派，除財政部代表林謙浩董事長、張志堅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林秀燕董事、游宏生董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審議台灣銀行代表董事酬勞分派，除台灣銀行代表戴士原董事、王文杰董事、蔡子晧董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審議臺灣企銀工會、臺灣土地銀行代表董事及個人董事酬勞分派，除工會代表陳明輝董事、游宏生董事及自然人董事王哲男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110年8月18日第16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會議「本行擬同意自劉錦龍、林秋綿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台北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溯自選任之日(110年7月20日)起生效」，除劉錦龍獨立董事及林秋綿獨立董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110年8月18日第16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會議「謹陳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案」，除林秀燕董事及葉俊顯常務董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餘出席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六｜110年12月15日第16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會議「陳報本行111年度證券商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除張志堅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於討論前迴避外，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110年12月15日第16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會議「陳報本行111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除張志堅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游宏生董事及陳明輝董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 至 110/12/31	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 ● 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並辦理董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二｜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110年共召開13次董事會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有二位以上獨立董事出席會議。

｜三｜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110年7月20日選舉第16屆董事選任5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2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劉錦龍	12	12	0	100	
委員	林欣吾	12	12	0	100	
委員	黃維生	7	7	0	100	110.7.20卸任
委員	莊永丞	5	5	0	100	110.7.20就任
委員	張紹源	5	5	0	100	110.7.20就任
委員	林秋綿	5	5	0	100	110.7.20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年1月20日第15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自110年2月1日起實施(110年1月14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9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3月10日第15屆董事會第20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110年3月8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3月10日第15屆董事會第20次董事會會議	擬依規定出具本行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0年3月8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3月30日第15屆董事會第10次臨時董事會會議	為配合109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10年3月8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5月5日第15屆董事會第21次董事會會議	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110年5月3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21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7月14日第15屆董事會第22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110年7月12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22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7月14日第15屆董事會第22次董事會會議	為應業務需要，擬由副總經理陳紹晃兼任財務部協理乙職(110年7月12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22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7月20日第16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董事會會議	有關欒家瑞先生續任總稽核(110年7月20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張志堅常務董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餘出席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8月18日第16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查核明細表及查核工作底稿）(110年8月12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准予追認，並提報董事會追認。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准予追認。
110年8月18日第16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110年8月12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8月18日第16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會議	謹陳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案(110年8月12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林秀燕董事及葉俊顯董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餘出席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8月18日第16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會議	為應業務需要，擬由竹東分行經理施俊佑擔任財務部協理乙職(110年8月12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10月29日第16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本行「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查核明細表及查核工作底稿）(110年10月25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准予追認，並提報董事會追認。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准予追認。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年10月29日第16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會議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110年10月25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12月15日第16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會議	本行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及鍾丹丹會計師辦理明(111)年度財務報告、稅務查核簽證、協議程序專案查核及其他各項業務查核(110年12月9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2021/3/8	會計師	1. 獨立性。 2. 查核人員責任。 3. 查核範圍。 4. 查核說明。 5. 主管稽核注意事項。 6. 重要會計準則等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之建議： 查核經驗與能力的專業培養，如何落實與執行，請會計師與本行管理階層討論多加建議。 辦理情形: 依獨立董事建議針對查核經驗與能力之專業培養請會計師協助。
2021/8/12	會計師	1. 期中財務報告之核閱。 2. 出具無保留結論之110年第2季核閱報告。 3. 個體財務報告關鍵查核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	獨立董事之建議： 下次報告能更清楚說明核閱期間之呆帳、備抵呆帳之打銷情形。 辦理情形: 依據獨立董事建議補強核閱期間之呆帳、備抵呆帳之打銷資料說明。
2021/10/20	內部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	1. 內部稽核及主管機關查核主要缺失事項暨董事會稽核處追蹤改善情形。 2.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建置及籌備進度。 3. 稽核作業行動化建置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 稽核要藉由系統協助提升效率，風險導向三道防線要如何扣合是要關切的部分。 辦理情形： 1. 依據獨立董事建議，持續優化稽核系統。 2. 已定期及不定期召開稽核單位、風險管理單位、法令遵循單位三方橫向連繫會議。
2021/12/9	會計師	1. 高度關注之查核項目 (1) 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評估。 (2) 放款減損之評估。 (3) 金融商品減損評估。 (4) 收入認列。 (5) 貼現及放款。 2. 初步辨識之關鍵查核事項。 3. 重要法規更新。	獨立董事之建議： 1. 建請提供同業就理專管理、ESG課題實踐等做內部控制與查核建議。 2. 建請就非信用減損與信用減損需符合會計公報規範，密切與本行會計單位研議與提出查核建議。 辦理情形: 依據獨立董事建議就內部控制、非信用與信用減損之規範請會計師協助提供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一｜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每年審議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110年3月8日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通過)，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股東會報告。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遇會計師之選（解）任及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經110年12月9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經110年12月15日第16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三｜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本行制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修訂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備適當之內部控制，各單位是否依循相關規定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效益之合理性，隨時提出改進意見，內部稽核依規定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總行法令遵循主管就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制度109下半年度及110上半年度辦理情形分別業於110年3月8日陳報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110年3月10日第15屆董事會第20次董事會會議及110年8月12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110年8月18日第16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會議。

三 策略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0）年度策略發展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 A）	備註
董事長	林謙浩	2	2	0	10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張志堅	2	2	0	1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林欣吾	2	2	0	100	
獨立董事	劉錦龍	2	2	0	100	
獨立董事	莊永丞	1	1	0	100	110.7.20就任
獨立董事	黃維生	1	1	0	100	110.7.20卸任

註：1. 獨立董事劉錦龍任教於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具產業策略發展之相關專業。
2. 於110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併入「永續發展委員會」。

四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運作情形

1.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組成包含董事長、總經理及三位獨立董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最近(110)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 A）	備註
董事長	林謙浩	1	1	0	100	110.4.28就任
董事長	黃博怡	1	1	0	100	110.4.1卸任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張志堅	2	2	0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林欣吾	2	2	0	100	
獨立董事	劉錦龍	2	2	0	100	
獨立董事	莊永丞	1	1	0	100	110.7.20就任
獨立董事	黃維生	1	0	1	0	110.7.20卸任

註：110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2. 董事長林謙浩長期關注研究中小企業發展及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之角色定位及社會責任，且與委員會成員皆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領域具有相關專業。
3.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
   (1) 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暨年度目標之審定。
   (2) 永續發展執行方案之審定。
   (3) 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年度目標及執行方案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4) 永續報告書製作標準之審定。
   (5) 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
4. 相關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訂定等請參閱第316頁至第319頁(重大性議題分析)。

五 數位轉型委員會運作情形

數位發展委員會成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二位獨立董事及二位外部委員，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最近(110)年度策略發展委員會開會1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 A）	備註
董事長	林謙浩	1	1	0	10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張志堅	1	1	0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林欣吾	1	1	0	100	
獨立董事	劉錦龍	1	1	0	100	
委員	陳嘉鐘	1	1	0	100	
委員	詹文男	1	0	0	0	

六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請參閱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之 投資人關係 。

七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行已訂有客戶申訴案件處理作業程序及設置客訴及股務連絡窗口，於接獲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時深入了解後，交由相關單位處理，另設有發言人隨時對外疑義說明。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本行參照停止過戶時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每月申報異動情形隨時追蹤，以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變化及解析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及程序，對關係企業之監理訂有相關規定，俾利有效控管其經營績效及業務概況。 在防火牆機制方面，人事、會計、資產及財務運用各自獨立。 對於關係企業之授信均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1. 為強化公司治理，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行倡議董事多元化政策，使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於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對本行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下列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為提升本行董事會獨立性，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選舉第 16 屆董事時，將獨立董事席次由原先 3 位提高為 5 位佔全體董事席次 33.3%，獨立董事年資皆未逾三屆，員工身分之勞工董事 2 位佔 13.3%、具經理人身分董事 1 位佔 6.6%，另為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將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 33% 為努力目標 (目前男性董事 13 位佔 66.7%、女性董事 2 位佔 13.3%)。 3. 各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成員普遍具備金融、財務、證券、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等多項領域經驗與專業。	無差異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 本行已於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10.12.15 與策略發展委員會合併) 及數位轉型委員會。 2. 本行未設置提名委員會，但章程明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遇董事改選時於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或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後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於股東會辦理董事選舉事宜。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本行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依據本辦法規定執行內部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由董事會秘書處向董事會報告 (已提報第 16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會議)，其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方式為董事 (委員) 及執行單位 (即負責會務之單位) 自評考核，每三年委外辦理績效評估 (前次於 109 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績效評估)，本行董事酬金係參考同業水準、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獨立董事按月支給固定報酬，不另支領董事酬勞。	無差異
(四)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每年皆有定期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委任。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之第 16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中，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68 條規定，並參酌會計師查核規劃書之會計師獨立性來評估，評估項目如下： 1. 本行委任會計師並無提供本行如記帳業務、財務系統設計導入、鑑 (評) 價業務、管理職能、精算、內稽外包、人力資源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法律服務等。 2. 本行之委任會計師並無對本行承作或有公費案件 (如訴訟)、積極性或機密性之避稅規劃及財務主管 (以上) 的個人稅務案件。 3.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68 條規定，2 位聘任之會計師，其委任之時間均未超過 7 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 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 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本行以董事會秘書處等總行相關單位為公司治理專 (兼) 職單位，於第 15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指定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徐麗月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具備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事宜，110 年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 1 .110/3/29、4/15、4/27 及 7/20 發生董事異動事由，董事會秘書處即依規定辦理中英文重大訊息發佈及提報董會會議，並由行政管理處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皆圓滿完成。 2. 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進修資訊及追蹤進修狀況，110 年度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新任董事 12 小時續任董事 6 小時之公司治理課程。 3. 辦理董事會會議事務 13 次，皆依規定於開會前 7 日將開會通知及議程交予董事，並於董事會會議結束 20 日內寄送議事錄。 4. 辦理 110 年股東常會包括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皆於會前 30 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股東會中選舉第 16 屆董事，提高獨立董事席次由 3 席增加為 5 席及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 20 日內公告，皆順利完成。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 溝通管道，及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親洽、書函、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行取得聯繫，另亦設檢舉信箱與專線受理違反誠信行為之檢舉事宜。 2. 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中置設本行簡介、活動與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問答集及投資人聯絡窗口，俾利對投資人服務。 3. 企業網站中投資人關係 > 利害關係人，設重大議題分析流程、關心議題與溝通管道彙總表、永續發展 (SDGS)、利害關係人關心的 Q&A、各關係人連絡窗口，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4. 本行每年至少一次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內容、頻率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向董事會報告 (已提報第 16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無差異
五、 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內揭露本行簡介、活動與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永續發展、問答集及投資人聯絡窗口。 2. 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 > 公司治理項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各部處職掌、內部稽核、公司規章、公司治理情形、資訊安全、誠信經營。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等) ？	✓		1. 為落實資訊公開，本行訂有「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依規定應申報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由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另中英文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揭露本行簡介、活動與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問答集及投資人聯絡窗口，供國內外投資者了解相關訊息。 2. 設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說明及發佈訊息，以確保投資人之訊息正確取得。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 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 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均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1. 為明確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及參酌銀行業特性訂定「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權益，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作為規範。 2. 員工照顧： (1) 員工是企業的資產，本行對員工的照顧向來不遺餘力，除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規定外，並依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休金提繳等事宜；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惠團體醫療與意外保險，保障員工生活，使員工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另為增強員工競爭力並提升專業知識，本行依年度行員訓練計劃開辦各業務別教育訓練課程，並於數位學習網提供豐富多樣之課程，以及不定期透過視訊舉辦名人講座及專業演說。本行具有完善的薪資獎酬制度與升遷管道，多元化的訓練及福利措施，用以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同心協力為公司打拼。 (2) 本行十分重視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針對各項有關行員權益或福利事項充分溝通協商，並簽訂團體協約，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 3. 本行已為本行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投保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4. 本行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捐贈款處理要點」，規範本行對以利害關係人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公益團體捐贈案件。 5. 本行為妥善處理客訴案件提高服務品質並落實作業風險控管，設置「客戶申訴中心」專責受理客戶申訴，並訂定本行「客戶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利遵循。 6. 本行訂定對「金融機構遭歹徒詐騙案件」、「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及聯繫」及「災害緊急事件之通報及聯繫」、「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民眾遭詐騙」之處理程序及辦法，主動關心及有效提醒客戶避免遭受詐騙損失。 7. 為加強對消費者爭議處理之重視，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訂定本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由董事會稽核處查核執行情形。 8.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健全本行業務經營，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政策」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者保護作業程序」，並指定專責單位檢視消費者保護機制之有效性，由董事會稽核處負責查核執行情形，落實消費者之保護。 9. 為公平對待股東，本行訂定「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股權管理要點」、「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禁止本行內部人於未公開資訊前買賣本行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七、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行於 110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 16 屆董事，獨立董事席次由原先 3 席增加為 5 席，全部獨立董事任期皆未逾三屆，提升董事會獨立性。

八、 110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公司治理主管 :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徐麗月　　就任公司治理主管日期 :109/03/11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鎖財務報表中的關鍵密碼	110/01/15	110/01/15	3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110/01/22	110/01/22	3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交易關係人之規範與實務	110/03/16	110/03/16	3
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股東會爭議暨公司登記實務解析	110/03/18	110/03/18	3
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之案例探討	110/03/19	110/03/19	3
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股東會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探討	110/03/23	110/03/23	3
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股東會之變革與案例研究	110/03/24	110/03/24	3
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	110/04/20	110/04/20	3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0/10/13	110/10/13	3

八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年12月31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常務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欣吾	擔任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所長以上工作達五年以上、銀行獨立董事達4年以上及其他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為本行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具商務、經濟、財務、會計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3.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劉錦龍	擔任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及銀行獨立董事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為本行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具商務、經濟、財務、銀行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3.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林秋綿	擔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又長期兼任土地估價協會及土地改革協會理監事職務，並任縣市政府之都市更新、地價及標準地價委員會委員，長期從事土地鑑估與都市更新業務，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委員，具不動產估價、及法律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3.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莊永丞	擔任東吳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專長證券交易法、金融法及公司法等金融法規，熟稔上市公司法令遵循、金融消費保護、證券暨期貨交易與運作、保險法令及業務之金融類領域，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銀行、證券、保險及法律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3.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張紹源	現任本行獨立董事，曾任上市公司董事、臺南市政府副市長、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處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委員，於台南市任職期間輔導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督導基層金融機構與信用合作社經驗，具有會計、財務、人力行政及稅務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3.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7 月 20 日至 113 年 07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Ａ），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次數(Ｂ)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Ｂ／Ａ)(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欣吾	7	7	0	100	110.07.20連任
委員	劉錦龍	7	7	0	100	110.07.20連任
委員	林秋綿	2	2	0	100	110.07.20選任
委員	莊永丞	2	1	1	50	110.07.20選任
委員	張紹源	2	2	0	100	110.07.20選任
前委員	黃維生	5	4	1	80	110.07.20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110 年度討論議案及意見處理

薪酬開會日期/董事會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年1月14日/110年1月20日第15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績效考核要點」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後通過。
110年3月4日/110年3月10日第15屆董事會第20次董事會會議	檢陳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定期評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3月4日/110年3月10日第15屆董事會第20次董事會會議	本行109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提撥分派金額及比率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請補充107年度分派情形及員工酬勞平均發放月數資料，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3月4日	本行109年度績效獎金擬定為2.2個月薪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提案書內容請就影響稅前淨利之政策性或不可控制之重大不利因素加強說明並補充同業109年核發獎金比較資料後討論。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移回，另案提報。
110年3月10日/110年3月10日第15屆董事會第20次董事會會議	本行109年度績效獎金擬定為2.4個月薪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案書內容文字酌修，並建議以2.39個月薪額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09年度績效獎金為2.36個月薪額，惟董事長及總經理為2個月。
110年7月12日/110年7月14日第15屆董事會第22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8月12日/110年8月18日第16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會議	本行109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各董事依利害關係身份逐一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12月10日/110年12月15日第16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考核要點」部分條文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12月10日/110年12月15日第16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會議	本行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實施成效檢討暨調整獎勵金補助方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九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治理架構：本行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一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企業永續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永續相關制度或管理方針，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公司治理、顧客權益、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等五個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與執行。 2. 執行情形： (1) 本行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委員會設置委員五名，除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董事長指派之，其中有半數 (3 名) 以上委員為本行獨立董事；當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A. 公司治理小組：選任董事具有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共6人佔董事席次2/5、2021年度共辦理7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經由持續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及教育訓練，2021年第7次演練開啓郵件比率為0.12%，已達開啓率降至0.3%之目標等。 B. 顧客權益小組：2021年客服中心列入電話客訴案件共10件皆於2天內處理完成、配合外部機構舉辦「紓困振興說明會」、「青年創業貸款講座」、「如何與銀行建立往來」等融資實務課程，2021年合計參與68場等。 C. 永續環境小組：2021年未發現有違反環保情事之供應商、2021年全行較2020年同期節電7.41%等。 D. 社會公益小組：2018.6.14至2021.12.31止，累積公益基金1,725萬元。 E. 員工照顧小組：2021年合計晉升887名員工。 (3)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3. 本行之董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行落實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本行之董事會於銀行落實永續發展時，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本行針對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永續發展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具體明確。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行利用發放「利害關係人鑑別」表單，蒐集、瞭解並鑑別出臺灣企銀利害關係人相關之關注議題，評估各類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及對本行營運影響程度，篩選出高度關注之重大性議題，制定相關管理方針，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上一年度執行成果、中長期目標及政策；另為實踐本行環境永續發展承諾，已將ESG績效表現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資訊，納入本行產業、集團企業及國家信用風險管控因素。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依本行制訂之「營業單位行舍清潔維護注意事項」辦理環境清潔與維護，並配合環保執行垃圾分類。 2. 為持續落實節約能源，本行依循ISO50001國際能源使用標準並於官網公布能源政策，建立能源使用管理制度及作業規範；總行大樓並取得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該證書有效期分別為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8月19日、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8日及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8日，認證之效期已涵蓋2020至2022全年度。 3. 總行大樓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認證，預計2022年7月完成國內全數據點溫室氣體盤查。 4. 總行大樓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該證書有效期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5日。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碳粉匣供資源回收商回收再利用。 2. 推行雙面印刷，節省紙張用量。 3. 汰舊之「電腦設備」委由資源回收商處理或捐贈。 4. 持續使用非雙酚A紙捲。 5. 營業場所辦公照明全面更換具「節能標章」之LED燈具。 6. 總行大樓公共區域照明及消防緊急照明汰舊更新為LED燈具。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行已導入 TCFD 資訊揭露架構，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執行本行氣候變遷與機會鑑別，以確實掌握潛在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業務發展機會。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遵循經濟部公告「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節能減碳自治條例，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冷氣平均溫度維持在26度以上。 2. 公告本行能源政策，由總經理擔任能源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訂定年度節能目標及評估改善方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及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會議。 3. 執行全行節水省電措施，追蹤各單位用水電情形，並列入營業績效考評；檢視各項節能改善方案執行情形，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省水電費。 4. 每年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以揭露本行節能減碳執行成效。 5. 導入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認證機制，揭露國內營業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 6. 揭露本行場所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行各項人事法規皆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僱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保障行員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掌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行訂有「員工薪資支給要點」及「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依本行經營績效核發員工獎金、員工酬勞，並依行員年終考核結果作為晉薪標準，以及享有員工持股信託、育嬰假、陪產假、生育補助等員工福利。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在職行員每1-2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每年定期對在職行員施予1小時之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另設有特約臨行服務醫師及僱用專任護理人員，並設置健康服務暨舒壓活動中心及哺集乳室，照顧行員身體健康並提醒健康之重要性，當年度員工職災計4件，共4人、佔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075%，已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避免再次發生。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行訂定年度行員訓練計畫，依據員工不同職務、資歷辦理新進行員通識課程、各項業務基礎班、進階班、研討班、及主管人員培訓、各項講座等全方位課程，並遴派相關人員參加外部機構各種專業課程訓練或聘請外部專業講師授課，以培訓行員增進專業技能與知識，訓用合一，促進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行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依循本行相關規定外，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國際準則辦理。另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客戶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並建置客訴案件管理系統、訂立客訴案件件數風險指標預警值，以提升本行客訴服務品質。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於本行官網公告供應商管理辦法，承攬契約中訂定廠商應善盡社會及環境保護責任條款，並請供應商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承諾書」，以加強廠商應負責任。 2. 本行另函頒供應商管理辦法實施計畫，採購招商及交易期間，定期於行政院環保署及勞動部網站查詢廠商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情形，加強與廠商溝通、評估輔導及獎勵等具體作為，推動供應商以實際行動落實ESG相關議題。 3. 於本行承攬契約中訂定廠商違反環保及勞工相關法規，得拒絕參與投標，供應商如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經本行認定違反事實明確，本行得終止契約。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為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本行將臺灣企銀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名稱修改為臺灣企銀永續報告書，並將編製110年臺灣企銀永續報告書，另109年臺灣企銀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第一查證類型及GRI Standards指南查證通過，本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已符合GRI 準則核心選項，該協會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永續發展，與所定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玖、永續發展報告 (第 314 頁)。				

十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誠信經營守則」明訂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揭示本行人員執行業務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內線交易及不誠信行為之舉報等誠信政策，其適用範圍及於本行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2.為落實誠信政策，110年度本行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皆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行遵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針對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盤點本行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將盤點結果轉相關業務單位分別導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系統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試算風險評估結果、風險管理系統(RCSA)自評項目之自評作業及法令遵循評估作業(CRA) 就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人員不誠信行為提供相關風險描述及控制點說明，以利精準評估相關風險。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行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並於內部作業程序對人員之作業分工訂有牽制規定。若員工發生違反誠信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依懲處規定提交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被付懲處當事人得書面答辯，人事評議委員會若認有疑義，必要時亦得通知當事人及有關人員到會備詢。110年度本行人員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案件提交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本行「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明訂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條款，若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2.本行各單位確實督導行員依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業務，單位法令遵循主管需於週會宣導，將誠信經營條款納入契約，如交易對象使用其內部制式合約而無法增列者，則應於個案採購時敘明，以落實本行誠信經營政策。 3.本行與客戶訂定授信契約，於契約中明訂授信客戶倘有票信、債信不良，或提供之財務報告、資料或所為之任何聲明、陳述、切結、同意、承諾等事項，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真實等違背誠信之情事者，本行得收回借款或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到期之條款。另辦理採購或招標時各採購案得標廠商之指派人員有任何不法、洩密或過失，造成本行損害，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參酌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屬拒絕往來廠商者，得拒絕其參加投標…等。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專責單位轄下公司治理、顧客權益、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等5個執行小組依業務職掌辦理與執行，於每年第一季將前年度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再向董事會報告，另由董事會秘書處辦理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皆有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2. 又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要點」、「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程序」、「理財專員業務行為準則」及「異常舉報機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要點」、「購置、變賣行舍房地作業要點」、「租賃房地作業要點」、「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亦有相關防止利益衝突規範，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及落實執行。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1. 已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制訂本行會計制度，並定期檢視會計制度之妥適性。另將本行已盤點之不誠信行為風險，請各單位於辦理風險管理系統(RCSA) 自評項目修訂時，參酌納入自評作業，以強化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機制。 2. 本行董事會稽核處依 110 年依稽核計畫查核各單位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未發現有違反本行誠信經營之案件。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 本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由各業務相關單位透過職掌業務教育訓練宣導各項內外部規定，包括法令宣導、銀行員之法律責任…等與誠信經營有關內容，強化同仁對於「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道德與誠信經營實踐。 2. 110 年度辦理新進行員業務基礎班，安排「金融從業人員應遵循之法律規定」課程，內容以各項法規包含誠信教育訓練為主，合計辦理 7 梯次訓練課程共完成新進人員 384 人培訓，另透過內部數位學習網進行宣導計 5,233 人次上網瀏覽學習。 3. 另為形塑本行法遵文化，自 109 年第二季起辦理線上考核測驗，並於 110 年第二季將誠信經營守則納入共同考科，以利將誠信經營內化為同仁素養，測驗合格率達 99.51%。此外，本行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相關課程，以提升行員相關知能，110 年共派 88 人參訓。	無差異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檢舉本行人員不當或不法行為，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 2. 於本行官網及內部行員系統整合入口網頁公告檢舉管道，並建置檢舉信箱及專線，由專人受理檢舉事宜，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3. 為鼓勵本行人員檢舉不當或不法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行得視檢舉情節輕重，依本行相關規定酌予適當獎勵。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已明確規範受理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之執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第12條已規範本行對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身分等足資辨別其特徵之資料，均應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且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檢舉人明知舉報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當利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另將每年推動誠信經營情形揭露於官網(首頁>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誠信經營)。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係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修正，於執行與運作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年每年執行盤點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將盤點結果轉交董事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處將不誠信行為風險導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系統、風險管理系統 (RCSA) 及法令遵循評估作業 (CRA)，落實不誠信行為防範。				

十一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各項資訊之申報。

十二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請參閱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之 投資人關係 > 公司治理 及 公司規章 。

十三 其他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行網站(網址 https://www.tbb.com.tw)之 投資人關係 。

十四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謹代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一)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前揭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五、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謙浩

總經理：張志聖

總稽核：欒家瑞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秋蕙

資訊安全長：邱松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3. 14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未實際從事保險招攬，僅同意友邦人壽得對其前曾招攬並經友邦人壽承保之客戶再次行銷及解說，且向友邦人壽收取與客戶購買保險商品實收保費一定比例之佣金或業務服務費等情事，遭金管會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150萬元整。	一、本行已於 110 年 6 月底與友邦人壽簽立終止協議書，終止相關合作案。 二、經檢視本行已無相同合作模式之業務，另查目前與本行合作往來保險公司所支付之佣金，業已無缺失事項所述之情事。 三、嗣後本行與合作往來保險公司簽訂合約，均加強審視合約規範。 四、本行法令遵循處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函請各業務主管單位於透過異業合作發展業務時，應注意恪遵相關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本行辦理住宅火災保險保單到期變更投保之保險公司，未事先向客戶說明並取得客戶同意，及保險相關作業未規範分行受理後轉送保險代理部之送件期限等情事，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	一、本行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函頒「火險、貨物運輸險、責任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等銷售標準作業流程 (SOP)」，重申營業單位更換產險公司、保額等須以新件流程辦理；另本行 110 年 4 月 26 日重申續保作業相關規定，如續期投保係委由本行辦理者，凡變更保險公司或投保險種、內容、金額等，均須重新填寫要保文件並經要保人親自簽名，不適用代理投保之規定。 二、110 年 3 月修訂銷售標準作業流程 (SOP) 規範營業單位受理客戶保險相關申請文件時，應於受理後 5 個營業日內寄達保險代理部。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本行「意象大稻埕」藝文空間持續邀請在地藝術家策展，舉辦包括書法、篆刻名家簡英智、工筆畫家陳九熹、鋼筆水彩畫家余尹、水彩畫家張秋臺及拼貼藝術家梁庭禎等 5 場個展。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陳俊光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十五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11年2月底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1)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法第 44 條及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事項，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及信託交易對帳單作業缺失，未落實「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 109 年 2 月 26 日依信託業法第 44 條及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本行已將本項缺失納入年度及專案查核，並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對法令及公平待客原則之遵守。

(2) 對利害關係人之建檔及案關核決作業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本行已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運用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及本行利害關係人資料庫資訊交互比對檢視，以提升本行利害關係人所營事業資料建檔之完整性，並將本項缺失納入專案查核，以覆查營業單位辦理情形。

(3) 子公司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代理業務，有下列缺失：

① 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24 款規定不符。

② 未依照公司內部規範辦理申訴案件及未建立檢討分析機制，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不符。

③ 僅依錄音銷售過程紀錄範本逐字向客戶說明商品，未解說商品重要條款內容、除外責任、主要風險內容及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有礙保險代理人業務健全經營之虞。

④ 因子公司與本行合併後消滅，金管會 109 年 7 月 27 日依保險法第 16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67 條之 2 及第 167 條之 3 規定，核處 2 項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並予以糾正。為預防缺失重複發生，已函頒相關控管作業加強對客戶之保護，並續落實加強相關法規教育訓練。

(4)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090351676 號，金管會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9 日對本行進行兼營證券業務專案檢查，所列缺失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另金管證券字第 10903516761 號函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為預防缺失重複發生，已增修相關內部規範及建置系統檢核控管，並加強教育訓練及自行查核作業。

(5) 110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52918 號函，本行未實際從事保險招攬，僅同意保險公司得對本行之前曾招攬並經保險公司承保之客戶再次行銷及解說，且向保險公司收取與客戶購買保險商品實收保費連結之佣金或業務服務費，核與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12 款規定不符，金管會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150 萬元整。本行已終止相關合作案並經檢視已無相同合作模式之業務，查目前與本行合作往來保險公司所支付之佣金，皆係由本行業務員實際從事招攬，且依雙方合約約定之比例給付予本行，已無缺失事項。

(6) 111 年 1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02891 號函，本行變更住宅火災保險之投保公司，未事先向客戶說明並取得客戶同意，及相關作業未規範分行受理後轉送保險代理部之送件期限，核有違反保險法第 16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8 款規定，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本行重申住宅火災保險之續保作業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教育訓練，避免作業疏失；並已訂定營業單位受理客戶保險相關申請文件轉送保險代理部之送件期限，以避免影響客戶權益。

(7) 111 年 2 月 16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73282 號，金管會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9 日對本行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其中兼營證券業務缺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另金管證券字第 11003732821 號函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為改善及預防缺失，已增修內部規範及建置系統控管，並加強教育訓練及自行查核作業。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六 110年度及截至111年2月底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年股東常會(110.7.20)議案及決議執行情形

議案案由	決議執行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已經股東會承認通過109年度決算表冊。
本公司109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已經股東會承認通過109年度決算盈餘分配並執行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1元、股票股利每股0.34元），並於110年10月13日完成分配予股東。
109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股東會通過後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奉110年8月24日網路公告申報生效在案，並奉經濟部110年10月6日經授商字第110011758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於110年10月13日撥交股票予股東及新股上市買賣，順利完成。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會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報經濟部110年9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0011381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選舉本公司第16屆董事案	當選本行第16屆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財政部代表人：林謙浩 董事-財政部代表人：張志堅 董事-財政部代表人：林秀燕 董事-財政部代表人：游宏生 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葉俊顯 董事-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戴士原 董事-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杰 董事-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蔡子晧 董事-臺灣企銀工會代表人：陳明輝 董事-王哲男 獨立董事-林欣吾 獨立董事-劉錦龍 獨立董事-林秋綿 獨立董事-莊永丞 獨立董事-張紹源 上開董事報經濟部110年09月1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0011381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110年度及截至111年2月底止之董事會重要決議：請參閱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之 投資人關係 > 公司治理 > 董事會。

十七 110年度及截至111年2月底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八 110年度及截至111年2月底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黃博怡	106.11.24	110.4.1	解任退休
財務部協理	陳志瑋	107.7.23	110.7.21	辭職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110.01.01-110.12.31	10,827	4,688	15,515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呆帳戶查核、發債意見書、電子支付安全作業及覆核報告、資訊安全執行評估、工作簽證、海外分行存保評估及遠端存取及工商登記等。
	陳俊光	110.01.01-110.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金額3,171千元，比例22.65%，主要係稅務簽證本次由審計公費改歸類至非審計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謙浩	0	0	0	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張志堅	7,586	0	0	0
常務董事	戴士原	0	0	0	0
常務董事	林欣吾	0	0	0	0
常務董事	葉俊顯	0	0	0	0
董事	林秀燕	0	0	0	0
董事	王文杰	0	0	0	0
董事	游宏生	885	0	0	0
董事	蔡子晧	0	0	0	0
董事	陳明輝	(999)	0	0	0
董事	王哲男	2,789,806	0	0	0
獨立董事	劉錦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永丞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紹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秋綿	0	0	0	0
總經理	張志堅	7,586	0	0	0
副總經理	張佑銘	5,93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昌育	11,479	0	0	0
副總經理	邱松歲	5,296	0	0	0
副總經理	陳紹晃	20,002	0	0	0
副總經理	陳秋燕	7,829	0	0	0
總稽核	欒家瑞	7,256	0	0	0
主任秘書	徐麗月	3,400	0	0	0
協理	陳麴州	8,256	0	0	0
協理	曾國樑	4,027	0	0	0
協理	康秀珍	4,015	0	0	0
處長	謝宗助	4,389	0	0	0
處長	郭清雲	7,934	0	0	0
代理協理	陳美慧	372	0	0	0
協理	林江樹	4,439	0	0	0
協理	江進福	6,598	0	0	0
協理	施俊佑	5,170	0	0	0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蔡育呈	2,748	0	0	0
處長	謝敏中	3,650	0	0	0
協理	柴易清	3,485	0	0	0
協理	方英哲	7,099	0	0	0
協理	林文淑	4,055	0	0	0
協理	乙增祥	4,179	0	0	0
協理	林梅君	9,507	0	0	0
協理	周玉娟	4,552	0	0	0
協理	江樂怡	19,680	0	0	0
協理	廖丁輝	8,898	0	0	0
協理	簡順保	4,153	0	0	0
協理	王文玲	736	0	0	0
處長	顏志芬	4,407	0	0	0
處長	邱芳川	4,038	0	0	0
處長	陳豐輝	1,169	0	0	0
處長	林明毅	12,576	0	0	0
處長	林綉珠	4,125	0	0	0
處長	黃文修	5,482	0	0	0
主任	吳淑清	2,037	0	0	0
主任	林靜宜	3,763	0	0	0
經理	侯修新	4,037	0	0	0
經理	喬友城	2,532	0	0	0
經理	吳木詳	3,962	0	0	0
經理	魏玉嬌	3,717	0	0	0
經理	蕭淵學	4,023	0	0	0
經理	呂東漢	2,380	0	0	0
經理	方水強	41,433	0	0	0
經理	陳世琿	4,223	0	0	0
經理	賴莉青	0	0	0	0
經理	曾佐齡	3,288	0	0	0
經理	李清揚	4,091	0	0	0
經理	陳明惠	779	0	0	0
經理	林添進	4,054	0	0	0
經理	張雲輝	1,816	0	0	0
經理	徐建亞	52,405	0	0	0
經理	王建發	3,536	0	0	0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翁月燕	3,939	0	0	0
經理	蔡允祥	3,659	0	0	0
經理	陳昭烈	5,200	0	0	0
經理	劉靜修	1,516	0	0	0
經理	黃麗珠	2,990	0	0	0
經理	林碧霜	103,409	0	0	0
經理	王燕惠	3,971	0	0	0
經理	陳秋琴	4,055	0	0	0
經理	侯梅芷	4,556	0	0	0
經理	謝青桂	4,239	0	0	0
經理	葉富裕	4,022	0	0	0
經理	陳燕玲	4,038	0	0	0
經理	林　昱	1,092	0	0	0
經理	黃延偉	4,439	0	0	0
經理	吳金燦	103,404	0	(15,000)	0
經理	黃文卿	7,429	0	0	0
經理	李美貴	20,718	0	0	0
經理	邱淑萍	419	0	0	0
經理	金六妹	11,749	0	0	0
經理	陳彬雄	956	0	0	0
經理	黃瑞源	3,425	0	0	0
經理	劉萱華	5,035	0	0	0
經理	楊碧真	103,654	0	0	0
經理	馮玉霞	0	0	0	0
經理	林文芳	3,464	0	0	0
經理	陳念慈	4,265	0	0	0
經理	林寶生	3,832	0	0	0
經理	焦松南	9,106	0	0	0
經理	李瑞玉	26,553	0	0	0
經理	林俊達	3,638	0	0	0
經理	陳淑婷	3,547	0	0	0
經理	李麗芳	4,034	0	0	0
經理	李金治	22,749	0	0	0
經理	張文科	200	0	0	0
經理	簡碧娟	4,078	0	0	0
經理	簡明發	3,432	0	0	0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蔡正雄	693	0	0	0
經理	張月美	4,325	0	0	0
經理	留秋玉	1,606	0	0	0
經理	李淑芬	3,417	0	0	0
經理	王月琴	4,398	0	0	0
經理	田如祥	2,170	0	0	0
經理	黃麗娟	4,021	0	0	0
經理	黃旭祥	3,613	0	0	0
經理	廖素青	1,084	0	0	0
經理	陳淑娥	3,682	0	0	0
經理	蕭春菊	739	0	0	0
經理	紀乃加	6,638	0	0	0
經理	黃寬義	2,009	0	0	0
經理	陳素芬	4,030	0	0	0
經理	廖玉蓓	28,407	0	0	0
經理	袁淑玲	124,696	0	(18,000)	0
經理	曾裕榮	549	0	0	0
經理	林秀嬌	8,609	0	0	0
經理	張勝旺	3,964	0	0	0
經理	江新祿	13	0	0	0
經理	林禮忠	4,278	0	0	0
經理	王益修	5,149	0	0	0
經理	葉鏞鐘	10,706	0	0	0
經理	黃榮裕	4,059	0	0	0
經理	謝政安	4,400	0	0	0
經理	廖順增	5,967	0	0	0
經理	陳志政	4,317	0	0	0
經理	陳富隆	4,470	0	0	0
經理	張碧妹	6,553	0	0	0
經理	陳彥如	5,852	0	0	0
經理	宋月滿	4,869	0	0	0
經理	吳再傳	6,472	0	0	0
經理	白溪河	6,458	0	0	0
經理	洪智山	457	0	0	0
經理	卓誌誠	3,603	0	0	0
經理	陳明棠	4,185	0	0	0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陳良賓	20,708	0	0	0
經理	吳建達	3,491	0	0	0
經理	周富慶	3,899	0	0	0
經理	劉家成	3,864	0	0	0
經理	陳文旗	2,909	0	0	0
經理	郭瑞祥	4,126	0	0	0
經理	蔡素英	4,236	0	0	0
經理	陳以曼	4,106	0	0	0
經理	黃麗鳳	3,489	0	0	0
經理	黃仲賢	772	0	0	0
經理	黃俊仁	83,473	0	0	0
經理	蕭新釧	4,958	0	0	0
經理	郭慧白	2,170	0	0	0
經理	邱琇珍	3,610	0	0	0
經理	蘇建來	27	0	0	0
經理	許嫦慧	3,441	0	0	0
經理	黃國祥	1,708	0	0	0
經理	陳順和	4,089	0	0	0
經理	王素枝	8,414	0	0	0
經理	陳美珍	4,743	0	0	0
經理	陳淑惠	3,440	0	0	0
經理	施國泰	38	0	0	0
經理	郭樂勤	3,401	0	0	0
經理	王光彩	4,026	0	(15,000)	0
經理	張福來	3,578	0	0	0
經理	王怡靜	3,602	0	0	0
經理	蘇錦泉	10,998	0	0	0
經理	洪久媛	74	0	0	0
經理	林麗容	4,446	0	0	0
經理	宋孟勳	13,560	0	0	0
經理	楊耀欽	3,605	0	0	0
經理	郭淑芳	0	0	0	0
經理	陳鳳英	4,127	0	0	0
經理	林建忠	1,898	0	0	0
經理	陳雪霞	8,543	0	0	0
經理	楊雪美	83,403	0	0	0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林正泉	7	0	0	0
經理	張文玲	1,709	0	0	0
經理	林安妘	8,002	0	0	0
經理	陳孝銘	4,004	0	0	0
經理	童碧雲	5,007	0	0	0
經理	黃兆銘	3,897	0	0	0
經理	陳淑貞	3,694	0	0	0
經理	吳豐昌	0	0	0	0
經理	丁竹英	1,035	0	0	0
經理	張承鴻	3,919	0	0	0
經理	曾錫彬	0	0	0	0
經理(註2)	王博弘	-	-	0	0
經理(註2)	李心得	-	-	0	0
經理(註2)	賴思蓉	-	-	0	0
經理(註2)	陳靜瑤	-	-	0	0
經理(註2)	沈春英	-	-	0	0
經理(註2)	農漢美	-	-	0	0
經理(註2)	賴穎慧	-	-	0	0
經理(註2)	謝宗仁	-	-	0	0
經理(註2)	吳孟芳	-	-	0	0
經理(註2)	姚富元	-	-	0	0
經理(註2)	吳惠娥	-	-	0	0
經理(註2)	沈道正	-	-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註1)	財政部	5,287,502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註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81,901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註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4,937,238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233,831	0	0	0

註1：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1%以上之主要股東。

註2：經111/1/20第16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任免之經理人。(資料無須揭露"-")

二 股權移轉資訊：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此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11年2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	1,255,455,463	16.21%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其母公司臺灣金控股權（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54,267,781	5.87%	0	0	0	0	無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娟娟）	176,942,190	2.29%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臺灣土地銀行股權（100%）	
財政部(代表人蘇建榮)	160,802,288	2.08%	0	0	0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臺灣金控）	財政部持有臺灣金控股權（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持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100%）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33,762,861	1.73%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2,280,759	0.93%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1,220,414	0.92%	0	0	0	0	無	無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蕙蘭）	67,104,077	0.87%	0	0	0	0	無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臺灣企銀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61,949,164	0.80%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ＳＥ投資專戶	58,946,491	0.76%	0	0	0	0	無	無	

註：股東持有股份係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務帳載數。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00	3.5318%	1,400,000	7.0636%	2,100,000	10.5954%
財金資訊(股)公司	6,284,653	1.2040%	15,143,965	2.9011%	21,428,618	4.105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7,980,788	0.9496%	84,131,491	10.0100%	92,112,279	10.959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198,640	1.0000%	20,363,426	4.8500%	24,562,066	5.8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0	5.6754%	60,000,000	5.6754%	120,000,000	11.350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12%	10,000,000	5.8823%	15,000,000	8.823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46,062	0.7678%	15,531	0.2589%	61,593	1.0267%
財宏科技(股)公司	905,475	4.1158%	1,268,688	5.7668%	2,174,163	9.882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361,605	0.0830%			361,605	0.083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00	1.0000%	1,200,000	2.0000%	1,800,000	3.0000%
台灣電力(股)公司	1,451,523	0.0044%	865,191,972	2.6218%	866,643,495	2.6262%
台灣糖業(股)公司	16,831,537	0.2986%	20,074,211	0.3561%	36,905,748	0.6547%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38%			3,417,440	4.8438%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480,402	3.1166%			1,480,402	3.1166%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05%			54,000,000	4.9505%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11,760,000	0.8000%			11,760,000	0.80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00%	2,500,000	5.0000%	5,000,000	10.0000%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0	3.0000%			150,000	3.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44,500,000	0.7906%	120,059,365	2.1331%	164,559,365	2.9237%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50,000,000	100.000%			150,000,000	100.000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柬埔寨)	20,000	100.000%			20,000	100.0000%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0%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5,0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1.6900%		33.89%		35.58%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 募資情形

69 一、資本及股份

72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7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77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110.10	1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743,195,295	77,431,952,950	盈餘轉增資 2,546,118,380	奉經濟部110.10.06經授商字第110011758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7,743,195,295	2,256,804,705	10,0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二 股東結構

111年2月28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5	7	506	264,699	531	265,748
持有股數(股)	670,496,102	1,457,906,971	447,996,447	4,117,042,812	1,049,752,963	7,743,195,295
持股比例(%)	8.66	18.83	5.79	53.17	13.55	100.00

註：股東結果係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務帳載數分析。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111年2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58,075	14,638,731	0.19
1,000至5,000	99,344	243,505,627	3.14
5,001至10,000	37,088	280,719,714	3.63
10,001至15,000	19,988	247,585,488	3.20
15,001至20,000	11,515	208,635,027	2.69
20,001至30,000	13,210	332,016,987	4.29
30,001至40,000	6,828	242,205,560	3.13
40,001至50,000	4,436	207,417,917	2.68
50,001至100,000	8,318	605,325,007	7.82
100,001至200,000	4,311	598,920,661	7.73
200,001至400,000	1,638	460,820,649	5.95
400,001至600,000	430	216,019,529	2.79
600,001至800,000	151	108,127,356	1.40
800,001至1,000,000	110	102,777,369	1.33
1,000,001至99,999,999,999	306	3,874,479,673	50.03
合計	265,748	7,743,195,295	100

註：股權分散係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務帳載數分析。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2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5,455,463	16.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54,267,781	5.87%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942,190	2.29%
財政部	160,802,288	2.08%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33,762,861	1.7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2,280,759	0.9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1,220,414	0.92%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蕙蘭）	67,104,077	0.8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臺灣企銀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61,949,164	0.8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ＳＥ投資專戶	58,946,491	0.76%

註：股東持有股份係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務帳載數。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依合併財務資料)

項目 \ 年度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111年2月28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2.80	10.03	11.60
	最低		8.56	9.10	9.84
	平均		10.49	9.62	10.6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17	13.13	-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前)		7,488,584千股	7,743,195千股	7,743,195千股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後)		7,743,195千股	-	-
	每股盈餘(調整前)(元)		0.63	0.66	-
	每股盈餘(調整後)(元)		0.61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0	尚待股東會決議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4	尚待股東會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6.65	14.58	-
	本利比（註2）		104.90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95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之財務報表附註之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第145頁至第146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行110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0.10元及每股股票股利0.37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行因未公開111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之財務報表附註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第151頁）
2. 本年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將列為111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本行 110 年度擬議分派員工酬勞 371,068 千元及董事酬勞 37,107 千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 110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行於前一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17,393千元及33,748千元，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 110年度及截至111年2月底止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本行獲頒109年度辦理安養信託業務績效優良獎，以實際行動協助老年客群之安養需求，落實政府政策。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4-2期A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4-2期B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5-2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年4月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400065480號函	104年4月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400065480號函	105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4年8月31日	104年8月31日	105年12月20日
面　　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47億元	新臺幣3億元	新臺幣27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2.05%	固定年利率2.10%	固定年利率1.40%
期　　限	8年期 到期日：112年8月31日	10年期 到期日：114年8月31日	7年期 到期日：112年12月20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47億元	新臺幣3億元	新臺幣27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9.79億元	529.79億元	568.46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27.38億元	627.38億元	676.59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2.68	72.68	71.02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6-1期A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6-1期B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6-1期C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號函	105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號函	105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6年3月28日	106年3月28日	106年3月28日
面　　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3.9億元	新臺幣2.5億元	新臺幣33.6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1.50%	固定年利率1.60%	固定年利率1.850%
期　　限	7年期 到期日：113年3月28日	8年期 到期日：114年3月28日	10年期 到期日：116年3月28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3.9億元	新臺幣2.5億元	新臺幣33.6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96.89億元	596.89億元	596.89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08.70億元	708.70億元	708.70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4.48	64.48	64.48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6-2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6-3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一般順位債券	第107-2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號函	106年4月2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600090390號函	107年6月6日 金管銀國字第10702114820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6年5月23日	106年10月27日	107年8月20日
面　　額	新臺幣1000萬元	美元1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13億元	美元1.2億元	新臺幣54.5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1.850%	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10%	固定年利率1.450%
期　　限	10年期 到期日：116年5月23日	30年期 到期日：136年10月27日	10年期 到期日：117年8月20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13億元	美元1.2億元	新臺幣54.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96.89億元	596.89億元	614.8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08.70億元	708.70億元	758.18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該贖回生效日，以每張債券面額依該表所載之債券價格予以全部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6.32	62.96	67.37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否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7-3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債券	第108-1期A券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8-1期B券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4月2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600090390號函	107年6月6日 金管銀國字第10702114820號函	107年6月6日 金管銀國字第10702114820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7年9月27日	108年3月21日	108年3月21日
面　　額	美元1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美元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元1.8億元	新臺幣10億元	新臺幣48億元
利　　率	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70%	固定年利率1.20%	固定年利率1.30%
期　　限	30年期 到期日：137年9月27日	7年期 到期日：115年3月21日	10年期 到期日：118年3月21日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元1.8億元	新臺幣10億元	新臺幣48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14.80億元	639.38億元	639.38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58.18億元	848.53億元	848.53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該贖回生效日，以每張債券面額依該表所載之債券價格予以全部贖回。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66	73.36	73.36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9-1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9-2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110-1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年7月11日 金管銀國字第 10802116910號函	109年7月2日 金管銀國字第1090216191 號函	110年8月13日 金管銀國字第1100220115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9年3月25日	109年8月13日	110年11月17日
面　　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100億元	新臺幣100億元	新臺幣80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0.80%	固定年利率1.62%	固定年利率1.60%
期　　限	10年期 到期日：119年3月25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屆滿5年1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5年1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100億元	新臺幣100億元	新臺幣8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13.19億元	713.19億元	748.86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55.17億元	955.17億元	979.10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發行屆滿5年1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5年1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9.19	80.67	70.08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為減少本行資金成本，並達成完整的資本銜接，本行已於110年11月17日發行無到期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80億元，並於110年12月20贖回無到期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80億元。

二 執行情形

茲對本行之主要財務比率、資本適足率、稅後淨利、稅後每股盈餘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較
財務比率			
稅後資產報酬率（ROA）	0.27%	0.27%	0.00%
稅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5.09%	4.84%	0.25%
資本適足率	13.39%	13.42%	-0.03%
稅後淨利	5,100,112	4,701,775	398,33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6	0.61	0.05

備註：1. 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109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2. 110年度稅後淨利51億元較109年度增加3.98億元，主要係存放款量成長，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

本行獲頒「都更危老信託創新獎」，落實政府「信託2.0」計劃推動，提升本行品牌形象。

伍 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96 二、從業員工
9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7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98 五、資訊設備
9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0 七、勞資關係
101 八、重要契約
101 九、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一、 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主要經營業務

1. 企業金融業務

(1) 企業金融放款業務

辦理各種企業放款、專案貸款、聯貸業務、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國內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等。

(2) 外匯業務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外匯存款、進口外匯、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業務。

2. 個人金融業務

(1) 個人授信業務

辦理個人房貸及消費金融等業務。

(2) 信用卡業務

辦理信用卡業務。

(3) 財富管理業務

辦理壽險、產險、基金、海外債、黃金存摺等理財商品業務推廣。

(4) 保險代理業務

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5) 信託業務

① 金錢信託：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預收款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公職人員財產信託、政府專案補助款信託、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第三方支付價金信託、外幣信託業務、公益信託、員工持股信託及其他金錢信託等。

② 保管業務：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保管投資型保單連結之基金產品、受託保管營業保證金及外資保管業務等。

③ 其他：不動產信託、地上權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有價證券簽證業務。

(6) 證券業務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3. 財務運籌業務

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外匯交易、有價證券買賣、長期股權投資、金融商品行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4. 存款業務

辦理支票存款、存摺存款、存單存款、代收稅款、代理國庫、代收各項費用及匯款業務。

5. 數位金融業務

辦理一般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暨企網銀APP、全球金融網、行動銀行APP、電話銀行、網路ATM、全國性繳費、代收停車費、虛擬帳號、數位存款帳戶、銀行官網、智能客服、線上貸款、OPEN API、大數據、支付寶、QR Code存款帳戶收單、ACH(eACH、eDDA)、區塊鏈函證等數位金融業務。

二 最近二年度業務概況

1. 企業金融業務

（1）企業金融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684,684	67.35	601,120	64.96	13.90
大企業放款餘額	121,813	11.98	129,265	13.97	-5.76
政府及公營事業放款餘額	70,921	6.98	64,803	7.00	9.44
企金新臺幣放款餘額	877,418	86.30	795,188	85.93	10.34
外幣放款餘額	139,248	13.70	130,242	14.07	6.91
合計	1,016,666	100.00	925,430	100.00	9.86

（2）外匯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幣活期存款餘額	125,241	40.25	106,894	45.21	17.16
外幣定期存款餘額	185,939	59.75	129,556	54.79	43.52
合計	311,180	100.00	236,450	100.00	31.60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率%
外匯業務承作量	69,063	56,145	23.01

註：外匯業務承作量係DBU及OBU承作量合計數。

2. 個人金融業務

（1）個人授信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消費性貸款業務餘額	6,005	2.03	6,996	2.41	-14.17
房貸業務餘額	193,127	65.19	188,109	64.75	2.67
其他個人授信業務餘額	97,133	32.79	95,407	32.84	1.81
合計	296,265	100.00	290,512	100.00	1.98

（2）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信託基金手續費收入	1,024.09	55.95	771.34	57.13	32.77
壽險手續費收入	760.14	41.53	529.84	39.24	43.47
產險手續費收入	43.2	2.36	44.00	3.26	-1.82
黃金存摺收入	2.94	0.16	4.98	0.37	-40.96
合計	1,830.37	100.00	1,350.16	100.00	35.57

（3）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73,955	62,100	19.09
保管銀行業務餘額(註)	118,299	96,602	22.46
其他信託業務餘額	24,239	21,130	14.71

註：含委任保管業務。

（4）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卡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率%
卡片交易量	9,418	9,704	-2.95
流通卡數	204,682	199,434	2.63

註：信用卡流通卡數不包含VISA金融卡及悠遊Debit卡。

（5）證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口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率%
證券經紀業務成交金額	794,729	474,360	67.54
證券融資平均餘額	2,900	2,109	37.51
期貨業務承作口數(口)	152,676	189,384	-19.38

3. 財務運籌業務

（1）外匯及外幣資金交易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比率%
遠期	464	0.45	572	0.56	-18.88
換匯	22,798	22.14	39,118	38.07	-41.72
無本金遠匯交割	-	0.00	-	0.00	0.00
選擇權	204	0.20	279	0.27	-26.88
同業拆放及拆放同業	79,485	77.21	62,774	61.10	26.62
合計	102,951	100.00	102,743	100.00	0.20

註：外匯交易量係總行及國外分行交易量合計數。

（2）股票基金投資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底		109年底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比率%
股票	14,573	90.37	7,400	98.07	96.93
基金	1,553	9.63	146	1.93	963.70
合計	16,126	100.00	7,546	100.00	113.70

註：係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3）債票券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底		109年底		增(減)率%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短期票券	268,411	59.24	174,123	50.53	54.15
買入定期存單	231,395		161,705		
買入商業本票	37,016		12,418		
買入承兌匯票	0		-		
債券	184,681	40.76	170,451	49.47	8.35
公債	71,149		63,385		
公司債	65,267		58,518		
金融債券	47,691		47,792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574		756		
合計	453,092	100.00	344,574	100.00	31.49

註：係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4）轉投資

投資標的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	3.5318%
財金資訊(股)公司	54,316	1.204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98,012	0.949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0,000	1.0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	5.675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	2.9412%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461	0.7678%
財宏科技(股)公司	9,244	4.1158%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639	0.083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	1.0000%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427	0.0044%
台灣糖業(股)公司	58,294	0.2986%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29,000	4.8438%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7,440	3.1166%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00,000	4.9505%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328,104	0.80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	5.0000%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8,598	3.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445,000	0.7906%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89,200	1.69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4. 新臺幣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底		109年底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存款	829,772	58.24	706,569	56.52	17.44
定期性存款	594,921	41.76	543,532	43.48	9.45
合計	1,424,693	100.00	1,250,101	100.00	13.97

5. 數位金融業務

單位：戶/筆

項目＼年度	110年底	109年底	增(減)率%
網路銀行客戶數	1,650,103戶	1,555,269戶	6.10
行動銀行客戶數	918,915戶	801,263戶	14.68
數位金融交易筆數	15,084,884筆	12,746,334筆	18.35
數位存款帳戶數	30,053戶	5,511戶	445.33
臺灣pay客戶數	45,165戶	24,924戶	81.21
臺灣pay交易數	1,199,681筆	488,231筆	145.72

三 111年度經營計畫

1. 企業金融業務

(1) 企業金融放款業務

① 配合推動政府「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融資政策等，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融資加碼投資台灣，以創造更多國內就業機會。

② 賡續推動政府政策積極協助資本額三千萬以下小微與新創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參與縣市政府開辦專案貸款，馳援青年創業與中小企業融資，活絡當地經濟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③ 強化本行 D 代 O 及母子公司共用授信模式，積極爭取該類 OBU 客群往來，提供客製化融資規劃如外幣週轉金、國外信用狀、出口押匯等，完整外匯金融服務。

④ 鎖定廠商群聚區域及工業區核心客戶，戮力拓展所屬上下游客戶，以擴大工業區放款規模及市占率。

⑤ 持續推動都更危老、綠色金融相關貸款專案，同時鼓勵建築重建結合種電、儲能等建築設計，響應政府「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及綠能永續」政策，達成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⑥ 針對本行長期往來或經本行育成之中小企業客戶，積極統籌主辦聯貸授信，拓增企金放款量及手續費收入。

⑦ 兼顧授信風險及收益性下，調整放款結構，加強移送信保基金保證，降低風險性資產，並擴增中小企業放款量。

⑧ 聚焦中小企業重點業務推展，加強教育訓練，增進專業能力，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外匯業務

① 加強拓展外匯業務

A. 以貼近客戶需求的思維，提供各項外匯服務。

B. 持續優化各項外匯商品的數位化服務。

C. 強化教育訓練，增進外匯專業能力，提升外匯服務品質。

D. 落實各項標準作業流程，降低作業風險。

② 海外據點面對全球市場不確定因素，將持續以落實授信風險管控、穩健經營為原則，隨時因應海外當地政經情況、產業變化，並配合各區域屬性、總行政策、法規及監管強度等因素，於兼顧各項風險下逐步推展業務。

2. 個人金融業務

(1) 個人授信業務

① 提升個金業務營運效能，專注於收益之成長。

② 持續加強房貸壽險業務拓展，以增加本行手續費收益。

③ 強化個金業務線上服務功能，提供多元銷售管道。

④ 積極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2) 財富管理業務

① 推動高階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結合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及信託資源，提供適時、全方位服務式行銷，必要時搭配會計師、律師推展家族理財與財富傳承，迅速提升本行服務 VIP 客戶能力。

② 建構數位化交易流程：持續優化數位金融交易流程，以滿足數位行動趨勢，並提高財富管理營運規模能力。

③ 提供 VIP 客戶全方面服務：強化本行理財服務團隊，加強理財人員資產管理、研究分析、稅務規劃及現金管理等培訓項目，同時聘用同業具經驗之資深投資規劃專業人員。

(3) 保險代理業務

① 數位化服務 - 建置行動投保、網路投保：透過數位金融科技創新服務，響應數位化、無紙化環境的趨勢，客戶投保毋須透過傳統之臨櫃方式辦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客戶滿意度進而拓展數位客群。

② 持續精選保險商品代理：掌握市場趨勢與創新商品，代理優質且具市場競爭性優勢商品，以滿足客戶保險保障需求。

③ 跨部門整合行銷：就本行核心客群之中小企業、企業主及其員工，以 All in one 方式跨部門整合行銷，衍生員工團體傷害險，廠房及設備商業火險，公務汽機車、營造工程及內外銷商品責任保險，以整體服務增加業務往來深度；另針對員工個人房貸及信用貸款，規劃居家綜合火險、房貸壽險、理財規劃儲蓄險、車險及各式健康險或傷害險，以提升客戶好感度並增裕保險業務收益。

(4) 信託業務

① 持續與投信公司合作保管具市場性及差異化 IPO、ETF 商品及私募基金，俾利客戶資產配置，並擴增保管產品線及增裕盈收。

② 持續引進具市場性之海外債券商品，滿足高資產客戶需求，以提升本行市場競爭力。

③ 開發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商品，如：ETF、海外股票及私募基金，提供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打造全方位理財平台，以滿足客戶投資需求。

④ 拓展新金融商品結合創新金融科技，推出基金、ETF 等商品結合機器人智能理財服務，提供客戶最適合的投資組合建議，滿足客戶的投資需求及全方位理財平台。

⑤ 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趨勢及配合金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政策，參與信託 2.0「安養信託獎」評鑑，持續推展『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信託』業務及推出專案活動，客制化信託契約服務，滿足客戶規劃需求，以保障高齡者晚年生活及落實政府重要政策。

⑥ 響應政府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政策，持續推展不動產信託業務，並與長照醫療及銀髮產業跨業結盟，共同發展長照安養宅及安養宅，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

⑦ 配合推動信託 2.0，培育信託專業人才，發展全方位信託金融服務，分行全面設置「信託專員」，並精進信託輔導專員、信託專員之專業職能，加強教育訓練，透過全行整合行銷力量、團隊化營運，提升行員信託專業深度及服務廣度。

⑧ 持續推展公益信託業務，以落實社區照顧，增進長者、弱勢族群等生活及照顧品質，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⑨ 加強對機關、團體及學校舉辦信託宣導活動，增進信託 2.0 觀念，加深對信託的認同。

⑩ 響應政府推動員工持股信託業務，推出專案活動，推展員工持股信託，提升企業戶與本行之業務往來。

⑪ 新增營業項目，發展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擴大服務範疇，結合信託機制推廣投資組合，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服務，滿足客戶投資需求，提昇本行服務品質。

⑫ 攜手政府機構、社福團體、長期照顧、安養及醫療機構跨業合作，並加強宣導及行銷，共同推廣信託業務，透過多元信託服務，滿足長者全方位的需求，開發多元推展管道。

⑬ 結合媒體、網路平台及非金融服務業者合作，擴大服務層面推展本行信託業務，滿足業者、本行及消費者之需求，創造三贏，提升品牌形象，落實本行關懷社會理念。

⑭ 配合新種信託商品業務開辦，新增系統功能，強化數位金融服務，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及效率，提高本行競爭優勢。

(5) 信用卡業務

① 為響應綠色金融及低碳經濟，以推動 ESG 永續發展目標，持續推動以減碳環保為主軸之「永續生活卡 (一卡通、悠遊卡)」，各以「綠能運輸 共享交通」、「綠食減碳 健康生活」為訴求搶攻目標市場。

② 擴展藝 FUN 卡藝文活動與休閒旅遊通路優惠，主打藝 FUN 卡產品藝術及娛樂特性，鼓勵持卡人常態用卡。

③ 配合公股平台導入「台灣 Pay」掃碼交易，將持續舉辦行銷活動，並利用信用卡帳單、本行網站鼓勵持卡人多加使用，以達成政府政策行動支付業務目標，提升行動支付使用率。

④ 以客戶體驗為中心，優化各項作業流程，提升客戶滿意度。

(6) 證券業務

① 為全力爭取政府經管之基金下單及次級市場機構法人經紀業務，規劃成立「證券法人組」，俾擴大本行證券市佔及增益手續費收入。

②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交易所新制，規劃開辦「定期定額投資台股業務」，提供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股與 ETF，滿足小額投資需求並吸引年輕客群參與投資股市。

③ 為提升本行證券行動下單服務品質，規劃升級「e 點成金 APP 數位服務」，提供多元化服務功能，建置競價拍賣、智慧選股等服務，滿足各客層投資理財需求。

④ 結合銀行端數位服務及強化本行競爭力，規劃建置「證券線上開戶系統」，提供免臨櫃開立證券帳戶服務，節省客戶寶貴時間並提升滿意度。

⑤ 積極配合營業單位共同拜訪目標客戶群，落實執行年度重點業務，同時開發證券業務，以發揮全行整合行銷功能，提高客戶整體貢獻度。

3. 財務運籌業務

(1) 強化資金管理及操作效能，以維持流動性及提升資金運用收益。

(2) 積極進行外匯交易操作，以增裕匯差收益。

(3) 密切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掌握整體市場投資脈動，適時就各產業個股擇優均衡佈局，以增進投資收益。

(4) 強化轉投資業務之規劃與管理，增裕本行轉投資收益。

(5) 慎選具獲利穩定及財務結構穩健之投資標的，擇優擴大佈局，並適時提升利差以提升外幣債券投資收益。

(6) 落實 KYC 制度及商品適合度的檢核，密切注意客戶信用額度及落實風險控管。

4. 存款業務

(1) 運用各項激勵管考，提升營業單位活期性存款推展動能，並積極整合行銷及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擴大存放利差。

(2) 結合數位金融、行動支付等發展趨勢，精進優化各項代理代收業務服務，提升對客戶服務功能，強化爭取客戶活期性存款競爭力。

(3) 持續拓展薪資轉帳等活期性存款業務，擴大活期性存款規模。

5. 數位金融業務

(1) 數位通路全面升級，重視用戶體驗，滿足客戶需求

① 持續優化與開發創新功能於本行一般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② 重新打造本行官網，導入最新網頁架構，強化 UIUX，以客戶視角 / 習慣 / 需求進行網站規劃從服務轉向銷售，並導入後臺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2) 導入流程數位化，推展行動支付，擴大銷售動能

① 發展便捷線上申請服務，導入自動化與智能化，打造線上申辦平台，包含開戶、辦卡、貸款等各項業務一站式及整合式的線上申辦服務。

② 規劃線上專屬產品優惠以服務廣大線上客群、擴展線上業務量、提升本行營運績效。

(3) 運用大數據分析，發展數位行銷，便捷金融服務

① 發展數位 e 會員品牌，提供會員權益優惠，積極經營與開拓網路客群，整合全行各項資源與提供會員優惠。

② 運用數據分析，進行資料收集、清理、分群、分析，並結合數位通路平台與社群媒體通路，再與相關特店及異業進行結盟合作，打造客戶生態圈，以吸收年輕族群加入，加速提升本行數位品牌與形象。

(4) 發展創新金融科技，推動數位轉型，建造智能金融

① 運用 Double A 策略 (AI+OPEN API)，啓動 AI+ 業務，升級智能客服，導入 Chatbot 商務式對談，引入銷售行為模式，拓展外匯、信用卡、貸款、開戶等業務。

② 導入自動化流程機器人、發展機器人理財，並引進金融科技應用，同時多元發展區塊鏈應用，並積極與策盟或 TSP 業者合作發展 Open API，創造客戶多元生活金融生態圈。

6. 風險管理業務

(1) 建置本行「信用卡覆審」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2) 完成本行氣候變遷風險財務揭露 (TCFD) 風險與機會分析，並於本行 110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 TCFD 資訊。

(3) 為因應 112 年新巴塞爾協定Ⅲ (BASEL Ⅲ) 實施，規劃並建置 FRTB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計算系統。

(4) 持續加強作業風險三大管理工具連結功能，使各管理工具相互支援連結、交叉分析及驗證勾稽，提升本行主動、事前控管作業風險之能力。

7. 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事務

(1) 配合國內外主管機關規範並持續優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 系統。

(2) 強化對第一道防線之督導與對國內營業單位實地查訪及抽測。

(3) 因應新冠疫情，採多元化管道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4) 不定期以視訊會議對營業單位宣導相關規範及應注意事項，以達控管之有效性及即時性。

四 市場分析

1. 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不僅為中小企業之專業銀行，在個人金融、財富管理及專業金融領域亦提供多元化服務，通路遍及全國各地，國內共125家營業據點，並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家，海外則設有香港、洛杉磯、雪梨、上海、布里斯本、武漢、紐約、東京等8家分行，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1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國際貨幣基金(IMF)的預測，世界貿易量在110年成長9.3%之高基數下，111年仍可持續成長5.0%，由於外需力道穩健，加上國內深具製程領先優勢之半導體製造業者積極擴廠，且回流臺商及本地廠商亦持續投資，有助台灣出口及民間投資動能，惟基期墊高，經濟成長率將趨溫和。根據主計總處111年2月24日公布的數字，110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為6.45%，111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則預估下降至4.42%。而工研院IEKCQM預估111年台灣製造業產值達新臺幣24.12兆元，產值成長率將達4.61%。

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惟美國聯準會宣布自111年起加速縮減購債規模，逐步減少寬鬆貨幣政策，並暗示自111年重啓升息循環。為維持經濟及金融穩健發展，台灣央行表示111年貨幣政策將朝緊縮方向走，而隨著台灣利率將邁向升息的階段，將有利於銀行業的存放款利差擴大，連帶獲利將有成長空間。在匯率的表現方面，美國升息代表美元指數將走高，使得新臺幣升值壓力將會趨緩，不易發生大幅升值的情況。

美中貿易戰紛爭、國際反避稅浪潮，加上境外資金專法的訂定皆促使台商回台投資，而台商回流除產生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的貸款需求，也將帶動銀行建廠融資業務的成長，甚至在台雇用在地員工也衍生諸如房貸、信貸、信用卡等消金業務，或是企業主本身的高端財富管理業務，因此預期對111年我國銀行業存、放款與理財的業務量均有正面效益。

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及銀行業透明度的要求，金融監理機關開始制訂管理氣候變遷業務風險的策略。110年美國聯準會成立金融穩定氣候委員會，計劃在112至114年要求銀行業將氣候變遷納入壓力測試，未來台灣銀行業除了將永續性納入投資組合管理，更需要規劃氣候變遷的風險管理戰略。

整體而言，氣候變遷將為銀行業帶來兩大風險，首先氣候衝擊造成的自然災害一旦損害民眾的生命及財產，將增加金融業經營的成本與風險；其次，各國政府為減緩氣候衝擊所施行的減碳、碳定價政策，將影響高碳排能源密集產業的營運，而貸款給這些產業的業者便首當其衝。因此，未來銀行業於考量授信的品質和信用風險下，會更偏向放款給推動永續經營的企業以如期收回款項，也能避免極端氣候下資產或抵押品造成的損失。

COVID-19疫情期間民眾對非接觸式的數位交易需求大幅增加，連帶也使得數位詐欺案件數量激增。詐欺罪犯甚至開始利用「自動化」技術，在更短時間內竊取更多數據，使詐欺活動的速度跟數量大幅提升。因此，銀行業現行的批次交易監控方式已不敷使用，預期未來將加速導入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技術，並將其與交易監控相結合，進行異常偵測，做到智能化即時風險監控。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面對全球財經局勢的瞬息萬變，本行可能面臨下列情勢：

(1) 有利因素

① 後疫情時代，消費需求升溫，供應鏈問題可望獲得舒緩。

② 本行有深厚的在地經營基礎，擁有完善之分行據點及廣大長期往來之忠誠客戶群，熟悉在地區域環境優勢，並借重營業單位資深及退休同仁長期維繫之人脈與客戶關係，擴大在地經營基礎；並將訂定目標客戶之區隔，專注於中小企業客戶之開發並拓展信託理財業務，以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③ 本行以「融資、輔導、投資」併行的經營模式，長期深耕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於中小企業放款市場占有重要地位，並具規模經濟效益。

④ 長期經營推動信託業務，同時結合行內專業團隊，提供客戶專案輔導、融資與信託等「快」、「易」、「通」的一條龍整合性規劃服務。

⑤ 台灣步入高齡社會，隨著「銀髮經濟」時代來臨，安養機構及照護的需求也更加殷切，帶動銀髮商機，另外政府推動都更危老建築更新，亦創造都更危老商機，再加上政府推動「信託 2.0」計劃及「都市更新 2.0」，促使銀行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並積極透過跨業合作，建構全方位服務生態圈，成為客戶首選的最佳服務夥伴。

(2) 不利因素

①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經濟波瀾，全球的產業停滯及鎖國政策影響我國從事國際間貿易之營運，對我國經濟成長增添不確定性。

② 國內金融同業競爭激烈，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同質性高。

③ 系統數位化待提升、業務種類受限等，致交易流程及客戶服務無法優化。

④ 新種肺炎病毒陸續出現，主要國家央行步入升息與縮表階段，貿易戰持續。

(3) 因應對策

① 投資操作擬採取保守穩健之策略，以獲取穩定報酬。

② 考量風險與報酬等因素，動態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整體收益。

③ 強化融資與輔導並重之中小企業專業領域，打造中小企業專業銀行的金融領導品牌。

④ 善用通路優勢整合行銷資源，強化重點客戶往來深度及核心商品推展，推升經營績效。

⑤ 引進多元商品，深耕與投信之合作關係，擴大投資標的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增裕盈收。

⑥ 響應政府政策之推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規劃提供多元化信託商品及服務，發展符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的全方位信託業務，並持續推動「安養信託」、「身心障礙者信託」、「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信託」、「企業員工持股信託」等業務，以擴大本行信託業務量能及提高收益。

⑦ 持續優化數位金融服務，加強後台系統並提升客戶體驗，另擴充強化 VIP 客戶服務團隊，聚焦目標客群，進行商機及客戶分析，並針對客戶需求，整合內部各部門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財富管理服務。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本行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① 辦理「小微＋新創．活水倍增貸款」，截至 111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736.55 億元。

② 辦理「青年創業及啓動金貸款」，截至 111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115.98 億元。

③ 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優惠貸款」，截至 111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890.36 億元。

④ 辦理「工業區優惠貸款」，截至 111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435.84 億元。

⑤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為提供銀髮族多元商品，辦理「以房養老安老快活」房屋擔保貸款及「安老快活 PART Ⅱ」房屋擔保貸款，截至 111 年 2 月底累計撥貸戶數 238 戶、金額 9.27 億元。

⑥ 為避免既有貼心相貸客群流失，並爭取優質客戶往來意願，推出「金心相待」公教員工信用貸款，以期擴大消費性貸款業務，截至 111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 21.86 億元。

⑦ 為響應政府政策，滿足生育、懷孕期間及撫育 5 歲以下幼兒之資金需求，「添好孕消費性貸款 (原金好孕)」截至 111 年 2 月底累計協助 1,677 個家庭，撥貸金額 6.53 億元。

⑧ 配合辦理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購屋貸款 (第 2 案)，截至 111 年 2 月底，本行累計撥貸戶數 29,353 戶、金額 1,211.58 億元。

⑨ 為滿足借戶靈活調度資金之需求，持續辦理「好便利循環透支額度貸款」之中期擔保額度產品，截至 111 年 2 月底動用餘額為 142.80 億元。

⑩ 為強化中小企業主及高收入族群與本行往來之意願，推出「企業菁優貸」房貸專案，截至 111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 173.06 億元。

⑪ 為拓展中長期房屋擔保放款業務，以增裕本行營收，推出「鑫滿意築」房屋擔保貸款專案，截至 111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 120.49 億元。

⑫ 為強化房屋貸款競爭力暨引導客戶落實環境友善與節能減碳的生活居住模式，俾以實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精神，推出「幸福貸」房屋擔保貸款專案，截至 111 年 2 月底，累計撥貸金額 155.98 億元。

⑬ 為加強與中小企業及薪轉戶往來深度，並爭取優質客戶，推出「真優貸」房屋擔保貸款專案，截至 111 年 2 月底，累計撥貸金額 108.94 億元。

⑭ 響應政府振興經濟政策辦理紙本五倍券兌付業務並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業務開辦。

(2) 本行最近二年度增設之業務部門：

① 本行於 109 年 1 月 2 日與臺企保險代理人、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合併，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成立保險代理部兼營銀行保險代理業務。

②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及關注市場趨勢，針對不同客群調整保險商品業務結構，拓展壽、產險商品多元性以增裕保險佣金收入。

2.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暨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27,903	33,353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① 定期提供產業資訊

為提昇同仁產業之專業知能，本行定期撰寫各產業分析報告，110 共完成 96 篇產業動態報導、12 篇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概況分析、8 篇產業景氣動向月報、4 篇國內產業展望季報。

111 年度預計完成 96 篇產業動態報導、12 篇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概況分析、8 篇產業景氣動向月報、4 篇國內產業展望季報。

② 特殊及重要產業分析報導研究

A. 本行準備簽署赤道原則，針對高汙染產業初期是與客戶議合，但進入 ESG 後，會對借戶產生直接影響，另未來相關產業將面臨被課徵碳稅的問題；本行已開始進行蒐集國際碳關稅相關發展趨勢及台灣被碳稅影響產業相關資料，並提供「碳排趨勢產經簡報」資料予全行各單位及上傳至電子圖書館供全體同仁參考，以利同仁瞭解全球主要國家實施碳中和、碳關稅政策對產業發展之趨勢與影響，期能從中尋找新商機，以作為總行調整產業授信決策之參考。

B. 有鑑於 112 年起將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可能為全球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的企業造成影響，因此撰寫「全球企業稅改產經簡報」，闡述相關背景、稅負趨勢、稅改內容及稅改可能造成之影響，期能從中及早了解對台灣稅制的衝擊及跨國台資企業因應對策。

③ 為打造本行數位化環境暨提供客戶便捷服務，業於本行官網及行動銀行 APP 建置「個人勞工紓困貸款」及「團體企業員工信用貸款」線上申請及線上簽約功能，另為加速辦理「個人勞工紓困貸款」暨簡化作業，並新增該項貸款自動徵審功能，以滿足客戶免臨櫃，快速服務之需求。

④ 智能客服 (機器人客服) 於 109 年 2 月對外開放客戶使用。

⑤ 109 年 3 月 25 日完成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發行。

⑥ 區塊鏈函證與 OPEN API 應用區塊鏈函證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完成以 API 串接自動回覆並將作業調整為總行制。

⑦ 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全面開放客戶使用線上貸款平台，提供線上申請貸款、進度查詢及對保服務。

⑧ 完成導入台灣 PAY 一維條碼信用卡收款服務，以因應大型連鎖商家多元收付場景，於 109 年 7 月上線。

⑨ 109 年 8 月 13 日完成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發行。

⑩ 為加強本行網路 ATM 功能，新版網路 ATM 於 109 年 9 月 2 日辦理第一階段系統上線由行內進行封測，並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全面開放客戶使用。

⑪ 提供客戶使用本行存款帳戶與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合作，辦理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系統上線。

⑫ 為強化本行一般網路銀行並提供客戶更優質服務，新版一般網路銀行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全面開放客戶使用。

⑬ 提升行動銀行效能，強化客戶使用體驗，新版行動銀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第一階段開放。

⑭ 提供客戶使用本行存款帳戶對一卡通與 LINE PAY 公司合作之「LINE PAY MONEY 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儲值或提領功能，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系統上線。

⑮ 開放台灣 PAY 紅利點服務，提供客戶即時積點及兌換服務，以提高使用意願，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系統上線。

⑯ 配合政府政策，即時調整健保補充保費費率，避免營業單位耗費人力進行補徵提作業，大幅提升行員工作效率，已於 110 年 1 月 5 日完成上線。

⑰ 本行「新版網路 ATM」於 110 年 1 月 15 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無障礙 2A 標章認證。

⑱ 為強化本行債券交易系統備援機制與配合櫃買中心等殖成交資訊作業系統升級，於 110 年 1 月辦理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資訊伺服器」軟硬體採購及升級。

⑲ 為確保本行資訊系統於事故或災害發生時，仍能維持或回復至一定水準進行運作，已於 110 年 1 月通過電子銀行系統營運持續 (ISO 22301) 認證，藉由導入營運衝擊分析與風險評鑑方法，有效管理目前及未來可能面臨的營運威脅。

⑳ 110 年 2 月 20 日簡化本行臺外幣信託專戶之開戶作業，減少作業成本，提升效率。

㉑ 110 年 3 月 31 日簡化安養信託作業流程，減少案件往返時效，提升效率，以利業務推展。

㉒ 建置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DDOS) 防禦設備 (ARBOR)，強化 DDOS 攻擊防禦能力，避免駭客組織 DDOS 攻擊耗盡系統資源，導致系統無法提供對外服務並蒐集全球惡意程式相關之資安情資，以阻擋惡意攻擊行為，已於 110 年 3 月底完成上線。

㉓ 110 年 4 月 13 日完成簽約採購「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股票、特別股及 ETF 系統」，以利業務推展。

㉔ 配合原住民委員會申貸案件資訊化，提供本行原住民貸款核貸、繳息還款異動、逾放紀錄及結清相關檔案，由本行系統介接原住民族金融服務網辦理申報，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完成上線。

㉕ 開發行動支付及 ATM 轉帳通知功能，行動支付逾 5,000 元、ATM 轉帳逾 1 萬元以簡訊通知客戶，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完成上線。

㉖ 110 年 5 月 24 日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申購手續費優惠注意事項」，以符合法令及業務推展。

㉗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勞工紓困申請，提供客戶線上申請管道、辦理進度查詢及簽約對保功能，於簽約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相關契約書、貸款攤還表及核貸通知書等文件予客戶，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完成上線。

㉘ 配合政府紓困利率暨利息補貼措施，辦理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優惠利率展延、交通部「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利息補貼、原民會「貸款寬緩」補貼、屏東縣政府「專案」補貼，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完成上線。

㉙ 110 年 6 月 29 日上線後收型基金網路交易功能，因應政府數位化金融環境政策之推動及提供投資人更便捷、有效率之服務。

㉚ 提供個人客戶於一般網銀、行動銀行之換匯交易延時服務，由原 15:30 延長至 19:00，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上線。

㉛ 透過財金公司「網銀線上約定作業平台」，辦理全國性繳費 (稅) 業務之帳戶授權扣款線上約定作業，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上線完成。

㉜ 110 年 7 月 30 日整併「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及「基金通路報酬表單」，簡化交易流程，提升效率。

㉝ 本行「官方網站」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無障礙標章重新認證。

㉞ 辦理電腦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可加強個人電腦管理機制及簡化合法軟體安裝作業流程，以提升個人電腦使用之安全性，已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完成上線。

㉟ 110 年 7 月於一般網路銀行新增薪轉戶專區，提供本行薪轉戶可查詢本月優惠轉帳次數及相關優惠資訊。

㊱ 110 年 8 月 27 日修訂「基金業務聯行客戶贖回收件作業規範」，以利營業單位遵循，提升服務品質。

㊲ 建置手機推播 OTP 交易機制，提供客戶使用手機即可於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進行轉帳等交易，無須透過簡訊 OTP 或額外攜帶實體載具，強化交易安全，已於 110 年 9 月 9 日完成上線。

㊳ 與遠傳電信 (friDay 理財 +) 合作 Open API 第一階段產品資訊查閱，提供客戶可於 friDay 理財 +APP 查詢本行活存、數存存款利率資訊，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上線。

㊴ 為創造更優質的使用者體驗服務，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全面開放客戶使用新版行動銀行。

㊵ 擴大客群申請本行享 e 貸平台並提高申貸率，於享 e 貸平台新增個人新戶線上申請信用貸款，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上線。

㊶ 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數位品牌吉祥物」命名為 Hokii，110 年 11 月 5 日請 LINE 官方代理商貼圖上架簽約完畢。

㊷ 110 年 10 月 28 日訂定「不動產、預售屋買賣價金、營建資金信託費用報價、優惠標準及授權層級」，以利營業單位業務推展。

㊸ 於一般網路銀行新增安控機制 (裝置推播認證) 執行低風險交易 (如非約定轉帳)，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線。

㊹ 110 年 11 月 2 日簡化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之作業流程及表單，以利業務推展。

㊺ 110 年 11 月 17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開辦兼營投資顧問業務，提供新金融服務，強化本行競爭力。

㊻ 1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80 億元發行。

㊼ 開發金管會申報案件管理系統，將各業務單位監理報表透過 API 進行申報，並加入自表與跨表檢核功能，避免申報資料誤植，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上線。

㊽ 信用卡申辦優化，改由系統自動比對、檢核及起案，取代原徵信、授信人工審核作業，可加速既有客戶核卡作業及額度調整，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上線。

㊾ 為滿足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轉帳限額較高之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可透過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或臨櫃申請，將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升級為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服務，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上線。

㊿ 提供多元便利之轉帳交易，一般網路銀行及新版行動銀行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新增「手機門號綁定帳戶與轉帳功能」。

(51) 110 年 12 月 11、12 日於台北市中山堂參加「第三屆危老 + 都更 + 信託博覽會」，提供都更、危老及信託等資訊，提升品牌形象。

(52) 110 年 12 月 20 日受邀參加金管會舉辦「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頒獎典禮，獲頒 109 年度辦理安養信託業務績效優良獎，以實際行動協助老年客群之安養需求，落實政府政策。

(53) 110 年 12 月 22 日上線海外債券網路交易功能，滿足投資人投資需求及多元投資管道。

(54) 110 年 12 月 23 日增訂「保險金信託契約書 (外幣)」及修訂「保險金信託契約書 (新臺幣)」制式範本，拓展信託業務。

(55) 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於一般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E-mail 設定」功能中變更 E-mail 時，新增檢核機制。

(56) 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調整一般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臺幣單筆預約轉帳年限，由一年調整為兩年。

(57) 開發企業輿情分析與應用系統，搜集本行客戶新聞訊息及正負面評價，掌握往來客戶之最新動態，透過第三方資料瞭解企業客戶，提供業務包含徵審、貸後管控及行銷開發應用，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上線。

(58) 110 年 12 月 29 日參加工商時報主辦之「<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之頒獎典禮，獲頒「都更危老信託創新獎」，落實政府「信託 2.0」計劃推動，提升本行品牌形象。

(59) 持續運用流程機器人取代營業單位或總行之高重複性人工作業及整合跨系統業務流程，目前運用於替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告警調查所需大量重複查詢之人力流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起導入流程機器人以輔助各單位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 系統中，「負面新聞」告警黑名單掃描告警處理等作業，後續將陸續導入其他流程機器人，協助分行降低重複之查詢人力。

(60) 為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跨境匯款交易資訊及款項即時追蹤服務，本行已加入 SWIFT GPI (Global Payments Innovation) 全球支付創新服務。

㊶ 要保文件數位集中化管理，建置管理資料庫系統，將紙本文件以數位檔案方式集中化管理，強化資料留存之安全性，並建立保代管理系統可直接調閱數位檔案功能，整合跨系統資料內容以提升作業效率。

㊷ 本行擔任受託人設立之「公益信託樂齡悠活社會福利基金」110 年度持續捐助各鄉鎮資源缺乏之社區發展協會，協助修繕關懷據點及設備，落實社區照顧。

㊸ 因應業務系統主機使用需求及擴充性，重新調整業務主機資源部署，將依照業務性質劃分資源池，避免因不同風險等級之系統主機異常，影響共用資源池主機。目前虛擬化主機已全數上架供相關系統使用，現正進行業務主機資源調整、依照業務性質劃分資源池及虛擬資源自動流程管理測試。

㊹ 建置準營運環境，業務系統完成開發測試後，可先於準營運環境進行整體測試，以避免業務系統正式上線時發生異常風險。

㊺ 總行部處業務系統集中管控：已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應用系統變更管理辦法」，供全行單位遵循；後續將全面檢視全行資訊設備集中管控，強化設備管理及維護一致性。

㊻ 為提升國內作業中心辦理法扣、法查作業流程效率，降低人工作業風險，擬建置「法扣及法查集中作業管理系統」案，俾有效控管作業流程與時效，維護本行權益。

㊼ 配合資訊安全相關作業規範，自動櫃員機作業系統由 Windows 7 提升為 Windows 10，以強化自動櫃員機 (ATM) 系統安全。

㊽ 專利：為發展金融科技，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權已核准共 28 件 (含新型專利 18 件、發明專利 10 件)，目前登記在案 (具專用期限) 商標計 19 個，包含本行企業識別 CI、HiBank 設計圖、BOBE、得利晶片卡及圖、泛公股信用卡聯盟及圖等。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① 111 度研究發展預算為 60,394 千元。

② 與悠遊付有限公司 Account Link 業務合作：提供客戶透過約定連結本行存款帳戶，於「悠遊付電支帳戶」進行儲值、提領及連結消費付款功能，以滿足客戶行動金融體驗，預計 111 年第一季完成。

③ 建置行動銀行智慧語音服務：利用語音辨識技術及自然語意分析技術，搭配行動銀行常用金融服務透過語音及文字雙模互動對談方式，引導客戶完成金融交易服務，預計 111 年第二季完成。

④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基金業務新增功能：提供客戶線上進行信託業務 (如海外債、目標到期債、基金股票 ETF 申購等)，預計 111 年第二季完成。

⑤ 國家發展委員會 MyData 平台串接建置案：提供客戶於線上申辦金融服務 (如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 時，經客戶身分驗證與授權同意後，直接取得存放於政府機關的個人資料作為審核證明文件，增加客戶申辦的便利性與時效性，預計 111 年第二季完成。

⑥ SASOfficeAnalytics 資料分析軟體：為提供更精準的客群行銷並強化客群經營，將導入 SASOfficeAnalytics 資料分析軟體，提升本行於數據分析上的應用，預計 111 年第二季完成。

⑦ Line 官方帳號 BC 串接暨後台進階管理系統建置案：透過 Line 官方帳號與既有客戶成為好友並進行個人化綁定連結，進而辨識客戶往來業務，提供客戶更為精準服務項目，預計 111 年第三季完成。

⑧ 電子表單 (eFlow) 系統：檢視本行各部處現行作業流程，將可線上作業之表單及文件進行電子化，建立線上即時回覆機制，節省現行紙張消耗並確實留存相關文件以備查詢，預計 112 年第一季完成。

⑨ 智能理財系統建置：利用 AI 人工智能科技，提供機器人理財業務，讓年輕小資族或是投資新手也能獲得專業的投資理財建議，達到普惠金融，預計 112 年第二季完成。

⑩ 引進自動化流程機器人：簡化本行作業流程，引進 RPA 機器人，協助在報表製作、資料抓取、申辦流程等之服務，以提高效能，預計 111 年第四季完成。

⑪ 即時決策系統：將客戶分群或是從各時間點蒐集到的數據量作為基礎。配合即時性的情境資料與解析，進而在客戶需要服務的時候能立即捉住這個時機點，達到個人化服務，預計 112 年第四季完成。

⑫ 本行官網改版：規劃導入最新網頁架構，強化 UIUX，以客戶視角 / 習慣 / 需求進行網站規劃從服務轉向銷售，並導入後臺管理，提升管理效能，預計 112 年第一季完成。

⑬ 整合線上申請平台：重建線上開戶、貸款及辦卡平台與產品包裝，並重視 UI 使用者介面、UX 使用者體驗等設計，提供更彈性，更有效率的服務，給客戶有全新的體驗，預計 112 年第二季完成。

⑭ 訊息通知整合平台：訊息整合通知集中機制作業，以滿足客戶端服務項目不足並統一管理本行訊息發送管道，以利後續本行行銷及客戶服務之推動，預計 112 年第四季完成。

⑮ ACH 閘道服務平台功能擴充：透過新增 eDDA 和 eACH 之服務及功能 (如網銀雙因機制及銀行帳號資訊確認等)，提供本行台幣存款客戶更多元的扣款授權方式，企業用戶亦可透過本行系統進行扣款及入帳交易，以提升本行市場競爭力並滿足客戶需求，預計 112 年第四季完成。

⑯ 建構語音機器人之電話外撥 (OutBound) 服務：結合現行 IVR 傳統電話語音服務，導入電話語音機器人外撥作業，採用自動化或半自動化應答方式協同處理銀行服務，預計 112 年第四季完成。

⑰ 優化財富管理系統並新增海外債相關功能，其業已完成上線，更能有效分析及比對客戶投資目標與習慣，提升客戶服務。

(4)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揭露

①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本行致力金融科技創新，除整合各部門資源，鼓勵員工積極創新外，並擬訂結合公司營運目標之智慧財產權計畫，重視客戶金融服務體驗及滿意度，進而提升銀行產品價值及獲利能力，同時保障營業 密及研發成果，累積智慧財產權能量，以提升銀行競爭力。

A. 專利管理：本行配合各項技術研發進行專利佈局，除了對專利提案人給予鼓勵外，並列入員工績效考核之參考，以刺激各項專利提案，同時聘任外部專利法律事務所協助審核，提出智慧財產權案件申請規劃，並積極落地實行，相關專利主要用於大數據分析、金融憑證、自動化服務等，在研發過程中也會委託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檢索，以規劃專利布局，降低銀行侵權風險。

B. 營業秘密管理：為加強營業秘密管理，本行工作規則及行員就職約定書規定如下：

(A) 對於本行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應予保守祕密，不得對外洩漏。

(B) 因職務關係所獲悉或持有之未公開資訊、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願恪遵保密義務，無論執行職務及異動或離職後均不得違法使用，如有違反致公司蒙受損失，願受公司解僱及負賠償責任。

(C) 在任職期間內，基於職務或與業務有關，單獨或共同研究發展或創作之著作或與職務、業務相關之衍生著作，編輯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均以公司為著作人或專利權人，並承諾在任職期間所從事之一切創作，均係自

行創作，絕不抄襲或仿冒他人之著作，且不得自行或透過他人使用盜版軟體，或未經同意擅自盜拷軟體於公司之電腦內，如因此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致公司遭第三人司法控訴或警告所生之一切損害及任何支出，願負賠償責任。

C. 商標管理

(A) 每年定期盤點商標登記之展期期限，委請商標事 務所或自行辦理展期。

(B) 配合本行業務行銷及廣告需要，持續優化本行 CIS 商標，提升企業形象。

② 執行情形：本行自 109 年起開始推動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並定期於每年第 4 季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A. 110 年：擬訂結合本行營運目標之智慧財產權計畫。

B.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行所有智慧財產權成果如下：

(A) 發明專利：已核准 10 件。

(B) 新型專利：已核准 18 件。

(C) 商標：本行目前登記在案 (具專用期限) 商標計 19 個，包含：本行企業識別 CI、HiBank 設計圖、BOBE、得利晶片卡及圖、泛公股信用卡聯盟及圖等。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本章節(三)111年度經營計畫(第83~86頁)。**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三、未來發展策略(第14頁)。**

本行榮獲卓越雜誌「2021第七屆卓越銀行評比大調查」非金控類「最佳團隊獎」。

二、 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5,256	5,321	5,253
平均年歲		44.28	43.88	43.76
平均服務年資		16.85	16.37	16.1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27	0.19	0.19
	碩士	17.66	18.12	18.18
	大專	75.32	75.94	76.15
	高中	6.41	5.49	5.24
	高中以下	0.34	0.26	0.25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信託業務證照	4,522	4,649	4,589
	理財規劃人員	1,708	1,715	1,698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等)	8	13	1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考試	1,709	1,743	1,73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	86	87	89
	期貨業務員考試	2,099	2,118	2,107
	外語能力測驗(S2)以上	1,215	1,395	1,394
	內部稽核師	11	11	1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794	3,936	3,897
	風險管理師(FRM)	15	16	16
	理財規劃顧問(CFP)	17	19	20
	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	16	15	15
	財產保險代理人考試	13	13	13
	人身保險經紀人考試	10	9	9
	人身保險代理人考試	10	10	1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考試	4,172	4,271	4,214
	財產保險業務員	3,809	3,924	3,883
	人身保險業務員	4,637	4,728	4,66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3,125	3,192	3,153

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1.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訓練實施要點」及本行110年行員訓練計畫執行各項訓練，惟受疫情影響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與措施，部分課程暫停辦理或改以數位學習、Webex、視訊連線等方式辦理。110年度課程共開辦364班次(包括業務基礎22班次、業務研討301班次、主管班5班次、假日班16班次、講座/說明會20班次)，總訓練人次64,899人次，平均每位行員受訓次數約為12.67次/年，年度員工訓練費用共23,345仟元。
2. 因應Bank4.0數位金融浪潮，透過數位行銷系列課程，讓行員深入了解金融科技與創新，以順應銀行未來轉型契機。
3. 為提升本行競爭力，加強管理人員應有之專業知能與職責，辦理各類業務主管及管理發展培訓課程，以充實管理階層之素質，降低作業風險。
4. 為鼓勵行員吸收新知，提升專業能力，由總行各業務職掌單位指派相關人員參加行外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以符合本行業務發展之專業能力需求，全面促進業務發展。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行極注重行員之行為或倫理守則，每位行員均有一份工作規則，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包括應忠誠職守、遵法守信、誠實清廉、敬業精神、保密義務、謙恭有禮等，而行員亦秉持高道德標準與倫理守則。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夜間、假日行舍安全。 3. 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日對機車、空調、汽車、數幣機、廚房、打孔機、數鈔機、飲水機，每月對空調、急救箱、消防設備、升降機，每季對汽車，每六個月對高、低壓電氣設備，每年對機車、消防設備、升降機，每三年對機車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所屬營業單位安全防護、編組注意事項」、「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場所自動檢查計畫」、「設施安全維護注意事項」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行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及搶劫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每年辦理營業單位防搶演練兩次。 2. 總行除成立防護團外，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3.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人力資源處設有勞安科推展安全衛生業務。
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對健檢結果異常之行員，由醫護人員臨行提供健康指導及建議。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並將每月17日訂為本行環境清潔日。 3. 為提供行員健康自主管理，舉辦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利用本行數位學習網設置健康相關課程，供同仁自行上網吸收新知，提升健康概念。 4. 本行為提供行員良好辦公環境，設置健康服務暨紓壓活動中心、哺集乳室及急救設施(如AED、急救箱)，並適時改善職場設施，提升環境安全，降低職場意外發生。
心理衛生	1. 調劑員工身心：為照顧員工生活品質，紓解員工職場與家庭壓力，利用本行數位學習平台設置紓壓、親子關懷、情緒管理及激勵等課程，供同仁自行上網瀏覽，適時調整心理健康。 2. 防治職場性騷擾：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並於數位學習網設置「性別平等」課程，強化員工正確認知與觀念。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配合政府法規，於本行行員專屬園地建置「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分析告知表」及「問答集」。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行員及其眷屬以優惠費率承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及癌症險。 2. 由本行為全體行員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300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3. 對於事務員及其配偶、子女疾病給予優惠濟助。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請參閱玖、永續發展報告(第314頁)。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項目	110年	109年	成長率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人)	5,040	4,929	2.25%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千元)	1,195	1,127	6.0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千元)	1,069	1,007	6.16%

五、 資訊設備

｜一｜ 主要硬體設備：中心帳務主機、外匯主機、基金主機、主機自動磁帶館、主機虛擬磁帶館、主機磁碟機、主機雷射印表機、開放式系統磁碟機、開放式系統磁帶館、開放式系統虛擬磁帶館、開放式系統伺服器、網路設備。

｜二｜ 主要資訊系統：存款系統、放款系統、匯兌系統、外匯系統、信用卡系統、會計總帳系統、電子銀行資訊系統、櫃員端末系統、全行印鑑連線比對系統、自動櫃員機系統、自動櫃員機監控系統、託收票據及匯出匯款集中作業系統、報表管理查詢系統、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數位分行系統、AML系統、基金系統、財富管理系統及海外分行系統等。

｜三｜ 資訊作業計畫

1. 資訊架構轉型，提供雙速發展系統架構。
2. 數據驅動決策，建置可即時取用之客戶數據池。
3. 流程簡化，提升作業效率。
4. 開發整合業務資訊應用系統，全力支援各項業務發展。
5. 強化資安防護機制，提供交易安全管理與保護。
6. 提升資訊人力，以強化本行資訊系統，並支應數位金融發展。

｜四｜ 資訊作業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中心主機備援

本行營運中心設置在林口，另於台北建置異地備援中心。109年4月已完成同地備援雙主機平行處理(SYSPLEX)機制建置，核心系統架構為同地雙主機備援暨異地主機備援，資料儲存採同地雙磁碟機備援及異地磁碟機備援，可避免因單一主機或磁碟機組故障造成營運中斷及資料毀損，確保資料安全，提升系統可用度及營運不中斷，有效縮短連線回應時間。另為加強人員對操作程序之熟練度及驗證文件之完整性，每年執行異地備援演練二次。

2. 營業單位備援

營業單位建置有備援網路；另連線系統遇有事故無法作業時，可攜帶相關文件至鄰近分行處理。

3. 防範電腦病毒及駭客入侵本行電腦設備

(1) 設有垃圾郵件過濾及郵件惡意程式攔截機制，同時全面禁止使用外部郵件帳號，並通函各單位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2) 建置網際網路防火牆、內部伺服器區防火牆，採用雙防火牆機制、架構入侵防禦系統(IntrusionPreventionSystem,IPS)，監控進入 DMZ 區（如網路銀行、入口網站、線上融資系統等）、伺服器區（如應用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等）及行員對外網站所有連線，加強資通安全防護。

(3) 建置全行網段區隔及防火牆，管控網段間之網路連線、物聯網設備跨網段存取及連線至網際網路，避免資訊設備遭植入惡意程式後造成病毒移動感染影響全行營運。

(4) 架構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WebApplicationFirewall,WAF)，針對 Web 應用程式漏洞加強防護，阻絕應用層網頁攻擊行為 (如：資料隱碼攻擊 (SQLInjection) 等)。

(5) 建置賽門鐵克防毒軟體，維持本行全行各單位 Windows 平台之個人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之作業安全，避免因感染電腦病毒 (含惡意程式) 而影響業務正常運作或造成重要資訊外流。

4. 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弱點掃瞄及滲透偵測，並設置內部弱點掃瞄系統，自行掃瞄全行個人電腦、新上線業務與測試系統，以強化系統安全機制。

六、 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政策

1. 本行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以確保本行各項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之安全，健全本行整體資通安全架構及降低營運風險。
2. 本政策之整體目標為確保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降低營運風險，且本行全體人員、委外廠商及訪客均應遵守本行資通安全政策。

二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因應資安所面臨的挑戰，網路勒索、釣魚郵件、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惡意軟體、DDoS攻擊等資安議題，已採取以下策略：
   (1) 建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執行營運持續計畫之演練，並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及資通安全事件應變演練，強化人員應處能力。
   (2) 設置資安通報專線，如遇資通安全事件發生，能迅速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
   (3) 每年均對全體行員辦理 3 小時資訊安全宣導課程，強化人員資安意識，並依規劃培訓本行資安人才。
2. 本行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相關領域，包含完善資安治理、推升資安防禦設備、強化資安告警監控、持續事件應變演練與教育訓練等，已編列年度資安預算，其約佔本行整體IT預算15%，全面提升本行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三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本行為確實完成資通安全相關作業，採三道防線分工原則，以確保整體資通安全管控機制得以有效運行。該三道防線機制，第一道為全行資通系統管理及使用單位，負責設計及執行；第二道為資安部，負責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之規劃與監控；第三道為董事會稽核處，負責獨立稽核之執行。
2. 另資安部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資訊安全辦理情形，以及定期向董事會、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提報資安作業辦理情形。

四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無

七、 勞資關係

一 公司福利措施

1. 行員可利用公餘時間參加語文進修，並依行方之規定申請補助費用。
2. 總行行員餐廳提供價廉物美之午餐供行員享用。
3. 除證券行員不享有優惠存款利率外，其餘行員均享有存款及房屋貸款優惠利率。
4. 對本行屆齡退休及年滿60歲(含)以上自願退休行員發給三節慰問金。
5. 為全體行員投保因公事故保額300萬元，對於因公傷病或因公死亡者，得申請保險公司理賠。
6.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就職工薪金扣繳福利金0.5%，另就營業收入提撥0.15%，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行員福利事宜，包括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生育補助金、事務員及其配偶子女疾病濟助、投保一年定期團體壽險、每年三節核發在職員工福利金。
7. 除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員工生育補助金外，另自109年度起增加由行方提供行員生育補助。
8. 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業務，創造企業及員工雙贏局面。

二 退休制度

適用勞退新制之行員，本行每月依提繳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適用勞退舊制之行員，本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10年底之提撥率7.24%)，儲存於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截至110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49億餘元，並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準備金之使用與提撥。

有關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等，依據本行「行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及與臺灣企銀企業工會所簽訂之「團體協約」，辦理行員退休事宜。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行員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議各項行員權益，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執行情形良好。
2. 本行於109年度首次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針對問卷調查結果將持續研擬改善措施，以增進行員權益。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111年2月底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五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損失：無。

八、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7.1至111.6.30 (屆期自動續約一年，以二次為限)	信用卡相關作業－表單列印、裝封、付交郵寄等作業。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臺灣保全、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7.1至111.6.30 (屆期自動延長一年，其後亦同)	現金運送業務-臨時計次（2家）	無
委外契約	臺灣保全、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7.1至111.6.30 (屆期自動延長一年，其後亦同)	現金運送業務-包車包月(2家）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12.12.31	信託業務報告書暨相關書類列印、裝封、寄送等作業，及SMS簡訊通知。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7.1至111.6.30(屆期自動延長半年，以二次為限)。	客戶往來餘額核對單之印製、裝封、交付郵寄等事項。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111.9.30 (合約有自動展延條款)	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新臺幣定期性存款到期自動轉期通知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弘立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高柏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6.11.7~(無到期日，本行得隨時中止合約)	信用卡及消金應收債權委外催收。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3.18(無到期日，本行得隨時終止合約)	信用卡及消金應收債權委外催收。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7.12.1至99.12.31 (屆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目前續約至111.12.31)	信用卡相關作業－國際卡購貨授權作業、開卡/停卡/掛失作業、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作業。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由簽約單位依簽約日期訂定，期限1年，契約自動延展1年，其後亦同。	有價證券、票據、單據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由簽約單位依簽約日期訂定，期限1年，合約有自動展延條款。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業務(2家）	無
委外契約	新光保全、中興、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由簽約單位依簽約日期訂定，期限3年，合約有自動展延條款。	自動櫃員機影像監控業務(3家)	無
委外契約	CROWN RECORDS MANAGEMENT	110.2.1至112.1.31	文件存放、銷毀合約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1.10.1至102.12.31 (屆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目前續約至111.12.31)	信用卡相關作業－代收持卡人繳交本行信用卡帳款。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7.24-111.7.23(合約有自動展延條款，續約1年)	現金股利支票印製、資料處理及摺寄事宜	無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5至105.12.24(雙方無意見自動續約2年，目前續約至111.12.24)	參加金流信任服務平台，委託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行動支付工具(如信用卡、金融卡等)製卡作業及卡片生命週期管理等資料處理服務。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3.1至111.2.28	電子銀行轉帳交易對帳單印製、裝封交寄。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111/10/31 (期滿雙方如無發函告知終止合約，則自動延長一年，自動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	支票存款餘額核對單之印製、裝封、交付郵寄	無
委外契約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1至111.12.31 (屆期自動續一年，其後亦同)	開立特約商店統一發票及收據作業並提供特約商店線上查詢、下載對帳單服務。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GUARDFORCE LIMITED	110.11.1至111.10.30	香港分行運送交換票據業務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7.1至111.6.30	實體ATM、行動APP轉帳簡訊未送達通知單寄發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6.15至112.6.14	住宅火災保險代理投保通知書之列印及郵寄	無

九、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無。

陸 財務概況

10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3 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14 五、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117 六、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206 七、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209 八、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293 九、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7,554,450	145,013,105	156,827,077	133,016,947	152,634,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70,401	15,597,556	26,972,786	7,134,604	1,061,7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533,062	117,355,850	102,597,144	73,164,201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9,035,906	228,003,332	263,056,842	261,470,496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831,274	6,132,162	13,399,113	2,386,518	3,998,104
應收款項 - 淨額		7,616,634	43,448,157	27,736,905	45,652,981	23,951,30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9,884	306,417	810	64,880	129,45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302,388,363	1,209,716,083	1,132,462,936	1,074,627,748	1,111,559,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66,233,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202,967,083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8,942	13,781	19,928	17,971	2,159,19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4,533,721	14,514,906	14,498,237	14,309,738	14,226,866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149,295	1,073,757	1,051,559	0	0
無形資產 - 淨額		554,337	375,008	352,376	286,054	274,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1,636	1,843,835	1,624,651	1,646,991	1,222,464
其他資產—淨額		10,055,167	8,241,104	5,552,450	5,261,326	3,674,849
資產總額		2,021,253,072	1,791,635,053	1,746,152,814	1,619,040,455	1,584,093,97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540,315	118,201,039	104,793,612	91,314,543	93,529,770
央行及同業融資		50,261,590	29,040,100	752,145	591,988	31,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36,037	8,639,002	9,393,336	9,339,273	3,732,4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60,693	2,055,991	868,581	1,657,706	1,105,596
應付款項		22,761,436	47,787,075	31,057,684	58,674,131	36,630,052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584	3,053	258,956	1,017,575	62,495
存款及匯款		1,668,656,822	1,418,572,000	1,435,049,547	1,311,041,103	1,316,023,711
應付金融債券		52,250,000	53,250,000	53,250,000	47,450,000	4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365,294	5,492,366	6,835,084	7,507,715	10,120,545
負債準備		3,420,210	3,393,417	3,158,003	3,565,727	3,515,351
租賃負債		1,149,456	1,062,021	1,041,183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6,290	901,581	888,436	880,738	881,318
其他負債		2,740,373	4,578,659	3,289,481	1,146,937	1,643,515
負債總額（註 2）	分配前	1,919,593,100	1,692,976,304	1,650,636,048	1,534,187,436	1,508,276,298
	分配後	註 3	1,692,976,304	1,650,636,048	1,534,187,436	1,508,276,2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659,972	98,658,749	95,516,766	84,853,019	75,817,673
股本（註 2）	分配前	77,431,952	74,885,834	71,319,842	63,938,802	61,479,617
	分配後	註 3	77,431,952	74,885,834	67,135,742	63,938,802
資本公積		815,900	815,900	815,900	0	0
保留盈餘（註 2）	分配前	21,105,900	19,245,962	19,702,723	18,007,553	14,644,284
	分配後	註 3	15,950,986	14,710,334	12,892,449	10,537,445
其他權益		2,306,220	3,711,053	3,678,301	2,906,664	(306,228)
權益總額（註 2）	分配前	101,659,972	98,658,749	95,516,766	84,853,019	75,817,673
	分配後	註 3	97,909,891	94,090,369	82,934,855	74,170,019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分配前、分配後之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列於分配前，而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指撥及分配列於分配後。

註 3：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 年	109 年	（重編後）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7,299,056	144,398,236	156,550,730	132,686,605	152,408,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58,224	15,003,571	26,626,885	6,934,604	1,061,7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498,525	117,352,923	102,597,144	73,164,201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9,035,906	228,003,332	263,056,842	261,470,496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831,274	6,047,187	13,399,113	2,386,518	3,998,104
應收款項 - 淨額		5,609,809	41,709,998	25,662,450	43,698,543	22,353,99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7,649	302,967	0	64,842	129,43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302,388,363	1,209,716,083	1,132,462,936	1,074,627,748	1,111,559,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66,233,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202,967,0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3,117,027	2,568,843	2,216,377	2,684,501	2,345,937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8,942	13,781	19,928	17,971	2,159,19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4,529,762	14,512,022	14,493,529	14,298,525	14,216,773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145,071	1,066,732	1,037,377	0	0
無形資產 - 淨額		553,784	374,263	351,476	284,944	273,6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3,597	1,815,778	1,591,851	1,623,371	1,203,779
其他資產—淨額		10,011,973	8,209,863	5,514,283	5,222,172	3,639,872
資產總額		2,020,978,962	1,791,095,579	1,745,580,921	1,619,165,041	1,584,552,2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540,315	118,201,039	104,793,612	91,314,543	93,529,77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9,713,800	28,450,00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36,037	8,639,002	9,393,336	9,339,273	3,732,4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60,693	2,055,991	868,581	1,657,706	1,105,596
應付款項		22,727,994	47,767,380	31,039,875	58,620,227	36,591,4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567	0	257,687	952,293	0
存款及匯款		1,669,039,989	1,418,703,482	1,435,332,094	1,311,937,545	1,316,671,351
應付金融債券		52,250,000	53,250,000	53,250,000	47,450,000	4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365,294	5,492,366	6,835,084	7,507,715	10,120,545
負債準備		3,420,210	3,393,417	3,158,003	3,565,727	3,515,351
租賃負債		1,145,072	1,054,665	1,026,667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6,290	901,581	888,436	880,738	881,318
其他負債		2,673,729	4,527,907	3,220,780	1,086,255	1,586,708
負債總額（註 2）	分配前	1,919,318,990	1,692,436,830	1,650,064,155	1,534,312,022	1,508,734,577
	分配後	註 3	1,692,436,830	1,650,064,155	1,534,312,022	1,508,734,577
股本（註 2）	分配前	77,431,952	74,885,834	71,319,842	63,938,802	61,479,617
	分配後	註 3	77,431,952	74,885,834	67,135,742	63,938,802
資本公積		815,900	815,900	815,900	0	0
保留盈餘（註 2）	分配前	21,105,900	19,245,962	19,702,723	18,007,553	14,644,284
	分配後	註 3	15,950,986	14,710,334	12,892,449	10,537,445
其他權益		2,306,220	3,711,053	3,678,301	2,906,664	(306,228)
權益總額（註 2）	分配前	101,659,972	98,658,749	95,516,766	84,853,019	75,817,673
	分配後	註 3	97,909,891	94,090,369	82,934,855	74,170,019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分配前、分配後之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列於分配前，而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指撥及分配列於分配後。

註 3：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利息收入	24,170,747	25,026,784	29,444,970	28,287,358	24,782,215
減：利息費用	(6,364,971)	(8,834,567)	(12,413,857)	(11,089,482)	(9,356,793)
利息淨收益	17,805,776	16,192,217	17,031,113	17,197,876	15,425,422
利息以外淨收益	6,300,248	5,677,225	6,178,829	5,829,071	5,437,273
淨收益	24,106,024	21,869,442	23,209,942	23,026,947	20,862,69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187,503)	(4,054,740)	(2,417,677)	(794,134)	(3,028,711)
營業費用	(13,116,475)	(12,429,441)	(12,726,585)	(13,034,396)	(11,962,8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02,046	5,385,261	8,065,680	9,198,417	5,871,10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701,934)	(683,486)	(1,331,427)	(1,557,875)	(831,1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00,112	4,701,775	6,734,253	7,640,542	5,039,924
本期淨利（淨損）	5,100,112	4,701,775	6,734,253	7,640,542	5,039,924
其他綜合損益	(1,350,031)	(133,395)	847,658	583,288	516,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0,031)	(133,395)	847,658	583,288	516,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0,081	4,568,380	7,581,911	8,223,830	5,556,16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00,112	4,701,775	6,734,253	7,640,542	5,039,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50,081	4,568,380	7,581,911	8,223,830	5,556,160
每股盈餘（註2）	0.66	0.61	0.94	1.14	0.79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 年	109 年	（重編後）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利息收入	24,037,857	24,884,487	29,270,949	28,156,855	24,677,007
減：利息費用	(6,357,367)	(8,822,210)	(12,384,142)	(11,082,469)	(9,357,801)
利息淨收益	17,680,490	16,062,277	16,886,807	17,074,386	15,319,206
利息以外淨收益	6,278,747	5,711,669	6,130,438	5,572,596	5,264,047
淨收益	23,959,237	21,773,946	23,017,245	22,646,982	20,583,25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171,832)	(4,072,168)	(2,349,480)	(745,770)	(3,009,551)
營業費用	(13,011,107)	(12,328,268)	(12,611,218)	(12,814,383)	(11,785,6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76,298	5,373,510	8,056,547	9,086,829	5,788,009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676,186)	(671,735)	(1,322,294)	(1,446,287)	(748,0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00,112	4,701,775	6,734,253	7,640,542	5,039,924
本期淨利（淨損）	5,100,112	4,701,775	6,734,253	7,640,542	5,039,924
其他綜合損益	(1,350,031)	(133,395)	847,658	583,288	516,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0,031)	(133,395)	847,658	583,288	516,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0,081	4,568,380	7,581,911	8,223,830	5,556,160
每股盈餘（註2）	0.66	0.61	0.94	1.14	0.79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查核意見	查核簽證會計師
106 年度	無保留意見	鍾丹丹、李逢暉
107 年度	無保留意見	鍾丹丹、李逢暉
108 年度	無保留意見	鍾丹丹、陳俊光
109 年度	無保留意見	鍾丹丹、陳俊光
11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鍾丹丹、陳俊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比率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註 2）	75.84	81.97	76.03	79.41	81.67
	逾放比率（%）（註 2）	0.28	0.50	0.32	0.30	0.3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33	0.50	0.71	0.67	0.6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62	1.74	2.06	2.00	1.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1.24	1.38	1.44	1.35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4,397	4,042	4,309	4,385	4,092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930	869	1,250	1,455	98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5.17	5.09	8.35	10.22	6.86
	資產報酬率（%）	0.27	0.27	0.40	0.48	0.33
	權益報酬率（%）	5.09	4.84	7.47	9.51	6.87
	純益率（%）	21.16	21.50	29.01	33.18	24.16
	每股盈餘（元）	0.66	0.61	0.94	1.14	0.7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97	94.49	94.53	94.76	95.2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4.30	14.71	15.18	16.86	18.7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2.82	2.60	7.85	2.21	5.70
	獲利成長率（%）	7.74	(33.23)	(12.31)	56.67	(7.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99	註 3	3.86	31.91	4.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0.68	707.51	1,507.14	3,177.03	4,404.56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流動準備比率（%）		22.00	18.21	23.81	20.94	17.2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11,177,905	10,214,528	9,542,062	9,598,016	9,042,67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5	0.83	0.83	0.88	0.80
營運規模（註 4）	資產市占率（%）	3.11	2.91	3.06	2.96	3.02
	淨值市占率（%）	2.27	2.28	2.28	2.20	2.07
	存款市占率（%）	3.44	3.17	3.51	3.38	3.50
	放款市占率（%）	3.69	3.66	3.61	3.57	3.89

110 年度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存放款量成長，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

註：1. 上述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之餘額計算。
2. 為本行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比率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4. 因資訊取得限制，營運規模係採個體財務資料揭露。

● 財務項目之計算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0 年	109 年	(重編後)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註 2)	75.82	81.96	76.01	79.36	88.99
	逾放比率（%）(註 2)	0.28	0.50	0.32	0.30	0.3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33	0.50	0.71	0.67	0.6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62	1.74	2.06	2.00	1.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1.23	1.37	1.41	1.34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4,408	4,055	4,305	4,365	4,078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938	876	1,259	1,473	99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5.15	5.08	8.34	10.10	6.76
	資產報酬率（%）	0.27	0.27	0.40	0.48	0.33
	權益報酬率（%）	5.09	4.84	7.47	9.51	6.87
	純益率（%）	21.29	21.59	29.26	33.74	24.49
	每股盈餘（元）	0.66	0.61	0.94	1.14	0.7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97	94.49	94.53	94.76	95.2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4.29	14.71	15.17	16.85	18.7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2.83	2.61	7.81	2.18	5.70
	獲利成長率（%）	7.50	(33.30)	(11.34)	56.99	(8.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14	註 3	4.08	32.50	4.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7.86	740.83	1,525.21	3,275.58	4,582.30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流動準備比率（%）		22.00	18.21	23.81	20.94	17.2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11,177,905	10,214,528	9,542,062	9,598,016	9,042,67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5	0.83	0.83	0.88	0.8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11	2.91	3.06	2.96	3.02
	淨值市占率（%）	2.27	2.28	2.28	2.20	2.07
	存款市占率（%）	3.44	3.17	3.51	3.38	3.50
	放款市占率（%）	3.69	3.66	3.61	3.57	3.89

110 年度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存放款量成長，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

註：1. 上述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之餘額計算。
2. 為本行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比率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 財務項目之計算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3)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之資本適足率 (註 5)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6,157,516	93,119,841	88,212,592	78,947,036	73,448,76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7,487,758	17,504,060	12,708,443	13,386,998	14,140,802	
	第二類資本		41,159,410	40,329,291	32,082,995	29,797,442	25,396,643	
	自有資本		154,804,684	150,953,192	133,004,030	122,131,476	112,986,20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66,163,181	1,058,435,685	992,799,980	912,764,211	871,996,666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38,884,436	38,142,417	38,286,712	36,971,711	35,136,391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0,859,425	28,041,588	19,565,088	11,844,063	13,786,56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55,907,042	1,124,619,690	1,050,651,780	961,579,985	920,919,620	
資本適足率 (註 2)			13.39%	13.42%	12.66%	12.70%	12.2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3%	9.84%	9.61%	9.60%	9.5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2%	8.28%	8.40%	8.21%	7.98%	
槓桿比率			5.41%	5.90%	5.53%	5.40%	5.26%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註 4)								

註：1. 上開五年度資本適足率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本行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3.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4. 最近兩期(110及109年)變動未達20%，免分析原因。
5.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行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資本適足性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三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無此情形。

三、110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暨董事會造送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劉鎮龍

獨立董事 林欣吾

獨立董事 張紹源

獨立董事 [illegible]

獨立董事 林秋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四、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謙浩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五、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放款減損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減損損失；放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附註六(四十)財務風險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針對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係按十二個月衡量亦或是按存續期間衡量；除依前述方法評估放款資產減損金額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尚需額外檢視所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限額。因已減損案件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專業判斷，計算非信用減損案件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參數(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前瞻因子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定，均涉及並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參數之變動對備抵呆帳之評估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放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及衡量放款減損金額之方法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已信用減損案件，抽樣評估並測試原始有效利率之採用、預期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估計合理性；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放款部位，抽樣測試及評估管理階層納入減損放款部位之完整性及相關減損評估採用之模型設計及減損參數之合理性。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放款減損金額是否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其他事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九 日

六、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109.12.31 金　額	109.12.31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39,444,032	2	30,817,43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158,110,418	8	114,195,668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40,670,401	2	15,597,556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七）及（十六）)	157,533,062	8	117,355,850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八）)	279,035,906	14	228,003,332	1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四）)	7,831,274	-	6,132,16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五）)	7,616,634	-	43,448,157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9,884	-	306,41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302,388,363	64	1,209,716,083	6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28,942	-	13,78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14,533,721	1	14,514,90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149,295	-	1,073,75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554,337	-	375,00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五）)	1,951,636	-	1,843,83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0,055,167	1	8,241,104	-
	資產總計	$ 2,021,253,072	100	1,791,635,053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 102,540,315	5	118,201,039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四））	50,261,590	3	29,040,100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8,436,037	-	8,639,00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六））	2,060,693	-	2,055,991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七））	22,761,436	1	47,787,075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584	-	3,05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668,656,822	83	1,418,572,000	7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九））	52,250,000	3	53,25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二十））	4,365,294	-	5,492,36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一））	3,420,210	-	3,393,41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廿二））	1,149,456	-	1,062,02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五））	886,290	-	901,58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三））	2,740,373	-	4,578,659	-
	負債總計	1,919,593,100	95	1,692,976,304	9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四））	77,431,952	4	74,885,834	4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四））	815,900	-	815,90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四））	15,693,140	1	14,332,45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四））	185,128	-	185,128	-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廿四））	5,227,632	-	4,728,382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四））	2,306,220	-	3,711,053	-
	權益總計	101,659,972	5	98,658,749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1,253,072	100	1,791,635,053	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百
		金　額	%	金　額	%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六 (廿九) 及七)	$ 24,170,747	100	25,026,784	114	(3)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六 (廿九) 及七)	(6,364,971)	(26)	(8,834,567)	(40)	(28)
	利息淨收益	17,805,776	74	16,192,217	74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三十) 及十三)	3,334,199	14	2,821,451	13	1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 (卅一))	667,649	3	870,291	4	(2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六 (卅二))	1,187,914	5	1,098,686	5	8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附註六 (八))	103,741	-	210,105	1	(51)
49600	兌換損益	309,479	1	103,211	-	20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六 (卅三))	(33,260)	-	(1,148)	-	2,79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六 (卅四))	168,887	1	216,109	1	(22)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561,639	2	358,520	2	57
	淨收益	24,106,024	100	21,869,442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 (卅五))	(5,187,503)	(22)	(4,054,740)	(19)	2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卅六))	(8,421,635)	(35)	(7,937,666)	(36)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卅七))	(1,041,031)	(4)	(992,513)	(5)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卅八))	(3,653,809)	(15)	(3,499,262)	(16)	4
	營業費用合計	(13,116,475)	(54)	(12,429,441)	(57)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02,046	24	5,385,261	24	8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五))	701,934	3	683,486	3	3
	本期淨利	5,100,112	21	4,701,775	21	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 (廿六))	24,512	-	(205,996)	(1)	11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92,095	4	(312,557)	(1)	417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廿五))	4,902	-	(41,199)	-	11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1,705	4	(477,354)	(2)	31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3,117)	(2)	(767,381)	(3)	46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046,533)	(8)	971,009	4	(311)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廿五))	(97,914)	-	(140,331)	(1)	(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61,736)	(10)	343,959	2	78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0,031)	(6)	(133,395)	-	(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0,081	15	4,568,380	21	(18)
	每股盈餘 (元)(附註六 (廿七))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0.66		0.61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0.66		0.6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319,842	815,900	12,312,175	223,331	7,167,217	19,702,723	(862,866)	4,541,167	95,516,766
本期淨利	-	-	-	-	4,701,775	4,701,775	-	-	4,701,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797)	(164,797)	(613,905)	645,307	(133,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6,978	4,536,978	(613,905)	645,307	4,568,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0,277	-	(2,020,27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8,203)	38,20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26,397)	(1,426,397)	-	-	(1,426,397)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65,992	-	-	-	(3,565,992)	(3,565,992)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50)	(1,350)	-	1,35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885,834	815,900	14,332,452	185,128	4,728,382	19,245,962	(1,476,771)	5,187,824	98,658,749
本期淨利	-	-	-	-	5,100,112	5,100,112	-	-	5,100,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10	19,610	(330,494)	(1,039,147)	(1,350,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19,722	5,119,722	(330,494)	(1,039,147)	3,750,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0,688	-	(1,360,6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8,858)	(748,858)	-	-	(748,85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46,118	-	-	-	(2,546,118)	(2,546,118)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192	35,192	-	(35,192)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431,952	815,900	15,693,140	185,128	5,227,632	21,105,900	(1,807,265)	4,113,485	101,659,97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02,046	5,385,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9,996	850,732
攤銷費用	171,035	141,7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27,339	4,015,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06,370	469,113
利息費用	6,364,971	8,834,567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03,741)	(210,105)
利息收入	(24,170,747)	(25,026,784)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9,802	17,634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92,077	21,3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193	1,799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7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260	1,148
其他項目	(1,3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69,814)	(10,877,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43,911,562)	11,248,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674,071)	11,418,3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699,112)	7,266,951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085,939	(16,628,426)
貼現及放款增加	(99,035,256)	(81,221,9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70)	14,881
其他資產增加	(3,586,664)	(2,900,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7,826,496)	(70,802,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5,660,724)	13,407,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1,891	(1,266,5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4,702	1,187,410

	110 年度	109 年度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25,389,001)	16,478,855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50,084,822	(16,477,547)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127,072)	(1,342,71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0,182)	(9,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924,436	11,977,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097,940	(58,825,041)
調整項目合計	58,828,126	(69,702,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4,630,172	(64,317,139)
收取之利息	23,921,904	25,908,496
支付之利息	(6,248,636)	(9,085,084)
支付之所得稅	(449,051)	(768,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854,389	(48,262,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52,988)	(14,114,41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873,423)	(123,843,4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9,933,076	159,121,5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4,917)	(500,29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2	1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9,4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51,476)
取得無形資產	(309,411)	(139,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678,081)	19,972,2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1,221,490	28,287,955
發行金融債券	8,000,000	20,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9,000,000)	(20,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8,4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2,46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8,641)	(411,713)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505,823)	990,605
發放現金股利	(748,858)	(1,426,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15,705	27,738,8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4,582	(26,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26,595	(578,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17,437	31,395,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44,032	30,817,43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原係民間儲蓄組織，前身為民國四年設立之「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大正無盡株式會社」，經多次購併、改組成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與輔導之專業銀行，經營之業務為：(1) 銀行法所規定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證券經紀相關業務；(3) 國際金融業務；(4)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際部、證券部及信託部等營業單位外，並設有國內一般分行一百二十四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八家，海外代表人辦事處一處及兼營證券經紀商十六處。

本行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經臺灣省政府核准，由省屬行庫將持有本行之股份釋出，並配合省屬三商銀民營化，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民營化。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5,483 人及 5,41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以下稱第二階段修正）

   本行及子公司追溯適用第二階段修正，然而，本行及子公司選擇依第二階段修正允許之例外規定，不重編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指標利率以替代指標利率所取代之交易，追溯適用未對期初權益餘額造成影響。

   第二階段修正提供實務權宜作法，該等放寬係合約之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時，有關金融工具、租賃合約或避險關係之修改。

   決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改變時，本行及子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若下列情況皆符合時，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須因應利率指標作改變。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行及子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第二階段修正亦提供一項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而重新衡量租賃負債時，係使用反映利率變動而修改之折現率。

最後，第二階段修正對某些避險會計規定提供一系列之放寬，當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發生於被避險項目及/或避險工具時，避險關係得持續適用不被停止。

請詳附註四(六)會計政策及六(四十)財務風險管理之說明。

2. 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行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行及子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淨確定福利負債 (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 (十三) 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國外分行及子公司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具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由本行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2. 合併交易消除

因本行及子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餘額與交易，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益，亦已在本行對該被投資者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

合併報表主體包含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設立地	業務性質	業主權益 (持股 %)	
			110.12.31	109.12.3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臺灣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租賃業務	100	10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柬埔寨	財務公司	100	100
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 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100	100
臺企銀管理顧問 (股) 公司	臺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	-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採用之換算匯率以臺灣銀行早上十點之外幣結帳價格辦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六 金融工具

應收款項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行及子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

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貼現及放款

放款之入帳金額為初始公允價值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列帳，其後續衡量則以有效利率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認列利息收入，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

放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即應轉列為催收款：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為催收款項目。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權益工具投資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應收款項、放款承諾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行及子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行及子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行及子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行及子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

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及子公司對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催收仍無法全部或一部收回者，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經提報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等項下充抵，如有不足，列為當年度損失。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近期內將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目的持有，但若其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除外。

(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而須認列於損益外，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相關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此外，本行及子公司不得重分類任何權益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如依前述情形重分類金融資產，則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行及子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行及子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八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機械及設備	3~8年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 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本行及子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本行及子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本行及子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行及子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 遞延資產

主係自來水工程費及電力、保全線路費等，依五年平均攤銷。

十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時，其所提供擔保品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者，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列為呆帳損失。另若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則提列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係以出售價款減除原承受擔保品帳面價值計算。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確定提撥計畫係指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向基金每年提撥一定金額以履行義務之計畫。本行及子公司依強制性、合約規定或是自願性基礎提撥退休基金數額予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如該退休基金無足夠資產以償付員工於過去及目前期間已提供之服務而應得之福利報酬，本行及子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行及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行及子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該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行及子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行及子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照銀行局之「研商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精算假設考量事項相關事宜」，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休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本行及子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行及子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利息法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其利息收入之認列採現金基礎，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另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服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1%以上者，應計入放款金額並計算有效利率調整認列。若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小於1%者，則應予遞延，並於放款期間認列收入。

十六 每股盈餘

本行及子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行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行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行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需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抑或是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作此衡量，本行及子公司考量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不利變動、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本行及子公司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等。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92,311	9,974,072
庫存外幣	813,650	953,700
待交換票據	12,197,958	3,212,602
存放銀行同業	15,540,113	16,677,063
合計	$ 39,444,032	30,817,437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12.31	109.12.31
存放央行	$ 72,157,970	46,325,385
轉存央行存款	52,275	55,339
拆放銀行同業	85,900,173	67,814,944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90,000	90,000
抵繳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90,000)	(90,000)
合計	$ 158,110,418	114,195,668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71,836,985千元及45,813,518千元。其中分別包括44,525,965千元及37,579,517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本行及子公司配合中央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放款，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作為擔保，分別為39,000,000千元及30,000,000千元，央行融資請詳附註六(十四)。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子公司及海外分行依當地政府規定存於當地央行之存款準備金為154,177千元及202,049千元，其中64,758千元及56,642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起依修正後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增提外幣存款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分別提存於中央銀行166,808千元及309,818千元，依規定得動用。

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存央行存款係本行代收國軍部隊、監獄等國庫存款，依規定不得動用。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依中央銀行外匯局規定，依據信託業法換發營業執照後，有關本行辦理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皆已依法提存90,000千元之有價證券抵繳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 -	84,37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18,120	55,129
換匯	495,831	527,767
外幣選擇權 - 買入	3,714	6,592
股價指數期貨	28,745	72,747
利率合約	6,226	28,623
非衍生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37,015,444	12,414,244
上市櫃股票	474,025	271,669
未上市櫃股票	376,313	310,620
受益憑證	1,695,843	267,054
可轉換公司債	79,230	51,700
金融債券	476,910	1,507,034
合　　計	$ 40,670,401	15,597,556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行及子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換匯合約	$ 153,249,108	156,328,006
利率交換合約	11,916,735	13,920,619
選擇權合約 - 買入	682,393	886,607
選擇權合約 - 賣出	682,393	886,607
遠期外匯合約	3,835,462	2,817,826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12.31	109.12.31
附賣回票券投資	$ 7,831,274	6,132,162
票券面額	7,834,600	6,135,000
約定賣回期限	111.01.03~111.01.19	110.01.04~110.01.25
約定利率區間	0.33%~0.34%	0.23%~0.26%
約定賣回票券投資	7,832,994	6,132,615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利息	$ 2,772,213	2,517,204
應收承兌票款	1,033,229	1,283,753
應收收益	138,537	69,435
應收帳款	893,518	1,023,164
應收即期外匯款	9,546	35,719,388
轉融通保證價款	33	6,27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6	6,360
應收信用卡款項	1,033,355	1,090,030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77,964	246,189
交割代價	141,261	452,602
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1,147,550	753,061
其他應收款	387,503	419,263
小計	7,734,745	43,586,721
減：備抵呆帳	(118,111)	(138,564)
合計	$ 7,616,634	43,448,157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5,356,830千元及81,727,618千元。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38,564	151,590
本期提列	1,252	5,071
轉銷呆帳	(21,046)	(15,044)
匯差	(659)	(3,053)
期末餘額	$ 118,111	138,564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進出口押匯	$ 185,267	149,837
貼現	753,253	835,280
透支	35,359	22,354
擔保透支	3,082,281	1,456,408
短期放款	158,526,680	142,677,907
短期擔保放款	224,893,139	197,006,073
應收證券融資款	3,245,824	2,504,189
中期放款	158,957,105	154,862,508
中期擔保放款	283,220,193	260,308,203
長期放款	30,248,716	25,097,549
長期擔保放款	453,214,205	433,675,77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862,326	5,699,161
小計	1,318,224,348	1,224,295,241
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59,168)	(253,001)
減：備抵呆帳	(15,576,817)	(14,326,157)
淨額	$ 1,302,388,363	1,209,716,083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4,326,157	13,341,368
本期提列	5,153,489	4,046,672
轉出	(15,073)	(16,268)
轉銷呆帳	(5,081,394)	(4,008,56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218,393	991,109
匯差	(24,755)	(28,162)
期末餘額	$ 15,576,817	14,326,157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46,011,743	34,724,023
公司債券	57,107,224	46,029,075
金融債券	32,875,263	23,339,038
小　計	135,994,230	104,092,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16,414,356	8,736,348
非上市櫃股票	4,974,579	4,478,071
不動產投資信託	149,897	49,295
小　計	21,538,832	13,263,714
合　計	$ 157,533,062	117,355,85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十六)。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上市櫃股票及非上市櫃股票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之股利收入為885,010千元及511,208千元。其中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中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4,127千元及117,041千元。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01,669千元及2,610,23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損失)為35,192千元及(1,350)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

4. 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之預期信用減損評估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66,454	52,299
本期提列	21,599	14,630
匯差	(261)	(475)
期末餘額	$ 87,792	66,454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12.31	109.12.31
央行定存單	$ 231,395,000	161,705,000
政府公債	24,673,670	29,584,857
公司債券	8,689,856	13,464,156
金融債券	14,306,782	23,044,358
可轉讓定存單	58,076	280,925
小　　計	279,123,384	228,079,296
減：累積減損	(87,478)	(75,964)
合　　計	$ 279,035,906	228,003,332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
2.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說明如下：

	110.12.31	109.12.31
法院假扣押、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信託賠款準備金及營業保證金擔保	$ 901,900	812,600
央行融資擔保	11,300,000	-
海外分行透支擔保之存款準備金	58,076	-
日間透支擔保	2,000,000	2,000,000
拆借美元擔保	23,000,000	23,000,000
拆借日元擔保	200,000	200,000
代辦國庫事務擔保	16,200,000	-
合　　計	$ 53,659,976	26,012,600

3. 本行及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評估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75,964	90,411
本期提列 (迴轉)	11,661	(13,482)
匯差	(147)	(965)
期末餘額	$ 87,478	75,964

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年度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價值：

	110 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政府公債	$ 791,559	78,951
公司債券	248,776	2,048
金融債券	549,111	22,742
合　　計	1,589,446	103,741

	109 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政府公債	$ 300,522	2,921
公司債券	992,550	100,087
金融債券	1,356,497	107,097
合　　計	2,649,569	210,105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發行方提前還款及因資金管理目的而出售部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12.31	109.12.31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 80,334	68,832
減：備抵呆帳	(51,392)	(55,051)
合　計	$ 28,942	13,781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55,051	85,901
本期迴轉	(24,464)	(25,002)
轉入	15,073	16,268
轉銷呆帳	(15,308)	(44,71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1,040	22,601
期末餘額	$ 51,392	55,051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土　地	$ 6,743,535	2,986,161	-	14,031	9,715,665
房屋及建築	8,017,954	31,184	4,592,658	14,754	3,441,726
機械及設備	2,393,432	-	1,865,901	-	527,5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502	-	225,193	-	47,309
什項設備	647,036	-	539,601	-	107,435
租賃權益改良	162,953	-	83,416	-	79,537
未完工程	40,547	-	-	-	40,547
預付設備款	573,971	-	-	-	573,971
合計	$ 18,851,930	3,017,345	7,306,769	28,785	14,533,721
109.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土　地	$ 6,743,535	2,986,161	-	14,031	9,715,665
房屋及建築	7,930,240	31,184	4,404,411	14,754	3,542,259
機械及設備	2,273,606	-	1,771,978	-	501,6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5,438	-	232,974	-	42,464
什項設備	608,684	-	521,029	-	87,655
租賃權益改良	168,234	-	69,460	-	98,774
未完工程	12,246	-	-	-	12,246
預付設備款	514,215	-	-	-	514,215
合計	$ 18,526,198	3,017,345	6,999,852	28,785	14,514,906

成本變動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0.12.31
土　地	$ 9,729,696	-	-	-	9,729,696
房屋及建築	7,961,424	87,714	-	-	8,049,138
機械及設備	2,273,606	229,566	106,275	(3,465)	2,393,4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5,438	18,695	21,548	(83)	272,502
什項設備	608,684	63,600	24,177	(1,071)	647,036
租賃權益改良	168,234	19,223	20,641	(3,863)	162,953
未完工程	12,246	62,045	33,744	-	40,547
預付設備款	514,215	158,678	98,853	(69)	573,971
合計	$ 21,543,543	639,521	305,238	(8,551)	21,869,275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9.12.31
土　地	$ 9,724,121	5,575	-	-	9,729,696
房屋及建築	7,893,705	67,719	-	-	7,961,424
機械及設備	2,336,544	193,108	251,684	(4,362)	2,273,6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967	16,522	20,998	(53)	275,438
什項設備	582,107	55,918	27,425	(1,916)	608,684
租賃權益改良	151,713	53,122	34,028	(2,573)	168,234
未完工程	16,346	26,074	30,174	-	12,246
預付房地款	120	5,455	5,575	-	-
預付設備款	405,727	161,827	52,952	(387)	514,215
合計	$ 21,390,350	585,320	422,836	(9,291)	21,543,543

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4,404,411	188,247	-	-	4,592,658
機械及設備	1,771,978	201,131	105,626	(1,582)	1,865,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974	13,865	21,394	(252)	225,193
什項設備	521,029	44,089	23,996	(1,521)	539,601
租賃權益改良	69,460	32,181	20,300	2,075	83,416
合計	$ 6,999,852	479,513	171,316	(1,280)	7,306,769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 4,213,708	190,703	-	-	4,404,411
機械及設備	1,840,547	184,922	250,178	(3,313)	1,771,9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449	13,533	20,822	(186)	232,974
什項設備	493,441	55,851	27,172	(1,091)	521,029
租賃權益改良	75,183	28,381	32,656	(1,448)	69,460
合計	$ 6,863,328	473,390	330,828	(6,038)	6,999,852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0.12.31
土　地	$ 14,031	-	-	-	14,031
房屋及建築	14,754	-	-	-	14,754
合計	$ 28,785	-	-	-	28,785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9.12.31
土　地	$ 14,031	-	-	-	14,031
房屋及建築	14,754	-	-	-	14,754
合計	$ 28,785	-	-	-	28,785

本行及子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皆為3,017,345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皆為879,056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上述土地中，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遭占用部分皆為5,496千元，除部份被占用土地已與占用人協商收取租金外；餘將伺機辦理標售、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十一 使用權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11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 1,795,803	683,580	-	1,112,223
機械及設備	27,842	27,272	-	5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819	45,301	-	29,518
什項設備	10,337	3,353	-	6,984
合計	$ 1,908,801	759,506	-	1,149,295
109.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 1,538,073	503,033	-	1,035,040
機械及設備	43,406	40,895	-	2,5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794	36,156	-	31,638
什項設備	7,603	3,035	-	4,568
合計	$ 1,656,876	583,119	-	1,073,757

成本變動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1,538,073	538,564	274,552	(6,282)	1,795,803
機械及設備	43,406	3	15,567	-	27,8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794	19,818	12,776	(17)	74,819
什項設備	7,603	4,960	2,226	-	10,337
合計	$ 1,656,876	563,345	305,121	(6,299)	1,908,801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 1,299,279	420,428	180,267	(1,367)	1,538,073
機械及設備	74,915	2	31,493	(18)	43,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417	14,520	7,089	(54)	67,794
什項設備	5,729	2,347	473	-	7,603
合計	$ 1,440,340	437,297	219,322	(1,439)	1,656,876

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503,033	380,246	198,924	(775)	683,580
機械及設備	40,895	1,944	15,567	-	27,2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156	21,183	12,032	(6)	45,301
什項設備	3,035	2,416	2,098	-	3,353
合計	$ 583,119	405,789	228,621	(781)	759,506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 301,019	379,398	176,359	(1,025)	503,033
機械及設備	64,743	7,645	31,493	-	40,8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14	21,765	7,089	(34)	36,156
什項設備	1,505	2,003	473	-	3,035
合計	$ 388,781	410,811	215,414	(1,059)	583,119

十二 其他資產

	110.12.31	109.12.31
用品盤存	$ 28,953	29,165
預付款項	8,167,284	6,229,552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31,450	28,319
存出保證金	414,405	1,773,855
遞延資產	175	166
待交割款項及信用交易	1,307,041	180,047
其他什項資產	105,859	-
合計	$ 10,055,167	8,241,104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12.31	109.12.31
央行存款	$ 249,565	281,121
央行拆放	9,955,800	11,802,000
銀行同業存款	244,033	619,499
銀行同業拆放	24,292,901	36,445,088
透支銀行同業	536,471	777,971
中華郵政轉存款	67,261,545	68,275,360
合計	$ 102,540,315	118,201,039

十四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原 幣	金 額
中央銀行	臺幣	0.1%	111.06.30	49,713,800	$ 49,713,800
農業金庫	臺幣	0.827%	110.10.19	50,000	50,000
陽信銀行 (國金行)	美金	1.68%	111.08.27	6,000	165,930
高雄銀行 (國金行)	美金	1.62%	112.06.10	12,000	331,860
合 計					$ 50,261,590
尚未使用額度					$ 1,598,755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原 幣	金 額
中央銀行	臺幣	0.1%	110.12.31	28,450,000	$ 28,450,000
台中商銀 (國金行)	美金	2.26%	110.5.28	3,000	84,300
陽信銀行 (國金行)	美金	1.76%	110.8.27	6,000	168,600
高雄銀行 (國金行)	美金	1.77%	112.6.10	12,000	337,200
合 計					$ 29,040,100
尚未使用額度					$ 2,262,400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8,293,730	8,411,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4,404	3,768
換匯	126,198	181,994
外幣選擇權－賣出	3,714	6,599
利率合約	7,991	35,621
合 計	$ 8,436,037	8,639,002

上述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資產項目	110.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7,553	2,060,693	2,068,283	113 年 7 月 1 日以前陸續買回

資產項目	109.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1,570	2,055,991	2,062,593	112 年 8 月 24 日以前陸續買回

十七 應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付利息	$ 2,471,433	2,372,962
應付帳款	12,819,963	3,229,502
承兌匯票	1,039,557	1,303,348
應付費用	2,835,553	2,559,675
應付代收款	783,316	690,663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115,541	112,41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9,272	150,740
應付即期外匯款	9,204	35,716,094
其他應付款	2,209,483	944,149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309,498	683,596
其他	18,616	23,930
合計	$ 22,761,436	47,787,075

十八 存款及匯款

	110.12.31	109.12.31
儲蓄存款	$ 707,880,781	679,271,179
定期存款	451,747,040	337,823,523
活期存款	475,333,055	375,308,422
支票存款	33,266,719	25,741,910
匯款	429,227	426,966
合計	$ 1,668,656,822	1,418,572,000

十九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類	成交金額	
					110.12.31	109.12.31
104-2A	104/08/31	112/08/31	固定年利率 2.0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4,700,000	4,700,000
104-2B	104/08/31	114/08/31	固定年利率 2.1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00,000	300,000
105-1P	105/09/20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 3.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8,000,000
105-2	105/12/20	112/12/20	固定年利率 1.4%，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700,000	2,700,000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類	成交金額	
					110.12.31	109.12.31
106-1A	106/03/28	113/03/28	固定年利率 1.5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390,000	390,000
106-1B	106/03/28	114/03/28	固定年利率 1.6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	250,000
106-1C	106/03/28	116/03/28	固定年利率 1.8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360,000	3,360,000
106-2	106/05/23	116/05/23	固定年利率 1.8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300,000	1,300,000
107-1	107/01/05	110/01/05	固定年利率 0.7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
107-2	107/08/20	117/08/20	固定年利率 1.4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450,000	5,450,000
108-1A	108/03/21	115/03/21	固定年利率 1.2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108-1B	108/03/21	118/03/21	固定年利率 1.3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4,800,000	4,800,000
109-1	109/3/25	119/3/25	固定年利率 0.8%，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0	10,000,000
109-2	109/08/13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 1.6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 (含) 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10-1	110/11/17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 1.6%，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 (含) 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8,000,000	-
					$ 52,250,000	53,250,000

本行發行之1.2億美元債及1.8億美元債於發行日屆滿5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行及子公司為規避其利率風險而承作利率交換合約，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行將此金融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另本行考量該指定經濟關係採用SLMM模型方法評估後認為，將該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者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故將該金額列報於損益中。美元債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類	成交金額	
					110.12.31	109.12.31
106-3	106/10/27	136/10/27	採零息債券發行，於發行日屆滿五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到期一次返還。	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3,318,600	3,372,000
107-3	107/09/27	137/09/27	採零息債券發行，於發行日屆滿五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到期一次返還。	〃	4,977,900	5,058,000
				評價調整	(2,770)	(18,980)
					$ 8,293,730	8,411,020

該公司債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增加(減少)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公司債公允價值	$ 8,293,730	8,411,020
歸因於信用風險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90,645	55,154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2,770)	(18,980)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4,365,294	5,492,366

撥入放款基金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與本行簽訂之專案合約，本行將該基金撥款予符合貸放條件之對象；該基金一般分為還本帳戶、付息帳戶、已貸放帳戶及未貸放帳戶，作為各專案合約帳務撥轉作業及支付各帳戶存款利息。

廿一 負債準備

	110.12.31	109.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58,065	218,351
融資承諾準備	71,423	52,831
未決賠款準備	73,181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017,541	3,122,235
合計	$ 3,420,210	3,393,417

準備金額變動表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使用	匯差	110.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18,351	39,802	-	-	(88)	258,065
融資承諾準備	52,831	18,896	-	-	(304)	71,423
未決賠款準備	-	73,181	-	-	-	73,18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122,235	277,974	327,408	55,260	-	3,017,541
合計	$ 3,393,417	409,853	327,408	55,260	(392)	3,420,210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使用	匯差	109.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00,948	17,634	-	-	(231)	218,351
融資承諾準備	31,498	21,379	-	-	(46)	52,8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25,557	430,399	181,318	52,403	-	3,122,235
合計	$ 3,158,003	469,412	181,318	52,403	(277)	3,393,41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廿六)項下說明。

廿二 租賃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334,838	336,968
一年以上	$ 814,618	725,053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864	16,86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4,471	4,48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6,631	13,325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9,743	446,391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行及子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月發生。

2. 其他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承租機器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行及子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行及子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廿三 其他負債

	110.12.31	109.12.31
預收利息	$ 2,019	2,707
預收收入	267,493	254,962
其他預收款	59,965	86,658
存入保證金	1,268,228	1,600,69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136,408	2,625,821
其他	6,260	7,821
合計	$ 2,740,373	4,578,659

廿四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資本總額均為80,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77,431,952千元及74,885,83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743,195千股及7,488,584千股。

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未分配盈餘2,546,118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54,611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六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利用未分配盈餘3,565,992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356,599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六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行私募剩餘額度581,590千股經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董事會決議不再辦理。有關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常會報告。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股本溢價	$ 815,900	815,9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數，提撥可供分派盈餘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來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行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股票	$ 0.34	2,546,118	0.50	3,565,992
現金	0.10	748,858	0.20	1,426,397
合　　計		$ 3,294,976		4,992,389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 5,187,824	(1,476,771)	3,711,0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總和損益之分額	4,546	2,674	7,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本期未實現數	(740,789)	-	(740,789)
- 本期已實現數	(302,904)	-	(302,9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333,168)	(333,1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192)	-	(35,19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13,485	(1,807,265)	2,306,22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4,541,167	(862,866)	3,678,3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總和損益之分額	-	5,093	5,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本期未實現數	1,232,785	-	1,232,785
- 本期已實現數	(587,478)	-	(587,4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618,998)	(618,9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50	-	1,3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87,824	(1,476,771)	3,711,053

廿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6,360	761,36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646	(53,347)
	732,006	708,0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30,072)	(24,532)
所得稅費用	$ 701,934	683,486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902	(41,199)

	110 年度	109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623)	(153,4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91)	13,145
	$ (97,914)	(140,331)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175,280	1,072,385
免稅所得	(562,252)	(572,077)
海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48,932	150,36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378)	(4,29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3)	(4,282)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 (高) 估數	5,646	(53,3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5	-
所得稅基本稅額	1,416	90,282
其他	38,648	4,454
所得稅費用	$ 701,934	683,486

3. 本行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704,768	69,411	-	8	774,187
資產減損損失	57,058	(35,348)	-	-	21,7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93,422	(18,427)	-	-	374,995
土地增值稅	(879,056)	-	-	-	(879,0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191	-	82,623	-	451,8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25)	-	15,291	-	(7,234)
精算損益	316,376	-	(4,902)	-	311,474
未決賠款準備	-	14,636	-	-	14,636
其他	225	42	-	-	267
小計	939,459	30,314	93,012	8	1,062,793
虧損扣抵	2,795	(242)	-	-	2,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淨額	$ 942,254	30,072	93,012	8	1,065,34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43,835				1,951,6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01,581				886,290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5,791	19,002	-	(25)	704,768
資產減損損失	56,828	230	-	-	57,05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86,009	7,413	-	-	393,422
土地增值稅	(879,056)	-	-	-	(879,0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715	-	153,476	-	369,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380)	-	(13,145)	-	(22,525)
精算損益	275,177	-	41,199	-	316,376
其他	3,661	(3,438)	-	2	225
小計	$ 734,745	23,207	181,530	(23)	939,459
虧損扣抵	1,470	1,325	-	-	2,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淨額	$ 736,215	24,532	181,530	(23)	942,25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24,651				1,843,8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88,436				901,581

4.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行及子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5.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6. 子公司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一〇八年度。

廿六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966,215	2,190,56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51,326	931,667
	$ 3,017,541	3,122,235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70,061	7,217,8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03,846)	(5,027,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66,215	2,190,568

本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 4,903,846 千元及 5,027,251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17,819	7,177,3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7,748	231,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1,266)	154,63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	126,343	-
－財務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	(53,470)	226,001
計畫支付之福利	(597,113)	(572,032)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70,061	7,217,81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27,251	5,155,259
利息收入	14,921	35,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76,119	174,63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2,668	233,72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97,113)	(572,032)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03,846	5,027,251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6,661	183,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166	13,209
	$ 182,827	196,226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一月一日累計餘額	$ 1,581,885	1,375,889
本期認列	(24,512)	205,996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餘額	$ 1,557,373	1,581,885

(6) 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40%	0.30%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60,000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1.90)%	1.96%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0.25%)	1.87%	(1.82)%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1.98)%	2.04%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0.25%)	1.94%	(1.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提撥。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7,330千元及142,7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海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之勞工管理機構。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51,326	931,6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51,326	931,667

本行及子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行員儲蓄存款」辦理。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931,667	903,490
利息成本	35,363	34,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	290,695	193,0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6,399)	(199,121)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51,326	931,667

(2)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6,399	199,12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6,399)	(199,121)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3)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326,058	$ 227,298

(4) 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廿七 每股盈餘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期淨利	$ 5,100,112	4,701,77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註一)	7,743,195	7,743,19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0.66	0.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千股)(註一、二)	37,482	23,10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7,780,677	7,766,298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0.66	0.61

(註一)民國一〇九年度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調整。
(註二)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

廿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零點六為董事酬勞。惟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71,068千元及217,39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7,107千元及33,748千元，係以本行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行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行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九 利息淨收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息	$ 4,963,356	5,693,883
擔保放款息	15,150,729	14,592,394
押匯息	2,025	2,204
透支息	12,544	12,545
貼現息	9,007	14,492
央行定存息	612,953	699,147
存放央行息	90,494	100,458
拆放息	565,684	596,548
債券息	2,084,103	2,503,696
國際信用卡	38,908	44,897
催收款息	189,008	225,840
票券息	26,134	39,668
存放銀行同業息	179,706	230,960
其他	246,096	270,052
小計	24,170,747	25,026,784
利息費用：		
存款息	5,277,005	7,241,616
銀行同業存款息	13,220	7,543
銀行同業拆放息	102,288	378,000
金融債券息	895,377	1,153,012
附買回債券息	4,327	5,138
其他	72,754	49,258
小計	6,364,971	8,834,567
合計	$ 17,805,776	16,192,217

三十 手續費淨收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費手續費	$ 64,862	69,845
進口結匯費	46,243	36,908
出口押匯費	13,648	11,589
信用狀收入	8,005	8,020
簽證費	1,431	2,482
承兌費	1,680	1,182
信託費	1,084,528	805,291
保證費	236,828	210,864
代理費	35,662	89,355
跨行手續費	93,684	88,721
卡片手續費	118,074	116,043
保險費佣金	803,334	573,846
保管手續費	207,389	169,816
外匯郵電費	93,053	91,386
期貨佣金收入	3,867	5,375
放款手續費	729,484	755,839
什項手續費	142,322	135,359
小計	3,684,094	3,171,921

	110 年度	109 年度
手續費支出：		
外匯手續費	$ 25,008	29,226
跨行手續費	154,805	157,912
信託手續費	813	1,040
代理手續費	1,508	1,588
IC 卡手續費	62,665	64,121
票據交換手續費	9,275	9,526
匯款手續費	5,180	4,920
保管手續費	60,407	53,948
拆借手續費	10,164	7,921
期貨選擇權費用	10	1,149
什項手續費	20,060	19,119
小計	349,895	350,470
合計	$ 3,334,199	2,821,451

卅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 -	$ (5,051)
公司債	4,685	683
金融債券	(381,752)	(419,086)
上市櫃股票	117,147	(26,611)
未上市櫃股票	(29,807)	14,623
受益憑證	(11,477)	15,007
私募基金	4,120	9,948
商業本票	3,173	(1,435)
衍生金融工具	(12,459)	(57,191)
小計	(306,370)	(469,113)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29,832
公司債	29,074	23,553
金融債券	(1,349)	(5,425)
上市櫃股票	(11,282)	(23,015)
未上市櫃股票	4,678	-
受益憑證	22,711	16,896
商業本票	(7,398)	(4,111)
衍生金融工具	843,655	1,178,721
小計	880,089	1,216,451
股利收入	7,226	6,158
利息收入	86,704	116,795
合計	$ 667,649	870,291

卅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公債處分利益	$ 247,087	530,996
公司債處分利益	25,167	4,239
金融債券處分利益	30,650	52,243
股利收入	885,010	511,208
合計	$ 1,187,914	1,098,686

卅三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21,599)	(14,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1,661)	13,482
合計	$ (33,260)	(1,148)

卅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 7,557	9,500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1,605)	(1,6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193)	(1,799)
錯帳損失	(350)	(641)
黃金存摺	2,630	4,638
其他營業支出	(122,396)	(56,917)
其他什項收入	284,244	262,942
合計	$ 168,887	216,109

卅五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貼現及放款	$ 5,153,489	4,046,672
拆放銀行同業	(2,938)	(11,083)
存放銀行同業	1,466	69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23,212)	(19,931)
小計	5,128,805	4,015,727
保證責任準備	39,802	17,634
融資承諾準備	18,896	21,379
合計	$ 5,187,503	4,054,740

卅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費用	$ 6,775,909	6,446,629
勞健保費用	515,332	478,116
退休金費用	339,402	338,270
董事酬金	51,411	48,732
其他員工福利	739,581	625,919
合計	$ 8,421,635	7,937,666

卅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464,207	439,921
使用權資產	405,789	410,811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71,002	141,776
其他遞延費用	33	5
合計	$ 1,041,031	992,513

卅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賠償損失	$ 59	164
水電費	90,737	90,933
郵電費	244,180	239,651
旅運費	22,700	30,597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201,971	162,88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49,470	254,974
保險費	331,254	333,024
專業服務費	249,997	243,961
材料及用品費	170,033	105,716
租金支出	31,102	17,810
稅捐及規費	1,239,589	1,192,482
會費、捐助與分擔	642,598	615,169
棧儲、包裝代理、加工費	49,429	54,788
現金運送費	63,742	83,484
其他	66,948	73,626
合計	$ 3,653,809	3,499,262

卅九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倘若金融工具為非活絡市場，本行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 (如價格) 或間接 (如自價格推導而來) 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及本行及子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50,338	474,025	-	376,313
債券投資	556,140	276,910	279,230	-
其他	38,711,287	1,563,675	37,015,444	132,1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388,935	16,414,356	-	4,974,579
債券投資	135,994,230	86,780,365	49,213,865	-
其他	149,897	149,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93,730	-	8,293,730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636	28,745	523,89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2,307	-	142,307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82,289	271,669	-	310,620
債券投資	1,558,734	1,307,034	251,700	-
其他	12,681,298	162,556	12,414,244	104,49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77	-	84,37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214,419	8,736,348	-	4,478,071
債券投資	104,092,136	67,247,661	36,844,475	-
其他	49,295	49,29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11,020	-	8,411,020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858	72,747	618,11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7,982	-	227,982	-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訂價服務機構或政府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技術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行及子公司將以市場買價 (賣價) 評估賣出 (買入) 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行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行及子公司以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工具評價模型 (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 Scholes 模型)，並採用 Reuters 或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公允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為評估基礎，且一致性採用。

C.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規定，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行及子公司對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或本行及子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及子公司未必可收取或支付交易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上其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再乘以其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後，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反之，以本行及子公司違約機率乘上本行及子公司違約損失率後再乘以本行違約暴險金額後，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DVA)。

本行及子公司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D.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E.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118	(23,356)		198,478		25,330	56,429	508,4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4,478,071		469,444	27,064				4,974,579

名稱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051	23,296	-	201,371	-	3,600	-	415,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4,154,137	-	321,007	2,927	-	-	-	4,478,071

註：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登錄興櫃，故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F. 第三等級損益資訊

報導日仍持有之資產，其列報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3,356)	23,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69,444	321,007

G.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7 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購入未進行評價外，餘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132,168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0%~10%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未上市櫃股票	376,313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0%~34.69%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4,974,579	市場法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8.71%~34.6%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	永續成長率	0%~1.48%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	10.6%~12.5%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104,498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10%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未上市櫃股票	310,620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0%~34.47%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4,475,144	市場法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8.94%~34.79%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	永續成長率	0%~1.45%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	8.30%~11.51%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H.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據不同評價方法，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a. 資產法 / 市場法

本行及子公司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主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若流動性折價向上或向下變動 5%，對本期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5%)	不利變動 (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	$ 30,624	(30,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292,784	(292,784)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5%)	不利變動 (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	$ 17,067	(17,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247,738	(247,774)

b. 收益法

本行及子公司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採用收益法之標的，其評價參數分為永續成長率及權益資金成本，分別就兩種評價參數對本期綜合損益影響說明如下：

1. 永續成長率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0.3%)	不利變動 (-0.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084	(2,895)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0.3%)	不利變動 (-0.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616	(6,074)

2. 權益資金成本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3%)	不利變動 (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4,070	(30,848)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3%)	不利變動 (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41,859	(53,302)

本行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0.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279,035,906	279,993,077

	109.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228,003,332	229,803,196

B.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9,993,077	33,068,000	246,925,077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9,803,196	43,000,581	186,802,615	-

C. 評價技術

本行及子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催收款、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待交割款項、信用交易、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行及子公司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e.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四十 財務風險資訊

1. 概述

管理階層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

為衡量實際風險管理情形，融合各項業務規章中提及之風險管理概念，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其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並規範各項風險管理應涵蓋範圍與評估項目，以及公開資訊揭露的內容。另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延續控制總風險性資產之政策精神，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揭櫫之原則，分別訂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為各項風險管理之重要準據。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委員為總經理、非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之副總經理及總行各部處之單位主管 (不含董事會稽核處處長)。本會設立目的為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效能及執行全行風險管理與監控。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其職掌如下：

A.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重大風險議題之分析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B. 風險管理報告之各項風險曝險及議案之審議。

C. 應經董事 (常務董事) 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相關規章、限額、管理指標及逾限之因應方案之審議。

D. 監督本行及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

E. 審議或監督依國內外主管機關規定應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F. 審議或監督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本會之幕僚單位，執行會議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理，並定期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各項風險曝險呈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掌管存款、放款、金融交易、資金調度及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所組成，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監督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核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分析與衡量方法，審議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限額及管理指標，聽取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險報告，調整本行及子公司資產負債利率期間結構及資金到期結構等。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星期召開一次，審理本行及子公司大額放款、外匯及保證等授信案件。

(4)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研討抑制不良授信案件發生之措施及逾期案件處理方案。

(5)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督導資安部之副總經理為召集人，綜理本行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之執行及協調。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外在經濟情勢不佳或其他因素，導致其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主要的信用風險來源為授信業務－如短中長期放款、保證及信用狀、放款承諾…等，而其他的信用風險來源還包含了銀行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將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持續不斷的進行下列工作：

- 充分了解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資信狀況以及借款戶之借款用途與還款來源。
- 審慎評估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狀況，並注意擔保品與保證之適足性以衡量風險與利潤。
- 對於借款戶資信狀況建立信用評等機制，或參酌行外信用評等機構對授信客戶之評等作為承作授信案件及訂定利率之參考。
- 修訂相關規範以確保將業務的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

茲就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 (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授信債權，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和解要點」及其作業程序、「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催理作業程序」、「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處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依據過去歷史違約資料，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已完成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以為授信風險控管之參考。

為衡量企金及個金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適合之信用評等模型，每半年依據實際違約資料驗證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適時調整修正各項參數。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工具

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 (含拆借額度) 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原則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為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但不限於) 如下：

A. 授信類資產

a. 當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未滿 90 天者；

b. 本行及子公司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放後相關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c. 授信戶之存款、財產受強制執行，惟存款遭強制執行係因欠繳應納稅 (費)，經評估授信戶於本行及子公司存款實績足以支應者不在此限；

d. 本行知悉（如已接獲法院通知）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e.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

f. 經信保基金通知因關係企業於他行庫債務發生逾期，對授信戶停止送保者；

g. 授信戶因涉訟遭不利判決，評估有影響其授信履約能力者；

h. 經本行列為預警戶或有其他知悉客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B. 債務工具投資

a. 報導日最近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報導日最近評等比原始評等下降 2 個等級 (含) 以上，或；

b. 投資標的評價損失達投資成本之 30%。

(4)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報導日為低信用風險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非以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為信用風險變動高低，若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亦假設該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指違約風險低、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風險未顯著增加係指借款人無經濟及經營、財務不利變化之異常原因及其他債信不良情形，並未影響其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投資等級之金融資產，或非屬投資等級但其評等未遭顯著降等亦會視為低風險部位。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對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資產已信用減損，已信用減損之證據除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逾期超過 90 天外，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A. 授信類資產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c. 債權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B. 債務工具投資

a.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或

d. 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6) 沖銷政策

對回收授信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授信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行及子公司已沖銷之債權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行及子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授信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等。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係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視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修改非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依借款人履約情形或借款人是否有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之異常原因或其他債信不良情形，輔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考量金融資產與授信資產之屬性及違約經驗充足與否等因素後，以內部歷史資料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資訊，來估算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 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

本行及子公司為評估授信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依授信戶身份、產品、擔保品類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其分為下列組合：

企業金融	政府、公營企業	
	金融機構 (含銀行、票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	
	大型企業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個人金融	房貸	
	小額信用貸款	
	其他－有擔保品	
	其他－無擔保品	
創業類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

以報導日帳面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於估計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前述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及違

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並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信用風險標準法對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進行表外項目暴險部位預估，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於判斷授信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包含臺灣 GDP(未經季調)、臺灣實質工業生產指數、臺灣零售銷售年成長率、臺灣實質躉售物價指數、失業率 (經季調)、國泰房地產指數 (全國)、臺灣實質消費者物價指數 (未經季調)、臺灣零售銷售年成長率等。各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9)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與強化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其中最常使用的方法為要求授信戶提供擔保品。對於擔保品管理、放款值核計等，訂有擔保品估價辦法，規範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估價方式，並有定期查勘及重鑑估等措施規範，遇擔保品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以確保債權。授信資產主要抵押品為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動產或權利質權、授信戶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以及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關於擔保品政策及整體擔保品品質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a. 為避免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過高，規範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應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並於本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海外分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規範其授信之核貸權限規定。

b. 為加強集中度之風險管理，訂有國家、金融同業、產業、集團企業等相關規範，每年檢討核定相關限額，並逐日監控限額使用狀況，定期陳報監控結果。

C. 淨額交割

對於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部分交易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授信業務以授信 5P 原則辦理信用評估，為抵減授信風險，除以承作自償性放款為主，並設置專戶監管金流方式掌握其還款來源。另於授信合約明定抵銷條款 (即對立約人寄存之各種存款除法令禁止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行有權逕行抵銷其所負之一切債務)，及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復為強化債權保障，積極運用合格且有效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提供不動產、動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價證券、金融機構保證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構保證等) 等方式，以降低授信風險。

(10) 本行及子公司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58,910	23,735	35,175	56,910
應收利息	43,020	4,960	38,060	-
貼現及放款	20,356,149	3,635,336	16,720,813	21,352,293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80,334	25,545	54,789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0,538,413	3,689,576	16,848,837	21,409,203

109.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27,269	27,269	-	26,575
應收利息	26,687	5,304	21,383	-
貼現及放款	25,375,566	5,219,221	20,156,345	26,211,067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68,832	23,121	45,711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5,498,354	5,274,915	20,223,439	26,237,642

註： 擔保品價值係本行及子公司授信資產所徵提之不動產鑑價資訊及信用保證機構保證金額。

(11)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列示分布情形

產業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852,346,402	64.66%	777,673,749	63.52%
公營企業	4,330,080	0.33%	10,940,025	0.89%
政府機關	66,591,431	5.05%	53,863,302	4.40%
非營利團體	2,934,798	0.22%	2,868,681	0.23%
私人	314,527,333	23.86%	305,732,834	24.98%
國外金融機構	3,634,002	0.28%	3,721,990	0.30%
國外非金融機構	70,945,795	5.38%	67,672,995	5.53%
國外私人	2,914,507	0.22%	1,821,665	0.15%
合計	$ 1,318,224,348	100.00%	1,224,295,241	100.00%

B. 地區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地區別』列示分布情形

地區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國內地區	$ 1,240,730,044	94.12%	1,151,078,591	94.02%
海外地區	77,494,304	5.88%	73,216,650	5.98%
合計	$ 1,318,224,348	100.00%	1,224,295,241	100.00%

C. 擔保品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列示分布情形

擔保品別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109.12.31 金額	109.12.31 %
純信用	$ 234,949,230	17.82%	225,320,364	18.40%
股票擔保	9,101,690	0.69%	9,175,475	0.75%
債單擔保	26,102,842	1.98%	19,544,832	1.60%
不動產擔保	802,113,094	60.85%	754,931,145	61.66%
動產擔保	16,117,256	1.22%	18,785,101	1.53%
應收票據	2,949,127	0.22%	3,724,442	0.30%
保證函	216,270,546	16.41%	183,962,821	15.04%
其他擔保品	10,620,563	0.81%	8,851,061	0.72%
合計	$ 1,318,224,348	100.00%	1,224,295,241	100.00%

註：擔保授信依其提供之擔保品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無擔保授信(未提供擔保品)列入純信用項下。提供之擔保品，若授信金額高於鑑估值者，鑑估值以內之授信金額依其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鑑估值以外之授信金額則列入純信用項下。鑑估值係指依本行及子公司鑑價規定所計算之價值，非再經折扣後之核貸值。

(12)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 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0.12.3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9.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6,415,736	61,833,39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380,151	20,067,20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058,128	8,892,012
各類保證款項	24,336,413	20,636,932
合計	$ 91,190,428	111,429,543

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B.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a.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保證及承諾

110.12.3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高風險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368,690	246,002	192,898	325	4,924	216,176	1,029,015	129	1,550	1,993	13	655	-	4,340	-	1,693	1,031,662
應收承兌票款	276,046	549,061	113,769	832	29,835	63,686	1,033,229	-	-	-	-	-	-	-	-	10,332	1,022,897
其他應收款	215,499	1,502,291	324,870	33,189	23,858	2,562,986	4,662,693	82	431	1,292	1,847	1,065	197,420	202,137	101,930	106,086	4,860,674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113,609,203	116,551,170	66,928,175	4,268,868	1,700,024	9,170,592	312,228,032	21,412	53,655	207,948	21,550	81,566	10,059	396,190	4,817,619	3,662,551	313,779,290
企業金融業務	186,110,603	315,339,281	306,477,476	32,953,038	18,573,454	122,106,000	981,559,852	80,570	388,410	413,816	1,601,886	782,756	416,687	3,684,125	15,538,530	11,914,266	988,868,241
其他金融資產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	-	-	-	-	-	80,334	51,392	28,942
合計	$ 300,580,041	434,187,805	374,037,188	37,256,252	20,332,095	134,119,440	1,300,512,821	102,193	444,046	625,049	1,625,296	866,042	624,166	4,286,792	20,538,413	15,746,320	1,309,591,706
保證及承諾	$ 23,693,996	20,955,504	8,177,179	830,226	55,958	37,392,210	91,105,073	13,401	17,786	7,248	-	788	-	39,223	46,132	329,488	90,860,940

109.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高風險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465,192	151,235	203,982	21,460	1,927	240,049	1,083,845	1,568	717	3,049	215	138	498	6,185	-	2,045	1,087,985
應收承兌票款	271,727	689,404	111,845	5,812	12,400	192,565	1,283,753	-	-	-	-	-	-	-	-	12,837	1,270,916
其他應收款	200,365	1,071,736	443,197	38,386	9,723	2,606,887	4,370,294	2,344	19,338	11,165	7,828	1,395	81,438	123,508	53,956	123,682	4,424,076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114,964,176	108,069,036	66,948,050	4,917,753	990,763	5,026,892	300,916,670	5,485	172,716	157,123	31,627	148,272	693	515,916	6,121,914	3,467,633	304,086,867
企業金融業務	159,077,810	276,441,887	269,775,572	33,545,450	9,752,131	107,943,286	856,536,136	2,615,868	14,235,894	13,636,440	6,744,478	1,197,555	2,520,718	40,950,953	19,253,652	10,858,524	905,882,217
其他金融資產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	-	-	-	-	-	68,832	55,051	13,781
合計	$ 274,979,270	386,423,298	337,482,646	38,528,861	10,766,944	116,009,679	1,164,190,698	2,625,265	14,428,665	13,807,777	6,784,148	1,347,360	2,603,347	41,596,562	25,498,354	14,519,772	1,216,765,842
保證及承諾	$ 26,160,471	14,889,757	5,567,518	945,234	330,756	62,931,925	110,825,661	44,927	37,019	40,993	14	-	433,734	556,687	47,195	271,182	111,158,361

b. 債務工具

110.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累計減損(註)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高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海外債券	$ 49,213,865	-	-	-	49,213,865	-	-	-	-	-	-	49,213,865	15,600
臺幣債券	86,780,365	-	-	-	86,780,365	-	-	-	-	-	-	86,780,365	72,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海外債券	15,296,961	-	-	-	15,296,961	-	-	-	-	-	-	15,296,961	5,916
臺幣債券	32,373,347	-	-	-	32,373,347	-	-	-	-	-	-	32,373,347	13,214
央行定存單	231,395,000	-	-	-	231,395,000	-	-	-	-	-	-	231,395,000	68,334
可轉讓定存單	58,076	-	-	-	58,076	-	-	-	-	-	-	58,076	14
合計	$ 415,117,614	-	-	-	415,117,614	-	-	-	-	-	-	415,117,614	175,270

109.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累計減損(註)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高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海外債券	$ 36,844,475	-	-	-	36,844,475	-	-	-	-	-	-	36,844,475	11,599
臺幣債券	67,247,661	-	-	-	67,247,661	-	-	-	-	-	-	67,247,661	54,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海外債券	24,555,550	-	-	-	24,555,550	-	-	-	-	-	-	24,555,550	10,790
臺幣債券	41,537,821	-	-	-	41,537,821	-	-	-	-	-	-	41,537,821	17,333
央行定存單	161,705,000	-	-	-	161,705,000	-	-	-	-	-	-	161,705,000	47,754
可轉讓定存單	280,925	-	-	-	280,925	-	-	-	-	-	-	280,925	87
合計	$ 332,171,432	-	-	-	332,171,432	-	-	-	-	-	-	332,171,432	142,418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券之累計減損係調整其他權益。

C.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10.12.31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556,140	-	-
－商業本票	37,015,444	-	-
－上市櫃股票	474,025	-	-
－未上市櫃股票	376,313	-	-
－受益憑證	1,695,843	-	-
－衍生工具	552,636	489,795	699,723

109.12.31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643,111	-	-
－商業本票	12,414,244	-	-
－上市櫃股票	271,669	-	-
－未上市櫃股票	310,620	-	-
－受益憑證	267,054	-	-
－衍生工具	690,858	882,623	700,109

(13) 本行及子公司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

A. 應收款項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014	3,567	32,573	74,154	64,410	138,56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23	(954)	(169)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	13	(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6)	(61)	14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220)	(129)	(3,350)	(22,699)	-	(22,69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057	25	3,113	26,195	-	26,195
轉銷呆帳			(2,296)	(2,296)		(2,296)
其他變動	(11,108)	3,607	(1,316)	(8,817)	-	(8,81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836)	(12,836)
期末餘額	$ 31,774	6,068	28,695	66,537	51,574	118,111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2,858	1,456	67,513	111,827	39,763	151,59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2	(76)	(106)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7)	119	(2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	(115)	13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074)	(1,016)	(8,619)	(30,709)	-	(30,70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823	124	2,978	23,925	-	23,925
轉銷呆帳	-	-	(15,044)	(15,044)	-	(15,044)
其他變動	(4,660)	3,075	(14,260)	(15,845)	-	(15,8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4,647	24,647
期末餘額	$ 38,014	3,567	32,573	74,154	64,410	138,564

B. 貼現及放款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33,215	951,010	5,219,221	9,303,446	5,022,711	14,326,1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89,009	(770,235)	(318,774)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45)	9,047	(3,60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929)	(9,790)	26,71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87,449)	(71,342)	(1,105,361)	(2,764,152)	-	(2,764,1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61,459	4,752	292,035	2,158,246	-	2,158,246
轉銷呆帳	-	-	(4,606,000)	(4,606,000)	-	(4,606,000)
其他變動	(307,393)	16,535	4,131,098	3,840,240	-	3,840,2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622,326	2,622,326
期末餘額	$ 4,166,467	129,977	3,635,336	7,931,780	7,645,037	15,576,817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97,066	197,473	5,722,768	8,117,307	5,224,061	13,341,3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6,863	(41,278)	(85,585)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262)	68,751	(2,48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145)	(57,177)	72,32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6,499)	(22,230)	(1,132,117)	(2,280,846)	-	(2,280,8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88,013	216,028	450,914	2,554,955	-	2,554,955
轉銷呆帳	-	-	(3,841,168)	(3,841,168)	-	(3,841,168)
其他變動	129,179	589,443	4,034,576	4,753,198	-	4,753,1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01,350)	(201,350)
期末餘額	$ 3,133,215	951,010	5,219,221	9,303,446	5,022,711	14,326,157

C. 其他金融資產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23,121	23,121	31,930	55,0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83)	(83)	-	(8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17,074	17,074	-	17,074
轉銷呆帳	-	-	(15,308)	(15,308)	-	(15,308)
其他變動	-	-	741	741	-	7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083)	(6,083)
期末餘額	$ -	-	25,545	25,545	25,847	51,392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53,947	53,947	31,954	85,9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13,908	13,908	-	13,908
轉銷呆帳	-	-	(44,249)	(44,249)	-	(44,249)
其他變動	-	-	(485)	(485)	-	(4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4)	(24)
期末餘額	$ -	-	23,121	23,121	31,930	55,051

D. 保證及承諾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6,670	880	6,699	114,249	156,933	271,1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707)	(179)	(5,520)	(57,406)	-	(57,40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3,511	10	4,439	77,960	-	77,960
其他變動	20,880	(642)	1,168	21,406	-	21,40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6,346	16,346
期末餘額	$ 149,354	69	6,786	156,209	173,279	329,488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9,045	338	17,220	76,603	155,843	232,4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	(25)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7)	367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	-	5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828)	(278)	(14,118)	(36,224)	-	(36,22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2,185	378	652	53,215	-	53,215
其他變動	17,667	100	2,888	20,655	-	20,6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90	1,090
期末餘額	$ 106,670	880	6,699	114,249	156,933	271,182

E. 債務工具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2,418	-	-	142,418
本期新增	97,018	-	-	97,018
本期除列	(61,254)	-	-	(61,254)
其他變動	(2,912)	-	-	(2,912)
期末餘額	$ 175,270	-	-	175,270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2,710	-	-	142,710
本期新增	69,437	-	-	69,437
本期除列	(69,680)	-	-	(69,680)
其他變動	(49)	-	-	(49)
期末餘額	$ 142,418	-	-	142,418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A. 承受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歸屬「其他資產」項下。

B. 編製說明如下：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時，其所提供擔保品經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者。承受之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行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衡量方法

A. 政策

a. 依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體流動性風險部位。

b. 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俾利全行遵循，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c.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應依業務特性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自行擬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並經總經理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

B. 流程

a. 由財務部執行日常資金調度作業，確保充足資金，以應付各項資金需求。

b. 風險管理部負責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

c. 風險管理部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壓力測試結果。

C. 衡量方法

a. 到期日期限缺口：將資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依剩餘到期日置入各時間帶，計算每一個時間帶的資金缺口，以衡量每一時間帶資金短缺程度。

b. 存放比率：計算銀行所吸收的存款用於放款的比率，也就是銀行總放款金額佔總存款金額的比率。

c. 資金集中度與穩定性：為避免資金來源過度倚賴單一交易對手、產品或市場，通常就大額存戶異動情形、活期性存款比重等面向進行觀察。

d. 壓力測試：除了監控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需求外，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評估在特殊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以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

	110.12.31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 年	1 年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1,095,137,710	184,665,112	500,748,031	75,656,773	35,841,707	1,892,049,3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93,598	-	-	-	-	493,598
透支同業	536,471	-	-	-	-	536,471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25,155,291	9,093,410	-	-	-	34,248,70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49,929,730	331,860	-	50,261,59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8,293,730	8,293,7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197	144,716	604,836	1,266,944	-	2,060,693
應付利息	459,999	812,851	1,127,339	71,242	2	2,471,433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500,000	21,359,335	35,402,210	-	-	67,261,545
活期性存款	954,804,776	-	-	-	-	954,804,776
定期性存款	102,670,190	153,191,825	413,340,264	44,219,865	675	713,422,819
匯款	429,227	-	-	-	-	429,227
應付金融債券	-	-	-	27,340,000	24,910,000	52,250,000
撥入放款基金	1,750	2,250	111,750	1,779,330	2,470,214	4,365,294
租賃負債	42,211	60,725	231,902	647,532	167,086	1,149,456

	109.12.31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 年	1 年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949,614,285	166,776,471	425,441,692	59,010,406	37,614,645	1,638,457,49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00,620	-	-	-	-	900,620
透支同業	777,971	-	-	-	-	777,971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33,177,364	12,082,474	2,987,250	-	-	48,247,08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8,702,900	337,200	-	29,040,1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8,411,020	8,411,0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88,948	185,344	594,313	787,386	-	2,055,991
應付利息	550,776	891,394	872,656	58,128	8	2,372,962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800,000	20,120,150	37,355,210	-	-	68,275,360
活期性存款	813,419,351	-	-	-	-	813,419,351
定期性存款	88,025,858	133,435,966	346,582,629	36,679,797	1,433	604,725,683
匯款	426,966	-	-	-	-	426,966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	8,000,000	18,340,000	25,910,000	53,250,000
撥入放款基金	250	6,670	110,420	2,220,250	3,154,776	5,492,366
租賃負債	46,181	54,473	236,314	587,645	137,408	1,062,021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淨額結算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498,580	6,093,790	6,071,884	2,768,967	-	19,433,221
－現金流入	4,447,438	6,113,200	6,105,833	2,777,705	-	19,444,17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028	1,093	2,556	8,791	13,468
－現金流入	-	7,834	1,167	2,412	7,171	18,584
現金流出小計	4,498,580	6,094,818	6,072,977	2,771,523	8,791	19,446,689
現金流入小計	4,447,438	6,121,034	6,107,000	2,780,117	7,171	19,462,760
現金流量淨額	$ 51,142	(26,216)	(34,023)	(8,594)	1,620	(16,071)

109.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587,554	20,742,526	14,038,845	8,411,846	-	61,780,771
－現金流入	18,999,896	21,036,931	14,267,128	8,406,666	-	62,710,62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903	14,547	9,222	18,690	50,362
－現金流入	671	1,071	6,907	6,513	15,276	30,438
現金流出小計	18,587,554	20,750,429	14,053,392	8,421,068	18,690	61,831,133
現金流入小計	19,000,567	21,038,002	14,274,035	8,413,179	15,276	62,741,059
現金流量淨額	$ (413,013)	(287,573)	(220,643)	7,889	3,414	(909,926)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生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4,608	730,576	1,012,632	4,268,229	30,319,691	36,415,73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747	31,254	70,784	215,130	19,060,236	19,380,15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905,350	6,074,175	650,292	420,639	7,672	11,058,128
各類保證款項	3,419,240	3,485,929	2,138,876	2,597,286	12,695,082	24,336,413
合計	$ 7,411,945	10,321,934	3,872,584	7,501,284	62,082,681	91,190,428

109.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1,953	338,189	4,349,374	27,261,664	29,852,215	61,833,39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80	336	300,316	1,150,378	18,615,994	20,067,20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73,524	5,464,898	604,705	258,636	90,249	8,892,012
各類保證款項	2,148,633	2,859,595	1,189,714	3,635,884	10,803,106	20,636,932
合計	$ 4,654,290	8,663,018	6,444,109	32,306,562	59,361,564	111,429,543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僅包含營業租賃合約，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行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下表為本行及子公司之營業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110.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3,325	2,414	-	5,739

109.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660	-	-	660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下表為本行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10.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機器及設備	$ 1,208,486	-	-	1,208,4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3	-	-	1,313
使用權資產	405	238	-	643
什項設備	1,914	-	-	1,914
合計	$ 1,212,118	238	-	1,212,356

109.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機器及設備	$ 1,478,133	-	-	1,478,1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86	-	-	2,986
使用權資產	1,260	805	-	2,065
什項設備	26,900	-	-	26,900
合計	$ 1,509,279	805	-	1,510,084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而使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A. 策略

a.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範，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b. 在董事 (常務董事) 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確保市場風險暴險情形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並達成盈餘目標。

B. 政策與程序

為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除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及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作為主要的管理依據外，配合各項金融工具 (包含固定收益、權益證券、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 之相關作業要點及程序，訂定交易部位、停損、停權及警示額度等限額控管機制。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流程

A. 風險辨識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定，金融工具業務於推展前，應進行適當之市場風險評估並予以文件化後留存備查。評估內容包括風險因子辨識、評價方式、成本效益分析、市場流動性、風險對策、風險管理機制之適足性及對全行承擔市場風險之影響。

B. 風險衡量

a. 風險管理部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發展情形，擬定市場風險部位及損失限額，並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b. 各項金融工具之風險衡量(或評價)分別在不同資訊系統上進行，對於評價所使用之市場資料及模型參數，定期以抽查方式檢核其合理性。

C. 風險監控

a. 定期編製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報告陳高階管理人員核閱，並據以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b. 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倘評價損失金額超逾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停權及事後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

D.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

(4) 市場風險管理範圍及方法

A. 外匯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指因外匯價格波動，致持有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在不同時間轉換所可能產生之損益。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與銀行簿中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

c. 外匯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匯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d. 外匯風險管理之程序

1. 為控管外匯交易風險，於現行規範中分別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員等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非商業性外匯交易，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辦理各項外幣金融工具業務時，應確實瞭解商品內容、風險承擔及交易目的，並於每日晨間會議依市場情況研擬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策略，將風險及效益之評估載明於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後，依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並確實執行各項交易部位之停損作業。

e. 外匯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1) 風險管理部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及子公司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2) 風險管理部運用 GREEKS 衡量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受到匯率影響之程度，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量及動用情形擬訂 GREEKS 敏感度限額，逐日監控承受之匯率變化於可接受之範圍。

(3) 交易簿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銀行簿部位則至少每月評價一次。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1) 非商業性外匯交易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2) 各項外匯交易均應製作操作成果報表並逐日陳單位主管核閱控管。

B.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與權益證券性質類似之金融工具。

c.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d.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程序

1. 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應依國內外證券市場資訊，研判國內股市可能走勢，據以研議當日操作策略及方向，且交易員應密切注意開盤後市場走勢，以進行證券買賣操作，並將當日實際操作情形併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

e.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1) 風險管理部運用風險值模型衡量權益證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風險值限額，有效控制權益證券風險因子之變動於可接受的範圍。

(2) 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 (如係屬集中市場交易且其流通性極高，則可採用收盤價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1) 投資權益證券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2) 交易單位應每日編製交易報表陳單位主管核閱，並定期將投資損益陳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備查。

C. 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持有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價格下滑。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

c. 利率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利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d. 利率風險管理之程序

1. 為控管利率風險，於現行規範中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應兼顧安全性、流通性及獲利性，隨時匯集市場資訊研判可能風險及收益，透過評估分析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國家風險、利率走勢等因素，慎選投資標的。

e. 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1) 風險管理部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及子公司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2) 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1) 風險管理部運用 DV01 衡量交易簿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受到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利率敏感度限額，逐日監控承受之利率變化於可接受之範圍。

(2) 交易單位應定期編製交易部位及交易員損益評估表，陳單位主管核閱。另當持有部位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D. 集中度管理

a.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大多為金融同業，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將依 The Banker 之 Tier 1 Capital 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等級等條件訂定金融同業信用風險限額，且交易單位應隨時注意個別金融同業信用狀況及其國家債信變化，於核定限額內審慎辦理。

b. 投資權益證券，針對單一機構及同一關係企業亦有限額規定。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及管理目的

a.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的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或淨值的經濟價值產生負面的影響。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以下簡稱 NII) 是指利息收入總額減利息支出總額之淨額；淨值的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 of Equity ，以下簡稱 EVE) 為資產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入之折現值減負債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出之折現值之淨額。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將利率變動對 NII 或 EVE 之負面影響控制在核定之限額範圍內。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會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訂定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限額、市場利率平行變動 1BP 對未來一年 NII 變動影響數及市場利率平行變動 200BP 對 EVE 變動影響數限額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每季向董事 (常務董事) 會報告。當利率風險衡量結果逾越限額時，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經總經理核定後，交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 (常務董事) 會報告。

(6) 風險值

A. 風險值說明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是一個統計量，用來評估投資組合在一給定之時間範圍，相對於一給定之信賴區間內，由於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引起最大之可能損失金額。

B. 風險值模型與假設

為提升市場風險控管作業，現行針對交易簿之債券部位、權益證券部位及外匯部位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指標，按日依據過去一年歷史資料並運用歷史模擬法 (假設信賴區間為 99%，持有期間為 1 天) 計算以監控投資部位之風險值趨勢變化。

C. 風險值模型之限制

風險值是衡量正常情況下之市場風險工具，其存在一些模型限制說明如下：

a. 風險值不能反映其他種類風險所帶來的損失，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b. 風險值為衡量交易日結束時持有部位之可能損失，但無法反映實際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損失分配形狀為何。

c. 由於風險值模型主要依賴歷史資料作為評估依據，不一定能夠準確預測風險因子未來的變化情況，特別是難以反映重大市場波動等例外情形。

(7) 外匯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外匯風險暴險情形

a.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10.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折合新臺幣 (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448,924	12,414,993
JPY	2,103,814	505,967
AUD	13,590	273,023
EUR	2,113	66,306
CNY	11,566	50,208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09.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折合新臺幣 (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440,115	12,367,232
JPY	2,022,710	551,188
CNY	66,291	286,709
EUR	5,401	186,821
AUD	5,013	108,531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b.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表

110.12.31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原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 13,483,921	27.6550	372,897,835	12,888,760	27.6550	356,438,658
AUD	4,679,690	20.0900	94,014,972	4,588,043	20.0900	92,173,784
CNY	5,436,508	4.3410	23,599,881	5,215,483	4.3410	22,640,412
JPY	83,411,891	0.2405	20,060,560	82,096,035	0.2405	19,744,096
HKD	5,362,994	3.5460	19,017,177	4,989,090	3.5460	17,691,313
EUR	436,915	31.3800	13,710,393	436,993	31.3800	13,712,840
ZAR	3,151,732	1.7340	5,465,103	3,150,118	1.7340	5,462,305
GBP	104,307	37.3600	3,896,910	104,411	37.3600	3,900,795
NZD	53,010	18.9400	1,004,009	52,980	18.9400	1,003,441
CAD	18,796	21.6600	407,121	18,927	21.6600	409,959
SGD	10,842	20.4800	222,044	10,869	20.4800	222,597
CHF	3,833	30.2150	115,814	3,913	30.2150	118,231
其他 (註)	-	-	84,086	-	-	83,329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金融負債		
USD	1,083	27.6550	29,950	-	-	-

(註)其他幣別折合新臺幣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合併揭露。

109.12.31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原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 12,821,180	28.1000	360,420,744	12,222,317	28.1000	343,447,108
AUD	4,711,447	21.6500	102,002,828	4,634,864	21.6500	100,344,806
CNY	10,341,263	4.3250	44,725,962	10,135,870	4.3250	43,837,638
JPY	85,399,458	0.2725	23,271,352	84,061,617	0.2725	22,906,791
HKD	5,621,662	3.6240	20,372,903	5,236,467	3.6240	18,976,956
EUR	362,909	34.5900	12,553,022	363,008	34.5900	12,556,447
ZAR	4,526,436	1.9210	8,695,284	4,524,811	1.9210	8,692,162
NZD	62,764	20.3200	1,275,364	62,734	20.3200	1,274,755
GBP	26,234	38.3500	1,006,074	26,199	38.3500	1,004,732
CAD	17,894	22.0600	394,742	17,894	22.0600	394,742
SGD	7,292	21.2700	155,101	7,483	21.2700	159,163
SEK	34,592	3.4300	118,651	33,662	3.4300	115,461
其他 (註)	-	-	83,141	-	-	93,168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金融負債		
USD	5,181	28.1000	145,586	-	-	-

(註)其他幣別折合新臺幣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合併揭露。

B. 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1% 變動)

匯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各交易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或升值 1%，對損益及權益影響。

110.12.3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升值 1%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54,235)	(55,511)	54,235	55,511
AUD	4,053	(22,395)	(4,053)	22,395
HKD	2,797	(15,842)	(2,797)	15,842
JPY	(5)	(3,173)	5	3,173
GBP	19	-	(19)	-
SGD	6	-	(6)	-
ZAR	(30)	-	30	-
SEK	(4)	-	4	-
CHF	24	-	(24)	-
CAD	35	-	(35)	-
THB	(4)	-	4	-
EUR	16	-	(16)	-
NZD	(13)	-	13	-
CNY	(51,012)	-	51,012	-
合計	$ (98,353)	(96,921)	98,353	96,921

109.12.3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升值 1%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94,813)	(54,119)	94,813	54,119
AUD	4,317	(20,838)	(4,317)	20,838
HKD	2,844	(16,090)	(2,844)	16,090
JPY	2	(3,839)	(2)	3,839
GBP	(32)	-	32	-
SGD	41	-	(41)	-
ZAR	(33)	-	33	-
SEK	(32)	-	32	-
CHF	41	-	(41)	-
THB	59	-	(59)	-
EUR	24	-	(24)	-
NZD	(14)	-	14	-
CNY	(50,706)	-	50,706	-
合計	$ (138,302)	(94,886)	138,302	94,886

(8) 利率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利率敏感度分析

利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全體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移一個基點 (1bp) 或平行下移一個基點 (1bp)，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110.12.31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 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 1bp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230)	(3,462)	230	3,462
銀行簿				
TWD	-	(54,536)	-	54,536
USD	-	(13,638)	-	13,638
AUD	-	(606)	-	606
HKD	-	(77)	-	77
CNY	-	(1,956)	-	1,956
ZAR	-	(204)	-	204
合計	$ (230)	(74,479)	230	74,479

109.12.31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 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 1bp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131)	(4,161)	131	4,161
銀行簿				
TWD	-	(43,732)	-	43,732
USD	(2)	(10,477)	2	10,477
AUD	-	(639)	-	639
HKD	-	(35)	-	35
CNY	-	(2,587)	-	2,587
ZAR	-	(284)	-	284
合計	$ (133)	(61,915)	133	61,915

B. 預期淨收益之敏感度分析 / 利率變動對權益之敏感度

110.12.31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 (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 (EVE)	
情境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利率震盪 +100BP	4,272,836	(34,660)	(4,696,572)	(45,509)
利率震盪 -100BP	(5,293,553)	3,502	8,616,664	63,806

109.12.31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 (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 (EVE)	
情境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利率震盪 +100BP	3,709,697	(28,815)	(823,603)	(50,085)
利率震盪 -100BP	(4,860,513)	4,141	3,263,342	40,109

(9) 利率指標變革及相關風險管理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IBORs)，本行及子公司有將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份金融工具利率指標之暴險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之暴險係連結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以下稱 US dollar LIBOR)。洲際交易所指標管理機構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公告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天期的 US dollar LIBOR 於 112 年 6 月底停止公告，1 周及 2 個月天期則於 110 年底停止公告，本行及子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以因應前述指標利率退場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 LIBOR 利率轉換計畫專案小組監督及管理替代利率之轉換，專案小組評估合約參照利率指標是否需要因利率指標變革修改此類合約，以及如何管理與交易對手間對利率指標變革之溝通。專案小組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及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風險。

本行及子公司為了風險管理目的持有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具浮動性質連結至 SOFR。本行及子公司之衍生性工具受基於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 (ISDA) 之主協議訂定之合約所約束。

本行及子公司重新檢視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總額及有納入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金額，以監督轉換至新指標利率之進度。本行及子公司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帳面金額，衍生工具以名目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 LIBOR		歐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瑞士法郎 LIBOR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0,757,000	22,182,000	402,000	293,000	-	-	1,830,000	1,242,000	-	-
債券投資	22,804,048	691,000	-	-	-	-	-	-	-	-
應收款項	14,000	14,000	-	-	-	-	-	-	-	-
金融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61,000	-	-	-	-	-	-	-	-	-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9,402,700	9,402,700	-	-	-	-	-	-	-	-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76,178,000	5,849,000	906,000	102,000	7,000	-	1,809,000	193,000	10,000	-
債券投資	28,370,000	-	-	-	-	-	-	-	-	-
應收款項	42,000	-	-	-	-	-	-	-	-	-
金融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61,000	-	-	-	-	-	-	-	-	-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11,802,000	-	-	-	-	-	-	-	-	-

(10) 權益證券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1% 變動)

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或下降 1% 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變動幅度	交易幣別	110.12.31 損益變動	110.12.31 權益變動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TWD	16,018	-
	USD	11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	TWD	(16,018)	-
	USD	(11)	-

變動幅度	交易幣別	109.12.31 損益變動	109.12.31 權益變動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TWD	2,053	-
	USD	52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	TWD	(2,053)	-
	USD	(52)	-

B. 權益證券風險值

風險值	資料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2 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6,959	14,786	3,827

風險值	資料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2 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6,749	15,917	1,668

6.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230,137	-	230,137	699,723	489,795	(959,381)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63,547	-	63,547	-	215,832	(152,285)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91,191	-	391,191	700,109	882,623	(1,191,541)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01,929	-	101,929	-	1,531,091	(1,429,16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冊一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為兼顧業務拓展及風險控管，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進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並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於法令最低比率以上。
2. 為維持適足資本，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控管資本適足率之依據，管理範圍除最低資本要求之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外，亦含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集中度風險等重大風險。另為將經營策略、資本及風險管理連結，每年訂定資本管理規劃，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相關風險及資本控管情形。
3. 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準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予以辨識、衡量、監控及陳報各項風險，俾利隨時掌握當前經營環境，能有效監控並調整資本適足性。
4. 為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已積極進行建置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執行作業及追蹤程序，提供管理階層適當的風險管理資訊進行決策，俾利於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以確保自有資本計提與整體經營之風險特質相符。
   (1) 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扣除庫藏股、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之 25%。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之 25%。
   (2) 第二類資本
      包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及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之 50%。

分析項目 \ 年度			110.12.31	109.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6,157,516	93,119,841
	其他第一類資本		17,487,758	17,504,060
	第二類資本		41,159,410	40,329,291
	自有資本		154,804,684	150,953,19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66,163,181	1,058,435,68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38,884,436	38,142,417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0,859,425	28,041,5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55,907,042	1,124,619,690
資本適足率			13.39%	13.4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2%	8.2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3%	9.84%
槓桿比率			5.41%	5.90%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 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卌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411,020	-	(133,500)	16,210	-	8,293,730
應付金融債券	53,250,000	(1,000,000)	-	-	-	52,250,000
租賃負債	1,062,021	(418,641)	256	-	505,820	1,149,4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2,723,041	(1,418,641)	(133,244)	16,210	505,820	61,693,186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949,182	-	(567,000)	28,838	-	8,411,020
應付金融債券	53,250,000	-	-	-	-	53,250,000
租賃負債	1,041,183	(428,581)	(4,729)	-	454,148	1,062,02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3,240,365	(428,581)	(571,729)	28,838	454,148	62,723,041

卌三 參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結構型個體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及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本行及子公司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110.12.31	109.12.31
私募基金	$ 132,168	104,498
資產證券化商品	728,147	819,768
合計	$ 860,315	924,266

3. 本行及子公司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168	104,4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850	415,3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9,297	404,417
合計	$ 860,315	924,266

本行及子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行及子公司所參與之權益帳面金額。

4.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	本行法人董事
財政部	本行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註 1)	本行法人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 (註 2)	本行法人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	本行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行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他關係人

註1：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起為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起為非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10.12.31	
	金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灣銀行	$ 157,131	1.01

	109.12.31	
	金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灣銀行	$ 140,960	0.85
臺灣土地銀行	12,734	0.08
合計	$ 153,694	0.93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2. 銀行同業存款

	109.12.31	
	金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灣土地銀行	$ 1,999	0.32

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 拆放銀行同業

110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3,038,983	-	1,064	0.14%~3.80%
臺灣土地銀行	1,507,961	-	1,069	0.09%~3.30%
合計	$ 4,546,944	-	2,133	

109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2,847,979	-	3,854	0.14%~3.12%
臺灣土地銀行	8,391,529	-	3,839	0.05%~2.81%
合計	$ 11,239,508	-	7,693	

與關係人交易之拆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4. 銀行同業拆放

110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8,768,558	3,374,798	18,925	0.01%~2.80%
臺灣土地銀行	1,384,796	-	135	0.09%~2.35%
合計	$ 10,153,354	3,374,798	19,060	

109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7,977,147	4,309,375	14,256	0.09%~3.35%
臺灣土地銀行	4,512,609	-	2,100	0.10%~6.00%
合計	$ 12,489,756	4,309,375	16,356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5. 存　　款

	110.12.31	
	期末餘額	佔該項目餘額 %
其他關係人	$ 2,435,868	0.15
	109.12.31	
	期末餘額	佔該項目餘額 %
其他關係人	$ 1,241,158	0.09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6. 授　　信

110.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40	17,353	13,480	13,480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30	517,303	490,456	490,45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自然人	499,016	463,274	463,274	-	不動產	無

109.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32	15,037	12,405	12,40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1	443,328	409,569	409,56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自然人	461,382	450,128	450,128	-	不動產	無

7. 捐贈：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377,867	329,92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	2,500	2,500
合　計	$ 380,367	332,428

8. 保證款項：無。
9. 手續費收入：無。
10. 租賃收入：無。
11.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無。
12.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0,081	94,965
退職後福利	2,669	2,642
合　　計	$ 102,750	97,607

八、質押之資產

請詳附註六(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10.12.31	109.12.3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9,417,776	10,522,496
受託代收款項	48,911,218	43,458,651
受託代放款項	40,504,652	32,385,246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35,394,541	29,528,944
存入保證品	-	426
信託負債	212,285,576	174,773,364
應付保管品	1,163,471	1,138,192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公債	65,741,100	57,191,3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3,080,457	2,050,801
應付保證票據	53,651,900	26,061,610

二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分別計583,601千元及1,067,016千元，尚未支付價款分別計408,698千元及528,273千元。

三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託資訊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	$ 6,885,022	5,306,469
股票	845,570	607,416
基金	71,899,727	60,203,034
債券	1,356,856	1,484,021
不動產	16,703,682	15,077,574
保管有價證券	114,091,688	91,543,361
其他資產	503,031	551,489
信託資產總額	$ 212,285,576	174,773,364
信託負債	**110.12.31**	**109.12.31**
應付款項	$ 9	8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4,091,688	91,543,361
信託資本	98,115,347	83,159,467
累積盈虧	(2,478,944)	(2,069,258)
本期損益	2,557,476	2,139,713
信託負債總額	$ 212,285,576	174,773,364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	$ 6,885,022	5,306,469
股票	845,570	607,416
基金	71,899,727	60,203,034
債券	1,356,856	1,484,021
不動產		
土地	13,642,172	12,813,550
房屋	34,674	26,976
在建工程	3,026,836	2,237,048
保管有價證券	114,091,688	91,543,361
其他資產	503,031	551,489
合計	$ 212,285,576	174,773,364

註： 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254,366千元及1,055,223千元。

信託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投資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9,014	69,057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700,677	1,539,602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112	3,525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24,585	38,519
現金股利收入	1,981,168	1,981,361
其他收入	5,007	15,493
小計	3,781,563	3,647,557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3,735	63,520
郵電費	1,546	1,048
稅捐支出	19	61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151,680	-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5,033	4,021
財產交易損失	-	1,433,447
本金手續費	441	422
其他費用	1,592	5,305
小計	1,224,046	1,507,824
稅前淨利	2,557,517	2,139,733
所得稅費用	(41)	(20)
稅後淨利	$ 2,557,476	2,139,713

| 四 | 本行世貿分行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該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簡稱I.C.C.I.公司)受有損害。I.C.C.I.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行連帶賠償美金783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行應賠償I.C.C.I.公司美金767.4萬元及利息，本行委請當地律師提起上訴，布魯塞爾上訴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作成中間判決，認定本行與 I.C.C.I.公司均有過失，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對過失比例做出判決，判決本行應負擔90%之過失比例，本行就第二審中間判決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提出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終審法院駁回本行之

上訴，本行敗訴確定，惟本行與I.C.C.I.公司就賠付金額之匯率與計算無法達成共識。另，民國一〇五年十月I.C.C.I.公司向德國法蘭克福法院聲請扣押本行於德國境內往來銀行之存款，隨後本行即向法院提存擔保金歐元1,320萬元以解除扣押命令。民國一〇六年七月I.C.C.I.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上開提存擔保金，法院逕將提存擔保金轉給I.C.C.I.公司，本行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遭法蘭克福法院判決駁回本行訴訟，經本行提起上訴，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將本案發回第一審更為審理。I.C.C.I.公司已於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向德國聯邦法院提出聲明異議理由狀，請求撤銷「法蘭克福高等法院之發回更審裁定」，本行已委任律師擔任德國聯邦法院之訴訟代理人並針對I.C.C.I.公司之聲明異議理由狀提出抗辯，德國聯邦法院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裁定駁回I.C.C.I.公司之抗告，本案刻正由法蘭克福地方法院更審中。又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月分別收受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法院之出庭通知，係第三人Star Marine公司要求I.C.C.I.公司賠償美金113萬元並要求本行負連帶賠償責任，及I.C.C.I.公司要求本行賠償美金2,006萬元扣除其已受償款項，並提存歐元1,400萬元擔保金，本行已委請當地律師出庭答辯。剛果法院並將兩案合併審理，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收受剛果法院判決書譯本，判決本行應給付I.C.C.I.公司歐元約2,006萬元，與I.C.C.I.公司須連帶賠償Star Marine公司美金113萬元並需提存歐元1,400萬元於剛果境內銀行，本行已委任剛果律師提起上訴及反對程序。I.C.C.I.公司已受償款項歐元約1,486萬元，依原告訴之聲明計算本行增提未決賠款準備73,181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已認列賠償損失新臺幣258,197千元及歐元966萬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廿二日投資曼尼托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2,000千元，預計持有2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設立登記。

子公司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擔任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投資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1,000千元，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設立登記。

十二、其　　他

一 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 資產品質

年　月 業務別／項目			110.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1,324,552	686,386,566	0.19%	7,855,442	593.06%
	無擔保		1,800,964	330,974,304	0.54%	4,246,313	235.7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28,806	141,504,543	0.16%	1,625,312	710.35%
	現金卡		-	2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6,085	417,829	1.46%	8,809	144.77%
	其他 (註 6)	擔保	307,198	147,964,837	0.21%	1,702,136	554.08%
		無擔保	17,548	10,976,267	0.16%	138,805	791.00%
放款業務合計			3,685,153	1,318,224,348	0.28%	15,576,817	422.6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20	1,062,097	0.07%	18,375	2,552.0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業務別 / 項目	年　月		109.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4,333,608	619,478,813	0.70%	7,001,414	161.56%
	無擔保		646,422	309,604,313	0.21%	3,946,125	610.4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409,214	139,113,318	0.29%	1,557,182	380.53%
	現金卡		-	7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4,757	495,713	2.98%	16,518	111.93%
	其他 (註 6)	擔保	667,825	145,483,951	0.46%	1,645,541	246.40%
		無擔保	61,010	10,119,126	0.60%	159,377	261.23%
放款業務合計			6,132,836	1,224,295,241	0.50%	14,326,157	233.6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143	1,123,919	0.10%	22,154	1,938.2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註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註 1)	$ 372	1,486	536	2,13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 2)	51,418	26,536	63,956	30,612
合　計	$ 51,790	28,022	64,492	32,747

註1：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0.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23,637,474	23.26%
2	B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11,438,878	11.25%
3	C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135,146	8.99%
4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9,024,525	8.88%
5	E 集團 (其他控股業)	8,571,432	8.43%
6	F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383,825	6.28%
7	G 集團 (電腦製造業)	5,977,657	5.88%
8	H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893,403	5.80%
9	I 集團 (航空運輸業)	4,393,761	4.32%
10	J 集團 (金融租賃業)	4,201,781	4.13%

109.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25,103,282	25.44%
2	C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422,041	9.55%
3	B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9,011,609	9.13%
4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8,203,992	8.32%
5	G 集團 (電腦製造業)	7,704,593	7.81%
6	E 集團 (其他控股業)	7,339,697	7.44%
7	F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311,017	6.40%
8	I 集團 (航空運輸業)	5,723,286	5.80%
9	H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118,016	5.19%
10	K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954,000	5.02%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臺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單位：%

110.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90,843,739	26,502,324	66,351,438	138,336,920	1,622,034,4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60,163,540	78,136,810	107,263,390	57,890,778	1,503,454,5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0,680,199	(51,634,486)	(40,911,952)	80,446,142	118,579,903
淨　　值					101,659,9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64

109.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61,749,950	15,575,973	23,133,404	119,785,773	1,420,245,1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93,425,439	56,606,354	112,485,169	51,050,064	1,313,567,0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8,324,511	(41,030,381)	(89,351,765)	68,735,709	106,678,074
淨　　值					98,658,7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8.13

註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10.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768,616	985,190	124,536	812,271	7,690,6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05,950	1,222,606	1,984,997	-	10,013,5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37,334)	(237,416)	(1,860,461)	812,271	(2,322,940)
淨　　值					3,676,0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6.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19)

109.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310,244	469,273	77,166	536,289	6,392,9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81,947	966,658	747,211	-	7,895,8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1,703)	(497,385)	(670,045)	536,289	(1,502,844)
淨　　值					3,510,9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0.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80)

註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30	0.30
	稅　後	0.27	0.27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5.79	5.55
	稅　後	5.09	4.84
純　　益　　率		21.16	21.50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50,694,486	161,102,012	173,091,966	160,017,985	191,111,216	183,481,924	881,889,3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80,919,419	58,109,342	96,378,346	197,106,878	230,402,505	383,878,329	1,115,044,019
期距缺口	(330,224,933)	102,992,670	76,713,620	(37,088,893)	(39,291,289)	(200,396,405)	(233,154,636)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321,721,283千元。

109.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28,946,546	132,138,936	166,645,095	136,163,423	178,254,748	125,643,908	790,100,4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94,385,819	52,672,688	103,498,741	201,839,259	212,757,375	336,728,244	986,889,512
期距缺口	(365,439,273)	79,466,248	63,146,354	(65,675,836)	(34,502,627)	(211,084,336)	(196,789,076)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357,529,991千元。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10.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916,218	2,980,694	3,107,058	1,979,387	2,382,222	3,466,8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541,102	2,963,483	2,492,268	1,795,298	2,996,995	4,293,058
期距缺口	(624,884)	17,211	614,790	184,089	(614,773)	(826,201)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824,028美金千元。

109.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175,860	4,313,385	2,837,011	1,570,635	1,179,663	3,275,1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753,689	4,085,099	2,691,982	1,883,298	1,626,015	3,467,295
期距缺口	(577,829)	228,286	145,029	(312,663)	(446,352)	(192,129)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779,907美金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1)		賣出				期末(註2)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60,000	585,083	40,000	482,976	-	-	-	-	100,000	1,068,059

註1：係包含取得成本400,000千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註2：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110 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項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43,794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905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2	租賃負債	916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691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20,727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1%
2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806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2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2	租賃負債	807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4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 (股) 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75,563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1%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台企銀管理顧問 (股) 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43,083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台企銀管理顧問 (股) 公司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87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3	台企銀管理顧問 (股) 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2,526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3	台企銀管理顧問 (股) 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2	租賃負債	2,444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率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臺灣	租賃業務	100.00%	1,463,080	28,811	150,000	-	150,000	100.00%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柬埔寨	中小企業及個人融資業務	100.00%	537,297	(6,173)	20	-	20	100.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68,059	78,430	100,000	-	100,000	100.00%	〃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48,591	(1,409)	5,000	-	5,000	100.00%	〃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朝洋國際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2,690	10,115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202	無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46,155	54,488	10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042	〃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鮮賞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3,944	10,115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202	〃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信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65,351	33,000	33,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657	〃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吸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05,487	53,000	53,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054	無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0,000	10,083	3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89	〃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沛鮮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0,000	10,115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202	〃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昱珅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0,000	18,990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379	〃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懋興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6,000	12,993	16,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256	〃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0,000	30,000	3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600	〃	-	365,767	1,463,06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截至目前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 屬業務往來者填1。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25%為限。

註5：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100%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註2)	期末 市價(註1)	備註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4,971	100.00%	904,971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P07 陽信 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金融債券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P07 陽信 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17,900	0.01%	17,900	上市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	70,213	0.26%	70,213	上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相互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	19,680	2.04%	19,680	興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	6,495	0.05%	6,495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0	23,436	1.40%	23,436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7	65,955	2.62%	65,955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8,563	0.41%	8,563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	38,950	0.71%	38,950	興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	71,997	0.84%	71,997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註2)	市價(註1)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37,980	0.30%	37,98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44,750	1.52%	44,75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	10,698	0.74%	10,698	未上市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美上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	46,966	2.87%	46,966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群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	9,757	2.97%	9,757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仁親銅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4,898	0.26%	4,89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邁鑫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5	19,192	2.99%	19,192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3,670	1.96%	13,67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煌傑金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	5,305	0.48%	5,305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	14,892	2.93%	14,892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15,378	2.76%	15,37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	3,064	2.25%	3,064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8,400	1.00%	28,400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註2)	市價(註1)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	35,640	1.80%	35,64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0	99,540	0.45%	99,54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	18,000	2.55%	18,0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慧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	7,800	2.86%	7,8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44	-%	17,944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聚合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	12,0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	34,536	8.52%	34,536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Pinkoi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	43,114	0.50%	43,114	〃

註1：上市櫃公司為公開市價，非上市、櫃為按持股比率計算之股權淨值。特別股則為清算價格加計積欠股利計算之。
註2：特別股之持股比率，係以本行持有該系列之股數佔該系列發行之股數計算。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註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3,910,537 (CNY8 億)(營運資本金)	(3)	3,910,537 (CNY8 億)	-	-	3,910,537 (CNY8 億)	-	為本行上海分行，非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註4)	3,936,365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銀行業務	3,942,815 (CNY8 億)(營運資本金)	(3)	3,942,815 (CNY8 億)	-	-	3,942,815 (CNY8 億)	-	為本行武漢分行，非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註4)	3,804,068	〃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38,305 (CNY1.7 億)(營運資本金)	(1)	838,305 (CNY1.7 億)	-	-	838,305 (CNY1.7 億)	22,891 (2)A	100%	22,891 (2)A	904,97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3) 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海及武漢分行營運之損益業已包括於全行損益中。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8,691,657 (CNY17.7 億)	8,691,657 (CNY17.7 億)	60,995,983

註：含本行子公司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赴大陸投資金額。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5,455,463	16.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54,267,781	5.87%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綜理各項重要業務計畫核定、預算決算審核及衡量營運績效。為合理表達經營活動，本行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銀行部、證券部、信託部、保險代理部及其他，因證券部、信託部、保險代理部及其他金額不具重大性故合併表達。銀行部門主要營業活動係從事新臺幣、外幣之存匯與授信以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證券部門主要營業活動係從事證券經紀、融資業務以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提供客戶證券投資之平台；信託部門主要係提供客戶相關金融服務包含有價證券簽證業務、保管銀行業務，新種信託業務以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等；保險代理部門主要係提供客戶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其他係子公司租賃、創投、管顧及微型財務公司之業務。本行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表一致，以作為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部門資訊：

110 年度	銀行部	證券、信託、保代及其他	內部調整項	部門別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7,499,571	306,177	28	17,805,77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60,238	1,440,785	(100,775)	6,300,248
淨收益	22,459,809	1,746,962	(100,747)	24,106,02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160,985)	(26,518)	-	(5,187,503)
營業費用	(12,479,903)	(637,647)	1,075	(13,116,475)
稅前淨利	$ 4,818,921	1,082,797	(99,672)	5,802,046
總資產	$ 2,005,406,016	19,351,477	(3,504,421)	2,021,253,072
總負債	$ 1,906,967,800	13,012,694	(387,394)	1,919,593,100

109 年度	銀行部	證券、信託、保代及其他	內部調整項	部門別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5,902,031	290,152	34	16,192,2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62,154	799,965	(84,894)	5,677,225
淨收益	20,864,185	1,090,117	(84,860)	21,869,44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72,866)	18,126	-	(4,054,740)
營業費用	(11,883,295)	(547,167)	1,021	(12,429,441)
稅前淨利	$ 4,908,024	561,076	(83,839)	5,385,261
總資產	$ 1,777,226,304	17,111,628	(2,702,879)	1,791,635,053
總負債	$ 1,681,334,677	11,775,663	(134,036)	1,692,976,304

三 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係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稅前淨利：

地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臺灣	$ 4,918,965	4,372,730
美國	255,588	262,091
香港	(38,884)	105,357
澳洲	437,156	222,374
中國	231,546	391,211
柬埔寨	8,935	34,640
日本	(11,260)	(3,142)
合　計	$ 5,802,046	5,385,261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0.12.31	109.12.31
臺灣	$ 25,970,907	23,905,214
美國	41,374	49,834
香港	69,524	109,863
澳洲	66,936	20,196
中國	85,587	42,986
柬埔寨	32,011	37,952
日本	26,181	38,730
合　　計	$ 26,292,520	24,204,775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七、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五) 金融工具；放款減損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一) 放款減損損失；放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附註六 (卅二) 財務風險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針對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係按十二個月衡量亦或是按存續期間衡量；除依前述方法評估放款資產減損金額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尚需額外檢視所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限額。因已減損案件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專業判斷，計算非信用減損案件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參數 (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前瞻因子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定，均涉及並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參數之變動對備抵呆帳之評估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放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及衡量放款減損金額之方法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已信用減損案件，抽樣評估並測試原始有效利率之採用、預期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估計合理性；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放款部位，抽樣測試及評估管理階層納入減損放款部位之完整性及相關減損評估採用之模型設計及減損參數之合理性。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放款減損金額是否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衆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

(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 國 ——— 年 三 月 九 日

八、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109.12.31 金　額	109.12.31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39,189,153	2	30,319,95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158,109,903	8	114,078,284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39,658,224	2	15,003,571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七))	157,498,525	8	117,352,923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八))	279,035,906	14	228,003,332	1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四))	7,831,274	-	6,047,18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五))	5,609,809	-	41,709,998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7,649	-	302,96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302,388,363	65	1,209,716,083	6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九))	3,117,027	-	2,568,84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28,942	-	13,78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一))	14,529,762	1	14,512,02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145,071	-	1,066,73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553,784	-	374,26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六))	1,923,597	-	1,815,77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0,011,973	-	8,209,863	-
	資產總計	$ 2,020,978,962	100	1,791,095,579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 102,540,315	5	118,201,039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五））	49,713,800	3	28,450,000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8,436,037	-	8,639,00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七））	2,060,693	-	2,055,991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22,727,994	1	47,767,380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567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1,669,039,989	83	1,418,703,482	7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二十））	52,250,000	3	53,25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一））	4,365,294	-	5,492,36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二））	3,420,210	-	3,393,41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廿三））	1,145,072	-	1,054,66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六））	886,290	-	901,58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四））	2,673,729	-	4,527,907	-
	負債總計	1,919,318,990	95	1,692,436,830	95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五））	77,431,952	4	74,885,834	4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五））	815,900	-	815,90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五））	15,693,140	1	14,332,45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五））	185,128	-	185,128	-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廿五））	5,227,632	-	4,728,382	-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五））	2,306,220	-	3,711,053	-
	權益總計	101,659,972	5	98,658,749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0,978,962	100	1,791,095,579	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百
		金　額	%	金　額	%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六 (三十) 及七)	$ 24,037,857	100	24,884,487	114	(3)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六 (三十) 及七)	(6,357,367)	(26)	(8,822,210)	(40)	(28)
	利息淨收益	17,680,490	74	16,062,277	74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卅一) 及十三)	3,317,550	14	2,814,547	13	1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 (卅二))	562,196	2	860,028	4	(3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六 (卅三))	1,187,700	5	1,098,686	5	8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附註六 (八))	103,741	1	210,105	1	(51)
49600	兌換損益	310,634	1	103,667	-	20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六 (卅四))	(33,260)	-	(1,148)	-	2,79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九) 及 (卅五))	99,659	-	83,839	-	19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六 (卅六))	168,888	1	183,425	1	(8)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561,639	2	358,520	2	57
	淨收益	23,959,237	100	21,773,946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 (卅七))	(5,171,832)	(22)	(4,072,168)	(19)	2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卅八))	(8,350,140)	(35)	(7,861,658)	(36)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卅九))	(1,032,950)	(4)	(983,655)	(4)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四十))	(3,628,017)	(15)	(3,482,955)	(16)	4
	營業費用合計	(13,011,107)	(54)	(12,328,268)	(56)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76,298	24	5,373,510	25	7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六))	676,186	3	671,735	3	1
	本期淨利	5,100,112	21	4,701,775	22	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 (廿七))	24,512	-	(205,996)	(1)	11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87,549	4	(312,557)	(1)	416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46	-	-	-	-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廿六))	4,902	-	(41,199)	-	11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1,705	4	(477,354)	(2)	31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460)	(2)	(773,747)	(4)	46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046,533)	(9)	971,009	4	(311)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74	-	5,093	-	(47)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廿六))	(98,583)	-	(141,604)	(1)	(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61,736)	(11)	343,959	1	78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0,031)	(7)	(133,395)	(1)	(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0,081	14	4,568,380	21	(18)
	每股盈餘 (元)(附註六 (廿六))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0.66		0.61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0.66		0.6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319,842	815,900	12,312,175	223,331	7,167,217	19,702,723	(862,866)	4,541,167	95,516,766
本期淨利	-	-	-	-	4,701,775	4,701,775	-	-	4,701,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797)	(164,797)	(613,905)	645,307	(133,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6,978	4,536,978	(613,905)	645,307	4,568,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0,277	-	(2,020,27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8,203)	38,20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26,397)	(1,426,397)	-	-	(1,426,397)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65,992	-	-	-	(3,565,992)	(3,565,992)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50)	(1,350)	-	1,35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885,834	815,900	14,332,452	185,128	4,728,382	19,245,962	(1,476,771)	5,187,824	98,658,749
本期淨利	-	-	-	-	5,100,112	5,100,112	-	-	5,100,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10	19,610	(330,494)	(1,039,147)	(1,350,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19,722	5,119,722	(330,494)	(1,039,147)	3,750,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0,688	-	(1,360,6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8,858)	(748,858)	-	-	(748,85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46,118	-	-	-	(2,546,118)	(2,546,118)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192	35,192	-	(35,192)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431,952	815,900	15,693,140	185,128	5,227,632	21,105,900	(1,807,265)	4,113,485	101,659,97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76,298	5,373,5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2,209	842,138
攤銷費用	170,741	141,517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13,134	4,033,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88,853	467,059
利息費用	6,357,367	8,822,21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03,741)	(210,105)
利息收入	(24,037,857)	(24,884,487)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9,802	17,634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92,077	21,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9,659)	(83,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52	1,796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7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260	1,148
其他項目	(1,3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84,331)	(10,824,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44,028,431)	11,29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338,360)	11,668,4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784,087)	7,351,926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367,071	(16,991,419)
貼現及放款增加	(97,792,108)	(81,221,9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70)	14,881
其他資產增加	(3,568,328)	(2,870,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6,150,013)	(70,757,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5,660,724)	13,407,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1,891	(1,266,5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4,702	1,187,41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5,322,034)	16,784,639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款及匯款增加 (減少)	250,336,507	(16,628,612)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127,072)	(1,342,71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0,182)	(9,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243,088	12,132,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093,075	(58,624,793)
調整項目合計	60,908,744	(69,449,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66,685,042	(64,075,959)
收取之利息	23,790,232	25,772,520
支付之利息	(6,241,095)	(9,073,731)
支付之所得稅	(506,777)	(1,065,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83,727,402	(48,443,1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25,923)	(14,111,48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873,42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78,0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9,933,076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2,051)	(500,27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2	1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8,4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8,420	-
取得無形資產	(309,304)	(139,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91,649,073)	19,968,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1,263,800	28,450,000
發行金融債券	8,000,000	20,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9,000,000)	(20,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25,1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7,21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1,827)	(405,013)
其他負債 (減少) 增加	(1,506,959)	981,843
發放現金股利	(748,858)	(1,426,397)
取得子公司股權	(450,000)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98,937	27,625,5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65)	(24,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8,869,201	(873,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19,952	31,193,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89,153	30,319,95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原係民間儲蓄組織，前身為民國四年設立之「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大正無盡株式會社」，經多次購併、改組成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與輔導之專業銀行，經營之業務為：(1) 銀行法所規定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證券經紀相關業務；(3) 國際金融業務；(4)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際部、證券部及信託部等營業單位外，並設有國內一般分行一百二十四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八家，海外代表人辦事處一處及兼營證券經紀商十六處。

本行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經臺灣省政府核准，由省屬行庫將持有本行之股份釋出，並配合省屬三商銀民營化，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民營化。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員工人數為 5,436 人及 5,36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以下稱第二階段修正）

本行追溯適用第二階段修正，然而，本行選擇依第二階段修正允許之例外規定，不重編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因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指標利率以替代指標利率所取代之交易，追溯適用未對期初權益餘額造成影響。

第二階段修正提供實務權宜作法，該等放寬係合約之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時，有關金融工具、租賃合約或避險關係之修改。

決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改變時，本行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若下列情況皆符合時，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須因應利率指標作改變。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行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第二階段修正亦提供一項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而重新衡量租賃負債時，係使用反映利率變動而修改之折現率。

最後，第二階段修正對某些避險會計規定提供一系列之放寬，當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發生於被避險項目及/或避險工具時，避險關係得持續適用不被停止。

請詳附註四(五)會計政策及附註六(卅二)財務風險管理之說明。

2. 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行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本行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行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淨確定福利負債 (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 (十三) 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外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具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採用之換算匯率以臺灣銀行早上十點之外幣結帳價格辦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五 金融工具

應收款項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行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行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行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行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行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貼現及放款

放款之入帳金額為初始公允價值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列帳，其後續衡量則以有效利率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認列利息收入，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

放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即應轉列為催收款：

-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為催收款項目。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權益工具投資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應收款項、放款承諾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行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行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行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行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行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行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對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催收仍無法全部或一部收回者，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經提報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等項下充抵，如有不足，列為當年度損失。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近期內將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目的持有，但若其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除外。

(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而須認列於損益外，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本行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相關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此外，本行不得重分類任何權益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如依前述情形重分類金融資產，則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行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行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 (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行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七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機械及設備　　3~8年

本行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行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行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行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本行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本行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本行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本行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行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行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行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行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行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行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 遞延資產

主係自來水工程費及電力、保全線路費等，依五年平均攤銷。

十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時，其所提供擔保品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者，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列為呆帳損失。另若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則提列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係以出售價款減除原承受擔保品帳面價值計算。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確定提撥計畫係指本行透過向基金每年提撥一定金額以履行義務之計畫。本行依強制性、合約規定或是自願性基礎提撥退休基金數額予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如該退休基金無足夠資產以償付員工於過去及目前期間已提供之服務而應得之福利報酬，本行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行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行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該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行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行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照銀行局之「研商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精算假設考量事項相關事宜」，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休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本行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行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行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利息法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其利息收入之認列採現金基礎，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另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服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1%以上者，應計入放款金額並計算有效利率調整認列。若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小於1%者，則應予遞延，並於放款期間認列收入。

十六 每股盈餘

本行列示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行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行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 營運部門

本行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需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抑或是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作此衡量，本行考量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不利變動、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本行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等。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92,224	9,974,006
庫存外幣	813,650	953,700
待交換票據	12,197,958	3,212,602
存放銀行同業	15,285,321	16,179,644
合計	$ 39,189,153	30,319,952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12.31	109.12.31
存放央行	$ 72,157,455	46,208,001
轉存央行存款	52,275	55,339
拆放銀行同業	85,900,173	67,814,944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90,000	90,000
抵繳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90,000)	(90,000)
合計	$ 158,109,903	114,078,284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71,836,985千元及45,813,518千元。其中分別包括44,525,965千元及37,579,517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本行配合中央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放款，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作為擔保，分別為39,000,000千元及30,000,000千元，央行融資請詳附註六(十五)。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海外分行依當地政府規定存於當地央行之存款準備金為153,662千元及84,665千元，其中64,758千元及56,642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起依修正後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增提外幣存款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分別提存於中央銀行166,808千元及309,818千元，依規定得動用。

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存央行存款係本行代收國軍部隊、監獄等國庫存款，依規定不得動用。

本行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依中央銀行外匯局規定，依據信託業法換發營業執照後，有關本行辦理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皆已依法提存90,000千元之有價證券抵繳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 -	84,37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18,120	55,129
換匯	495,831	527,767
外幣選擇權 - 買入	3,714	6,592
股價指數期貨	28,745	72,747
利率合約	6,226	28,623
非衍生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37,015,444	12,414,244
上市櫃股票	68,106	188,304
受益憑證	1,665,898	267,054
可轉換公司債	79,230	51,700
金融債券	276,910	1,307,034
合　　計	$ 39,658,224	15,003,571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行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換匯合約	$ 153,249,108	156,328,006
利率交換合約	11,916,735	13,920,619
選擇權合約 - 買入	682,393	886,607
選擇權合約 - 賣出	682,393	886,607
遠期外匯合約	3,835,462	2,817,826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12.31	109.12.31
附賣回票券投資	$ 7,831,274	6,047,187
票券面額	7,834,600	6,050,000
約定賣回期限	111.01.03~111.01.19	110.01.04~110.01.25
約定利率區間	0.33%~0.34%	0.23%~0.26%
約定賣回票券投資	7,832,994	6,047,636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利息	$ 2,753,874	2,500,082
應收承兌票款	1,033,229	1,283,753
應收收益	138,537	69,435
應收帳款	9,094	3,600
應收即期外匯款	9,546	35,719,388
轉融通保證價款	33	6,27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6	6,360
應收信用卡款項	1,033,355	1,090,030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77,964	246,189
交割代價	141,261	452,602
其他應收款	383,953	416,449
小計	5,680,882	41,794,160
減：備抵呆帳	(71,073)	(84,162)
合計	$ 5,609,809	41,709,998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5,326,562千元及81,683,160千元。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84,162	61,768
本期 (迴轉) 提列	(12,953)	22,568
匯差	(136)	(174)
期末餘額	$ 71,073	84,162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進出口押匯	$ 185,267	149,837
貼現	753,253	835,280
透支	35,359	22,354
擔保透支	3,082,281	1,456,408
短期放款	158,526,680	142,677,907
短期擔保放款	224,893,139	197,006,073
應收證券融資款	3,245,824	2,504,189
中期放款	158,957,105	154,862,508
中期擔保放款	283,220,193	260,308,203
長期放款	30,248,716	25,097,549
長期擔保放款	453,214,205	433,675,77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862,326	5,699,161
小計	1,318,224,348	1,224,295,241
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59,168)	(253,001)
減：備抵呆帳	(15,576,817)	(14,326,157)
淨額	$ 1,302,388,363	1,209,716,083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4,326,157	13,341,368
本期提列	5,153,489	4,046,672
轉出	(15,073)	(16,268)
轉銷呆帳	(5,081,394)	(4,008,56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218,393	991,109
匯差	(24,755)	(28,162)
期末餘額	$ 15,576,817	14,326,157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46,011,743	34,724,023
公司債券	57,107,224	46,029,075
金融債券	32,875,263	23,339,038
小　　計	135,994,230	104,092,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16,414,356	8,736,348
未上市櫃股票	4,940,042	4,475,144
不動產投資信託	149,897	49,295
小　　計	21,504,295	13,260,787
合　　計	$ 157,498,525	117,352,92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十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之股利收入為884,796千元及511,208千元。其中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中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4,127千元及117,041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01,669千元及2,610,23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損失)為35,192千元及(1,350)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
4. 本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之預期信用減損評估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66,454	52,299
本期提列	21,599	14,630
匯差	(261)	(475)
期末餘額	$ 87,792	66,454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12.31	109.12.31
央行定存單	$ 231,395,000	161,705,000
政府公債	24,673,670	29,584,857
公司債券	8,689,856	13,464,156
金融債券	14,306,782	23,044,358
可轉讓定存單	58,076	280,925
小　　計	279,123,384	228,079,296
減：累積減損	(87,478)	(75,964)
合　　計	$ 279,035,906	228,003,332

本行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
2.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說明如下：

	110.12.31	109.12.31
法院假扣押、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信託賠款準備金及營業保證金擔保	$ 901,900	812,600
央行融資擔保	11,300,000	-
海外分行透支擔保之存款準備金	58,076	-
日間透支擔保	2,000,000	2,000,000
拆借美元擔保	23,000,000	23,000,000
拆借日元擔保	200,000	200,000
代辦國庫事務擔保	16,200,000	-
合　　計	$ 53,659,976	26,012,600

3. 本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評估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75,964	90,411
本期提列 (迴轉)	11,661	(13,482)
匯差	(147)	(965)
期末餘額	$ 87,478	75,964

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年度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價值：

	110 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政府公債	$ 791,559	78,951
公司債券	248,776	2,048
金融債券	549,111	22,742
合　　計	$ 1,589,446	103,741

	109 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政府公債	$ 300,522	2,921
公司債券	992,550	100,087
金融債券	1,356,497	107,097
合　　計	$ 2,649,569	210,105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發行方提前還款及因資金管理目的而出售部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子　公　司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400,000 千元	$ 1,463,080	100.00	1,431,596	100.0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USD10,000 千元	537,297	100.00	552,164	100.00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300,000 千元	1,068,059	100.00	585,083	100.00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50,000 千元	48,591	-	-	-
合　　計	$ 3,117,027		2,568,843	

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9,659千元及83,839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三日投資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50,000千元，持有其100%股權。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並已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設立登記。

子公司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廿二日投資曼尼托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2,000千元，預計持有2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設立登記。

子公司臺企銀創投(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廿四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400,000千元，由本行全數認購，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

子公司臺企銀創投(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廿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0千元，由本行全數認購，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七日。

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子公司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合併解散。

本行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12.31	109.12.31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 80,334	$ 68,832
減：備抵呆帳	(51,392)	(55,051)
合　　計	$ 28,942	13,781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55,051	$ 85,901
本期迴轉	(24,464)	(25,002)
轉入	15,073	16,268
轉銷呆帳	(15,308)	(44,71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1,040	22,601
期末餘額	$ 51,392	$ 55,051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土　地	$ 6,743,535	2,986,161	-	14,031	9,715,665
房屋及建築	8,017,954	31,184	4,592,658	14,754	3,441,726
機械及設備	2,389,844	-	1,862,830	-	527,0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245	-	224,946	-	47,299
什項設備	643,410	-	536,589	-	106,821
租賃權益改良	152,399	-	75,680	-	76,719
未完工程	40,547	-	-	-	40,547
預付設備款	573,971	-	-	-	573,971
合計	$ 18,833,905	3,017,345	7,292,703	28,785	14,529,762

109.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土　地	$ 6,743,535	2,986,161	-	14,031	9,715,665
房屋及建築	7,930,240	31,184	4,404,411	14,754	3,542,259
機械及設備	2,270,278	-	1,769,070	-	501,2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5,177	-	232,756	-	42,421
什項設備	605,359	-	518,100	-	87,259
租賃權益改良	158,863	-	62,114	-	96,749
未完工程	12,246	-	-	-	12,246
預付設備款	514,215	-	-	-	514,215
合計	$ 18,509,913	3,017,345	6,986,451	28,785	14,512,022

成本變動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0.12.31
土　地	$ 9,729,696	-	-	-	9,729,696
房屋及建築	7,961,424	87,714	-	-	8,049,138
機械及設備	2,270,278	229,260	106,258	(3,436)	2,389,8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5,177	18,695	21,548	(79)	272,245
什項設備	605,359	63,178	24,177	(950)	643,410
租賃權益改良	158,863	17,086	19,788	(3,762)	152,399
未完工程	12,246	62,045	33,744	-	40,547
預付設備款	514,215	158,678	98,853	(69)	573,971
合計	$ 21,527,258	636,656	304,368	(8,296)	21,851,250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9.12.31
土　地	$ 9,724,121	5,575	-	-	9,729,696
房屋及建築	7,893,705	67,719	-	-	7,961,424
機械及設備	2,332,789	193,084	251,674	(3,921)	2,270,2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687	16,522	20,997	(35)	275,177
什項設備	578,667	55,918	27,425	(1,801)	605,359
租賃權益改良	141,903	53,123	34,030	(2,133)	158,863
未完工程	16,346	26,074	30,174	-	12,246
預付房地款	120	5,455	5,575	-	-
預付設備款	405,727	161,827	52,952	(387)	514,215
合計	$ 21,373,065	585,297	422,827	(8,277)	21,527,258

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4,404,411	188,247	-	-	4,592,658
機械及設備	1,769,070	200,922	105,609	(1,553)	1,862,8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756	13,833	21,394	(249)	224,946
什項設備	518,100	43,890	23,996	(1,405)	536,589
租賃權益改良	62,114	31,195	19,788	2,159	75,680
合計	$ 6,986,451	478,087	170,787	(1,048)	7,292,703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 4,213,708	190,703	-	-	4,404,411
機械及設備	1,837,298	184,631	250,170	(2,689)	1,769,0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266	13,484	20,822	(172)	232,756
什項設備	490,638	55,629	27,172	(995)	518,100
租賃權益改良	68,841	27,062	32,655	(1,134)	62,114
合計	$ 6,850,751	471,509	330,819	(4,990)	6,986,451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0.12.31
土　地	$ 14,031	-	-	-	14,031
房屋及建築	14,754	-	-	-	14,754
合計	$ 28,785	-	-	-	28,785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9.12.31
土　地	$ 14,031	-	-	-	14,031
房屋及建築	14,754	-	-	-	14,754
合計	$ 28,785	-	-	-	28,785

本行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皆為3,017,345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皆為879,056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上述土地中，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遭占用部分皆為5,496千元，除部份被占用土地已與占用人協商收取租金外；餘將伺機辦理標售、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十二 使用權資產

本行承租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11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 1,780,314	671,607	-	1,108,707
機械及設備	27,842	27,272	-	5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244	42,434	-	28,810
什項設備	10,337	3,353	-	6,984
合計	$ 1,889,737	744,666	-	1,145,071

109.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 1,522,533	493,055	-	1,029,478
機械及設備	43,406	40,895	-	2,5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316	34,141	-	30,175
什項設備	7,603	3,035	-	4,568
合計	$ 1,637,858	571,126	-	1,066,732

成本變動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1,522,533	535,271	271,377	(6,113)	1,780,314
機械及設備	43,406	3	15,567	-	27,8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316	19,503	12,566	(9)	71,244
什項設備	7,603	4,960	2,226	-	10,337
合計	$ 1,637,858	559,737	301,736	(6,122)	1,889,737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 1,282,927	420,428	180,267	(555)	1,522,533
機械及設備	74,915	2	31,493	(18)	43,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885	14,520	7,089	-	64,316
什項設備	5,729	2,347	473	-	7,603
合計	$ 1,420,456	437,297	219,322	(573)	1,637,858

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493,055	374,946	195,749	(645)	671,607
機械及設備	40,895	1,944	15,567	-	27,2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141	20,122	11,829	-	42,434
什項設備	3,035	2,416	2,098	-	3,353
合計	$ 571,126	399,428	225,243	(645)	744,666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 296,132	373,919	176,359	(637)	493,055
機械及設備	64,743	7,645	31,493	-	40,8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699	20,531	7,089	-	34,141
什項設備	1,505	2,003	473	-	3,035
合計	$ 383,079	404,098	215,414	(637)	571,126

十三 其他資產

	110.12.31	109.12.31
用品盤存	$ 28,953	29,165
預付款項	8,154,098	6,229,34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31,450	28,319
存出保證金	384,397	1,742,817
遞延資產	175	166
待交割款項及信用交易	1,307,041	180,047
其他什項資產	105,859	-
合計	$ 10,011,973	8,209,863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12.31	109.12.31
央行存款	$ 249,565	281,121
央行拆放	9,955,800	11,802,000
銀行同業存款	244,033	619,499
銀行同業拆放	24,292,901	36,445,088
透支銀行同業	536,471	777,971
中華郵政轉存款	67,261,545	68,275,360
合計	$ 102,540,315	118,201,039

十五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原　　幣	金　　額
中央銀行	臺幣	0.1%	111.06.30	49,713,800	$ 49,713,800
尚未使用額度					$ 586,200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原　　幣	金　　額
中央銀行	臺幣	0.1%	110.12.31	28,450,000	$ 28,4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550,000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8,293,730	8,411,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4,404	3,768
換匯	126,198	181,994
外幣選擇權－賣出	3,714	6,599
利率合約	7,991	35,621
合　　計	$ 8,436,037	8,639,002

上述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三)。

十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7,553	2,060,693	2,068,283	113 年 7 月 1 日以前陸續買回

	109.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1,570	2,055,991	2,062,593	112 年 8 月 24 日以前陸續買回

十八 應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付利息	$ 2,469,585	2,370,890
應付帳款	12,819,538	3,229,071
承兌匯票	1,039,557	1,303,348
應付費用	2,814,117	2,543,515
應付代收款	775,553	690,136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115,541	112,41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9,272	150,740
應付即期外匯款	9,204	35,716,094
其他應付款	2,209,159	944,149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309,498	683,596
其他	16,970	23,425
合計	$ 22,727,994	47,767,380

十九 存款及匯款

	110.12.31	109.12.31
儲蓄存款	$ 707,880,781	679,271,179
定期存款	451,921,417	337,910,931
活期存款	475,541,845	375,352,496
支票存款	33,266,719	25,741,910
匯款	429,227	426,966
合計	$ 1,669,039,989	1,418,703,482

二十 應付金融債券

	交易條件			債券		
					成交金額	
債券名稱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類	110.12.31	109.12.31
104-2A	104/08/31	112/08/31	固定年利率 2.0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4,700,000	4,700,000
104-2B	104/08/31	114/08/31	固定年利率 2.1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00,000	300,000
105-1P	105/09/20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 3.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8,000,000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類	成交金額 110.12.31	成交金額 109.12.31
105-2	105/12/20	112/12/20	固定年利率 1.4%，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2,700,000	2,700,000
106-1A	106/03/28	113/03/28	固定年利率 1.5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90,000	390,000
106-1B	106/03/28	114/03/28	固定年利率 1.6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	250,000
106-1C	106/03/28	116/03/28	固定年利率 1.8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360,000	3,360,000
106-2	106/05/23	116/05/23	固定年利率 1.8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300,000	1,300,000
107-1	107/01/05	110/01/05	固定年利率 0.7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
107-2	107/08/20	117/08/20	固定年利率 1.4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450,000	5,450,000
108-1A	108/03/21	115/03/21	固定年利率 1.2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108-1B	108/03/21	118/03/21	固定年利率 1.3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4,800,000	4,800,000
109-1	109/3/25	119/3/25	固定年利率 0.8%，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0	10,000,000
109-2	109/08/13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 1.6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 (含) 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10-1	110/11/17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 1.6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 (含) 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8,000,000	-
					$ 52,250,000	53,250,000

本行發行之1.2億美元債及1.8億美元債於發行日屆滿5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行為規避其利率風險而承作利率交換合約，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行將此金融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另本行考量該指定經濟關係採用SLMM模型方法評估後認為，將該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者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故將該金額列報於損益中。美元債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類	成交金額 110.12.31	成交金額 109.12.31
106-3	106/10/27	136/10/27	採零息債券發行，於發行日屆滿五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到期一次返還。	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3,318,600	3,372,000
107-3	107/09/27	137/09/27	採零息債券發行，於發行日屆滿五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到期一次返還。	〃	4,977,900	5,058,000
				評價調整	(2,770)	(18,980)
					$ 8,293,730	8,411,020

該公司債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增加(減少)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公司債公允價值	$ 8,293,730	8,411,020
歸因於信用風險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90,645	55,154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2,770)	(18,980)

廿一 其他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4,365,294	5,492,366

撥入放款基金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與本行簽訂之專案合約，本行將該基金撥款予符合貸放條件之對象；該基金一般分為還本帳戶、付息帳戶、已貸放帳戶及未貸放帳戶，作為各專案合約帳務撥轉作業及支付各帳戶存款利息。

廿二 負債準備

	110.12.31	109.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58,065	218,351
融資承諾準備	71,423	52,831
未決賠款準備	73,181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017,541	3,122,235
合計	$ 3,420,210	3,393,417

準備金額變動表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使用	匯差	110.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18,351	39,802	-	-	(88)	258,065
融資承諾準備	52,831	18,896	-	-	(304)	71,423
未決賠款準備	-	73,181	-	-	-	73,18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122,235	277,974	327,408	55,260	-	3,017,541
合計	$ 3,393,417	409,853	327,408	55,260	(392)	3,420,210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使用	匯差	109.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00,948	17,634	-	-	(231)	218,351
融資承諾準備	31,498	21,379	-	-	(46)	52,8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25,557	430,399	181,318	52,403	-	3,122,235
合計	$ 3,158,003	469,412	181,318	52,403	(277)	3,393,41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廿七)項下說明。

廿三 租賃負債

本行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331,216	331,504
一年以上	$ 813,856	723,161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577	16,37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8,253	3,12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6,468	13,24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6,548	437,757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行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行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月發生。

2. 其他租賃

本行承租機器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行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行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行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廿四 其他負債

	110.12.31	109.12.31
預收利息	$ 2,019	2,707
預收收入	259,251	246,588
其他預收款	59,435	84,298
存入保證金	1,223,817	1,571,036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126,269	2,618,436
其他	2,938	4,842
合計	$ 2,673,729	4,527,907

廿五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資本總額均為80,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77,431,952千元及74,885,83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743,195千股及7,488,584千股。

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未分配盈餘2,546,118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54,611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六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利用未分配盈餘3,565,992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356,599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六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行私募剩餘額度581,590千股經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董事會決議不再辦理。有關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常會報告。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股本溢價	$ 815,900	815,9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數，提撥可供分派盈餘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來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行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股票	$ 0.34	2,546,118	0.50	3,565,992
現金	0.10	748,858	0.20	1,426,397
合　　計		$ 3,294,976		4,992,389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 5,187,824	(1,476,771)	3,711,0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總和損益之分額	4,546	2,674	7,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本期未實現數	(740,789)	-	(740,789)
- 本期已實現數	(302,904)	-	(302,9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333,168)	(333,1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192)	-	(35,19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13,485	(1,807,265)	2,306,22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4,541,167	(862,866)	3,678,3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總和損益之分額	-	5,093	5,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本期未實現數	1,232,785	-	1,232,785
- 本期已實現數	(587,478)	-	(587,4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618,998)	(618,9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50	-	1,3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87,824	(1,476,771)	3,711,053

廿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07,610	754,31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95)	(54,603)
	705,615	699,71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 (迴轉)	(29,429)	(27,979)
所得稅費用	$ 676,186	671,73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902	(41,199)

	110 年度	109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292)	(154,7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91)	13,145
	$ (98,583)	(141,604)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155,260	1,074,702
免稅所得	(564,059)	(588,424)
海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48,932	150,36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600)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1,995)	(54,603)
所得基本稅額	-	90,282
其他	38,048	4,013
所得稅費用	$ 676,186	671,735

3. 本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702,104	68,603	-	-	770,707
資產減損損失	57,058	(35,348)	-	-	21,7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92,957	(18,462)	-	-	374,495
土地增值稅	(879,056)	-	-	-	(879,0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283	-	83,292	-	430,5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25)	-	15,291	-	(7,234)
精算損益	316,376	-	(4,902)	-	311,474
未決賠款準備	-	14,636	-	-	14,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淨額	$ 914,197	29,429	93,681	-	1,037,30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15,778				1,923,5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01,581				886,290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678,266	23,838	-		702,104
資產減損損失	56,828	230	-		57,05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85,633	7,324			392,957
土地增值稅	(879,056)	-	-		(879,0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534	-	154,749		347,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380)	-	(13,145)		(22,525)
精算損益	275,177	-	41,199		316,376
其他	3,413	(3,413)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淨額	$ 703,415	27,979	182,803	-	914,19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91,851				1,815,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88,436				901,581

4.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行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5.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廿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966,215	2,190,56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51,326	931,667
	$ 3,017,541	3,122,235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70,061	7,217,8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03,846)	(5,027,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66,215	2,190,568

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 4,903,846 千元及 5,027,251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17,819	7,177,3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7,748	231,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1,266)	154,63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	126,343	-
－財務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	(53,470)	226,001
計畫支付之福利	(597,113)	(572,032)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70,061	7,217,81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27,251	5,155,259
利息收入	14,921	35,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76,119	174,63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2,668	233,72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97,113)	(572,032)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03,846	5,027,251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6,661	183,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166	13,209
	$ 182,827	196,226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一月一日累計餘額	$ 1,581,885	1,375,889
本期認列	(24,512)	205,996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餘額	$ 1,557,373	1,581,885

(6) 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40%	0.30%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0,0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1.90)%	1.96%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0.25%)	1.87%	(1.82)%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1.98)%	2.04%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0.25%)	1.94%	(1.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提撥。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5,388千元及141,2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海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之勞工管理機構。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51,326	931,6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51,326	931,667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行員儲蓄存款」辦理。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931,667	903,490
利息成本	35,363	34,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	290,695	193,0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6,399)	(199,121)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51,326	931,667

(2)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6,399	199,12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6,399)	(199,121)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3)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326,058	227,298

(4) 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廿八 每股盈餘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期淨利	$ 5,100,112	4,701,77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註一)	7,743,195	7,743,19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0.66	0.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千股)(註一、二)	37,482	23,10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7,780,677	7,766,298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0.66	0.61

(註一)民國一〇九年度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調整。
(註二)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

廿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零點六為董事酬勞。惟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71,068千元及217,39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7,107千元及33,748千元，係以本行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行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行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利息淨收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息	$ 4,963,356	5,693,883
擔保放款息	15,150,729	14,592,394
押匯息	2,025	2,204
透支息	12,544	12,545
貼現息	9,007	14,492
央行定存息	612,953	699,147
存放央行息	90,494	100,458
拆放息	565,684	596,548
債券息	2,084,103	2,503,696
國際信用卡	38,908	44,897
催收款息	189,009	225,840
票券息	26,131	39,550
存放銀行同業息	172,981	227,827
其他	119,933	131,006
小計	24,037,857	24,884,487
利息費用：		
存款息	5,278,716	7,246,864
銀行同業存款息	13,220	7,543
銀行同業拆放息	102,288	378,000
金融債券息	895,377	1,153,012
附買回債券息	4,327	5,138
其他	63,439	31,653
小計	6,357,367	8,822,210
合計	$ 17,680,490	16,062,277

卅一 手續費淨收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費手續費	$ 64,862	69,845
進口結匯費	46,243	36,908
出口押匯費	13,648	11,589
信用狀收入	8,005	8,020
簽證費	1,431	2,482
承兌費	1,680	1,182
信託費	1,084,528	805,291
保證費	236,828	210,864
代理費	35,662	89,355
跨行手續費	93,684	88,721
卡片手續費	118,074	116,043
保險費佣金	803,334	573,846
保管手續費	207,389	169,816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匯郵電費	$ 93,053	91,386
期貨佣金收入	3,867	5,375
放款手續費	729,484	755,839
什項手續費	125,642	128,431
小計	3,667,414	3,164,993
手續費支出：		
外匯手續費	25,008	29,226
跨行手續費	154,805	157,912
信託手續費	813	1,040
代理手續費	1,508	1,588
IC 卡手續費	62,665	64,121
票據交換手續費	9,275	9,526
匯款手續費	5,180	4,920
保管手續費	60,407	53,948
拆借手續費	10,164	7,921
期貨選擇權費用	10	1,149
什項手續費	20,029	19,095
小計	349,864	350,446
合計	$ 3,317,550	2,814,547

卅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 -	(5,051)
公司債	4,685	683
金融債券	(381,752)	(419,086)
上市櫃股票	4,052	(9,934)
受益憑證	(11,477)	15,007
私募基金	4,925	9,948
商業本票	3,173	(1,435)
衍生金融工具	(12,459)	(57,191)
小計	(388,853)	(467,059)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29,832
公司債	29,074	23,553
金融債券	(1,349)	(5,425)
上市櫃股票	(18,905)	(23,015)
受益憑證	22,711	16,896
商業本票	(7,398)	(4,111)
衍生金融工具	843,655	1,178,721
小計	867,788	1,216,451
股利收入	4,397	1,996
利息收入	78,864	108,640
合計	$ 562,196	860,028

卅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公債處分利益	$ 247,087	530,996
公司債處分利益	25,167	4,239
金融債券處分利益	30,650	52,243
股利收入	884,796	511,208
合計	$ 1,187,700	1,098,686

卅四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21,599)	(14,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1,661)	13,482
合計	$ (33,260)	(1,148)

卅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收益－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 28,811	61,463
投資收益－臺企微型財務	(6,173)	33,725
投資收益－臺企銀創業投資	78,430	(11,349)
投資收益－臺企銀創管理顧問	(1,409)	-
合計	$ 99,659	83,839

卅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 8,659	10,546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1,605)	(1,6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52)	(1,796)
錯帳損失	(350)	(641)
黃金存摺	2,630	4,638
其他營業支出	(122,396)	(56,915)
其他什項收入	282,802	229,207
合計	$ 168,888	183,425

卅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貼現及放款	$ 5,153,489	4,046,672
拆放銀行同業	(2,938)	(11,08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37,417)	(2,434)
小計	5,113,134	4,033,155
保證責任準備	39,802	17,634
融資承諾準備	18,896	21,379
合計	$ 5,171,832	4,072,168

卅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費用	$ 6,710,384	6,376,597
勞健保費用	512,569	475,473
退休金費用	337,460	336,729
董事酬金	50,302	47,160
其他員工福利	739,425	625,699
合計	$ 8,350,140	7,861,658

卅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462,781	438,040
使用權資產	399,428	404,098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70,708	141,512
其他遞延費用	33	5
合計	$ 1,032,950	983,655

四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賠償損失	$ 59	164
水電費	90,119	90,248
郵電費	243,412	238,948
旅運費	22,242	29,924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200,224	162,40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49,335	254,852
保險費	331,254	333,024
專業服務費	243,637	241,145
材料及用品費	168,332	104,073
租金支出	24,721	16,365
稅捐及規費	1,234,932	1,187,559
會費、捐助與分擔	641,967	614,525
棧儲、包裝代理、加工費	49,429	54,788
現金運送費	63,742	83,484
其他	64,612	71,453
合計	$ 3,628,017	3,482,955

卌一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倘若金融工具為非活絡市場，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 (如價格) 或間接 (如自價格推導而來) 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投資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及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本行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8,106	68,106	-	-
債券投資	356,140	276,910	79,230	-
其他	38,681,342	1,563,675	37,015,444	102,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354,398	16,414,356	-	4,940,042
債券投資	135,994,230	86,780,365	49,213,865	-
其他	149,897	149,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93,730	-	8,293,730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636	28,745	523,89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2,307	-	142,307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8,304	188,304	-	-
債券投資	1,358,734	1,307,034	51,700	-
其他	12,681,298	162,556	12,414,244	104,49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77	-	84,37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211,492	8,736,348	-	4,475,144
債券投資	104,092,136	67,247,661	36,844,475	-
其他	49,295	49,29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11,020	-	8,411,020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858	72,747	618,11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7,982	-	227,982	-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訂價服務機構或政府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本行採用評價技術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行將以市場買價（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行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行以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工具評價模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 Scholes 模型），並採用 Reuters 或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公允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為評估基礎，且一致性採用。

C.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規定，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行對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或本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收取或支付交易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上其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再乘以其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後，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乘上本行違約損失率後再乘以本行違約暴險金額後，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DVA)。

本行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D.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E.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498	4,925	-	-	-	7,200	-	102,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4,475,144	-	464,898	-	-	-	-	4,940,042

名稱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150	9,948	-	50,000	-	3,600	-	104,4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4,154,137	-	321,007	-	-	-	-	4,475,144

F. 第三等級損益資訊

報導日仍持有之資產，其列報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 4,925	9,9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464,898	321,007

G.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0.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102,223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10%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4,940,042	市場法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8.71%~34.6%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	永續成長率	0%~1.48%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	10.6%~12.5%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104,498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10%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4,475,144	市場法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8.94%~34.79%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	永續成長率	0%~1.45%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	8.3%~11.51%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H.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據不同評價方法，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a. 資產法 / 市場法

本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主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若流動性折價向上或向下變動 5%，對本期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5%)	不利變動 (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5,679	(5,6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290,299	(290,299)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5%)	不利變動 (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5,805	(5,8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247,738	(247,774)

b. 收益法

本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採用收益法之標的，其評價參數分為永續成長率及權益資金成本，分別就兩種評價參數對本期綜合損益影響說明如下：

1. 永續成長率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0.3%)	不利變動 (-0.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084	(2,895)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0.3%)	不利變動 (-0.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616	(6,074)

2. 權益資金成本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3%)	不利變動 (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4,070	(30,848)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3%)	不利變動 (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41,859	(53,302)

本行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0.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279,035,906	279,993,077

	109.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228,003,332	229,803,196

B.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0.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9,993,077	33,068,000	246,925,077	-

	109.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9,803,196	43,000,581	186,802,615	-

C. 評價技術

本行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催收款、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待交割款項、信用交易、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 貼現及放款 (含催收款)：本行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 (即機動利率) 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 (即市場價格) 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e.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卅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概述

管理階層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

為衡量實際風險管理情形，融合各項業務規章中提及之風險管理概念，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其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並規範各項風險管理應涵蓋範圍與評估項目，以及公開資訊揭露的內容。另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延續控制總風險性資產之政策精神，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揭櫫之原則，分別訂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為各項風險管理之重要準據。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委員為總經理、非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之副總經理及總行各部處之單位主管 (不含董事會稽核處處長)。本會設立目的為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效能及執行全行風險管理與監控。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其職掌如下：

A.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重大風險議題之分析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B. 風險管理報告之各項風險曝險及議案之審議。

C. 應經董事 (常務董事) 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相關規章、限額、管理指標及逾限之因應方案之審議。

D. 監督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

E. 審議或監督依國內外主管機關規定應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F. 審議或監督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本會之幕僚單位，執行會議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理，並定期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各項風險曝險呈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掌管存款、放款、金融交易、資金調度及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所組成，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監督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核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分析與衡量方法，審議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限額及管理指標，聽取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險報告，調整本行資產負債利率期間結構及資金到期結構等。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星期召開一次，審理本行大額放款、外匯及保證等授信案件。

(4)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研討抑制不良授信案件發生之措施及逾期案件處理方案。

(5)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督導資安部之副總經理為召集人，綜理本行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之執行及協調。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外在經濟情勢不佳或其他因素，導致其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主要的信用風險來源為授信業務－如短中長期放款、保證及信用狀、放款承諾等，而其他的信用風險來源還包含了銀行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將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持續不斷的進行下列工作：

- 充分了解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資信狀況以及借款戶之借款用途與還款來源。
- 審慎評估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狀況，並注意擔保品與保證之適足性以衡量風險與利潤。
- 對於借款戶資信狀況建立信用評等機制，或參酌行外信用評等機構對授信客戶之評等作為承作授信案件及訂定利率之參考。
- 修訂相關規範以確保將業務的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

茲就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 (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授信債權，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和解要點」及其作業程序、「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催理作業程序」、「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處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依據過去歷史違約資料，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已完成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以為授信風險控管之參考。

為衡量企金及個金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適合之信用評等模型，每半年依據實際違約資料驗證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適時調整修正各項參數。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工具

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 (含拆借額度) 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原則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為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但不限於) 如下：

A. 授信類資產

a. 當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未滿 90 天者；

b. 本行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放後相關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c. 授信戶之存款、財產受強制執行，惟存款遭強制執行係因欠繳應納稅 (費)，經評估授信戶於本行存款實績足以支應者不在此限；

d. 本行知悉（如已接獲法院通知）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e.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

f. 經信保基金通知因關係企業於他行庫債務發生逾期，對授信戶停止送保者；

g. 授信戶因涉訟遭不利判決，評估有影響其授信履約能力者；

h. 經本行列為預警戶或有其他知悉客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B. 債務工具投資

a. 報導日最近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報導日最近評等比原始評等下降 2 個等級 (含) 以上，或；

b. 投資標的評價損失達投資成本之 30%。

(4)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報導日為低信用風險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非以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為信用風險變動高低，若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亦假設該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指違約風險低、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風險未顯著增加係指借款人無經濟及經營、財務不利變化之異常原因及其他債信不良情形，並未影響其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投資等級之金融資產，或非屬投資等級但其評等未遭顯著降等亦會視為低風險部位。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對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資產已信用減損，已信用減損之證據除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逾期超過 90 天外，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A. 授信類資產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c. 債權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B. 債務工具投資

a.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或

d. 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6) 沖銷政策

對回收授信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授信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行已沖銷之債權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行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授信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等。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係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視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修改非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依借款人履約情形或借款人是否有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之異常原因或其他債信不良情形，輔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考量金融資產與授信資產之屬性及違約經驗充足與否等因素後，以內部歷史資料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資訊，來估算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 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

本行為評估授信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依授信戶身份、產品、擔保品類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其分為下列組合：

企業金融	政府、公營企業	
	金融機構 (含銀行、票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	
	大型企業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個人金融	房貸	
	小額信用貸款	
	其他－有擔保品	
	其他－無擔保品	
創業類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

以報導日帳面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於估計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前述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及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並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信用風險標準法對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進行表外項目暴險部位預估，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於判斷授信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包含臺灣 GDP(未經季調)、臺灣實質工業生產指數、臺灣零售銷售年成長率、臺灣實質躉售物價指數、失業率 (經季調)、國泰房地產指數 (全國)、臺灣實質消費者物價指數 (未經季調)、臺灣零售銷售年成長率等。各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9)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與強化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其中最常使用的方法為要求授信戶提供擔保品。對於擔保品管理、放款值核計等，訂有擔保品估價辦法，規範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估價方式，並有定期查勘及重鑑估等措施規範，遇擔保品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以確保債權。授信資產主要抵押品為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動產或權利質權、授信戶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以及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關於擔保品政策及整體擔保品品質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a. 為避免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過高，規範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應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並於本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海外分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規範其授信之核貸權限規定。

b. 為加強集中度之風險管理，訂有國家、金融同業、產業、集團企業等相關規範，每年檢討核定相關限額，並逐日監控限額使用狀況，定期陳報監控結果。

C. 淨額交割

對於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部分交易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授信業務以授信 5P 原則辦理信用評估，為抵減授信風險，除以承作自償性放款為主，並設置專戶監管金流方式掌握其還款來源。另於授信合約明定抵銷條款 (即對立約人寄存之各種存款除法令禁止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行有權逕行抵銷其所負之一切債務)，及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復為強化債權保障，積極運用合格且有效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提供不動產、動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價證券、金融機構保證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如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構保證等) 等方式，以降低授信風險。

(10) 本行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2,000	681	1,319	-
應收利息	43,020	4,960	38,060	-
貼現及放款	20,356,149	3,635,336	16,720,813	21,352,293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80,334	25,545	54,789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0,481,503	3,666,522	16,814,981	21,352,293

109.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26,687	5,304	21,383	-
貼現及放款	25,375,566	5,219,221	20,156,345	26,211,067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68,832	23,121	45,711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5,471,085	5,247,646	20,223,439	26,211,067

註：擔保品價值係本行授信資產所徵提之不動產鑑價資訊及信用保證機構保證金額。

(11)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列示分布情形

產業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852,346,402	64.66%	777,673,749	63.52%
公營企業	4,330,080	0.33%	10,940,025	0.89%
政府機關	66,591,431	5.05%	53,863,302	4.40%
非營利團體	2,934,798	0.22%	2,868,681	0.23%
私人	314,527,333	23.86%	305,732,834	24.98%
國外金融機構	3,634,002	0.28%	3,721,990	0.30%
國外非金融機構	70,945,795	5.38%	67,672,995	5.53%
國外私人	2,914,507	0.22%	1,821,665	0.15%
合計	$ 1,318,224,348	100.00%	1,224,295,241	100.00%

B. 地區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地區別』列示分布情形

地區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國內地區	$ 1,240,730,044	94.12%	1,151,078,591	94.02%
海外地區	77,494,304	5.88%	73,216,650	5.98%
合計	$ 1,318,224,348	100.00%	1,224,295,241	100.00%

C. 擔保品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列示分布情形

擔保品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234,949,230	17.82%	225,320,364	18.40%
股票擔保	9,101,690	0.69%	9,175,475	0.75%
債單擔保	26,102,842	1.98%	19,544,832	1.60%
不動產擔保	802,113,094	60.85%	754,931,145	61.66%
動產擔保	16,117,256	1.22%	18,785,101	1.53%
應收票據	2,949,127	0.22%	3,724,442	0.30%
保證函	216,270,546	16.41%	183,962,821	15.04%
其他擔保品	10,620,563	0.81%	8,851,061	0.72%
合計	$ 1,318,224,348	100.00%	1,224,295,241	100.00%

註：擔保授信依其提供之擔保品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無擔保授信(未提供擔保品)列入純信用項下。提供之擔保品，若授信金額高於鑑估值者，鑑估值以內之授信金額依其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鑑估值以外之授信金額則列入純信用項下。鑑估值係指依本行鑑價規定所計算之價值，非再經折扣後之核貸值。

(12)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 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0.12.31	109.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6,415,736	61,833,39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380,151	20,067,20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058,128	8,892,012
各類保證款項	24,336,413	20,636,932
合計	$ 91,190,428	111,429,543

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B.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a.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保證及承諾

110.12.3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高風險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368,690	246,002	192,898	325	4,924	216,176	1,029,015	129	1,550	1,993	13	655	-	4,340	-	1,693	1,031,662
應收承兌票款	276,046	549,061	113,769	832	29,835	63,686	1,033,229	-	-	-	-	-	-	-	-	10,332	1,022,897
其他應收款	215,499	354,743	324,870	33,189	23,858	1,915,055	2,867,214	82	431	1,292	1,847	1,065	628	5,345	45,020	59,048	2,858,531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113,609,203	116,551,170	66,928,175	4,268,868	1,700,024	9,170,592	312,228,032	21,412	53,655	207,948	21,550	81,566	10,059	396,190	4,817,619	3,662,551	313,779,290
企業金融業務	186,110,603	315,339,281	306,477,476	32,953,038	18,573,454	122,106,000	981,559,852	80,570	388,410	413,816	1,601,886	782,756	416,687	3,684,125	15,538,530	11,914,266	988,868,241
其他金融資產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	-	-	-	-	-	80,334	51,392	28,942
合計	$ 300,580,041	433,040,257	374,037,188	37,256,252	20,332,095	133,471,509	1,298,717,342	102,193	444,046	625,049	1,625,296	866,042	427,374	4,090,000	20,481,503	15,699,282	1,307,589,563
保證及承諾	$ 23,693,996	20,955,504	8,177,179	830,226	55,958	37,392,210	91,105,073	13,401	17,786	7,248	-	788	-	39,223	46,132	329,488	90,860,940

109.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高風險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465,192	151,235	203,982	21,460	1,927	240,049	1,083,845	1,568	717	3,049	215	138	498	6,185	-	2,045	1,087,985
應收承兌票款	271,727	689,404	111,845	5,812	12,400	192,565	1,283,753	-	-	-	-	-	-	-	-	12,837	1,270,916
其他應收款	200,365	319,067	443,197	38,386	9,723	1,673,377	2,684,115	2,344	19,338	11,165	7,828	1,395	2,325	44,395	26,687	69,280	2,685,917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114,964,176	108,069,036	66,948,050	4,917,753	990,763	5,026,892	300,916,670	5,485	172,716	157,123	31,627	148,272	693	515,916	6,121,914	3,467,633	304,086,867
企業金融業務	159,077,810	276,441,887	269,775,572	33,545,450	9,752,131	107,943,286	856,536,136	2,615,868	14,235,894	13,636,440	6,744,478	1,197,555	2,520,718	40,950,953	19,253,652	10,858,524	905,882,217
其他金融資產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	-	-	-	-	-	68,832	55,051	13,781
合計	$ 274,979,270	385,670,629	337,482,646	38,528,861	10,766,944	115,076,169	1,162,504,519	2,625,265	14,428,665	13,807,777	6,784,148	1,347,360	2,524,234	41,517,449	25,471,085	14,465,370	1,215,027,683
保證及承諾	$ 26,160,471	14,889,757	5,567,518	945,234	330,756	62,931,925	110,825,661	44,927	37,019	40,993	14	-	433,734	556,687	47,195	271,182	111,158,361

b. 債務工具

110.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累計減損(註)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高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海外債券	$ 49,213,865	-	-	-	49,213,865	-	-	-	-	-	-	49,213,865	15,600
臺幣債券	86,780,365	-	-	-	86,780,365	-	-	-	-	-	-	86,780,365	72,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海外債券	15,296,961	-	-	-	15,296,961	-	-	-	-	-	-	15,296,961	5,916
臺幣債券	32,373,347	-	-	-	32,373,347	-	-	-	-	-	-	32,373,347	13,214
央行定存單	231,395,000	-	-	-	231,395,000	-	-	-	-	-	-	231,395,000	68,334
可轉讓定存單	58,076	-	-	-	58,076	-	-	-	-	-	-	58,076	14
合計	$ 415,117,614	-	-	-	415,117,614	-	-	-	-	-	-	415,117,614	175,270

109.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累計減損(註)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高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海外債券	$ 36,844,475	-	-	-	36,844,475	-	-	-	-	-	-	36,844,475	11,599
臺幣債券	67,247,661	-	-	-	67,247,661	-	-	-	-	-	-	67,247,661	54,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海外債券	24,555,550	-	-	-	24,555,550	-	-	-	-	-	-	24,555,550	10,790
臺幣債券	41,537,821	-	-	-	41,537,821	-	-	-	-	-	-	41,537,821	17,333
央行定存單	161,705,000	-	-	-	161,705,000	-	-	-	-	-	-	161,705,000	47,754
可轉讓定存單	280,925	-	-	-	280,925	-	-	-	-	-	-	280,925	87
合計	$ 332,171,432	-	-	-	332,171,432	-	-	-	-	-	-	332,171,432	142,418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券之累計減損係調整其他權益。

C.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10.12.31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356,140	-	-
－商業本票	37,015,444	-	-
－上市櫃股票	68,106	-	-
－受益憑證	1,665,898	-	-
－衍生工具	552,636	489,795	699,723

109.12.31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443,111	-	-
－商業本票	12,414,244	-	-
－上市櫃股票	188,304	-	-
－受益憑證	267,054	-	-
－衍生工具	690,858	882,623	700,109

(13) 本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

A. 應收款項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208	1,240	5,304	19,752	64,410	84,16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23	(954)	(169)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	13	(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	(61)	7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016)	(129)	(2,658)	(10,803)	-	(10,80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192	25	3,113	11,330	-	11,330
其他變動	(792)	30	(18)	(780)	-	(7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836)	(12,836)
期末餘額	$ 13,694	164	5,641	19,499	51,574	71,073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249	1,369	10,387	22,005	39,763	61,7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2	(76)	(106)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7)	119	(2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	(115)	133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662)	(1,016)	(8,291)	(14,969)	-	(14,96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59	124	2,294	10,677	-	10,677
其他變動	295	835	909	2,039	-	2,03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4,647	24,647
期末餘額	$ 13,208	1,240	5,304	19,752	64,410	84,162

B. 貼現及放款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33,215	951,010	5,219,221	9,303,446	5,022,711	14,326,1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89,009	(770,235)	(318,774)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45)	9,047	(3,60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929)	(9,790)	26,71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87,449)	(71,342)	(1,105,361)	(2,764,152)	-	(2,764,1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61,459	4,752	292,035	2,158,246	-	2,158,246
轉銷呆帳	-	-	(4,606,000)	(4,606,000)	-	(4,606,000)
其他變動	(307,393)	16,535	4,131,098	3,840,240	-	3,840,2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622,326	2,622,326
期末餘額	$ 4,166,467	129,977	3,635,336	7,931,780	7,645,037	15,576,817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97,066	197,473	5,722,768	8,117,307	5,224,061	13,341,3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6,863	(41,278)	(85,585)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262)	68,751	(2,48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145)	(57,177)	72,32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6,499)	(22,230)	(1,132,117)	(2,280,846)	-	(2,280,8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88,013	216,028	450,914	2,554,955	-	2,554,955
轉銷呆帳	-	-	(3,841,168)	(3,841,168)	-	(3,841,168)
其他變動	129,179	589,443	4,034,576	4,753,198	-	4,753,1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01,350)	(201,350)
期末餘額	$ 3,133,215	951,010	5,219,221	9,303,446	5,022,711	14,326,157

C. 其他金融資產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23,121	23,121	31,930	55,0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83)	(83)	-	(8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17,074	17,074	-	17,074
轉銷呆帳	-	-	(15,308)	(15,308)	-	(15,308)
其他變動	-	-	741	741	-	7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083)	(6,083)
期末餘額	$ -	-	25,545	25,545	25,847	51,392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53,947	53,947	31,954	85,9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13,908	13,908	-	13,908
轉銷呆帳	-	-	(44,249)	(44,249)	-	(44,249)
其他變動	-	-	(485)	(485)	-	(4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4)	(24)
期末餘額	$ -	-	23,121	23,121	31,930	55,051

D. 保證及承諾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6,670	880	6,699	114,249	156,933	271,1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707)	(179)	(5,520)	(57,406)	-	(57,40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3,511	10	4,439	77,960	-	77,960
其他變動	20,880	(642)	1,168	21,406	-	21,40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6,346	16,346
期末餘額	$ 149,354	69	6,786	156,209	173,279	329,488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9,045	338	17,220	76,603	155,843	232,4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	(25)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7)	36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	-	5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828)	(278)	(14,118)	(36,224)	-	(36,22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2,185	378	652	53,215	-	53,215
其他變動	17,667	100	2,888	20,655	-	20,6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90	1,090
期末餘額	$ 106,670	880	6,699	114,249	156,933	271,182

E. 債務工具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2,418	-	-	142,418
本期新增	97,018	-	-	97,018
本期除列	(61,254)	-	-	(61,254)
其他變動	(2,912)	-	-	(2,912)
期末餘額	$ 175,270	-	-	175,270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2,710	-	-	142,710
本期新增	69,437	-	-	69,437
本期除列	(69,680)	-	-	(69,680)
其他變動	(49)	-	-	(49)
期末餘額	$ 142,418	-	-	142,418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A. 承受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歸屬「其他資產」項下。

B. 編製說明如下：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時，其所提供擔保品經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者。承受之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行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衡量方法

A. 政策

a. 依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體流動性風險部位。

b. 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俾利全行遵循，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c. 海外分行應依業務特性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自行擬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並經總經理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

B. 流程

a. 由財務部執行日常資金調度作業，確保充足資金，以應付各項資金需求。

b. 風險管理部負責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

c. 風險管理部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壓力測試結果。

C. 衡量方法

a. 到期日期限缺口：將資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依剩餘到期日置入各時間帶，計算每一個時間帶的資金缺口，以衡量每一時間帶資金短缺程度。

b. 存放比率：計算銀行所吸收的存款用於放款的比率，也就是銀行總放款金額佔總存款金額的比率。

c. 資金集中度與穩定性：為避免資金來源過度倚賴單一交易對手、產品或市場，通常就大額存戶異動情形、活期性存款比重等面向進行觀察。

d. 壓力測試：除了監控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需求外，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評估在特殊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以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

	110.12.31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 年	1 年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1,095,518,499	184,664,045	500,530,076	75,324,151	35,841,707	1,891,878,47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93,598	-	-	-	-	493,598
透支同業	536,471	-	-	-	-	536,471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25,155,291	9,093,410	-	-	-	34,248,70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49,713,800	-	-	49,713,8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8,293,730	8,293,7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197	144,716	604,836	1,266,944	-	2,060,693
應付利息	458,151	812,851	1,127,339	71,242	2	2,469,585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500,000	21,359,335	35,402,210	-	-	67,261,545
活期性存款	955,013,566	-	-	-	-	955,013,566
定期性存款	102,844,567	153,191,825	413,340,264	44,219,865	675	713,597,196
匯款	429,227	-	-	-	-	429,227
應付金融債券	-	-	-	27,340,000	24,910,000	52,250,000
撥入放款基金	1,750	2,250	111,750	1,779,330	2,470,214	4,365,294
租賃負債	41,681	59,658	229,877	646,770	167,086	1,145,072

	109.12.31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 年	1 年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949,743,136	166,775,347	425,185,011	58,671,314	37,614,645	1,637,989,45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00,620	-	-	-	-	900,620
透支同業	777,971	-	-	-	-	777,971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33,177,364	12,082,474	2,987,250	-	-	48,247,08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8,450,000	-	-	28,450,0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8,411,020	8,411,0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88,948	185,344	594,313	787,386	-	2,055,991
應付利息	548,704	891,394	872,656	58,128	8	2,370,89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800,000	20,120,150	37,355,210	-	-	68,275,360
活期性存款	813,463,426	-	-	-	-	813,463,426
定期性存款	88,113,265	133,435,966	346,582,629	36,679,797	1,433	604,813,090
匯款	426,966	-	-	-	-	426,966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	8,000,000	18,340,000	25,910,000	53,250,000
撥入放款基金	250	6,670	110,420	2,220,250	3,154,776	5,492,366
租賃負債	45,622	53,349	232,533	585,753	137,408	1,054,665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淨額結算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498,580	6,093,790	6,071,884	2,768,967	-	19,433,221
－現金流入	4,447,438	6,113,200	6,105,833	2,777,705	-	19,444,17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028	1,093	2,556	8,791	13,468
－現金流入	-	7,834	1,167	2,412	7,171	18,584
現金流出小計	4,498,580	6,094,818	6,072,977	2,771,523	8,791	19,446,689
現金流入小計	4,447,438	6,121,034	6,107,000	2,780,117	7,171	19,462,760
現金流量淨額	$ 51,142	(26,216)	(34,023)	(8,594)	1,620	(16,071)

109.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587,554	20,742,526	14,038,845	8,411,846	-	61,780,771
－現金流入	18,999,896	21,036,931	14,267,128	8,406,666	-	62,710,62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903	14,547	9,222	18,690	50,362
－現金流入	671	1,071	6,907	6,513	15,276	30,438
現金流出小計	18,587,554	20,750,429	14,053,392	8,421,068	18,690	61,831,133
現金流入小計	19,000,567	21,038,002	14,274,035	8,413,179	15,276	62,741,059
現金流量淨額	$ (413,013)	(287,573)	(220,643)	7,889	3,414	(909,926)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110.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4,608	730,576	1,012,632	4,268,229	30,319,691	36,415,73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747	31,254	70,784	215,130	19,060,236	19,380,15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905,350	6,074,175	650,292	420,639	7,672	11,058,128
各類保證款項	3,419,240	3,485,929	2,138,876	2,597,286	12,695,082	24,336,413
合計	$ 7,411,945	10,321,934	3,872,584	7,501,284	62,082,681	91,190,428

109.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1,953	338,189	4,349,374	27,261,664	29,852,215	61,833,39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80	336	300,316	1,150,378	18,615,994	20,067,20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73,524	5,464,898	604,705	258,636	90,249	8,892,012
各類保證款項	2,148,633	2,859,595	1,189,714	3,635,884	10,803,106	20,636,932
合計	$ 4,654,290	8,663,018	6,444,109	32,306,562	59,361,564	111,429,543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本行之租賃合約僅包含營業租賃合約，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行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下表為本行之營業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110.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3,325	2,414	-	5,739

109.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660	-	-	660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下表為本行之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10.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機器及設備	$ 1,208,486	-	-	1,208,4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3	-	-	1,313
使用權資產	405	238	-	643
什項設備	1,914	-	-	1,914
合計	$ 1,212,118	238	-	1,212,356

109.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機器及設備	$ 1,478,133	-	-	1,478,1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86	-	-	2,986
使用權資產	1,260	805	-	2,065
什項設備	26,900	-	-	26,900
合計	$ 1,509,279	805	-	1,510,084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而使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A. 策略

a.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範，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b. 在董事 (常務董事) 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確保市場風險暴險情形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並達成盈餘目標。

B. 政策與程序

為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除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及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作為主要的管理依據外，配合各項金融工具 (包含固定收益、權益證券、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 之相關作業要點及程序，訂定交易部位、停損、停權及警示額度等限額控管機制。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流程

A. 風險辨識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定，金融工具業務於推展前，應進行適當之市場風險評估並予以文件化後留存備查。評估內容包括風險因子辨識、評價方式、成本效益分析、市場流動性、風險對策、風險管理機制之適足性及對全行承擔市場風險之影響。

B. 風險衡量

a. 風險管理部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發展情形，擬定市場風險部位及損失限額，並提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核定後執行。

b. 各項金融工具之風險衡量 (或評價) 分別在不同資訊系統上進行，對於評價所使用之市場資料及模型參數，定期以抽查方式檢核其合理性。

C. 風險監控

a. 定期編製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報告陳高階管理人員核閱，並據以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b. 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倘評價損失金額超逾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停權及事後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

D.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

(4) 市場風險管理範圍及方法

A. 外匯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指因外匯價格波動，致持有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在不同時間轉換所可能產生之損益。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與銀行簿中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

c. 外匯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匯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d. 外匯風險管理之程序

1. 為控管外匯交易風險，於現行規範中分別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員等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非商業性外匯交易，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辦理各項外幣金融工具業務時，應確實瞭解商品內容、風險承擔及交易目的，並於每日晨間會議依市場情況研擬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策略，將風險及效益之評估載明於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後，依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並確實執行各項交易部位之停損作業。

e. 外匯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1) 風險管理部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2) 風險管理部運用 GREEKS 衡量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受到匯率影響之程度，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量及動用情形擬訂 GREEKS 敏感度限額，逐日監控承受之匯率變化於可接受之範圍。

(3) 交易簿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銀行簿部位則至少每月評價一次。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1) 非商業性外匯交易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2) 各項外匯交易均應製作操作成果報表並逐日陳單位主管核閱控管。

B.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與權益證券性質類似之金融工具。

c.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d.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程序

1. 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應依國內外證券市場資訊，研判國內股市可能走勢，據以研議當日操作策略及方向，且交易員應密切注意開盤後市場走勢，以進行證券買賣操作，並將當日實際操作情形併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

e.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1) 風險管理部運用風險值模型衡量權益證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風險值限額，有效控制權益證券風險因子之變動於可接受的範圍。

(2) 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 (如係屬集中市場交易且其流通性極高，則可採用收盤價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1) 投資權益證券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2) 交易單位應每日編製交易報表陳單位主管核閱，並定期將投資損益陳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備查。

C. 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持有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價格下滑。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

c. 利率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利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d. 利率風險管理之程序

1. 為控管利率風險，於現行規範中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應兼顧安全性、流通性及獲利性，隨時匯集市場資訊研判可能風險及收益，透過評估分析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國家風險、利率走勢等因素，慎選投資標的。

e. 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1) 風險管理部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2) 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1) 風險管理部運用 DV01 衡量交易簿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受到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利率敏感度限額，逐日監控承受之利率變化於可接受之範圍。

(2) 交易單位應定期編製交易部位及交易員損益評估表，陳單位主管核閱。另當持有部位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D. 集中度管理

a. 本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大多為金融同業，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將依 The Banker 之 Tier 1 Capital 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等級等條件訂定金融同業信用風險限額，且交易單位應隨時注意個別金融同業信用狀況及其國家債信變化，於核定限額內審慎辦理。

b. 投資權益證券，針對單一機構及同一關係企業亦有限額規定。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及管理目的

a.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的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或淨值的經濟價值產生負面的影響。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以下簡稱 NII) 是指利息收入總額減利息支出總額之淨額；淨值的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 of Equity ，以下簡稱 EVE) 為資產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入之折現值減負債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出之折現值之淨額。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將利率變動對 NII 或 EVE 之負面影響控制在核定之限額範圍內。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會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訂定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限額、市場利率平行變動 1BP 對未來一年 NII 變動影響數及市場利率平行變動 200BP 對 EVE 變動影響數限額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每季向董事 (常務董事) 會報告。當利率風險衡量結果逾越限額時，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經總經理核定後，交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 (常務董事) 會報告。

(6) 風險值

A. 風險值說明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是一個統計量，用來評估投資組合在一給定之時間範圍，相對於一給定之信賴區間內，由於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引起最大之可能損失金額。

B. 風險值模型與假設

為提升市場風險控管作業，現行針對交易簿之債券部位、權益證券部位及外匯部位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指標，按日依據過去一年歷史資料並運用歷史模擬法 (假設信賴區間為 99%，持有期間為 1 天) 計算以監控投資部位之風險值趨勢變化。

C. 風險值模型之限制

風險值是衡量正常情況下之市場風險工具，其存在一些模型限制說明如下：

a. 風險值不能反映其他種類風險所帶來的損失，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b. 風險值為衡量交易日結束時持有部位之可能損失，但無法反映實際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損失分配形狀為何。

c. 由於風險值模型主要依賴歷史資料作為評估依據，不一定能夠準確預測風險因子未來的變化情況，特別是難以反映重大市場波動等例外情形。

(7) 外匯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外匯風險暴險情形

a.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10.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折合新臺幣 (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448,924	12,414,993
JPY	2,103,814	505,967
AUD	13,590	273,023
EUR	2,113	66,306
CNY	11,566	50,208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09.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折合新臺幣 (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440,115	12,367,232
JPY	2,022,710	551,188
CNY	66,291	286,709
EUR	5,401	186,821
AUD	5,013	108,531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b.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表

110.12.31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原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 13,445,369	27.6550	371,831,680	12,870,218	27.6550	355,925,879
AUD	4,679,690	20.0900	94,014,972	4,588,043	20.0900	92,173,784
CNY	5,206,159	4.3410	22,599,936	5,206,836	4.3410	22,602,875
JPY	83,411,891	0.2405	20,060,560	82,096,035	0.2405	19,744,096
HKD	5,362,994	3.5460	19,017,177	4,989,090	3.5460	17,691,313
EUR	436,915	31.3800	13,710,393	436,993	31.3800	13,712,840
ZAR	3,151,732	1.7340	5,465,103	3,150,118	1.7340	5,462,305
GBP	104,307	37.3600	3,896,910	104,411	37.3600	3,900,795
NZD	53,010	18.9400	1,004,009	52,980	18.9400	1,003,441
CAD	18,796	21.6600	407,121	18,927	21.6600	409,959
SGD	10,842	20.4800	222,044	10,869	20.4800	222,597
CHF	3,833	30.2150	115,814	3,913	30.2150	118,231
其他 (註)	-	-	84,086	-	-	83,329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金融負債		
USD	1,083	27.6550	29,950	-	-	-

(註)其他幣別折合新臺幣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合併揭露。

109.12.31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原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 12,779,803	28.1000	359,112,464	12,201,044	28.1000	342,849,336
AUD	4,711,447	21.6500	102,002,828	4,634,864	21.6500	100,344,806
CNY	10,131,671	4.3250	43,819,477	10,129,659	4.3250	43,810,775
JPY	85,399,458	0.2725	23,271,352	84,061,617	0.2725	22,906,791
HKD	5,621,662	3.6240	20,372,903	5,236,467	3.6240	18,976,956
EUR	362,909	34.5900	12,553,022	363,008	34.5900	12,556,447
ZAR	4,526,436	1.9210	8,695,284	4,524,811	1.9210	8,692,162
NZD	62,764	20.3200	1,275,364	62,734	20.3200	1,274,755
GBP	26,234	38.3500	1,006,074	26,199	38.3500	1,004,732
CAD	17,894	22.0600	394,742	17,894	22.0600	394,742
SGD	7,292	21.2700	155,101	7,483	21.2700	159,163
SEK	34,592	3.4300	118,651	33,662	3.4300	115,461
其他 (註)	-	-	83,141	-	-	93,168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金融負債		
USD	5,181	28.1000	145,586	-	-	-

(註)其他幣別折合新臺幣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合併揭露。

B. 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1% 變動)

匯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各交易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或升值 1%，對損益及權益影響。

110.12.3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升值 1%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54,235)	(55,511)	54,235	55,511
AUD	4,053	(22,395)	(4,053)	22,395
HKD	2,797	(15,842)	(2,797)	15,842
JPY	(5)	(3,173)	5	3,173
GBP	19	-	(19)	-
SGD	6	-	(6)	-
ZAR	(30)	-	30	-
SEK	(4)	-	4	-
CHF	24	-	(24)	-
CAD	35	-	(35)	-
THB	(4)	-	4	-
EUR	16	-	(16)	-
NZD	(13)	-	13	-
CNY	(51,012)	-	51,012	-
合計	$ (98,353)	(96,921)	98,353	96,921

109.12.3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升值 1%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94,813)	(54,119)	94,813	54,119
AUD	4,317	(20,838)	(4,317)	20,838
HKD	2,844	(16,090)	(2,844)	16,090
JPY	2	(3,839)	(2)	3,839
GBP	(32)	-	32	-
SGD	41	-	(41)	-
ZAR	(33)	-	33	-
SEK	(32)	-	32	-
CHF	41	-	(41)	-
THB	59	-	(59)	-
EUR	24	-	(24)	-
NZD	(14)	-	14	-
CNY	(50,706)	-	50,706	-
合計	$ (138,302)	(94,886)	138,302	94,886

(8) 利率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利率敏感度分析

利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全體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移一個基點 (1bp) 或平行下移一個基點 (1bp)，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110.12.31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 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 1bp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230)	(3,462)	230	3,462
銀行簿				
TWD	-	(54,536)	-	54,536
USD	-	(13,638)	-	13,638
AUD	-	(606)	-	606
HKD	-	(77)	-	77
CNY	-	(1,956)	-	1,956
ZAR	-	(204)	-	204
合計	$ (230)	(74,479)	230	74,479

109.12.31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 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 1bp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131)	(4,161)	131	4,161
銀行簿				
TWD	-	(43,732)	-	43,732
USD	(2)	(10,477)	2	10,477
AUD	-	(639)	-	639
HKD	-	(35)	-	35
CNY	-	(2,587)	-	2,587
ZAR	-	(284)	-	284
合計	$ (133)	(61,915)	133	61,915

B. 預期淨收益之敏感度分析 / 利率變動對權益之敏感度

	110.12.31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 (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 (EVE)	
情境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利率震盪 +100BP	4,272,836	(34,660)	(4,696,572)	(45,509)
利率震盪 -100BP	(5,293,553)	3,502	8,616,664	63,806

	109.12.31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 (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 (EVE)	
情境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利率震盪 +100BP	3,709,697	(28,815)	(823,603)	(50,085)
利率震盪 -100BP	(4,860,513)	4,141	3,263,342	40,109

(9) 利率指標變革及相關風險管理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IBORs)，本行有將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金融工具利率指標之暴險將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之暴險係連結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以下稱 US dollar LIBOR)。洲際交易所指標管理機構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公告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天期的 US dollar LIBOR 於 112 年 6 月底停止公告，1 周及 2 個月天期則於 110 年底停止公告，本行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以因應前述指標利率退場影響。

本行 LIBOR 利率轉換計畫專案小組監督及管理替代利率之轉換，專案小組評估合約參照利率指標是否需要因利率指標變革修改此類合約，以及如何管理與交易對手間對利率指標變革之溝通。專案小組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及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風險。

本行為了風險管理目的持有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具浮動性質連結至 SOFR。本行之衍生性工具受基於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 (ISDA) 之主協議訂定之合約所約束。

本行重新檢視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總額及有納入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金額，以監督轉換至新指標利率之進度。本行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帳面金額，衍生工具以名目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 LIBOR		歐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瑞士法郎 LIBOR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0,757,000	22,182,000	402,000	293,000	-	-	1,830,000	1,242,000	-	-
債券投資	22,804,048	691,000	-	-	-	-	-	-	-	-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9,402,700	9,402,700	-	-	-	-	-	-	-	-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76,178,000	5,849,000	906,000	102,000	7,000	-	1,809,000	193,000	10,000	-
債券投資	28,370,000	-	-	-	-	-	-	-	-	-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11,802,000	-	-	-	-	-	-	-	-	-

(10) 權益證券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1% 變動)

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或下降 1% 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變動幅度	交易幣別	110.12.31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TWD	16,018	-
	USD	11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	TWD	(16,018)	-
	USD	(11)	-

變動幅度	交易幣別	109.12.31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TWD	2,053	-
	USD	52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	TWD	(2,053)	-
	USD	(52)	-

B. 權益證券風險值

風險值	資料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2 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6,959	14,786	3,827

風險值	資料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2 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6,749	15,917	1,668

6.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行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30,137	-	230,137	699,723	489,795	(959,381)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3,547	-	63,547	-	215,832	(152,285)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91,191	-	391,191	700,109	882,623	(1,191,541)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01,929	-	101,929	-	1,531,091	(1,429,16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冊三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為兼顧業務拓展及風險控管，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進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並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於法令最低比率以上。

2. 為維持適足資本，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控管資本適足率之依據，管理範圍除最低資本要求之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外，亦含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

集中度風險等重大風險。另為將經營策略、資本及風險管理連結，每年訂定資本管理規劃，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相關風險及資本控管情形。

3. 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準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予以辨識、衡量、監控及陳報各項風險，俾利隨時掌握當前經營環境，能有效監控並調整資本適足性。

4. 為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已積極進行建置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執行作業及追蹤程序，提供管理階層適當的風險管理資訊進行決策，俾利於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以確保自有資本計提與整體經營之風險特質相符。

(1) 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扣除庫藏股、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之 25%。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之 25%。

(2) 第二類資本

包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及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之 50%。

分析項目 \ 年度			110.12.31	109.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6,157,516	93,119,841
	其他第一類資本		17,487,758	17,504,060
	第二類資本		41,159,410	40,329,291
	自有資本		154,804,684	150,953,19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66,163,181	1,058,435,68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38,884,436	38,142,417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0,859,425	28,041,5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55,907,042	1,124,619,690
資本適足率			13.39%	13.4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2%	8.2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3%	9.84%
槓桿比率			5.41%	5.90%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 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卅四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411,020	-	(133,500)	16,210	-	8,293,730
應付金融債券	53,250,000	(1,000,000)	-	-	-	52,250,000
租賃負債	1,054,665	(411,827)	302	-	501,932	1,145,07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2,715,685	(1,411,827)	(133,198)	16,210	501,932	61,688,802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949,182	-	(567,000)	28,838	-	8,411,020
應付金融債券	53,250,000	-	-	-	-	53,250,000
租賃負債	1,026,667	(421,392)	(4,269)	-	453,659	1,054,6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3,225,849	(421,392)	(571,269)	28,838	453,659	62,715,685

卅五 參與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 本行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結構型個體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本行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110.12.31	109.12.31
私募基金	$ 102,223	104,498
資產證券化商品	728,147	819,768
合計	$ 830,370	924,266

3. 本行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本行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223	104,4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850	415,3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9,297	404,417
合計	$ 830,370	924,266

本行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行所參與之權益帳面金額。

4. 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	本行法人董事
財政部	本行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註 1)	本行法人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 (註 2)	本行法人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	本行法人董事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行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他關係人

註1：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起為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起為非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10.12.31	
	金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灣銀行	$ 157,131	1.03

	109.12.31	
	金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灣銀行	$ 140,960	0.87
臺灣土地銀行	12,734	0.08
合計	$ 153,694	0.95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2. 銀行同業存款

	109.12.31	
	金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灣土地銀行	$ 1,999	0.32

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 拆放銀行同業

110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3,038,983	-	1,064	0.14%~3.80%
臺灣土地銀行	1,507,961	-	1,069	0.09%~3.30%
合計	$ 4,546,944	-	2,133	

109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2,847,979	-	3,854	0.14%~3.12%
臺灣土地銀行	8,391,529	-	3,839	0.05%~2.81%
合計	$ 11,239,508	-	7,693	

與關係人交易之拆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4. 銀行同業拆放

110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8,768,558	3,374,798	18,925	0.01%~2.80%
臺灣土地銀行	1,384,796	-	135	0.09%~2.35%
合計	$ 10,153,354	3,374,798	19,060	

109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7,977,147	4,309,375	14,256	0.09%~3.35%
臺灣土地銀行	4,512,609	-	2,100	0.10%~6.00%
合計	$ 12,489,756	4,309,375	16,356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5. 存　　款

	110.12.31	
	期末餘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 43,794	-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75,563	0.01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20,727	0.01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43,083	-
其他關係人	2,435,868	0.15
合計	$ 2,819,035	0.17

	109.12.31	
	期末餘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 29,733	-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96,219	0.01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5,530	-
其他關係人	1,241,158	0.09
合計	$ 1,372,640	0.10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6. 授　　信

110.12.31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40	17,353	13,480	13,480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30	517,303	490,456	490,45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自然人	499,016	463,274	463,274	-	不動產	無

109.12.31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2	15,037	12,405	12,40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1	443,328	409,569	409,56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自然人	461,382	450,128	450,128	-	不動產	無

7. 捐贈：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377,867	329,92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	2,500	2,500
合　計	$ 380,367	332,428

8. 保證款項：無。

9. 手續費收入：無。

10. 租賃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 691	691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324	354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87	-
合　　計	$ 1,102	1,045

11.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無。

12.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5,181	78,758
退職後福利	2,362	2,265
合　　計	$ 87,543	81,023

八、質押之資產

請詳附註六(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10.12.31	109.12.3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9,417,776	10,522,496
受託代收款項	48,911,218	43,458,651
受託代放款項	40,504,652	32,385,246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35,394,541	29,528,944
存入保證品	-	426
信託負債	212,285,576	174,773,364
應付保管品	1,163,471	1,138,192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公債	65,741,100	57,191,3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3,080,457	2,050,801
應付保證票據	53,651,900	26,061,610

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分別計583,601千元及1,067,016千元，尚未支付價款分別計408,698千元及528,273千元。

| 三 |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託資訊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	$ 6,885,022	5,306,469
股票	845,570	607,416
基金	71,899,727	60,203,034
債券	1,356,856	1,484,021
不動產	16,703,682	15,077,574
保管有價證券	114,091,688	91,543,361
其他資產	503,031	551,489
信託資產總額	$ 212,285,576	174,773,364
信託負債	**110.12.31**	**109.12.31**
應付款項	$ 9	8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4,091,688	91,543,361
信託資本	98,115,347	83,159,467
累積盈虧	(2,478,944)	(2,069,258)
本期損益	2,557,476	2,139,713
信託負債總額	$ 212,285,576	174,773,364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	$ 6,885,022	5,306,469
股票	845,570	607,416
基金	71,899,727	60,203,034
債券	1,356,856	1,484,021
不動產		
土地	13,642,172	12,813,550
房屋	34,674	26,976
在建工程	3,026,836	2,237,048
保管有價證券	114,091,688	91,543,361
其他資產	503,031	551,489
合計	$ 212,285,576	174,773,364

註： 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254,366千元及1,055,223千元。

信託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投資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9,014	69,057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700,677	1,539,602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112	3,525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24,585	38,519
現金股利收入	1,981,168	1,981,361
其他收入	5,007	15,493
小計	3,781,563	3,647,557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3,735	63,520
郵電費	1,546	1,048
稅捐支出	19	61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151,680	-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5,033	4,021
財產交易損失	-	1,433,447
本金手續費	441	422
其他費用	1,592	5,305
小計	1,224,046	1,507,824
稅前淨利	2,557,517	2,139,733
所得稅費用	(41)	(20)
稅後淨利	$ 2,557,476	2,139,713

| 四 | 本行世貿分行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該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 (簡稱 I.C.C.I. 公司) 受有損害。I.C.C.I. 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行連帶賠償美金 783 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行應賠償 I.C.C.I. 公司美金 767.4 萬元及利息，本行委請當地律師提起上訴，布魯塞爾上訴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作成中間判決，認定本行與 I.C.C.I. 公司均有過失，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對過失比例做出判決，判決本行應負擔 90% 之過失比例，本行就第二審中間判決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提出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終審法院駁回本行之上訴，本行敗訴確定，惟本行與 I.C.C.I. 公司就賠付金額之匯率與計算無法達成共識。另，民國一〇五年十月 I.C.C.I. 公司向德國法蘭克福法院聲請扣押本行於德國境內往來銀行之存款，隨後本行即向法院提存擔保金歐元 1,320 萬元以解除扣押命令。民國一〇六年七月 I.C.C.I. 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上開提存擔保金，法院逕將提存擔保金轉給 I.C.C.I. 公司，本行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遭法蘭克福法院判決駁回本行訴訟，經本行提起上訴，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將本案發回第一審更為審理。I.C.C.I. 公司已於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向德國聯邦法院提出聲明異議理由狀，請求撤銷「法蘭克福高等法院之發回更審裁定」，本行已委任律師擔任德國聯

邦法院之訴訟代理人並針對 I.C.C.I. 公司之聲明異議理由狀提出抗辯，德國聯邦法院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裁定駁回 I.C.C.I. 公司之抗告，本案刻正由法蘭克福地方法院更審中。又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月分別收受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法院之出庭通知，係第三人 Star Marine 公司要求 I.C.C.I. 公司賠償美金 113 萬元並要求本行負連帶賠償責任，及 I.C.C.I. 公司要求本行賠償美金 2,006 萬元扣除其已受償款項，並提存歐元 1,400 萬元擔保金，本行已委請當地律師出庭答辯。剛果法院並將兩案合併審理，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收受剛果法院判決書譯本，判決本行應給付 I.C.C.I. 公司歐元約 2,006 萬元，與 I.C.C.I. 公司須連帶賠償 Star Marine 公司美金 113 萬元並需提存歐元 1,400 萬元於剛果境內銀行，本行已委任剛果律師提起上訴及反對程序。I.C.C.I. 公司已受償款項歐元約 1,486 萬元，依原告訴之聲明計算本行增提未決賠款準備 73,181 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已認列賠償損失新臺幣 258,197 千元及歐元 966 萬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廿二日投資曼尼托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2,000千元，預計持有2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設立登記。

子公司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擔任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投資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1,000千元，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設立登記。

十二、其　　他

一　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 資產品質

年　月			110.12.31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　保		1,324,552	686,386,566	0.19%	7,855,442	593.06%
	無　擔　保		1,800,964	330,974,304	0.54%	4,246,313	235.7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28,806	141,504,543	0.16%	1,625,312	710.35%
	現金卡		-	2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6,085	417,829	1.46%	8,809	144.77%
	其他 (註 6)	擔　保	307,198	147,964,837	0.21%	1,702,136	554.08%
		無擔保	17,548	10,976,267	0.16%	138,805	791.00%
放款業務合計			3,685,153	1,318,224,348	0.28%	15,576,817	422.69%
			逾期帳款金　額	應收帳款餘　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20	1,062,097	0.07%	18,375	2,552.0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業務別 / 項目	年　月		109.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4,333,608	619,478,813	0.70%	7,001,414	161.56%
	無擔保		646,422	309,604,313	0.21%	3,946,125	610.4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409,214	139,113,318	0.29%	1,557,182	380.53%
	現金卡		-	7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4,757	495,713	2.98%	16,518	111.93%
	其他 (註 6)	擔保	667,825	145,483,951	0.46%	1,645,541	246.40%
		無擔保	61,010	10,119,126	0.60%	159,377	261.23%
放款業務合計			6,132,836	1,224,295,241	0.50%	14,326,157	233.6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143	1,123,919	0.10%	22,154	1,938.2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註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註 1)	$ 372	1,486	536	2,13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 2)	51,418	26,536	63,956	30,612
合　計	$ 51,790	28,022	64,492	32,747

註1：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0.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23,637,474	23.26%
2	B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11,438,878	11.25%
3	C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135,146	8.99%
4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9,024,525	8.88%
5	E 集團 (其他控股業)	8,571,432	8.43%
6	F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383,825	6.28%
7	G 集團 (電腦製造業)	5,977,657	5.88%
8	H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893,403	5.80%
9	I 集團 (航空運輸業)	4,393,761	4.32%
10	J 集團 (金融租賃業)	4,201,781	4.13%

109.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25,103,282	25.44%
2	C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422,041	9.55%
3	B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9,011,609	9.13%
4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8,203,992	8.32%
5	G 集團 (電腦製造業)	7,704,593	7.81%
6	E 集團 (其他控股業)	7,339,697	7.44%
7	F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311,017	6.40%
8	I 集團 (航空運輸業)	5,723,286	5.80%
9	H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118,016	5.19%
10	K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954,000	5.02%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 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臺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單位：%

110.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90,843,739	26,502,324	66,351,438	138,336,920	1,622,034,4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60,163,540	78,136,810	107,263,390	57,890,778	1,503,454,5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0,680,199	(51,634,486)	(40,911,952)	80,446,142	118,579,903
淨　　值					101,659,9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64

109.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61,749,950	15,575,973	23,133,404	119,785,773	1,420,245,1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93,425,439	56,606,354	112,485,169	51,050,064	1,313,567,0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8,324,511	(41,030,381)	(89,351,765)	68,735,709	106,678,074
淨　　值					98,658,7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8.13

註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10.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768,616	985,190	124,536	812,271	7,690,6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05,950	1,222,606	1,984,997	-	10,013,5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37,334)	(237,416)	(1,860,461)	812,271	(2,322,940)
淨　　值					3,676,0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6.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19)

109.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310,244	469,273	77,166	536,289	6,392,9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81,947	966,658	747,211	-	7,895,8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1,703)	(497,385)	(670,045)	536,289	(1,502,844)
淨　　值					3,510,9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0.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80)

註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30	0.30
	稅　後	0.27	0.27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5.77	5.53
	稅　後	5.09	4.84
純　　益　　率		21.29	21.59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50,694,486	161,102,012	173,091,966	160,017,985	191,111,216	183,481,924	881,889,3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80,919,419	58,109,342	96,378,346	197,106,878	230,402,505	383,878,329	1,115,044,019
期距缺口	(330,224,933)	102,992,670	76,713,620	(37,088,893)	(39,291,289)	(200,396,405)	(233,154,636)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321,721,283千元。

109.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28,946,546	132,138,936	166,645,095	136,163,423	178,254,748	125,643,908	790,100,4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94,385,819	52,672,688	103,498,741	201,839,259	212,757,375	336,728,244	986,889,512
期距缺口	(365,439,273)	79,466,248	63,146,354	(65,675,836)	(34,502,627)	(211,084,336)	(196,789,076)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357,529,991千元。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10.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916,218	2,980,694	3,107,058	1,979,387	2,382,222	3,466,8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541,102	2,963,483	2,492,268	1,795,298	2,996,995	4,293,058
期距缺口	(624,884)	17,211	614,790	184,089	(614,773)	(826,201)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824,028美金千元。

109.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175,860	4,313,385	2,837,011	1,570,635	1,179,663	3,275,1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753,689	4,085,099	2,691,982	1,883,298	1,626,015	3,467,295
期距缺口	(577,829)	228,286	145,029	(312,663)	(446,352)	(192,129)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779,907美金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60,000	585,083	40,000	482,976	-	-	-	-	100,000	1,068,059

註：係包含取得成本400,000千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率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臺灣	租賃業務	100.00%	1,463,080	28,811	150,000	-	150,000	100.0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柬埔寨	中小企業及個人融資業務	100.00%	537,297	(6,173)	20	-	20	100.00%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68,059	78,430	100,000	-	100,000	100.00%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48,591	(1,409)	5,000	-	5,000	100.00%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朝洋國際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2,690	10,115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202	無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46,155	54,488	10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042	〃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鮮賞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3,944	10,115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202	〃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信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65,351	33,000	33,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657	〃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吸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05,487	53,000	53,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054	〃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0,000	10,083	3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89	〃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沛鮮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0,000	10,115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202	〃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昱珅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0,000	18,990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379	〃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懋興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6,000	12,993	16,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256	〃	-	365,767	1,463,068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0,000	30,000	3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600	〃	-	365,767	1,463,06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截至目前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 屬業務往來者填1。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25%為限。

註5：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100%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註2)	市價(註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4,971	100.00%	904,97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P07 陽信 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金融債券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P07 陽信 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17,900	0.01%	17,900	上市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	70,213	0.26%	70,213	上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相互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	19,680	2.04%	19,680	興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	6,495	0.05%	6,495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0	23,436	1.40%	23,436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7	65,955	2.62%	65,955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8,563	0.41%	8,563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	38,950	0.71%	38,95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	71,997	0.84%	71,997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37,980	0.30%	37,98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44,750	1.52%	44,75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	10,698	0.74%	10,698	未上市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美上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	46,966	2.87%	46,966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群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	9,757	2.97%	9,757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仁親銅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4,898	0.26%	4,898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註2)	市價(註1)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邁鑫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5	19,192	2.99%	19,192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3,670	1.96%	13,67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煌傑金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	5,305	0.48%	5,305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	14,892	2.93%	14,892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15,378	2.76%	15,37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	3,064	2.25%	3,064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8,400	1.00%	28,400	未上市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	35,640	1.80%	35,64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0	99,540	0.45%	99,54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	18,000	2.55%	18,0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慧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	7,800	2.86%	7,8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44	-%	17,944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聚合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	12,0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	34,536	8.52%	34,536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Pinkoi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	43,114	0.50%	43,114	〃

註1：上市櫃公司為公開市價，非上市、櫃為按持股比率計算之股權淨值。特別股則為清算價格加計積欠股利計算之。
註2：特別股之持股比率，係以本行持有該系列之股數佔該系列發行之股數計算。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3,910,537 (CNY8 億)(營運資本金)	(3)	3,910,537 (CNY8 億)	-	-	3,910,537 (CNY8 億)	-	為本行上海分行，非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註4)	3,936,365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銀行業務	3,942,815 (CNY8 億)(營運資本金)	(3)	3,942,815 (CNY8 億)	-	-	3,942,815 (CNY8 億)	-	為本行武漢分行，非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註4)	3,804,068	〃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38,305 (CNY1.7 億)(營運資本金)	(1)	838,305 (CNY1.7 億)	-	-	838,305 (CNY1.7 億)	22,891 (2)C	100%	22,891 (2)C	904,97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3) 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海及武漢分行營運之損益業已包括於全行損益中。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8,691,657 (CNY17.7 億)	8,691,657 (CNY17.7 億)	60,995,983

註：含本行子公司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赴大陸投資金額。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5,455,463	16.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54,267,781	5.87%

十四、部門資訊：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謙浩

經理人：張志堅

會計主管：周玉娟

九、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95 一、財務狀況分析

296 二、財務績效分析

296 三、現金流量分析

296 四、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97 五、110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97 六、風險管理事項

30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309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7,554,450	145,013,105	52,541,345	36.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70,401	15,597,556	25,072,845	160.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533,062	117,355,850	40,177,212	34.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9,035,906	228,003,332	51,032,574	22.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831,274	6,132,162	1,699,112	27.71
應收款項 - 淨額	7,616,634	43,448,157	(35,831,523)	(82.4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9,884	306,417	43,467	14.19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302,388,363	1,209,716,083	92,672,280	7.66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8,942	13,781	15,161	110.0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4,533,721	14,514,906	18,815	0.13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149,295	1,073,757	75,538	7.03
無形資產 - 淨額	554,337	375,008	179,329	47.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1,636	1,843,835	107,801	5.85
其他資產 – 淨額	10,055,167	8,241,104	1,814,063	22.01
資產總額	2,021,253,072	1,791,635,053	229,618,019	12.8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540,315	118,201,039	(15,660,724)	(13.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50,261,590	29,040,100	21,221,490	7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36,037	8,639,002	(202,965)	(2.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60,693	2,055,991	4,702	0.23
應付款項	22,761,436	47,787,075	(25,025,639)	(52.37)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584	3,053	61,531	2,015.43
存款及匯款	1,668,656,822	1,418,572,000	250,084,822	17.63
應付金融債券	52,250,000	53,250,000	(1,000,000)	(1.88)
其他金融負債	4,365,294	5,492,366	(1,127,072)	(20.52)
負債準備	3,420,210	3,393,417	26,793	0.79
租賃負債	1,149,456	1,062,021	87,435	8.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6,290	901,581	(15,291)	(1.70)
其他負債	2,740,373	4,578,659	(1,838,286)	(40.15)
負債總額	1,919,593,100	1,692,976,304	226,616,796	13.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659,972	98,658,749	3,001,223	3.04
股本	77,431,952	74,885,834	2,546,118	3.40
資本公積	815,900	815,900	0	0.00
保留盈餘	21,105,900	19,245,962	1,859,938	9.66
其他權益	2,306,220	3,711,053	(1,404,833)	(37.86)
權益總額	101,659,972	98,658,749	3,001,223	3.04

二、財務績效分析

合併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率 (%)
利息淨收益	17,805,776	16,192,217	1,613,559	9.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6,300,248	5,677,225	623,023	10.9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187,503)	(4,054,740)	1,132,763	27.94
營業費用	(13,116,475)	(12,429,441)	687,034	5.5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02,046	5,385,261	416,785	7.74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701,934)	(683,486)	18,448	2.7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5,100,112	4,701,775	398,337	8.47
本期淨利	5,100,112	4,701,775	398,337	8.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 年本期淨利增加 3.98 億元，主要係存放款量成長，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現金流量比率	43.9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0.68%	707.51%	373.17%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比率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189,153	10,315,186	(10,274,404)	39,229,935	-	-

四、110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購置機械及設備 - 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1/12/31	1,785,920	640,157	201,818	200,751	142,694	600,500
購置總分行行舍	自有資金	111/12/31	106,775	0	120	5,455	0	101,200
總分行行舍修繕及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11/12/31	326,628	22,276	37,573	81,397	61,732	123,65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可提升本行企業形象、服務品質並穩固營業據點、擴大服務網。

五、110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及經營績效回饋，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委員為總經理、非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之副總經理及總行各部處之單位主管 (不含董事會稽核處處長)。本會設立目的為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效能及執行全行風險管理與監控。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其職掌如下：

①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重大風險議題之分析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② 風險管理報告之各項風險曝險及議案之審議。

③ 應經董事 (常務董事) 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相關規章、限額、管理指標及逾限之因應方案之審議。

④ 監督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

⑤ 審議或監督依國內外主管機關規定應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⑥ 審議或監督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本會之幕僚單位，執行會議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理，並每季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各項風險曝險呈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掌管存款、放款、金融交易、資金調度及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所組成，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監督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核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分析與衡量方法，審議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限額及管理指標，聽取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險報告，調整本行資產負債利率期間結構及資金到期結構等。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星期召開一次，審理本行大額放款、外匯及保證等授信案件。

(4)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

本行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研討抑制不良授信案件發生之措施及逾期案件處理方案等。

(5)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由本行資訊安全長為召集人，綜理本行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之執行及協調。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審議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控管全行風險，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銀行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章，各項規章及其相關風險限額均經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准，其中風險管理政策內容如下：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控管、資訊陳報及因應對策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以適切的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並在法定資本比率之前提下控管風險與報酬之合理性，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權益。其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及資本適足性管理。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俟會計師簽證完竣後提供)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 信用風險策略 （一） 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控制環境，包括信用核准流程、信用管理、衡量及監督流程、信用風險之控管等。 （二） 對交易對手（包含交易對手、借款人、債務人等）之信用風險，如違約風險、交割風險等均納入控管。 （三） 持續發展進階的信用風險衡量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並逐步導入業務流程之中。 二、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在銀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 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一） 充分了解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資信狀況以及借款戶之借款用途與還款來源。 （二） 審慎評估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狀況，並注意擔保品與保證之適足性以衡量風險與利潤。 （三） 對於借款戶資信狀況建立信用評等機制，或參酌行外信用評等機構對授信客戶之評等作為承作授信案件及訂定利率之參考。 四、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一） 建立完整信用核准流程，內容包含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及債權管理等機制，以適切的管理信用風險。 （二） 定期對國家、金融同業、產業或集團企業風險集中度之控管。 （三） 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信用風險限額動用情形，如遇有異常損失狀況，立即擬訂因應對策，呈報高階主管，減少可能損失。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均經董事會審議核定及定期審視，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性及進行資源最適配置。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之審議。 三、 授信管理部：辦理授信管理及授信審核。 四、 徵信產經研究部：辦理徵信業務及其管理與企劃、產業分析。 五、 債權管理部：辦理貸後管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相關事項。 六、 風險管理部：信用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信用風險報告 每月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高階主管有關交易對手警訊通報及產業、集團、國家、金融同業集中度控管情形並討論本行信用風險曝險相關資訊。 二、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 （一）本行目前採用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每月自動產出各項應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並陳報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本行訂有各項限額控管機制 (包含 : 國家、金融同業、產業、集團、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等)，每日監控上述風險限額，若有超逾預警值或限額 90% 之情形，則將訂定相關因應措施。 （三）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且定期驗證評等結果，目前已將評等結果納入部分授審規範，並規劃逐步擴大業務適用範圍。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透過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徵提擔保品、保證人等信用抵減方式降低本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二）訂定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限額，如國家別、金融同業、產業、集團別及個別企業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二、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機制，瞭解擔保品使用情形及辦理信保基金保證案件之期中管理檢核，以持續監控本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二）定期監控本行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各類暴險分布情形、資產品質變化等，順應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檢討各項信用風險控管措施，並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66,930,521	32,56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4,557,281	1,234,45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67,155,417	6,281,86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55,175,224	21,202,075
零售債權	177,245,684	4,580,096
不動產暴險	805,907,065	47,076,532
權益證券投資	21,354,398	1,708,352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300,851	117,975
其他資產	55,735,023	2,668,236
合計	2,025,361,464	84,902,156

註 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 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說　明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證券化管理策略 本行目前尚無從事創始銀行之相關業務，僅可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台幣資金運用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管理要點』之規定，投資經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 等公司一定評等以上之證券化商品。 二、 證券化管理流程 （一）投資證券化有價證券之前，應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於各層級授權額度內，陳報核准後辦理。 （二）後續之評價、限額監控及停損機制依相關規範控管之。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核定各層級授權額度。 二、 交易部門：依本行相關規範，於規定之限額內，從事證券化商品之投資。 三、 風險管理部：依前述規範從事投資部位之評價、限額監控及停損機制之控管。 四、 作業部門：辦理交割清算等後續作業。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由風險管理部負責投資部位限額與應計提資本之計算，並逐月陳報總經理。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投資經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 等公司一定評等以上之證券化商品。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第三部分，證券化專章之標準法辦理。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 (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 , 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目前未從事創始銀行業務。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目前未從事創始銀行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目前未從事創始銀行業務。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 (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末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2)	保留或買入 (3)	(4)	(5)=(1)+(3)	(6)=(2)+(4)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578,250			578,250	9,252			578,250	9,252	
	交易簿											
	小計		578,250			578,250	9,252			578,250	9,252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578,250			578,250	9,252			578,250	9,252	

證券化商品資訊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擔保房貸憑證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公司債	406,652.10	506.66	0.00	28,734.19
擔保房貸憑證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公司債	397,189.51	5,415.36	0.00	120,562.84
擔保房貸憑證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公司債	386,517.63	1,822.84	0.00	37,383.68
擔保房貸憑證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公司債	408,975.32	5,507.78	0.00	116,226.45
擔保房貸憑證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公司債	273,049.91	-3,517.91	0.00	271,530.15

註 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MBS)、擔保房貸憑證 (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 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 / 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 (ABCP)。

(4) 擔保債務憑證 (CDO)。

(5) 不動產證券化 : 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

(6) 結構式投資工具 (SIV) 發行之票債券。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 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US3137FGJD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公司債	USD	US	2018/10/17	2045/10/15	3.5	A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406,652.10	506.66	0	28,734.19		加州：13.71%；佛羅里達州 11.81%；德州：10.54%；其它：63.94%
US3137F4VQ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公司債	USD	US	2018/10/23	2046/9/15	3.5	A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397,189.51	5,415.36	0	120,562.84		德州：13.1%；加州：13.48%；佛羅里達州 8.97%；內華達州 4.19%；其它：60.26%.
US3136B3KS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公司債	USD	US	2018/11/15	2048/11/25	4	A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386,517.63	1,822.84	0	37,383.68		加州：53.32%；紐約州：21.82%；華盛頓州：6.32%；維吉尼亞州：5.71%；其它：12.83%
US3136B4CG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公司債	USD	US	2019/3/29	2049/4/25	3	A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408,975.32	5,507.78	0	116,226.45		紐約州：97.41%；華盛頓州：1.51%；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1.08%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 (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二)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註 : 各欄位定義說明，詳上表二 (一)。

(三)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契約內容	契約執行情形 (註)

註 : 銀行有依契約買入資產者，並請列明買入資產之參考市價。

三、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擔任角色 (註 1)	金額 (註 2)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註 1: 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者，請填列「保證機構」;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請填列「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提供者」。

註 2: 銀行如係擔任保證機構者，請填列保證金額 ; 銀行如係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請填列其額度。

註 3: 各欄位定義說明，詳上表二 (一)。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以建立適當的全行作業風險管理環境為目的，透過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的運作，及高階管理者貫徹架構之執行，確保相關作業風險均受到適當的評估程序所監控，將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確實落實至全行的日常營運活動中。 二、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之功能，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溝通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管理及監控事宜。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之審議。 三、風險管理部 （一）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二）建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三）監控並分析陳報全行作業風險資訊。 四、業務主管部處 （一）辨識及評估各項業務之潛在作業風險。 （二）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SOP)，作為業務執行之準據。 （三）訂定業務規範及作業流程應涵蓋作業風險點及相關控制措施。 （四）管理並陳報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 五、董事會稽核處 定期查核全行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運作之情形。 六、全行各單位 （一）日常作業應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管理規定。 （二）依規定通報作業風險管理資訊。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主要係透過三種不同作業風險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之衡量： （一）作業風險事件蒐集 (LDC) － 1. 本行作業風險事件蒐集範圍涵蓋所有業務活動之作業風險事件，由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 (ORM) 系統」進行申報，將作業風險事件之各登錄要項予以詳實填報。 2. 透過作業風險管理 (ORM) 系統填報作業及相關教育訓練，提昇全行之風險觀念，並協助事件發生單位執行適當之改善方案及追蹤管理執行情形。 （二）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 (KRI) － 1. 以全行風險管理之觀點，從各業務關注之作業風險項目中，考量資料可取得性、指標管理效益及風險重要性，訂定具實質管理效益之全行關鍵風險指標。 2. 各關鍵風險指標皆依本行過去歷史統計資料或經驗值訂有預警值，作為追蹤該指標是否需要進行主動管理之參考依據。本行各主管部處透過監控各指標之暴險情形，進行風險控制，以防範各單位潛在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 （三）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 (RCSA) － 1. 本行之 RCSA 制度係由總行業務主管部處就其業務流程之風險與控制，編修自評問卷，再由各業務執行單位及督導部處依風險與控制評估量表進行執行面及管理面之自評，並依自評結果風險高低，提出因應方案，以供本行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況之分析。 2. 本行各單位進行作業風險自評作業時，除從剩餘風險影響程度、剩餘風險發生可能性構面，評估作業風險項目之剩餘風險等級高低外，亦會從控制落實度及相關性構面，評估控制措施好壞。 3. 本行彙整分析各單位風險控制自評結果，製作風險控制之自評圖表，針對較高風險之項目，由主管部處提出行動方案做因應。 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暴險監控情形之揭露，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編製及呈報，報告範圍除包括作業風險事件、作業風險各項指標、趨勢分析及部處改善追蹤意見外，並依八大業務類別與七大事件型態別構成之風險矩陣，進行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之衡量與分析，作為相關作業流程之改進參考。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要點、程序、辦法等規範，以管控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另業務單位依作業風險產生之損失機率與金額高低分別採取合理之因應對策，如：直接避免承作、採移轉或沖抵方式將風險部分或全部轉嫁、評估獲利與風險後予以承作。 二、本行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主要係透過保險與委外作業方式，將因人員、系統、作業疏失或外部事件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予以移轉及抵減。 三、為降低因人為、天然災害及其他重大偶發事件，導致影響本行信譽或危及正常營運及金融秩序，本行訂有各項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辦法供各單位遵循，俾能即時降低損害，迅速恢復正常營運。 四、有關本行危機處理情形不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者，以監控本行作業風險暴險程度與應變能力。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 年度	21,760,230	
109 年度	20,602,141	
110 年度	23,643,598	
合計	66,005,969	3,110,755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 標準法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一)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範，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二) 在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風險限額內，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情形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並達成盈餘目標。 二、管理流程 (一) 風險辨識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定，金融商品業務於推展前，應進行適當之市場風險評估並予以文件化後留存備查。評估內容包括風險因子辨識、評價方式、成本效益分析、市場流動性、風險對策、風險管理機制之適足性及對全行承擔市場風險之影響。 (二) 風險衡量 1. 風險管理單位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發展情形，擬訂市場風險部位、敏感度、風險值及停權限額，並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本行各項金融商品之風險衡量（或評價）分別在不同資訊系統上進行，對於評價所使用之市場資料及模型參數，定期以抽查方式檢核其合理性。 (三) 風險監控 1. 定期編製各項金融商品之評價報告陳單位主管核閱，並據以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2. 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倘評價損失金額超逾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停權及事後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 (四)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

項　目	內　容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市場風險管理及監督單位，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相關議題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三、 風險管理部 (一) 制定市場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二)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 (三)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四) 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常務董事）會。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每日評估與監控市場風險暴險情形，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因利率、權益、匯率及商品等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行的損失。 (二) 每日於財務金融交易管理系統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並觀察其趨勢變化，按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三) 本行風險值衡量範圍包括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所有部位，以及利率風險與權益證券風險之交易簿部位，其中利率、權益、外匯、總部位均訂定風險值限額控管機制。 二、 市場風險報告內涵 (一) 定期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資產組合暴險金額，以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 (二)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包含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部位及損益評估，以監控市場風險部位損益情形。 (三)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陳報權益證券、公債及外匯交易部位及評價損益情形，以利即時掌握日常例行性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商品，對於客戶端複雜型金融商品，原則上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另外，若從事之契約條件非完全相同的避險性交易，則金融交易單位應載明被避險項目、避險關係種類、被規避風險本質及評估風險抵減效果等事項，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執行風險抵銷效果之衡量。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244,684
權益證券風險	261,086
外匯風險	1,562,984
商品風險	0
合　　計	4,068,754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一） 依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限額，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部位。 （二） 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俾利全行遵循，以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三） 海外分行應依業務特性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自行擬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經陳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 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一） 研擬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注意事項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並每年檢討。 （二） 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 （三） 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壓力測試結果。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流動性風險監督單位，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各項風險限額均經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視，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本行於總經理之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風險暴險之監督，與逾越管理指標時，因應方案之核定。 三、 財務部：執行日常資金調度作業，確保充足資金，以應付各項資金需求。 四、 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揭露及陳報。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流動性暨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系統按月計算流動性缺口，將資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依剩餘到期日置入各時間帶，計算每一個時間帶的資金缺口，以衡量每一時間帶資金短缺程度，並編製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將流動性缺口控制在風險限額內，以確保銀行有足夠能力即時履行支付義務。
4. 資金策略，包括：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的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一、 新臺幣大額定存戶每戶定存餘額佔本行定存總額之比率以維持在 1% 以下為原則。 二、 大額存款戶 (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總額) 每戶存款餘額佔新臺幣總存款 (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之比率以維持在 2%以下為原則。 三、 對超過上述比率之存戶，風險管理部按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四、 本行前十大客戶活期性及定期性總存款餘額佔新臺幣總存款 (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之比率以維持在 30%以下為原則，惟比率超逾 24% 時，主管單位應提出因應措施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五、 每月編製「大額定存戶異動情形一覽表」及「大額存款戶異動情形一覽表」，以了解大額存戶之存款增減情形。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本行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二、 每年檢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以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三、 當本行發生超逾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或其他重大事件，引起資金流動性危機之虞時，風險管理部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經總經理核定後，交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 (常務董事) 會報告。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一、 每季針對個別銀行出現危機情況及整體市場出現危機情況執行壓力測試。 二、 每年召集相關業務部處，擬訂壓力情境及風險管理目標值並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執行壓力測試。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當本行發生重大事件，足以引起資金流動性危機時，應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立緊急應變工作小組，負責： 一、 調足足夠現金支援。 二、 異常大額存款、資金提領之消弭。 三、 發表聲明澄清事實。 四、 維持營業廳秩序。 五、 配合外部處理機關需要，每日不定時通報本行危機處理情形、資金異動及可動用餘額等相關資訊，以利其有效掌握本行實際情形，給予本行適時之協助。 六、 避免同業帳戶存款有超額動用之情形，並應積極聯絡往來銀行，以維持現有額度。 七、 事件平息後，為期儘速歸還借入款並安定存款人信心，總行及營業單位宜選擇若干重要客戶，指派重要幹部實地洽訪，以爭取存款儘早回存，同時為徹底消除各界疑慮，亦應刊登聲明啓事，說明事件始末，並感謝各有關單位之協助。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50,694,486	161,102,012	173,091,966	160,017,985	191,111,216	183,481,924	881,889,3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80,919,419	58,109,342	96,378,346	197,106,878	230,402,505	383,878,329	1,115,044,019
期距缺口	-330,224,933	102,992,670	76,713,620	-37,088,893	-39,291,289	-200,396,405	-233,154,636

註：本表包含全行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321,721,283 千元。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916,218	2,980,694	3,107,058	1,979,387	2,382,222	3,466,8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541,102	2,963,483	2,492,268	1,795,298	2,996,995	4,293,058
期距缺口	-624,884	17,211	614,790	184,089	-614,773	-826,201

註：本表包含全行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824,028 千元。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政府信託 2.0「全方位信託」計畫推動，提供符合社會需求的信託商品與服務，達成增進長者、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協助企業主事業傳承、財富規劃，企業永續經營之需求，並參與政府都更、危老重建政策，加強推動「安養信託」、「身心障礙者信託」、「家族信託」及「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信託」等業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廣全方位信託服務。

四｜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由於數位化與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同業銀行亦紛紛投入資源進行自身數位化發展及數位轉型，也廣泛應用大數據及金融科技以提升顧客體驗，再利用精準行銷與社群媒體進行業務推展，再者，為了走入客戶的生活中，讓金融服務無所不在，各家銀行也紛紛採用不同的方式進行建構自身的數位生態圈。
2.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局，本行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與發展數位行銷，導入金融科技服務，建立以客戶為核心、以數據為基礎、以顧客體驗為主要考量的銀行數位化服務，本行為迅速發展數位金融，擬採通路、獲客、行銷及創新之策略，說明如下：

(1) 通路策略

針對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官方網站等四大客戶使用媒介，進行改版與優化，重視 UIUX，強調簡潔清爽的視覺呈現、簡單便利的操作，並持續新增功能服務，同時積極導入便利性與安全性兼具之交易安控機制，以提供客戶便利又安全的數位金融環境。

(2) 獲客策略

發展便捷線上申請服務，導入自動化與智能化，打造線上申辦平台，包含開戶、辦卡、貸款及繳費，提供線上專屬商品，讓客戶 24 小時都可以享受快速便捷且優惠的申辦服務，並推動行動支付業務，持續發展台灣 pay 並積極開發大型、連鎖或網路特約商店導入台灣 pay，並將客戶依類型進行分群分衆，發展客群經營。

(3) 行銷策略

發展社群媒體經營，包含積極擴大粉絲團與 LINE 官方帳號的好友數與功能服務，藉此塑造銀行的數位親民形象並吸引不同客群與銀行往來，導入大數據分析，將客戶進行分析、分群與貼標，同時了解客戶各方面的行為，藉此設計與提供客製化及個人化的服務。

(4) 創新策略

打造 AI 智能金融，將 AI 結合客服、流程、生物特徵等業務，持續發展智能客服、RPA 流程機器人、生物辨識與數位身分辨識等業務，擴大區塊鏈多元發展，以及發展與深化 OPEN API，配合政府的三階段 OPEN API 發展程序，讓銀行服務深入客戶的生活，期望提供客戶更優質、更寬廣的數位金融服務體驗。

五｜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辦理之各項業務，如因績效卓著，獲得各界肯定時，即會掌握新聞時效性，進行相關宣傳活動，以提升本行形象；倘發生不利本行形象之不實謠言或媒體負面報導時，本行亦會主動查明，即時予以澄清或請媒體作平衡報導，以維護本行信譽暨形象。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年度本行無擴充營業據點，僅就現有國內營業據點進行調整。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對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之股權異動皆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申報，另每次停止過戶後10日內對持有本行股份達1%以上股東辦理銀行法第25條宣導，提醒股東依照銀行法規定向本行通知其持股異動，以達銀行經營權穩定。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行世貿分行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該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簡稱I.C.C.I.公司)受有損害。I.C.C.I.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行連帶賠償美金783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行應賠償I.C.C.I.公司美金767.4萬元及利息，本行提起上訴，布魯塞爾上訴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作成中間判決，認定本行與 I.C.C.I.公司均有過失，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對過失比例做出判決，判決本行應負擔90%之過失比例，本行就第二審中間判決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提出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終審法院駁回本行之上訴，本行敗訴確定。惟本行與I.C.C.I.公司就賠付金額之匯率與計算無法達成共識。另，民國一〇五年十月I.C.C.I.公司向德國法蘭克福法院聲請扣押本行於德國境內往來銀行之存款，隨後本行即向法院提存擔保金歐元1,320萬元以解除扣押命令。民國一〇六年七月I.C.C.I.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上開提存擔保金，法院逕將提存擔保金轉給I.C.C.I.公司，本行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遭法蘭克福法院判決駁回本行訴訟，經本行提起上訴，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將本案發回第一審更為審理。I.C.C.I.公司已於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聲明異議理由狀，請求撤銷「法蘭克福高等法院之發回更審裁定」，本行提出抗辯，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裁定駁回I.C.C.I.公司之抗告，本案刻正由法蘭克福地方法院更審中。又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月分別收受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法院之出庭通知，係第三人Star Marine公司要求I.C.C.I公司賠償損害美金63萬元及依法外衡平原則給付美金50萬元，合計美金113萬元並要求本行負連帶賠償責任，及I.C.C.I公司要求本行賠償投資機會及商譽損害美金約2,006萬元扣除其已受償款項，並提存歐元1,400萬元擔保金，本行已委請當地律師出庭答辯。剛果法院並將兩案合併審理，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收受剛果法院判決書譯本，判決本行應給付I.C.C.I.公司歐元約2,006萬元，與I.C.C.I.公司須連帶賠償Star Marine公司美金113萬並需提存

歐元1,400萬元於剛果境內銀行，因開庭通知未合法送達且判決內容多所謬誤，本行已委任剛果律師提起上訴及反對程序，一一O年八月剛果上訴法院作成禁止I.C.C.I.公司及Star Marine公司持一審判決強制執行之裁定。另本行於一一O年六月中旬接獲剛果二位律師通知，Star Marine公司認本行為阻止I.C.C.I.公司、Star Marine公司持一審判決強制執行，出具偽造之委任狀予剛果律師提出反對、上訴程序，故對本行董事長、總經理以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等罪名提起刑事訴訟，剛果刑事法院於一一O年十一月開庭就本案作成不受理判決(即對本行及首長有利之判決)，Star Marine公司提起上訴，並於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遭二審法管駁回，剛果二位律師表示Star Marine公司已於一月二十五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已認列賠償損失新臺幣258,197千元及歐元966萬元。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加強授信之風險管理，避免對產業、集團企業及個別企業授信過度集中，分別訂定本行「信用風險限額控管要點」暨「授信信用風險限額控管作業程序」，規範其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藉以分散授信風險。

為管控信用卡各類風險，本行實施集中徵審、半年定期覆審、24小時風險交易監控、控管特店異常交易、刷卡簡訊通知、手機簡訊催繳、集中電催等措施，以降低風險損失。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本行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重大偶發事件處理機制要點」，如各單位發生擠兌存款、搶奪強盜、弊案、火災、天災、暴力或其他重大事件，應即時依該要點之規定，電告並以書面簡述有關案情電傳本行業務發展部，辦理相關通報及緊急危機處理事宜。業務發展部應即陳報總經理，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視需要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並即派員協助營業單位採取必要措施，積極處理。將相關資料陳報金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財政部，並密切配合主管機關之處理措施。必要時由本行新聞發言人主動發布新聞，使事件之報導內容切合事實，不致發生渲染，而影響本行行譽。

二 依據「臺灣中小企銀行營業單位天然災害外幣交易及資金作業注意事項」，以因應天然災害因素，總行停止上班而部分營業單位仍正常營業時，使正常上班之營業單位承作相關外幣交易及資金作業有所依循。

三 資訊設備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資訊作業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第98頁）。

四 為因應資金大量流出之可能性，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處理要點」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敘明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

五 本行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有關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方式，指定專責人員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檢查，以確保相關設備均能正常作業，降低事故發生，保障人員之人身安全。而遇災害時，則依據本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進行全面性安全檢查，對於受損之行舍或重要營運設備，立即採取必要之補強或修護，以確保作業安全，一時無法修護或補強者，臨時亦訂有替代方案，以配合各項業務復原措施。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3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12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1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12 五、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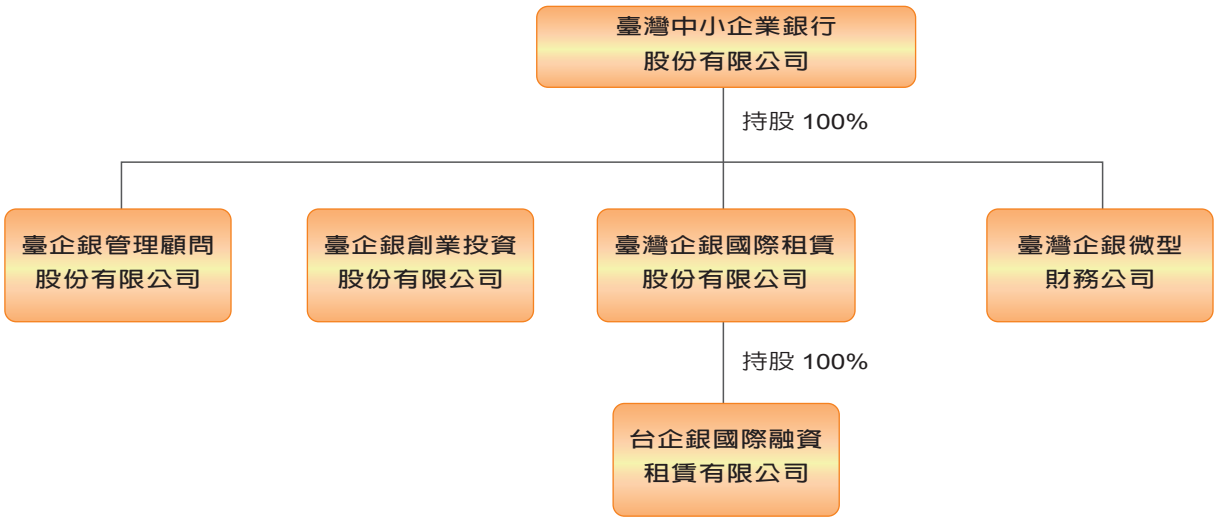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0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51 號 5 樓	新臺幣 15 億元	融資租賃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4.06.16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 211 號 302 部位 368 室	人民幣 1.7 億元	融資租賃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2015.08.10	柬埔寨金邊市堆谷區 315 街 2E/2F	美金 2,000 萬元	中小企業及個人融資業務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07	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11 樓	新臺幣 10 億元	創業投資業務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30	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11 樓	新臺幣 5 仟萬元	創業投資業務、管理顧問業務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紹晃 乙增祥 曾國樑 謝宗助 賴兆鈞	150,000,000	100%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紹晃 乙增祥 林梅君 謝宗助 劉紀安	–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張佑銘 邱松歲 江宏典 徐添樑 江宏典	20,000	100%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林昌育 吳瑞元 乙增祥 施俊佑 陳勁甫 鄭東光 周玉娟 吳瑞元	100,000,000	100%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林昌育 吳瑞元 乙增祥 施俊佑 陳勁甫 鄭東光 周玉娟 吳瑞元	5,000,000	100%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1,500,000	1,580,522	117,454	1,463,068	68,846	27,304	28,813	0.19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614,730	1,067,762	530,466	537,296	75,755	-24,233	-30,133	-1,506.63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79,285	11,227	1,068,058	97,828	74,892	78,443	0.78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1,156	2,567	48,589	0	-1,412	-1,411	-0.28

註：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每股為 1,000 美元，倘依本國慣例以每股 10 元換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0.49 元。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持有股權超過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已編製於合併報表中，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第117頁)。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本行「意象大稻埕」藝文空間持續邀請在地藝術家策展，舉辦包括書法、篆刻名家簡英智、工筆畫家陳九熹、鋼筆水彩畫家余尹、水彩畫家張秋臺及拼貼藝術家梁庭禎等 5 場個展。

玖 永續發展報告

315 一、永續發展推動與責任分析

316 二、重大性議題分析

319 三、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324 四、臺灣企銀 110 年推動永續發展成果

一、永續發展推動與責任分析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向來是本行的核心經營理念，本行除了致力於追求業務績效、提供員工附加價值、重視股東權益外，更以實際行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銀行本業為出發點，積極參與公益、實踐社會關懷、提升客戶權益、強化員工照顧，致力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質銀行。

為加強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展現本行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2017 年成立之「企業社會責任 (CSR) 推動小組」，於 2018 年提升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本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

2021 年本行配合國際金融發展趨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將策略發展委員會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合併，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另訂定本行「永續發展政策」及修訂原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之名稱及部分條文，並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本行落實永續發展之成效。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業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函頒實施，目前設置委員 5 名，除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外，餘 3 位委員由本行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顧客權益、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等五個工作執行小組，將以金融本業為出發點，落實於業務範疇內推動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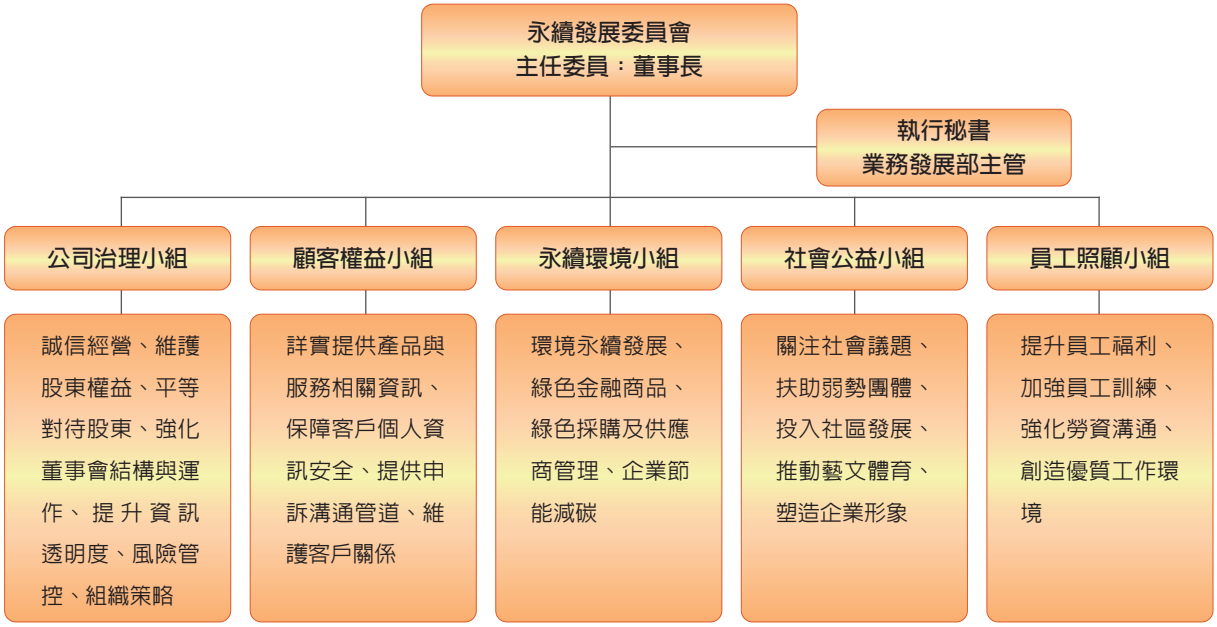

二、重大性議題分析

藉由發放「利害關係人鑑別」表單，蒐集、瞭解並鑑別出臺灣企銀利害關係人相關之關注議題，評估各類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及對本行營運的影響程度。

重大性議題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針

一 環境

面向	重大性議題	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針				評量與目標				
		風險評估	政策	承諾	行動	績效指標	短期 1－2年	中期 2－3年	長期 3－5年	110年達成情形
環境	企業永續政策	供應商因環保及勞安議題之影響。	透過政府機關網站查閱供應商對環保及勞安相關資訊，納入採購資格審核。	支持環保與綠色產業，並避免直接與具爭議性之供應商往來。	廠商倘有不誠信行為、違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具體事實，本行要求其說明並提出改善計畫，經輔導未改善並造成環境與社會顯著影響時，本行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停止其參加後續採購案投標權之處分。	供應商無違反法規且無未改善案件數。	無違反法規且無未改善案件。			110年無違反法規且無未改善案件。
	環境、社會友善業務	汙染及能源耗用增加，影響居住品質及經濟發展。	推動「綠能永續專案貸款」、「購置再生能源設備優惠貸款」、「機器設備升級貸款」、「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響應全球減碳趨勢、呼應政府政策。	支持環保與綠色產業，並避免直接與具爭議之企業合作。	提供優惠融資條件，鼓勵企業購(建)置再生能源、節約能源、污染防治等設備，以達減少碳排放能(資)源耗用。	提供融資，協助客戶改善及提升生產設備之專案累積撥貸件數	年增率10%	年增率10%	年增率10%	• 本行承作「綠能永續專案貸款」、「購置再生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及「機器設備升級貸款」，2020年底累積撥貸件數為700件，2021年底累積撥貸件數為773件，成長10.43%，已達短期目標10%。
	節能減碳	添購新設備並汰換製造較多溫室氣體之舊設備以達到節能減碳，以降低營運成本。	• 節約用電 • 追蹤短期、中期及長期，溫室氣體範疇一及二。 • 增加綠色採購數量及範疇。 • 要求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環境保護盡最大努力。並響應政府綠色採購政策，不與環保績效不良之供應商往來，採購合約中新增供應商承諾書，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降低全行辦公場所用電。 • 逐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 逐年增加綠色採購金額。 • 進行供應商評鑑，倘發現違背環保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限期改善，若不改善即拒絕或終止合作關係。	• 全行辦公場所節電比率 • 總行大樓溫室氣體排放量比率 • 全行綠色採購金額百分比	• 達1% • 達1% • 達2%	• 達1% • 達1% • 達2%	• 達1% • 達1% • 達2%	• 2021年全行較2020年同期節電7.41%。 • 總行大樓溫室氣體排放量-2019年：1,379 CO2e公噸、2020年：1,340.3CO2e公噸、2021年：1,284CO2e公噸，較同期減碳比率4.2%。 • 綠色採購金額-2020年：88,095千元、2021年：99,124千元，年增率為12.5%，已達短期目標2%。 • 2020年12月18日頒布供應商管理辦法，於採購合約增訂供應商管理條款；為推動廠商積極響應ESG議題，近期另頒訂實施計畫，增列與廠商溝通、評估輔導及獎勵等具體作為，以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二 社會

面向	重大性議題	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針				評量與目標				
		風險評估	政策	承諾	行動	績效指標	短期 1－2年	中期 2－3年	長期 3－5年	110年達成情形
社會	公益慈善	未跟上社會趨勢發展公益相關活動使本行形象呈現利益取向。	推動銀色之愛信用卡，藉由提撥之公益基金幫助銀髮長輩共食共學。	藉由持卡人力量關懷銀髮族群，散播愛心至全台。	由本行提撥本銀色之愛信用卡一般刷卡消費金額千分之三，除幫助銀髮長輩共食共學，並協助社區建置銀髮樂齡學堂外，同時散播愛心至全台各角落，扶助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落實社區照顧及社會救助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扶助弱勢族群	累積公益基金1,200萬元。	累積公益基金1,700萬元。	累積公益基金2,500萬元。	2018.6.14至2021.12.31止，累積公益基金1,725萬元。

面向	重大性議題	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針				評量與目標				
		風險評估	政策	承諾	行動	績效指標	短期 1－2年	中期 2－3年	長期 3－5年	110年達成情形
社會	企業形象	中小企業為本行專責客戶，若發展不佳影響本行專業銀行之形象。	• 輔導企業進行傳承接班規劃，共同面對目前中小企業所面臨的永續經營問題。 • 並推動「小微新創融資家數三年倍增、千億活水協助中小企業」計畫，解決小微企業資金取得不易之問題。	• 協助企業永續發展，成為客戶企業經營的好夥伴。 • 協助小微企業取得企業營運、成長所需資金，穩定經濟發展。	• 透過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全省巡迴講座或參與外部機構辦理輔導講座及課程，規劃「創業貸款」及「如何與銀行建立往來」系列主題講座，提供企業經營所需協助。 • 訂定專案辦法，與信保基金合作、簡化相關徵審作業流程，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自辦或參與外部單位舉辦之講座 • 小微企業融資家數市佔排名	• >2場 • 第1名	• >2場 • 第1名	• >2場 • 第1名	• 配合外部機構舉辦「紓困振興說明會」、「青年創業貸款講座」、「如何與銀行建立往來」等融資實務課程，2021年合計參與68場。 • 2.2021年12月底協助65,096戶小微企業(資本額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取得營運所需資金，較2020年底53,452戶增加11,644戶，為全國市佔率第一。
		危老都更為本行主軸發展，相關服務推行不力致本行形象不佳。	• 推動「都市更新貸款」及「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	• 以「都更危老臺企挺、安居樂活永續行」為宗旨，提供民眾個案諮詢、輔導及專案融資、信託管理等一條龍服務。	• 於企業金融部增設專責科別，辦理都更危老融資、專案輔導等服務。 • 辦理都更危老內部教育訓練，培育都更金融人才。	• 以累積核貸金額為指標	• 累積核貸200億元	• 累積核貸300億元	• 累積核貸500億元	• 本行承作「都市更新貸款」及「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2021年核貸金額為新臺幣101.63億元，截至2021年底累積核貸金額已達短期目標新臺幣200億元。 • 參與財訊雜誌於2021年12月11、12日舉辦「第三屆危老+都更博覽會暨研討會」系列活動，現場設攤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主動關懷及了解客戶需求，協助推廣都更危老相關知識，共同創建永續城市發展。
	服務品質與溝通管道	服務品質或溝通管道不佳，致引起客訴且造成業務機會流失。	• 遵循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於官方網站提供產品資訊、聯絡、申訴及申請管道，於各項契約均揭露服務與申訴管道，並遵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客戶申訴處理作業程序」。	• 維持優良服務品質與溝通管道，積極、主動處理客戶問題。	• 定期安排教育訓練宣導重要法令規定及常見缺失，並落實監管機制。設置專人服務，處理客戶透過「0800」客服電話、官網等管道洽詢融資問題，轉介營業單位主動洽訪。	• 客服電話客訴時效內結案率	• 2天內完成>90%	• 2天完成>93%	• 2天內完成>95%	2021年客服電話之客訴案件共10件皆於2天內處理完成。
	多元訓練與升遷	多元訓練係為儲備同仁非現任職務專業力，訓後未擔任或代理相關工作，恐造成訓練資源浪費。	實施多元訓練，落實員工轉職、轉型計畫。	同仁報名參加平日內訓課程及行員假日訓練班，以跨領域學習。	將透過下列方式檢視訓練實益： 1. 於平日內訓課程結訓後6個月辦理訓用合一追蹤。 2. 依據行員假日訓練班課後問卷，檢視訓練成效。	訓用合一追蹤，從事與訓練相關工作人數佔當次訓練總人數比率應達95%	從事與訓練相關工作人數佔當次訓練總人數比率應達96%	從事與訓練相關工作人數佔當次訓練總人數比率應達97%	從事與訓練相關工作人數佔當次訓練總人數比率應達98%	本行2021年各項業務基礎班訓用合一追蹤，平均訓用合一比率為96.98%。 依2021年度行員假日訓練班課後問卷：課程平均滿意度達98.90%，顯見授課內容獲得多數學員認同，日後將參酌學員建議主題續行規劃與執行。
		因升遷造成人員薪資增加，提高企業經營成本。	訂有「行員升遷要點」建立合理升遷制度。	拔擢優秀人才，使學識、才能、品德優異之行員，有循序升遷之機會。	每年辦理升遷作業，依行員表現進行評比，達成激勵效果。	拔擢優秀人才，增加員工向心力(增加升等名額)	提高升等名額(預計每年晉升約760名)	提高升等名額(預計每年晉升約770名)	提高升等名額(預計每年晉升約780名)	2021年合計晉升887名員工。

三 公司治理

面向	重大性議題	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針				評量與目標				
		風險評估	政策	承諾	行動	績效指標	短期 1 年	中期 2 － 3 年	長期 4 － 5 年	110 年達成情形
治理	誠信經營	• 內部稽核人員未能於查核發現作業違反法令缺失；收受不當利益將使本行陷名聲受損風險。	• 落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 由上而下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將誠信經營內化為同仁素養。	• 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稽單位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以誠信、廉潔為核心價值。	• 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畫，並持續依稽核計畫辦理查核。 • 從業道德、法令遵循教育與內部查核並行。	• 本行稽核計畫之執行 • 從業道德、法令遵循教育。 • 收受不當利益事件。	• 稽核計畫執行率 100%。 • 通過率 95%。 • 0 件。	• 稽核計畫執行率 100%。 • 通過率 96%。 • 0 件。	• 稽核計畫執行率 100%。 • 通過率 97%。 • 0 件。	• 2021 年稽核計畫執行率 100%。 • 本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係由各業務相關單位透過職掌業務教育訓練宣導各項內外部規定 (含法令宣導、銀行員法律責任等與誠信經營相關內容，新進行員到職時則於新進行員業務基礎班)，安排「金融從業人員應遵循之法律規定」(含各項法規及誠信教育訓練)，課程通過率 100%；另為形塑本行法遵文化，自 2020 年第二季起辦理線上考核測驗，並於 2021 年第二季將誠信經營守則納入共同考科，以利將誠信經營內化為同仁素養，測驗合格率達 99.51%。此外，本行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相關課程，以提升行員相關知能。 • 董事會秘書處未接獲收受不當利益事件通報，另董事會稽核處依 2021 年稽核計畫完成查核，無發現違反本行誠信經營之案件。
	公司治理	組織設計或業務運行不完善，對相對利益關係者產生影響。	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持續檢視公司治理，創造共利共享環境。	維護股東權益，提升董事會職能。	• 董事多元化與評 • 利害關係者溝通	• 自然人專業董事占董事席次 1/3。 • 溝通完成率 95%。	• 單一性別董事占董事席次 1/4。 • 溝通完成率 98%。	• 自然人專業董事及單一性別董事占董事席次 1/3。 • 溝通完成率 100%。	• 2021 年 7 月 20 日第 16 屆董事選舉，選任董事具有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共 6 人佔董事席次 2/5 • 2021 年本行與利害關係者 (客戶、政府機關、股東 / 投資人、供應商 / 合作夥伴、員工、非政府組織 / 公益團體、媒體) 之溝通完成率 (有效溝通 / 實際發生數)99.2%
	經營與投資策略	環保意識提升及相關法規要求，經營成本增加。	支持環保與綠色產業，並避免投資具爭議性之企業。	善盡管理人責任以落實誠信經營。	慎選投資標的，交易後並持續關注。	投資綠色債券或綠色相關產業或產品。	年度投資量較前年增加 3%			2021 年投資量較 2020 年投資量，成長 271%。
治理	法規遵循	未遵守法規造成本行損失外，若致遭裁罰，有損本行信譽。	法令遵循係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行員之共同責任。	使每位行員熟悉與本身相關之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	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評檢核。	遭主管機關裁罰案件數	裁罰案件數為 0	裁罰案件數為 0	裁罰案件數為 0	本行有 3 件遭裁罰案件： 1. 金管會於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19 日對本行進行兼營證券業務專案檢查，發現本行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 (1) 內部人員開戶帳號未與其他委託人區分、(2) 內部人員利用其個人手機代理親友下單買賣有價證券、(3) 未合併控管關聯戶融資額度、(4) 辦理公開申購作業未建立控管機制以查證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5) 兼營證券業務之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及參加教育訓練等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分別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本行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及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2021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090351676 號裁處書及金管證券字第 10903516761 號函) 2. 金管會認本行未實際從事保險招攬，僅同意保險公司得對本行之前曾招攬並經保險公司承保之客戶再次行銷及解說，且向保險公司收取與客戶購買保險商品實收保費連結之佣金或業務服務費，核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12 款規定不符，爰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核處本行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150 萬元整。(2021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52918 號裁處書)

面向	重大性議題	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針				評量與目標				
		風險評估	政策	承諾	行動	績效指標	短期 1 年	中期 2 – 3 年	長期 4 – 5 年	110 年達成情形
治理	資訊安全與個資隱私	資訊系統若遭入侵將影響客戶個資安全。	個資管理政策	• 提供完善資訊安全環境，確保營運資料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強化本行資安防護架構，維護本行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維持核心系統持續營運。	• 訂定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相關規範推展至全行。對本行電腦系統進行資安檢測評估作業，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 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演練作業，提升同仁應變及處理能力。辦理社交工程及資安相關教育訓練，推展資安防護觀念，深化同仁資安意識。	核心資通系統或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篡改或洩漏，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本行健全營運之資安事件件數。	資安事件數為 0。	資安事件數 0。	資安事件數 0。	未發生違反績效指標所述之資安事件。

三、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本行已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 TCFD 簽署，成為 TCFD Supporter。依循 TCFD 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架構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ourses)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並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大面向說明氣候風險評估結果：

治理	風險管理
◆ 董事會 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銀行風險胃納、策略及經營計畫中，包括鑑別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及其對銀行策略與計畫之影響，持續有效監控銀行對氣候風險之管理與揭露。 ◆ 風險管理委員會 監督並檢視氣候風險治理執行情形及其成效。 ◆ 風險管理部門 定期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分析，並陳報 TCFD 分析報告。	◆ 由風險管理部門參照國內外氣候情境與 TCFD 揭露架構，蒐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並向本行各相關部處調查，經鑑別與排序後，由「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分別繪製風險與機會矩陣，以辨識各氣候風險及機會事件之嚴重程度，並擬定因應策略。 ◆ 蒐集可能發生之氣候變遷轉型及實體風險相關資訊，據以分析在各氣候情境下，潛在的財務衝擊。 ◆ 依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以及轉型與實體相關氣候風險分析結果，將相關議題交由各業務管理單位進行管理，並規劃與執行業務發展策略。
策略	**指標與目標**
◆ 善盡銀行業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力，以減緩氣候變遷對環境之衝擊，實踐環境永續發展。 ◆ 依據 TCFD 揭露架構，定期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並評估對營運及財務潛在之衝擊，進而發展公司營運、業務發展及財務規劃上之相應目標及措施。 ◆ 針對鑑別出來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積極研擬短、中、長期因應措施，並在考量不同氣候情境下，確實掌握面臨氣候相關風險時之適應能力。	◆ 指標 ■ 持續導入國際認證，針對本行使用能源、水資源、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資訊，持續監控並定期委請第三方單位進行盤查。 ■ 持續監控綠色金融服務發展情形，並監控高耗能 / 污染產業信用暴險比重。 ◆ 目標 ■ 逐年提高綠色授信占比 ■ 訂定高耗能 / 污染產業信用暴險比重目標。 ■ 逐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 逐年提升節約用電及用水成效。

一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

本行與外部顧問共同蒐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後，鑑別並排序出重要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事件，並評估對營運之影響及業務發展機會。

二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排序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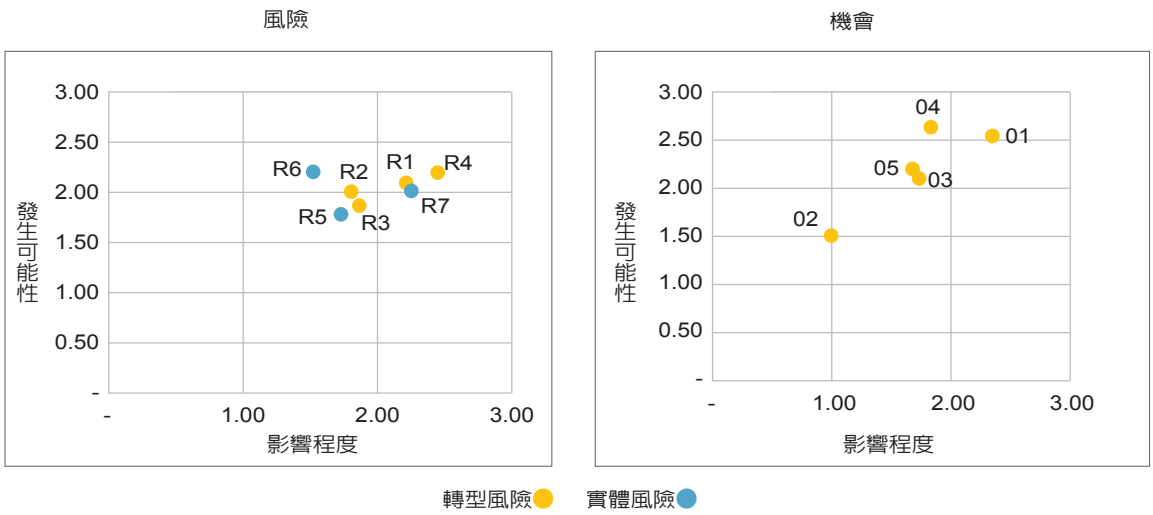

註：
發生可能性：以幾乎確定發生 (3) 至低發生可能性 (1) 作排序
影響程度：依照財務衝擊之程度由高 (3) 至低 (0) 進行排序

氣候變遷風險排序

排序	編號	風險議題	影響	時間範圍	風險等級
1	R4	排碳管制規範衝擊客戶營收而提高信用風險	環保署排碳管制名單，衝擊客戶營收，可能使得違約風險增加	短	高
2	R1	提高授信標準	赤道原則、責任銀行等永續金融準則導入，增加授信門檻，可能導致業務流失	短	高
3	R7	淹水造成客戶資產損失，減損擔保品價值	淹水以致擔保品所在區域房價下跌，抵押品貶值	短	中
4	R2	投資機構降低本行投資部位	若本公司於高碳排產業投 / 融資部位占比過高，可能降低國際投資機構的投資意願，甚至造成投資人對資產安全疑慮大量撤資	短	中
5	R3	綠能政策不確定性	環境法規加嚴，客戶投資與營運成本增加，對本行信用風險增加	中	中
6	R6	平均溫度升高以致營運成本增加	未來平均溫度持續攀升下，且臺灣電力結構轉型，未來電價將逐步升高，致使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短	低
7	R5	淹水以致分行據點損失	分行據點資產損失、房價下跌，且可能導致營運中斷	中	低

註：
(1) 短期：預估 1 年內發生。
(2) 中期：預估 1~7 年發生。
(3) 長期：預估 7 年後發生。

氣候變遷機會排序

排序	編號	機會議題	機會	時間範圍
1	O1	推動綠色貸款商品	提供綠能科技相關產業所需資金，推出多項綠色貸款產品	短
2	O4	數位金融	網路服務與交易電子化，降低據點行政成本，達成無紙化	短
3	O5	使用綠建材和太陽能設備	綠建築設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碳排放與營運成本	短
4	O3	永續評比正面報導	主動揭露碳管理資訊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短
5	O2	推動低碳信用卡	市場增加了對綠色金融商品的需求，消費者對低碳信用卡需求增加	中

註：
(1) 短期：預估 1 年內發生。
(2) 中期：預估 1~7 年發生。
(3) 長期：預估 7 年後發生。

三 高碳排產業信用暴險分析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109年度控管企業名單，界定本行高碳排產業範圍涵蓋石化業、塑(橡)膠及非金屬礦物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等5個產業，並鑑別出2021年屬高碳排產業之放款餘額約為新臺幣1,336億元，占總放款餘額17.88%，屬本行碳相關信用風險暴險。

高碳排產業

產業別第一層	產業別第二層	行業代碼
製造業	石化業	共 17 子產業
製造業	塑（橡）膠及非金屬礦物製造業	共 20 子產業
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共 11 子產業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共 8 子產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共 3 子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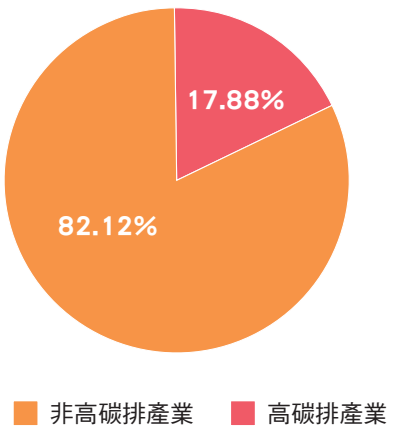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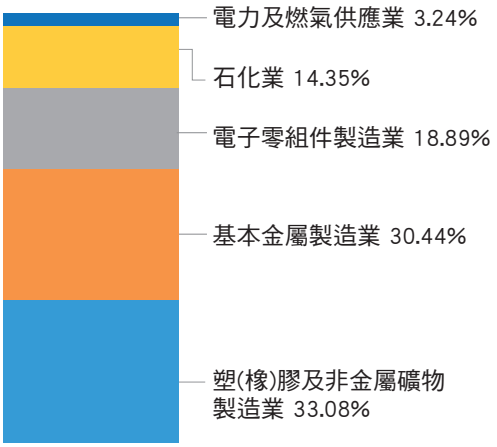

四 氣候變遷風險情境之財務衝擊量化分析

本年度與外部顧問合作，分別進行轉型及實體風險情境分析，量化氣候變遷對本行的財務衝擊，以評估本行潛在的氣候變遷風險。

一、 轉型風險情境分析

（一）風險辨識：以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109 年度控管之企業名單，其中有 41 家為本行授信戶，涵蓋電力業、鋼鐵業、石化業、水泥業及電子業等產業。

（二）風險分析：為確實掌握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進一步參考全球碳價趨勢、倫敦政經學院「臺灣碳定價之選項」及世界銀行「2021 年世界能源展望」報告，以不同碳價情境，模擬 2021 年至 2030 年於高碳排產業之暴險情況，評估 41 家客戶所需繳納之碳費。

碳費情境	單位	2021 年	2025 年	2030 年
環保署預估	新臺幣元 /tCO2e	100	167	250
倫敦政經學院	美元 /tCO2e	10	49	98
世界銀行	美元 /tCO2e	40	67	100

（三）假設因子

1. 授信戶碳排放量：依據既定政策情境(Stated Policies Scenario)，能源需求至2040年將成長25%，預計每年平均碳排放增長1%。
2. 未上市櫃公司碳排放量：排碳量計算採以PCAF推薦之環境延伸投入產出法(Environmentally-Extended Input-Output, EEIO)，據此推估各產業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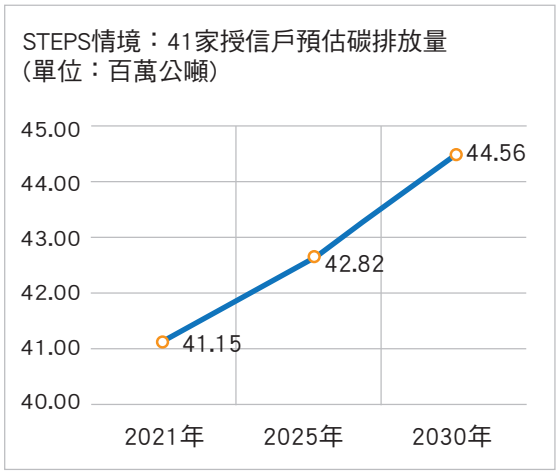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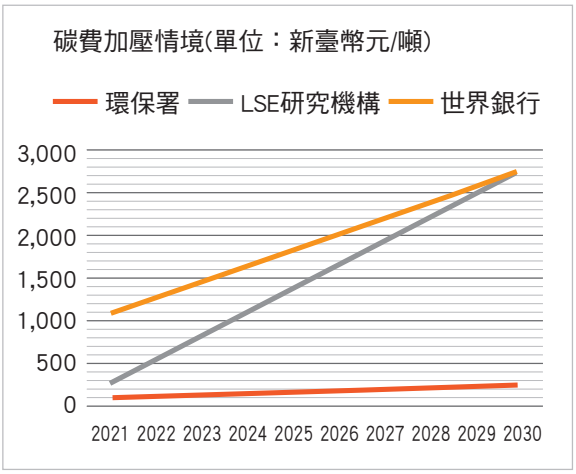

（四）轉型風險財務衝擊量化分析結果

41 家客戶在不同碳費情境下，對本行可能產生的財務衝擊程度以燈號方式呈現，整理如下：

財務衝擊影響燈號			
無影響	占淨值 10%(含)以下	占淨值 10%~20%(含)	占淨值超過 20%

假設情境	2021 年	2025 年	2030 年
環保署預估碳費			
倫敦政經學院碳費			
世界銀行碳費			

註：淨值為本行 110 年合併淨值。

二、實體風險情境分析

本年度實體風險分析包含不動產擔保品及分行營運據點之財務衝擊評估，評估方法及結果說明如下：

（一）風險辨識

1. 不動產擔保品：對鑑價金額前50大之不動產擔保品進行淹水風險分析，辨識淹水風險達中級程度以上者，在每當淹水機率提高1%下之潛在財務影響(房價下跌)。
2. 分行據點：全臺125個銀行據點進行淹水風險分析，透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之淹水風險評估，AR5之最嚴重情境RCP8.5下，掌握未來情境(2081~2100)之淹水發生機率與模擬淹水深度。

（二）風險分析

1. 不動產擔保品：擔保品坪數×2021年單坪房價×房價受淹水下跌幅度(1.28%)
2. 分行據點：分行坪數×2021年單坪房價×房價受淹水下跌幅度(1.28%)

（三）假設情境及因子

參考NCDR推估資料，採「代表濃度途徑」(Representative Connection Pathways, RCPs)之「最嚴重情境-RCP8.5」進行評估：

1. 掌握125個分行營運據點所在區域於未來情境(2081~2100年)之淹水發生機率與模擬淹水深度，以評估所面臨淹水風險程度。
2. 檢視2021年鑑價金額前50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淹水風險。
3. 考量因子：淹水造成房價下跌產生的財務衝擊。

（四）分析方式

1. 以全球大氣環流模式(Atmosphere General Circulation Model, AGCM)，模擬IPCC於2014年公布的AR5報告中的RCP8.5推估情境資料。
2. 房價下跌幅度情境：國內研究報告指出淹水頻率每增加1%會使房價下降1.28%。
3. 量化本行易淹水區域之不動產擔保品及分行營運據點潛在房價下跌金額，以評估淹水可能產生的財務衝擊。

（五）實體風險財務衝擊量化分析結果

不動產類別	易淹水區域	房價下跌幅度	潛在損失金額(新臺幣億元)
不動產擔保品	共 9 處不動產擔保品位處易淹水區域	1.28%	4.30
分行營運據點	共 9 處分行營運據點位處易淹水區域		0.14

四、臺灣企銀110年推動永續發展成果，依照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分類陳述如下：

一 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

1. 推廣友善環境企業專案貸款

(1) 本行致力於降低耗能、減少污染等環境永續保護，除辦理授信業務將申貸企業環保責任之履行納入審查考量外，亦推廣「購置再生能源設備優惠貸款」、「機器設備升級 (第二期) 貸款」、「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優惠貸款」、「綠能永續專案貸款」等專案貸款，期能建立低碳經濟型態，達成社會永續發展目標，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

(2) 結合都更危老 + 綠能 (種電、儲能) 方式發展出「創新都更 2.0」，鎖定工業區廠商老舊廠房辦理更新重建，建築朝立體化設計，增加可使用面積，並在建築物上架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儲能設備，鼓勵企業自己發電利用，同時解決目前臺灣「五缺」之缺地、缺電的問題。

2. 力行「節能減碳」政策、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1) 本行制定「能源政策」及「節水省電措施」，定期追蹤各單位用水電情形，並列入營業績效考評；積極執行各項節能改善方案，以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省電費。

(2) 110 年度完成第 2 次全行辦公場所照明燈具更新工程，採用 109 年度公告最新「節能標章」之 LED 燈具，更新燈具數 2 萬 9 千餘盞，大幅減少營業場所照明用電量，每年約省下 153 萬度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 767 公噸，相當於每年種植 6.4 萬棵樹，興建 2 座大安森林公園。

(3) 總行更新變頻冰水主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公共區域照明採用 LED 燈具，經第三單位驗證改善後之設備節能率達 37.2%以上，每年約節省 27.3 萬度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 167 公噸，每年節省電費約 155 萬元，近年總行大樓用電契約容量自 1150 瓩調降至 750 瓩。

(4) 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本行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來自於電力使用，因 110 年度完成第 2 次全行辦公場所照明燈具更新工程及加強耗能場所 (如重南大樓及林口機房) 之用電管理，本行以 108 年全行辦公場所用電量 20,406,432 度為基準年度，109、110 年全行辦公場所用電量分別為 20,235,864 度 (相當於 72.85 兆焦耳)、18,735,483 度 (相當於 67.448 兆焦耳)，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約 10,341、9,405 公噸，110 年較同期節省用電 7.41%、，近 2 年累積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當量 1,211 公噸。(註：全行辦公場所用電量依據台電公司提供 109、110 年度各場所每月電子對帳單資料，加總用電度數計算之；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9 公斤 CO2e/ 度、109 及 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2 公斤 CO2e/ 度計算；每度電為 3.6 百萬焦耳。)

(5) 為與國際接軌，持續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本行在第三方查證機構 SGS 協助，依據 ISO 14064-3：2006 溫室氣體查驗作業，以總行及 125 家國內分行為標的，用營運控制權法，資訊涵蓋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查驗二氧化碳 (CO2)、甲烷等 7 種溫室氣體，排放量經盤查直接、能源間接及其他間接等 3 大類溫室氣體排放，110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共計為 10,475 公噸 CO2e，溫室氣體主要排放來自範疇二，達排放總量之 89.79%；溫室氣體直接 (範疇一) 排放量為 1,059.4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間接 (範疇二) 排放量為 9,40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 本行陸續完成大發、大園、民雄及台南等 4 家營業單位太陽能光電設施，該 4 場所設備合計發電容量 110.575KW。

(7) 目前本行一般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委由專業廠商處理並提供清運證明，經統計 110 年總行大樓廢棄物數量約 105 公噸，較 109 年減少 1 公噸。持續對同仁宣導環保及垃圾分類，預訂 111 年度目標減少廢棄物 1 公噸。

(8) 為強化本行環境管理，加強用水、廢棄物及資源回收，110 年總行大樓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 臺灣企銀於裝修行舍及採購設備時，優先採用節能標章、環保標章及綠建材等財物用品，冷氣主機採變頻多聯式系統為主；109~110 年度全行更新 145 台高效率冷氣及空調主機，汰換設備之場所每年可節省用電 10% 以上。

(10) 配合政府推廣國人閱讀風氣、推動無紙化及倡導節能減碳之政策，於總行大樓場域內推動電子書城閱讀服務。

3. 落實環境保護具體優良事蹟

(1) 簽署行政院環保署「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意願書」，連續 10 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及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110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9,912 萬元。

(2) 本行總行榮獲臺北市政府舉辦「2021 節能領導獎」工商產業乙組推薦獎。

(3) 總行大樓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該證書有效期分別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認證之效期已涵蓋 2020 至 2022 全年度。

(4) 總行大樓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認證，該證書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二 社會關懷(Social)

1. 推動社會公益及參與社區發展

(1) 捐助新臺幣 350 萬元至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以行動關懷撫恤「0402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傷亡家屬。

(2) 捐助新臺幣 210 萬元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協助「高雄城中城大火」罹難者家屬及受災戶後續醫療、生活重建等。

(3) 協助各公益慈善團體之媒體露出，於本行網站信用卡專區揭露慈善捐款訊息，如財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基金會、喜憨兒基金會、創世基金會、微客公益行動協會等捐款專案。

(4) 協助鳳梨果農度過中國停止採購臺灣鳳梨之外銷難關，採購約 30 公噸當季優質鳳梨與行員分享，同時透過東京分行贈予東京當地醫護及弱勢團體，促進台日友好。

(5) 關注偏鄉學童健康發展，續資助南豐、雙龍、多納及賽嘉國小 110 學年度營養早餐經費。

(6) 為協助芒果果農增加銷量，本行採購 500 箱共 3,000 公斤之優質芒果，並贈予三家「食物銀行」分贈地區內有需求之家戶，讓愛心發揮最大效益。

(7) 捐贈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新臺幣 50 萬元，一同扶助弱勢、推展公益。

(8) 認購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110 年度防癆慈善紀念票 10 張，協助其籌募防癆基金。

(9) 贊助財經媒體《鉅亨網》舉辦年度愛心專案，共同帶動社會關注臺灣弱勢兒童及年長者之困境。

(10) 延續辦理桃園市新屋區後湖社區發展協會等 7 家銀髮樂齡學堂愛延續續補助計畫，維持該等社區長者完善關懷與照顧服務及供餐品質。另補助高雄旗山糖廠等 7 處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銀髮長者歲末聯歡等相關活動經費。

(11) 本行為深化社會責任、多元儲備、進用本行所需人才，於 107 年起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產學合作計畫，針對大三升大四及研究所碩一升碩二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實習結束前參酌實習單位對學生實習期間評核及面試表現，對表現優異學生擇優進用，以延攬優秀學子加入本行。

(12)「109 學年度下學期產學合作計畫」參加學生共計 92 名，於參酌實習單位考評暨部份安排面試後，合格人數計 70 人，留用率 76%，並將持續辦理「110 學年度下學期產學合作案」，期透過學校推薦優秀學生、協助學生職涯發展、本行招募新血，以創造學校、學生與本行的三贏之效。

(13) 提供暑期工讀名額予經濟弱勢青年，以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並與公、私立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共同合作授課培育菁英人才、提供計畫性培育學生實習職場體驗機會，並規劃對表現優良學生優先提供就業機會。

(14) 高雄市政府開發亞洲新灣區計畫，本行每週 2 天駐點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協助取得融資及輔導資源。

(15) 協助營業單位舉辦說明會，向客戶報告全球經濟概況及未來投資趨勢，並分析疫情下各國財政政策操作對 111 年度股、債市的投資建議，以滿足客戶對投資方向的需求，並強化本行專業度形象。

(16) 本行擔任受託人設立之「公益信託樂齡悠活社會福利基金」110 年度持續捐助各鄉鎮資源缺乏之社區發展協會，協助該等協會修繕社區關懷據點及設備，落實社區照顧，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17) 參加信託公會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舉辦之松年大學巡迴講座、銀行局舉辦之走入校園與社區之金融知識宣導及社福團體信託宣導等活動，傳達正確信託觀念，加深民眾對信託認同，深植本行信託品牌形象，以落實主管機關信託 2.0 政策，並實踐社會責任。

(18) 為規劃符合銀髮族群及身障者需求之信託業務，加強銀髮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向長照、安養等機構，舉辦信託業務宣導說明會，向業者、工作人員介紹如何透過信託機制協助安養照顧及資產保全，讓其未來生活無憂，安享天年。

2. 支持學術、文化及體育活動

(1) 協助推廣臺灣藝文產業，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文化總會辦理「中華民國 110 年國慶總統府建築光雕展演」活動，於總統府建築投影光雕演出。

(2)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文化總會辦理「2021 萬華大鬧熱」專案，透過論壇直播、音樂祭等系列活動，帶領民眾認識萬華歷史文化、產業經濟及美食生活。

(3) 協助創造台灣作曲家展演與交流平台、活絡台灣當代音樂發展，贊助「亞洲作曲家聯盟台灣總會」主辦「音樂台灣 2021 作曲聯展」音樂會。

(4) 本行「意象大稻埕」藝文空間持續邀請在地藝術家策展，舉辦包括書法、篆刻名家簡英智、工筆畫家陳九熹、鋼筆水彩畫家余尹、水彩畫家張秋臺及拼貼藝術家梁庭禎等 5 場個展。

(5) 贊助歷史建築 - 高雄火車站帝冠式歷史建物遷移宣傳系列活動，為保留歷史建築、促進民間文化藝術活動盡心力。

(6) 於防疫期間，為展現本行對傳統文化之支持，贊助製播白沙屯媽祖進香繞境，於北港朝天宮進行刈火儀式之網路直播。

(7) 贊助自由時報主辦「2021 台灣銀行論壇」活動，就金融科技監理、央行數位貨幣發展及銀行數位轉型三大議題，促進產官學界交流，探討現狀及金融業因應之道。

(8) 贊助財信雜誌社（股）有限公司舉辦「2021 財訊影響力論壇」，邀請國內外重量級產、官、學界專家，為台灣經濟發展提供建言，有助提升本行金融專業形象。

(9) 贊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主辦「第 33 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促進本行與學術界、企業界、會計師界及政府機關交流。

(10) 贊助「日本台灣友之會」主辦「台灣．日本多文化共生嘉年祭 2021」活動，促進台日經濟、文化、體育等交流。

(11) 贊助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TLPGA）主辦「2021 山溪地真善美元素營傳承賽」，讓高球前輩之球技及風範代代傳承。

(12) 支持地方運動賽事，贊助基隆市社會籃球協會舉辦「基隆市第三十屆新公園杯籃球錦標賽」。

(13) 協助辦理財政部「110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提升國內運動風氣，並透過路跑做公益，幫助衆多弱勢族群。

(14) 本行宜蘭悠遊認同卡，依該卡刷卡金額之 0.3% 提撥回饋於宜蘭大學及宜蘭縣政府，作為校務發展及促進地方繁榮之用。

(15) 與北港朝天宮合作發行北港朝天宮認同卡，每年贊助 100 萬元，作為北港朝天宮辦理繞境或其他公益活動。

(16) 配合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世新大學合作製播之【科學再發現】由科技部補助，向本行辦理科普計畫補助款信託業務，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完成簽約。

(17)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贊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3. 員工照顧

員工是企業的資產，本行對員工的照顧向來不遺餘力，除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規定外，並依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休金提繳等事宜；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惠團體醫療與意外保險，保障員工生活等，使員工有更舒適居住環境，得以無後顧之憂的在工作上發揮所長。

(1) 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增強員工競爭力並提升專業知識，本行依年度行員訓練計畫開辦各業務別教育訓練課程，並於假日開辦課程，課程重點涵蓋國際財經趨勢、理專十誡、徵 / 授信裁罰案例、個資外洩與資安防範對策、離岸風電產業及 OBU 實務運作等範疇，期提升行員各項專業知能。

(2) 打造優良工作場所

①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使員工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

② 為提升本行工作環境安全性，遇有施工狀況時告知承攬廠商「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分析告知表」，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並辦理員工「一般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衛生觀念。

③ 本行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於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工作空間，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備有消防設施並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定期消毒清潔工作環境、實施門禁管制，並設置健康服務暨舒壓活動中心及急救設施 (如 AED、急救箱)。

(3) 建立順暢升遷與溝通管道

① 本行具有完善的薪資獎酬制度與升遷管道，多元化的訓練及福利措施，用以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同心協力為公司打拼。

② 本行十分重視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針對各項有關行員權益或福利事項充分溝通協商，並簽訂團體協約，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

三 公司治理(CorporateGovernance)

1. 善盡中小企業專業銀行責任

(1) 深耕中小企業核心業務

① 積極參與政府機關、輔導單位及工策會等舉辦各項紓困說明會，內容如下：

A. 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與信保基金共同辦理「紓困貸款保證 4.0 線上申請直播教學」(110/7/6)，邀請在地分行共同參與，提供諮詢服務。

B.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台中地區舉辦「紓困 4.0 企業貸款與補助線上說明會」(110/7/7)，安排在地分行提供諮詢服務。

C. 屏東縣中小企業協會舉辦政府紓困貸款說明會 (110/8/11)，由本行講授有關「企業與銀行往來實務」課程。

D.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舉辦 5 場數位五倍　推廣講座 (110/9/7~110/9/9)，由本行介紹「政府紓困貸款等政策說明」課程，並安排在地分行設攤提供諮詢服務。

E. 屏東縣政府工策會舉辦「政府紓困貸款政策說明會」(110/10/21)，由本行介紹「紓困貸款介紹」課程，另安排在地分行設攤提供諮詢服務。

F. 信保基金於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舉辦「走過疫情迎向曙光 - 台中場」活動 (110/12/20)，邀請本行擔任「綜合座談交流」與談人，並請在地分行設攤，提供現場客戶諮詢服務。

② 協助創業青年取得所需資金，參與政府機關及輔導單位舉辦活動，介紹創業融資知識及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內容如下：。

A. 文化部於全省各地舉辦 29 場 (110/1/5~110/5/6)「文創產業青年創業及啓動金貸款說明會」，安排在地分行設攤，提供相關業務諮詢服務。

B.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全省各地舉辦 12 場 (110/3/31~110/7/7)「青年創業及啓動金貸款說明會」，由本行擔任課程講師，並於現場設攤提供相關業務諮詢服務。

C. 苗栗縣工商策進會於雙峰草堂舉辦「青年創業貸款說明會」(110/3/2)，由本行擔任課程講師，並於現場設攤提供諮詢服務。

D. 南投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協進會在草屯坪林社區舉辦「南投縣跨業經營交流會」(110/3/9)，本行提供青創貸款相關規範與實務之課程內容。

E. 由本行擔任講師協助文化部及文策院錄製「銀行融資實務 TaiccaSchool 課程」影片 (40 分鐘)，置於文策院官網供社會大眾點閱。

F. 由本行擔任講師協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錄製「青年創業貸款說明及銀行往來實務」課程，置於其轄下之「網路大學校」供社會大眾點閱。

③ 協助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內部教育訓練及辦理活動，內容如下：

A.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在台北晶宴會館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110/2/19)，由本行擔任創業講座課程講師。

B.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於高雄展覽館舉辦「2021 台灣連鎖加盟創業大展高雄展」(110/4/16)，由本行介紹「青年創業貸款與銀行融資」，並請分行提供現場諮詢服務。

C.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在世貿一館舉辦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110/9/24~110/9/27)，由本行於活動現場講授「銀行往來實務」課程，並安排在地分行設攤提供諮詢服務。

④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板橋區公所大禮堂舉辦「既有、非屬低汙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說明會」(110/2/24)，安排在地分行設攤提供諮詢服務。

⑤ 管科會於苗栗縣工業會舉辦「2021 幸福貓貍榮協陪你向前衝」活動 (110/5/12)，由本行擔任「如何運用財務槓桿降低企業風險」課程講師。

⑥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辦理「新創企業金融理財通」活動 (110/8/15)，由本行擔任「銀行可以怎麼幫你，創業貸款、企業與銀行往來實務」課程講師。

⑦ 中衛發展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 - 交流小聚活動」(110/9/28)，由本行提供「銀行融資實務」課程介紹。

⑧ 聯輔基金會於桃園市工業會舉辦「2021 數位轉型座談會」(110/10/6)，由本行講授「銀行是你的好麻吉」課程內容。

⑨ 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及聯輔基金會分別在中壢及桃園地區舉辦「企業營運及融資診斷輔導說明會」(110/10/13~110/10/28)，由本行擔任中壢場之「企業與銀行往來實務」課程講師，另活動現場安排分行設攤，提供現場諮詢服務。

⑩ 經濟部能源局及嘉義縣政府於嘉義長榮文苑酒店舉辦「前瞻智慧綠能論壇暨綠能成果展」(110/11/30)，安排在地分行設攤提供活動現場綠能相關貸款諮詢服務。

⑪ 財訊雜誌於台北中山堂舉辦「第三屆危老 + 都更博覽會暨研討會」(110/12/11~110/12/12)，本行於現場設攤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2) 授信政策

授信政策遵循「赤道原則」精神

為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於辦理授信時，將客戶誠信經營、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食安、勞安等議題，納入融資評估、決策考量因素，以發揮本行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影響力。

2. 落實消費者保護，強化客戶關懷

(1) 強化消費者保護

①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行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消費者保護作業程序」，明訂消費者保護政策應實施之措施，並指定專責單位檢視消費者保護機制之有效性，董事會稽核處負責查核執行情形，以落實消費者之保護。

② 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設置前置協商單一受理及諮詢窗口，協助債務人減輕債務負擔，至今已成功協助 5,492 人重新展開新的生活，減少社會問題。

③ 本行訂有「信用卡業務紛爭處理作業程序」，並設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免付費電話，即時受理客戶問題並處理客訴案件。

④ 為落實消費者保護及遵從主管機關規定，營業單位辦理以房屋供擔保之中長期擔保貸款業務或以其他不動產供擔保而其實際用途為購屋貸款者，加強口頭說明「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使客戶明瞭貸款利率變動風險。

(2) 落實客戶服務與關懷

①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臺灣企銀全體總動員，總行單位立即成立「疫情紓困及振興推動小組」，於第一時間提供分行同仁及客戶有關政府的各項紓困振興方案，同時簡化辦理紓困貸款的相關徵審作業流程，並於官網架設「新冠肺炎紓困專區」，提供專屬線上服務，加速案件辦理時效，舒緩企業短期資金壓力，協助渡過經營困境。截至 110 年底，本行辦理政策性及自辦紓困振興貸款方案核准戶數為 68,243 戶、核准金額為 3,181.38 億元。

② 配合勞動部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本國勞工取得資金以度過困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累計協助 33,389 人、撥貸金額 33.68 億元。

③ 為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辦理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購屋貸款」及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等房屋優惠貸款，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累計撥貸分別為 29,190 戶及 1,520 戶；撥貸金額分別為 1,203.85 億元及 29.99 億元。

④ 設置協商受理窗口、提供債務協商管道及再次協商機制，協助陷入經濟困境之債務人減輕債務負擔。

⑤ 為強化營業單位同仁與財富管理業務既有客戶的互動並增進雙方交流，分區舉辦多場『好朋友 · 心互動』小型高資產客戶說明會，深耕與客戶關係，並提升本行能見度。

⑥ 響應政府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捐贈投保保費金額予「社團法人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以投保華南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商品。

⑦ 辦理各項輔導業務（如：輔導優質企業參選國家磐石獎、小巨人、新創事業 、創新研究 等），提供企業戶參與輔導機構舉辦之經營管理及財務診斷專案課程，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政府各項資源及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主動關懷服務及貼近客戶需求，強化中小企業體質。

(3) 因應社會趨勢，打造符合客戶需求的金融商品

① 因應臺灣社會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本行持續推出溫馨關懷系列信託商品，包括安養信託、身心障礙者養護信託、保險金信託等，並規劃以兼具資產管理目的與照護安養需求之信託模式，為客戶的經濟安全增添保障與安心，以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完善金融服務。

② 台灣企業絕大多數都是家族企業，本行持續透過家族信託獨特優勢，除協助企業主事業順利傳承，並規劃結合「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信託」，激勵員工績效、留任優秀人才，滿足企業主家族和諧財富永傳及照顧家族、員工之需求，落實本行關懷客戶、社會理念。

③ 與政府機構、社福團體、長期照顧、安養及醫療機構業跨業合作，共同推廣信託業務，規劃結合「意定監護制度」及擔任「信託監察人」機制，透過多元信託服務，滿足長者享受全方位的需求，打造更多元的照護體系，落實客戶照護。

④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來臨，本行將不動產結合安養信託，推出「留房養老」信託服務，發展創新安養信託型態；透過信託機制，由高齡者將房屋產權及租金交付信託，以避免房屋產權與資金遭不當管理處分，滿足高齡者的生活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⑤ 持續響應政府鼓勵金融機構積極參與都更、危老重建政策，推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信託業務，由本行搭配融資辦理土地、資金等信託業務，提供完整金融服務，以加速重建之推動，促使都市、社區機能活化，達成美化市容及改善居住環境之目的。

⑥ 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提供本國 20 歲至 35 歲青年海外遊學、自助旅行及度假打工之資金，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協助 4,717 人、撥貸金額 5.59 億元完成出國夢想。

⑦ 為鼓勵生育，續辦「添好孕消費性貸款」，提供育兒所需資金，以減輕家庭負擔，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累計撥貸 1,674 戶、撥貸金額 6.51 億元。

⑧ 為協助銀髮長者活化資產、安定長者生活，持續推動「安老快活」專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累計撥貸戶數 237 戶、契約金額 16.95 億元、撥貸金額 9.2 億元。

⑨ 為配合政府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興建地上權住宅，以加強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支利用，特訂定「地上權住宅貸款」專案辦法。

3. 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股東 / 投資人溝通

本行長期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追求更優質之經營績效，持續提升資產品質與競爭力，以強化經營體質，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另外，本行積極強化海內外股東 / 投資人之溝通管道，具體作法包含：

(1) 每年 (110 年 7 月 20 日) 辦理股東常會。

(2) 每季辦理一次線上法人說明會，110 年於 3 月 29 日、5 月 31 日、9 月 2 日及 11 月 25 日舉辦，完整陳述本行經營概況。

(3) 本行重視與投資人之溝通，新版「投資人關係」網站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正式上線，提供多元雙向的溝通管道及完整資訊揭露平台，該網站公布本行每月營收、財務概況、重大訊息及永續發展情形等，有助於國內外投資人了解本行經營情形，建立與國內外機構法人和投資人良好的溝通管道。

(4) 本行設有專門窗口及信箱，立即回覆股東與投資人提問。

拾 總分支機構

總分支機構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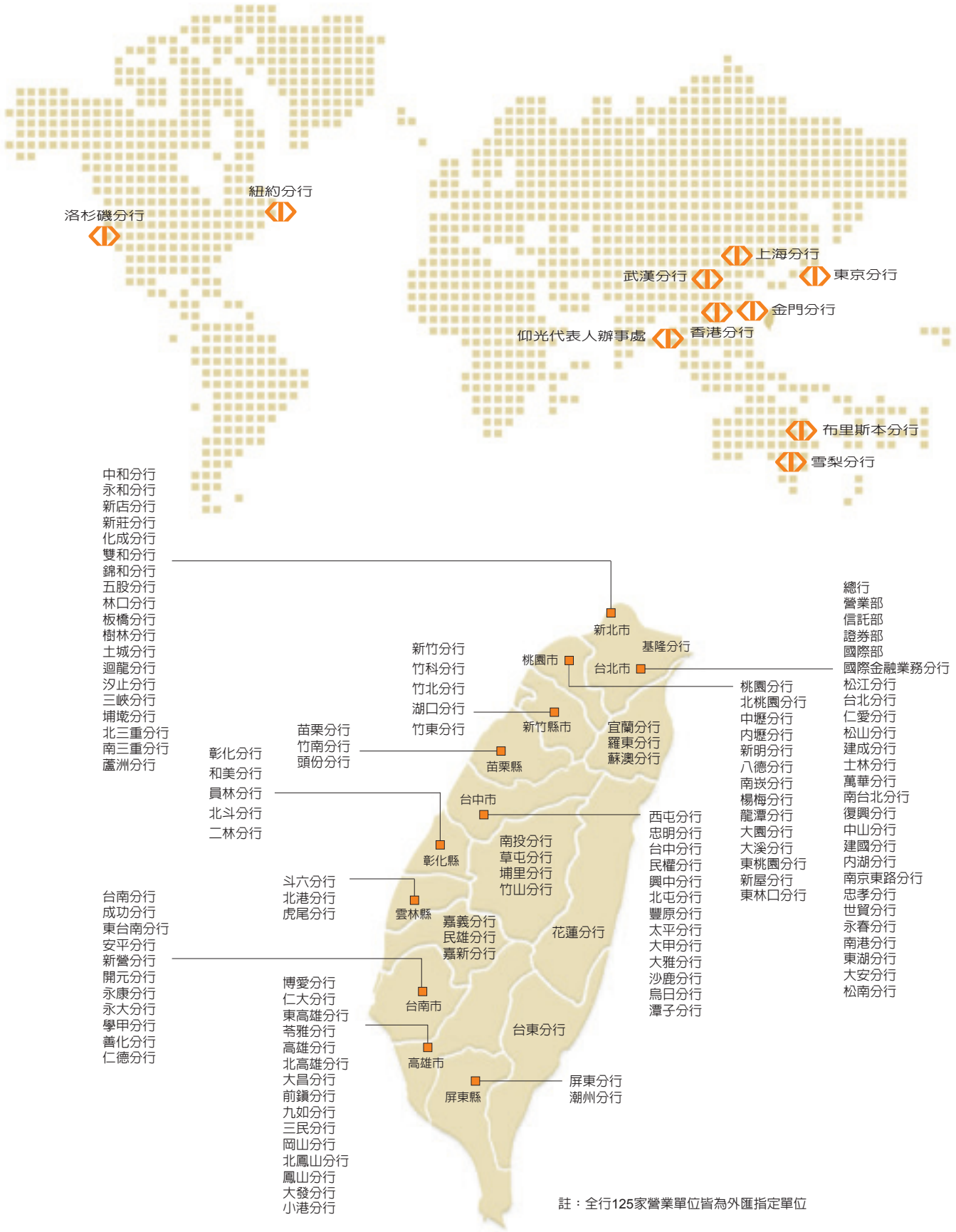

註：全行125家營業單位皆為外匯指定單位

總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 ADDRESS
總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營業部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MBBTTWTP010
信託部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證券部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4 樓	(02)25597171	
國際部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3 樓	(02)25597171	MBBTTWTP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34 之 10 號	(02)22427171	MBBTTWTP002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19 號	(07)5567171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985 號	(03)3567171	MBBTTWTP004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81 號	(03)3227171	MBBTTWTP005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839 號 1 樓及 847 號 2 樓	(04)23587171	MBBTTWTP006
忠明分行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301 號	(04)23057171	MBBTTWTP007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16 號 1、2、3 樓	(082)316871	MBBTTWTP009
大雅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大雅路 161 號	(04)25687171	MBBTTWTP011
仁大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鳳楠路 183 號	(07)3537171	MBBTTWTP012
仁愛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57 號	(02)27217171	MBBTTWTP020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47 號	(02)27167171	MBBTTWTP021
建成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76 號	(02)25507171	MBBTTWTP022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601 號	(02)28117171	MBBTTWTP023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168 號 1 樓	(02)29277171	MBBTTWTP024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1 樓	(02)29117171	MBBTTWTP025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16 號 1、2 樓	(02)29907171	MBBTTWTP026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 ADDRESS
化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25 號 1、2 樓	(02)29977171	MBBTTWTP027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8 號	(02)25377171	MBBTTWTP040
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72 號	(02)23717171	MBBTTWTP050
萬華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03 號	(02)23757171	MBBTTWTP060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3 號	(02)23697171	MBBTTWTP061
復興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02)27057171	MBBTTWTP070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 號	(02)25517171	MBBTTWTP080
建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4 號	(02)25097171	MBBTTWTP081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60 巷 15 號	(02)27997171	MBBTTWTP082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11 號	(02)27127171	MBBTTWTP090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67 號、269 號一樓及 265 號二樓	(02)27727171	MBBTTWTP100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547 號	(02)23457171	MBBTTWTP102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52 號	(02)23467171	MBBTTWTP103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2 號 1 樓	(02)26553771	MBBTTWTP105
松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61 號	(02)27647171	MBBTTWTP110
東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52 號 1 樓	(02)87929771	MBBTTWTP111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02)27007171	MBBTTWTP120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6 號	(02)22327171	MBBTTWTP121
錦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1 號 1 樓	(02)22287171	MBBTTWTP122
五股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五股工業區五工路 95 號	(02)22987171	MBBTTWTP130
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188 號 1 樓之 2	(02)26037171	MBBTTWTP131
東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38 之 11 號	(03)3287171	MBBTTWTP132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 ADDRESS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明德街 2 之 1 號	(02)29687171	MBBTTWTP140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217 號 1 樓、2 樓之 1	(02)26757171	MBBTTWTP141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126 號	(02)22737171	MBBTTWTP142
迴龍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933 號	(02)82097171	MBBTTWTP143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02)26987171	MBBTTWTP144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31 號 1、2 樓	(02)26739871	MBBTTWTP14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9 號	(02)24237171	
埔墘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2 之 1 號	(02)29547171	MBBTTWTP151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37 號	(02)22867171	MBBTTWTP152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 232 號	(02)29827171	MBBTTWTP153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永樂街 42 號	(02)28477171	MBBTTWTP154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305 號	(03)9367171	MBBTTWTP16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5 號	(03)9567171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96 之 1 號	(03)9965051	
楊梅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光復北街 10 號	(03)4786111	MBBTTWTP290
湖口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76 號	(03)5997171	MBBTTWTP291
桃園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99 號	(03)3317171	MBBTTWTP300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 80 號	(03)3857171	MBBTTWTP301
大溪分行	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 80 號	(03)3887171	MBBTTWTP302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57 號	(03)4277171	MBBTTWTP310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153 號 1、2 樓	(03)4557171	MBBTTWTP311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282 號	(03)4027171	MBBTTWTP312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 ADDRESS
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223 號	(03)3297171	MBBTTWTP313
新屋分行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57 號 1 樓	(03)4777171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100 號	(03)5277171	MBBTTWTP320
竹北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28 號	(03)5517171	MBBTTWTP321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190、192、196、198 號 1、2 樓	(03)5637171	MBBTTWTP322
八德分行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89 號	(03)3767171	MBBTTWTP330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龍元路 64 號	(03)4807171	MBBTTWTP332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6 號	(03)5947171	MBBTTWTP340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9 號	(037)467171	MBBTTWTP350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90 號	(037)687171	MBBTTWTP351
苗栗分行	苗栗市中正路 606 號	(037)327171	MBBTTWTP360
豐原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中市豐原區源豐路 1 號	(04)25267171	MBBTTWTP460
太平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27 號	(04)22707171	MBBTTWTP470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鎮政路 14 號	(04)26867171	MBBTTWTP480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1023 號	(04)26657171	MBBTTWTP482
烏日分行	台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616 號	(04)23387171	MBBTTWTP483
台中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400 號	(04)22297171	MBBTTWTP490
民權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84 號	(04)22267171	MBBTTWTP491
興中分行	台中市南區台中路 136 號	(04)22877171	MBBTTWTP500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53 號	(04)22307171	MBBTTWTP50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39 號	(049)2237171	MBBTTWTP510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 ADDRESS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4 號	(049)2357171	MBBTTWTP511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434 號	(049)2997171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135 號	(04)25317171	MBBTTWTP521
竹山分行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919 號	(049)2637171	MBBTTWTP530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1 號	(04)7257171	MBBTTWTP540
和美分行	彰化縣和美鎮和安街 8 號	(04)7558131	MBBTTWTP54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民權街 16 號	(04)8377171	MBBTTWTP550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宮前街 62 號	(04)8877171	MBBTTWTP560
二林分行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路 2 號	(04)8957171	MBBTTWTP56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109 號	(05)5347171	MBBTTWTP660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65 號	(05)7827171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45 號	(05)6337171	
嘉義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嘉義市東區光華路 132 號	(05)2287171	MBBTTWTP680
民雄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83 號	(05)2207171	MBBTTWTP681
嘉新分行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66 號	(05)2867171	MBBTTWTP686
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216 號	(06)6357171	MBBTTWTP690
開元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06)3117171	MBBTTWTP69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79 號	(06)2517171	MBBTTWTP700
學甲分行	台南市學甲區中山路 87 號	(06)7837171	MBBTTWTP701
善化分行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2 號	(06)5816111	MBBTTWTP702
永大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532 號	(06)2337171	MBBTTWTP703
台南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85 號	(06)2247171	MBBTTWTP710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 ADDRESS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339 號	(06)2797171	MBBTTWTP711
成功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25 號	(06)2217171	MBBTTWTP720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75 號	(06)2687171	MBBTTWTP721
安平分行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67 號	(06)2657171	MBBTTWTP730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03)8357171	MBBTTWTP760
台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35 號	(089)327171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49 號	(07)7167171	MBBTTWTP820
岡山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412 號	(07)6227171	MBBTTWTP830
北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8 號	(07)7767171	MBBTTWTP840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31 號	(07)5377171	MBBTTWTP841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79 號	(07)2717171	MBBTTWTP850
北高雄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90 號	(07)2387171	MBBTTWTP851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16 號	(07)3827171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78 之 3 號	(07)5355171	MBBTTWTP853
九如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255 號	(07)3137171	MBBTTWTP860
三民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53 號	(07)2867171	MBBTTWTP870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57 號	(07)7107171	
大發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光華路 5 之 3 號	(07)7887171	MBBTTWTP881
屏東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屏東縣屏東市漢口街 7 號	(08)7327171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718 號 1、2、3 樓	(07)8016171	MBBTTWTP891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00 號	(08)7807171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 ADDRESS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3 樓	(02)25597171	MBBTTWTP893
洛杉磯分行	633,WEST 5TH ST.SUITE 2280 LA CA 90071 U.S.A.	1-213-8921260	MBBTUS6L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9 號港威大廈 6 座 27 樓 2705-9 室	852-29710111	MBBTHKHH
雪梨分行	Suite 601,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623356	MBBTAU2S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凱旋路 399 號龍之夢雅仕大廈 38 樓 3806 室 , 200051	86-21-6262-7171	MBBTCNSH
布里斯本分行	SUITE 903, LEVEL 9, 239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617-3317-3000	MBBTAU2SBRI
武漢分行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 108 號附 2 號樓 17 層	86-27-5981-7171	MBBTCNSHWUH
紐約分行	32 OLD SLIP, FL 5, NEW YORK, NY 10005,U.S.A.	1-646-213-3258	MBBTUS33
東京分行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一丁目 8 番 2 號鐵鋼大樓 7 樓 707 室	81-3-5220-3918	MBBTJPJT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NO.422 STRAND ROAD (CORNER OF BOTAHTAUNG PAGODA ROAD), #04-08,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2021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謙洽

www.tbb.com.tw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